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2 期



5471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就「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十三萬戶社宅興辦檢討、都更社宅容獎制度失靈，暨行政院租賃市場修法三大方向（保障租期、限制漲幅、強化權益）之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8 ）

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公聽會　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 89 ～ 15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151 ～ 320）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21 ～ 5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47 ～ 55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就「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十三萬戶社宅興辦檢討、都更社宅容獎制度失靈，暨行政院租賃市場修法三大方向（保障租期、限制漲幅、強化權益）之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林家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蔡長展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智倫　許忠信　蘇巧慧　王鴻薇　張宏陸　王美惠　黃　捷　廖先翔　李柏毅　吳琪銘　徐欣瑩　丁學忠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蘇清泉　林楚茵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林宏恩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廖益群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
法務部參事謝志明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簡任技正鍾明娟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司長蘇琪彥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陳副處長

主　　席：李召集委員柏毅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科　　員　林淑萍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李柏毅說明提案要旨，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委員張智倫、許忠信、蘇巧慧、王鴻薇、張宏陸、王美惠、黃捷、廖先翔、李柏毅、吳琪銘、徐欣瑩等 11 人

質詢，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張翠恩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楚茵、傅崐萁、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就「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十三萬戶社宅興辦檢討、都更社宅容獎制度失靈，暨行政院租賃市場修法三大方向（保障租期、限制漲幅、強化權益）之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兩項專題報告請一併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非常高興就兩項報告跟大家做簡單的口頭報告。首先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下稱青安 3.0）政策檢討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專題報告，進行報告及備詢，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議題表示感謝。

為延續照顧青年購屋自住需求，財政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青安 3.0 方案，新增借款人年齡、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和、個人年所得及房屋總價之限制條件，以精準補貼青壯年族群，並於利息補貼滿 3 年後每年減少半碼補貼，以漸進方式回歸市場機制；另對於新婚 2 年內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貸款額度，由最高 1,000 萬元分別提高至 1,200 萬元及 1,500 萬元，以協助婚育家庭兼顧財務彈性與生活實需。對於財政部青安 3.0 方案內容，本部尊重該部之政策評估與規劃。

其次，謹就青安 3.0 方案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壹、青安 3.0 有助於青年、婚育家庭自住購屋

本次財政部推動之青安 3.0 方案，透過增加年齡、個人年所得及購屋總價限制，以及提高婚育家庭貸款額度，將住宅資源更精準照顧青年、自住、首購的購屋族群，並加強對婚育家庭金融支持，將有助於減輕民眾居住負擔。

貳、本部配合辦理事項

一、協助完善青安 3.0 貸後管理機制

為防杜貸後出租未符購屋自住使用之情事，本部已配合財政部需要，協助勾稽貸後出租查核，防杜投機行為。另就新婚 2 年內提高貸款額度部分，本部亦將配合財政部之規劃協助辦理婚姻關係等資料之勾稽比對，以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

二、適時發動稽查防杜炒作

為防杜有心人士以營造熱銷假象等方式不當影響房市交易秩序，平均地權條例已增加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及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等相關規定；本部並訂有「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將責成縣市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查。後續將密切關注市場交易狀況，及時查察，以防杜利用青安 3.0 進行不當炒作之行為。

三、多元協助民眾居住

本部持續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包租代管及擴大租金補貼計畫，照顧民眾居住需求。另為協助青年安心成家，亦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透過租金補貼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及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措施，積極照顧婚育青年族群。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第二個專題報告的部分，也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部的關心。今天有關「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三大方向部分，首先針對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及都更容獎制度檢討，說明如下：

第一、面對人口結構、氣候變遷及都市老化三大挑戰，需要滾動式調整及檢討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住宅政策是一個多元的政策工具，內政部依照住宅法訂定各項住宅政策，除了因應人口、家庭、都市以及住宅環境變化，提供不同階段、不同家庭適切的居住支持，而且我們要面對臺灣少子女化、高齡化、都市老化以及氣候變遷等結構性的挑戰，所以內政部會持續滾動檢討各項住宅政策，提升整體居住的支持效益，以達福國利民的目標。

首先，目前政府已經逐步建立直接興辦、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三大政策工具，截至 115 年 7 月底，已經提供超過 24.3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直接興辦超過 12.7 萬戶，在中央有 7 萬 0,369 戶，地方有 5 萬 6,297 戶；在包租代管部分有超過 11.6 萬戶；另外，租金補貼也已經核定 91.9 萬戶，而且持續在擴大整體的居住支持量能，朝三大措施方面繼續努力。此外，內政部也透過住宅審議會、社宅興辦管考會議及住宅政策相關諮詢會議，持續與地方政府、住宅相關的專家學者、產業界以及民間團體交流，進行多方溝通與討論，逐步建立共識與執行的機制。在社會住宅所需要的土地及興建期程方面，未來將透過都市更新分回、都市計畫回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容積獎勵，以及配合財劃法修正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的供給。賴總統上任之後，全國持續發包興建 95 處逾 2.4 萬戶社會住宅（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多元興辦共 1.7 萬戶。後續政府會依實際的需求，結合地方住宅政策，彈性調整興辦量能。

附件 1 賴總統上任後全國社宅興辦統計表

資料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

縣市	中央興辦		地方興辦		總計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臺北市	12	1,477	6	1,080	18	2,557
新北市	13	1,681	7	2,114	20	3,795
桃園市	7	2,616	6	2,537	13	5,153
臺中市	8	1,570	1	24	9	1,594
臺南市	10	3,560	1	250	11	3,810
高雄市	7	4,218	4	907	11	5.125
六都	**57**	**15,122**	**25**	**6,912**	**82**	**22,034**
宜蘭縣	1	417	0	0	1	417
苗栗縣	1	256	0	0	1	256
彰化縣	1	72	0	0	1	72
南投縣	1	279	0	0	1	279
屏東縣	3	643	0	0	3	643
花蓮縣	1	371	0	0	1	371
連江縣	1	61	3	65	4	123
非六都縣市	**10**	**2,270**	**3**	**65**	**13**	**2,335**
總計	**67**	**17,392**	**28**	**6,977**	**95**	**24,369**

第二、透過都更、危老及容積獎勵，擴充社宅及婚育宅。未來可透過容積獎勵措施，鼓勵民間興建、捐贈婚育宅，行政院在 115 年 7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一、都市更新條例；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以及核備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擴大婚育宅的供給規模。

第三、強化租金補貼以及包租代管即時性、可及性的居住支持。相較社宅直接興建工期較長，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社宅能提供即時性（早受惠）與可及性（都會區）的居住支持，回應民眾跨縣市移動的租屋需求。依據住宅法第十九條，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符合社會住宅之定義，因此中央除了持續推動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外，也將透過擴大包租代管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114 年度上半年六都屋齡在 50 年以下連續 1 年低度（用電）使用住宅總共有 37.6 萬戶，透過搭配財政部房屋稅 2.0、鼓勵屋主釋出房屋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增加租屋市場供給，114 年下半年已經較上半年減少三萬多戶，顯見政策已有成效。截至 115 年 7 月底，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數已經超過 11.6 萬戶。

針對近期部分包租代管業者相關私人非法爭議，內政部已經提出轉銜機制，以確保服務房東、房客權益不受影響，督促業者積極履約或後續契約轉讓，如涉有違反契約或法律規定，將依

法追究。另外，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從 111 年開辦以來，累積相當的成果及滿意度，特別在 40 歲以下單身青年族群，113 年度調查滿意度也超過七成。對於租金補貼溢領案件，本部也會持續督促地方核實資料、加強審查，確保補貼的正確發放。

最後，為了落實保障百萬戶租屋家庭的目標，內政部將持續多元興辦社會住宅，擴大包租代管量能與強化租金補貼制度，並積極擴充婚育宅數，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社會住宅的關注與期望。

以上簡單報告，請召委以及各位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一、「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部應邀前來就大院「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下稱青安 3.0）政策檢討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專題報告，進行報告及備詢，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議題表示感謝。

為延續照顧青年購屋自住需求，財政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青安 3.0 方案，新增借款人年齡、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和、個人年所得及房屋總價之限制條件，以精準補貼青壯年族群，並於利息補貼滿 3 年後每年減少半碼補貼，以漸進方式回歸市場機制；另對於新婚 2 年內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貸款額度，由最高 1,000 萬元分別提高至 1,200 萬元及 1,500 萬元，以協助婚育家庭兼顧財務彈性與生活實需。對於財政部青安 3.0 方案內容，本部尊重該部之政策評估與規劃。

其次，謹就青安 3.0 方案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壹、青安 3.0 有助於青年、婚育家庭自住購屋

本次財政部推動之青安 3.0 方案，透過增加年齡、個人年所得及購屋總價限制，以及提高婚育家庭貸款額度，將住宅資源更精準照顧青年、自住、首購的購屋族群，並加強對婚育家庭金融支持，將有助於減輕民眾居住負擔。

貳、本部配合辦理事項

一、協助完善青安 3.0 貸後管理機制

為防杜貸後出租未符購屋自住使用之情事，本部已配合財政部需要，協助勾稽貸後出租查核，防杜投機行為。另就新婚 2 年內提高貸款額度部分，本部亦將配合財政部之規劃協助辦理婚姻關係等資料之勾稽比對，以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

二、適時發動稽查防杜炒作

為防杜有心人士以營造熱銷假象等方式不當影響房市交易秩序，平均地權條例已增加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及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等相關規定；本部並訂有「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

」，將責成縣市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查。後續將密切關注市場交易狀況，及時查察，以防杜利用青安 3.0 進行不當炒作之行為。

三、多元協助民眾居住

本部持續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包租代管及擴大租金補貼計畫，照顧民眾居住需求。另為協助青年安心成家，亦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透過租金補貼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及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措施，積極照顧婚育青年族群。

參、結語

為落實居住正義，本部目前已透過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及包租代管等措施，協助支持民眾租屋；在自住購屋部分，並將配合財政部青安 3.0 方案協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落實貸後管理，同時密切關注市場交易狀況，防杜不當投機炒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十三萬戶社宅興辦檢討、都更社宅容獎制度失靈，暨行政院租賃市場修法三大方向（保障租期、限制漲幅、強化權益）之執行進度」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部針對「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三大方向，整體說明如下：

住宅政策是多元政策工具，內政部依住宅法訂定各項住宅政策，因應人口、家庭、都市及住宅環境變化，提供不同階段在不同需求家庭適切的居住支持。面對臺灣少子女化、高齡化、都市老化及氣候變遷等結構性挑戰，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住宅政策，提升整體居住支持效益，期達到福國利民的目標。

截至 115 年 7 月底，全國已累計提供超過 24.3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直接興辦逾 12.7 萬戶（中央 7 萬 369 戶及地方 5 萬 6,297 戶）、包租代管逾 11.6 萬戶，加上已核定 91.9 萬戶租金補貼，提供逾百萬戶居住支持。未來將持續透過直接興辦、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三大政策工具，落實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為透過容積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捐贈婚育宅，行政院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核備《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障婚育家庭居住權益。

為健全租屋市場、兼顧房東與房客權益，本部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包括強化承租人權益保障、兼顧出租人收回房屋權益，並建立續約提前通知機制，以提升租屋爭議處理效率，兼顧租賃雙方合法權益。

壹、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及都更容獎制度檢討

一、面對人口結構、氣候變遷及都市老化三大挑戰，滾動檢討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近年來，臺灣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30 年以上住宅數量逐年增加及氣候變遷等重大挑戰，本部住宅政策的核心思維，從過去較著重住宅供給與重建，進一步擴展到兼顧既有住宅改善、居住支持及永續治理，建立住宅全生命週期的政策架構。

因此，政府一方面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回應青年、弱勢及婚育家庭的居住

需求；另一方面，推動老宅延壽、自主都更及危老重建，改善老舊住宅的安全與居住品質，讓住宅政策同時回應人口、家庭、住宅及都市環境的變化。

(一)持續廣納各界意見

本部持續透過中央、地方、學界、產業界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廣納意見，作為住宅政策滾動檢討的重要依據。劉世芳部長分別於今年 1 月 6 日及去（114）年 12 月 22 日拜會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及桃園市張善政市長，就社會住宅政策交換意見；張市長表示將積極與中央合作推動社會住宅，侯市長亦表示新北市將配合中央「多元興辦、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三軌政策，持續擴大租屋公共支持量能。

此外，本部透過住宅審議會、社宅興辦管考會議及住宅政策相關諮詢會議，持續與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產業界及民間團體交流。自 114 年起已 4 次於住宅審議會專案報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115 年 5 月 12 日並就住宅治理策略及住宅計畫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另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就社宅政策、直接興辦及管理與租金補貼等政策，進行多方的溝通與討論，逐步建立共識與執行機制。

(二)依地方需求滾動檢討社會住宅興辦量能

中央將持續與地方及相關部會合作，盤點適宜社宅用地，並透過都市更新分回、都市計畫回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容積獎勵，以及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等多元方式，引導民間共同投入，擴充社會住宅供給。賴總統上任後，全國持續發包興辦 95 處逾 2.4 萬戶社會住宅（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多元興辦共 1.7 萬戶。後續政府依實際需求，結合地方住宅政策，彈性調整興辦量能。同時，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配套措施持續辦理，確保政府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照顧政策持續不間斷。

二、透過都更、危老及容積獎勵，擴充社宅及婚育宅

為有效回應國內迫切的老宅重建需求，並落實賴總統於今年 5 月 27 日宣布「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之居住減壓政策，行政院於 115 年 7 月 16 日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其中危老條例增訂捐贈社會住宅或社福設施，可額外給予最高 15%基準容積獎勵，並優先提供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入住，創造安心久住及育兒友善的居住空間；都更條例則提高容積獎勵上限鼓勵民間參與及提供社會住宅，惟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的 2 倍，確保公共設施與環境品質的平衡。

此次修法增加婚育宅及社會住宅供給，打造更友善生育及全齡安居的環境，行政院已於同日（7 月 16 日）將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另本部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亦已報行政院核備，未來可透過容積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捐贈社宅給政府作為婚育宅。

三、強化即時性、可及性居住支持，擴大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

相較社宅直接興建工期較長，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社宅能提供即時性（早受惠）與可及性（都會區）之居住支持，回應民眾跨縣市移動之多元租屋需求。

(一)透過擴大包租代管方式，引導民間低度使用住宅進入租屋市場，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

依據住宅法第 19 條，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符合社會住宅之定義，因此中央除持續推動直接興辦

社會住宅外，也將透過擴大包租代管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114 年度上半年六都屋齡在 50 年以下連續 1 年低度（用電）使用住宅為 37.6 萬戶，透過搭配財政部房屋稅 2.0、鼓勵屋主釋出房屋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增加租屋市場供給，114 年下半年已較上半年減少 3 萬多戶，顯見政策已有成效。截至 115 年 7 月底，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數已逾 11.6 萬戶（如附件 2）。

另針對近期部分包租代管業者相關私人非法爭議，本部已提出轉銜機制，以確保服務房客、房東權益不受影響，督促業者積極履約或後續契約轉讓，確保包租代管業務正常運作；如涉有違反契約或法律規定，將依法追究。

(二)租金補貼戶數達一定規模，且滿意度高達七成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自 111 年開辦以來，將 96 年開辦之租金補貼制度自不到 10 萬戶提升至計畫目標 75 萬戶（114-115 年），實際照顧許多年輕人、大學生及新婚家庭，累積相當成果及滿意度，特別在 40 歲以下單身青年族群，113 年度調查滿意度超過七成。

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核定 91.9 萬戶（如附件 3），其中包含近 33 萬戶經濟或社會弱勢，52 萬戶單身青年，實際協助一定所得以下之租屋國民減輕負擔。

(三)租金補貼溢領情形持續精進作為

租金補貼資格認定除 111 年至 113 年由中央主政外，自去（114）年起，回歸地方負責受理申請及溢領審查確認。截至 115 年 7 月為止，六都待追繳溢領件數依序為新北市 2,039 件、桃園市 3,132 件、高雄市 1,699 件、臺北市 1,606 件、臺南市 2,169、臺中市 2,261 件，合計約 1.3 萬件。

本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核實相關資料，確保補貼作業正確無誤，避免後續爭端。此外，租金補貼政策推動至今，總核定約 292 餘萬件，其中約有 2.6 萬件尚未返還溢領款，占整體核定案件比率 0.9%。經分析溢領原因，主要以申請人資格及租屋情況異動為最大宗，包括取得自有住宅、租約提前終止、自願放棄補貼、申請人死亡、家庭成員持有自有住宅等因素。

(四)擴大婚育宅供給規模

114 年已釋出 1 千戶婚育宅、115 年預計可再提供超過 1 千戶婚育宅，包租代管社宅案件亦請委辦業者將包租案優先轉租予弱勢戶及婚育家庭，以穩定其租期。另外也可透過容積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捐贈社宅給政府（如附件 4）。

四、小結

最後，為落實保障百萬戶租屋家庭的目標，本部將持續多元興辦社會住宅、擴大包租代管量能與強化租金補貼制度，並積極擴充婚育宅戶數，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住宅政策的關注與期望。

貳、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執行進度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本部於 106 年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嗣因應租賃市場發展及實務執行需要，於 112 年 2 月 8 日完成第 1 次修正，持續強化租賃雙方權益保障及租賃市場資訊透明。

為穩定長期租賃關係、強化租賃雙方權益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本部推動租賃條例修法，期間透過多次座談會、立法院公聽會等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溝通研商。目前先就下列具共識部分研擬修正草案：

一、強化承租人租屋權益保障：明定出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遷入戶籍或申報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亦不得於租賃期間任意調漲租金；違反者，相關約定無效，並訂有處罰規定。

二、兼顧出租人收回房屋權益：針對承租人屢次遲付租金或費用、於租賃住宅從事非法活動或嚴重妨礙安寧秩序等情形，增訂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規定；另就租賃契約依法提前終止後承租人仍拒不返還租賃住宅之情形，強化爭議處理及強制執行機制。

三、建立續約提前通知機制：明定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定期間，通知承租人收回房屋或提出續約條件；承租人亦應於期限內回復，以利租賃雙方及早確認是否續租或另作租屋安排，降低租賃糾紛。

至於「保障租期」及「限制續約租金漲幅」議題，因涉及影響出租意願、租屋供給及市場租金，尚未具社會共識；另就強化租賃契約依法提前終止後，承租人仍拒不返還租賃住宅之處理機制部分，因涉及爭議調處及強制執行相關配套機制，亦須與司法院等相關機關研商，爰本部將儘速溝通討論，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附件 1 賴總統上任後全國社宅興辦統計表

資料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

縣市	中央興辦		地方興辦		總計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臺北市	12	1,477	6	1,080	18	2,557
新北市	13	1,681	7	2,114	20	3,795
桃園市	7	2,616	6	2,537	13	5,153
臺中市	8	1,570	1	24	9	1,594
臺南市	10	3,560	1	250	11	3,810
高雄市	7	4,218	4	907	11	5.125
六都	**57**	**15,122**	**25**	**6,912**	**82**	**22,034**
宜蘭縣	1	417	0	0	1	417
苗栗縣	1	256	0	0	1	256
彰化縣	1	72	0	0	1	72
南投縣	1	279	0	0	1	279
屏東縣	3	643	0	0	3	643
花蓮縣	1	371	0	0	1	371
連江縣	1	61	3	65	4	123
非六都縣市	**10**	**2,270**	**3**	**65**	**13**	**2,335**
總計	**67**	**17,392**	**28**	**6,977**	**95**	**24,369**

附件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數(統計至 115/7/31)

縣市別	第 3 期至第 5 期計畫
新北市	28,649
臺北市	9,435
桃園市	32,040
臺中市	16,379
臺南市	7,820
高雄市	11,936
基隆市	2,677
新竹市	759
嘉義市	971
新竹縣	638
苗栗縣	641
屏東縣	610
宜蘭縣	1,146
嘉義縣	292
花蓮縣	300
雲林縣	252
彰化縣	1,190
南投縣	432
臺東縣	223
總計	**11 萬 6,390 戶 (縣市版 2 萬 5,693 戶、公會版 9 萬 697 戶)**

附件 3 租金補貼各直轄(縣)市核定戶數及撥款金額(115 年 1/1-7/31)

單位：千元

縣市	核定戶數	撥款金額	縣市	核定戶數	撥款金額
新北市	142,704	3,607,807	雲林縣	19,986	346,863
臺北市	96,337	2,826,948	嘉義縣	13,686	230,828
桃園市	113,763	2,823,601	屏東縣	21,012	408,632
臺中市	206,290	4,452,723	臺東縣	5,647	123,043
臺南市	79,117	1,652,482	花蓮縣	13,266	269,970
高雄市	109,012	2,398,739	澎湖縣	1,721	33,462
宜蘭縣	10,846	223,988	基隆市	10,913	234,758
新竹縣	8,389	220,970	新竹市	14,589	316,600
苗栗縣	10,476	215,456	嘉義市	12,007	223,823
彰化縣	18,069	388,364	金門縣	2,689	48,864
南投縣	8,634	197,645	連江縣	57	1,397
			總計	919,210	21,246,963

附件 4：婚育宅

(1) 截至 114 年多元興辦婚育宅中央招租戶數

招租季度	社宅(招租戶數)	婚育宅保留戶數
第二季	臺北市萬華安居 (300 戶)	15
	新北市五谷好室 A(161 戶)	8
	桃園市龍岡好室(150 戶)	8
	高雄市崇實安居(859 戶)	43
第三季	臺北市延吉好室(160 戶)	8
	新北市保二安居(317 戶)	警消專案
	桃園市慈文安居(288 戶)	58
	臺南市新都安居 A(605 戶)	121
第四季	新北市富貴好室(142 戶)	28
	高雄市美都安居(325 戶)	65
	高雄市明仁好室(139 戶)	28
	高雄市鳳誠安居 A(320 戶)	64
	高雄市鳳松安居(411 戶)	82
	臺北市自慢藏(40 戶)	40
	新北市林口社宅(454 戶)	454
總計		1,022

(2) 115 年多元興辦婚育宅中央招租戶數

招租季度	社宅(招租戶數)	婚育宅保留戶數
第一季	苗栗縣明駝好室(107 戶)	22
	雲林縣斗六好室(96 戶)	20
	臺東縣海濱好室(189 戶)	38
第二季	高雄市福山安居(220 戶)	44
	臺南市新市安居(670 戶)	134
第三季	新北市玫瑰好室(120 戶)	24
	新北市江翠好室(100 戶)	20
	高雄市仁武安居(340 戶)	68
	新北市鶯陶安居(380 戶)	76
	南投縣公誠安居(260 戶)	52
	臺南市開南安居 AB(300 戶)	60
第四季	花蓮縣中美好室(126 戶)	26
	嘉義市友忠好室(144 戶)	29
	新北市莒光安居(296 戶)	60
	新北市光環安居(330 戶)	66
	新北市貴和安居 A (560 戶)	112
	高雄市鳳翔安居(440 戶)	88
	臺南市東橋安居(220 戶)	44
	新北市稚匯好室(111 戶)	23
	新北市懷石好室(92 戶)	19
總計		1,025

(3) 114-117 年全國多元興辦婚育宅戶數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中央興辦	1,022	1,211	1,822	2,923	6,978
地方興辦	-	1,179	390	533	2,102
合計	1,022	2,390	2,212	3,456	9,080

財政部書面資料：

「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壹、青安貸款 3.0 方案經跨部會研議達成共識，以四大面向進行優化

一、青安貸款旨在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自 99 年推動以來持續滾動檢討續辦，本次青安貸款 3.0 方案（下稱青安 3.0）就青年居住正義全面重新思考政策工具運用，落實居住減壓，協助青年世代安心成家。

二、行政院及本部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全面就房市供需、金融市場、民眾需求、青安貸款成效、政府財源運用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等面向檢討評估，115 年 7 月 16 日經行政院第 4012 次會議通過，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青安 3.0 內容以「減輕負擔」、「快樂婚育」、「精準對象」、「完善機制」四大面向進行優化，包括利息補貼續辦、調增婚育家庭貸款額度、新增年齡、所得及房屋總價等申貸資格條件，延續限貸一次規範及持續辦理跨部會資料勾稽查核未合規定案件，支持民眾購屋自住。

貳、利息補貼續辦並新增婚育家庭支持措施

一、為持續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初期購屋負擔，所有貸戶均得享有滿 3 年利息補貼，並於滿 3 年之次日起每年補貼減少半碼，補貼期滿回復原貸款利率，以降低利息回歸市場機制之衝擊。

二、配合人口對策新戰略，友善婚育族群，加強對於婚育家庭金融支援，調增新婚家庭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與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額度最高 1,500 萬元，以兼顧婚育家庭財務彈性與居住空間需求。

參、就借款人年齡、所得及房屋價格合理設限，以精準協助對象

為落實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自住之政策目的，並精準政策協助對象，青安 3.0 增訂申貸條件如下：

一、年齡限制

為落實青安貸款政策定位為協助青壯年族群購屋，並考量購屋貸款為長年期之財務規劃及民眾購屋年齡遞延，明定借款人申貸時未滿 50 歲，且「申貸年齡加核貸年限」不得逾 80，由公股銀行依授信 5P 原則，審慎核貸。

二、年所得限制

有關借款人本人年所得總額不超過 200 萬元，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並以房貸支出占所得比率 1/3 推估房貸合理負擔之年所得標準，排除高資力族群，俾利政府資源精準有效運用。

三、房屋總價限制

借款人購買住宅鑑價或買賣總價不逾規定限額，臺北市為 3,500 萬元、新北市及新竹縣（市）為 2,500 萬元、其他縣（市）為 2,000 萬元，係參考內政部 114 年第 4 季六都住宅類成屋（大樓）、預售屋總價中位數，以及歷年青安貸款精進方案（即青安 2.0）借款人實際購屋買賣總價訂定，係跨部會會議共識，俾精準支持對象，落實青安貸款之政策目標。

此外，本部將持續督導公股銀行執行相關優化措施，包括限貸一次、出具自住切結書、落實貸前審查及強化貸後管理，另就未符自住用途等條件之貸款，持續以跨部會資料勾稽查核，以遏阻投機行為，確保政府資源用於民眾購屋自住。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房市、金融主管部會密切合作，督導公股銀行積極辦理青安 3.0，確實做好貸前徵審、強化貸後管理，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防杜短期投機，落實支持青年購屋自住之政策美意及健全房市之目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金管會配合青安貸款政策辦理之相關措施，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金管會配合青安貸款政策之相關措施

一、發布令釋並要求銀行強化風險控管：為配合政府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置自住房屋政策，並兼顧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4 日發布令釋，明定銀行依財政部訂定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核貸案件，於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另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

員銀行，應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第 6 點規定，將該等不計入限額控管之放款，納入整體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機制。

二、青安貸款 3.0 持續適用 114 年令釋規定：財政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續辦青安貸款 3.0，因係延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辦理，符合 114 年 9 月 4 日令釋規定之核貸案件，仍適用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之規定。

三、要求銀行落實資金用途追蹤及限額控管：依上揭 107 年 8 月 31 日令釋規定，銀行應定期追蹤貸款實際資金用途是否與原申貸用途相符；如發現貸款資金移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且不符法令所定排除項目者，應即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以落實法令遵循及授信風險管理。

四、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管理及金融檢查：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時，應依授信 5P 原則，綜合評估借款人信用狀況、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因素，並落實確認客戶身分（KYC），防範借款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避免信用資源流向非實質自住需求，影響金融秩序及金融穩定；另持續將不動產授信業務列為金融檢查重點，以確保銀行落實相關規範。

貳、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注意青安貸款政策對金融市場的影響，滾動調整相關金融監理措施，並持續與財政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聯繫，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共同合作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整體房市健全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中央銀行書面資料：

「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有關財政部擬訂「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不受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規範。

二、自 109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本行已 8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已逐漸顯現

(一)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趨降：由 113 年 6 月底之高點 37.6%，續降至 115 年 6 月底之 34.9%。

(二)銀行信用資源優先支應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及都更危老重建等資金需求

1.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由 112 年 1 月底 57.0%，升至 115 年 6 月底

64.9%。

2.都更危老重建貸款占建築貸款比率亦由 112 年 1 月底 14.2%，升至 115 年 6 月底 25.0%。

(三)房市交易降溫，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趨緩

永慶房產網路調查顯示，115 年第 3 季民眾看跌房價比率為 36%，高於看漲房價比率之 27%。

三、結語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係屬財政部權責，本行尊重財政部權責。

本行信用管制措施執行迄今已有成效。未來本行持續留意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的可能影響，滾動檢討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二、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的張智倫委員發言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感謝召委今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我想針對現在年輕人以及需要幫助的人最關心的社宅方案跟部長請教。

最近 115 年 7 月份新修訂了社宅興建的相關計畫，這是從 114 年到 121 年的相關計畫，其中 8 年的目標從原本興建社宅 13 萬戶大砍至 3 萬戶，降幅高達 77%！我還記得我曾經跟部長在質詢臺的時候說，賴總統當時在選前承諾 8 年興建 13 萬戶，他的原因我再提醒一下部長，當時是因為蔡英文總統興建 12 萬戶，所以賴總統喊蓋 13 萬戶，結果上次在詢答的時候，你砍了一半，只剩 6 萬戶，今天詢答的時候，你的新版計畫只剩 3 萬戶。我要請教一下部長，我剛剛講的這些內容是否屬實？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講的內容當然不是事實。

張委員智倫：哪裡不是事實？

劉部長世芳：我跟媒體也提到這個部分。第一個，到目前為止，所謂蔡總統、賴總統兩個加在一起興辦 25 萬戶的目標並沒有改變，因為蔡總統的 12 萬戶目標現在都陸續在實現當中，賴總統上任以來……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請問根據賴總統、你們的新版計畫（即今年 7 月公布的計畫），興建社會住宅的數量是幾戶？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要把社會住宅的興建，從直接興辦改成叫多元興辦，可能委員也會陸陸續續在很多會議裡面聽到這樣的說法。所以我們現在的 25 萬戶目標既然沒有改

變的話，13 萬戶的興辦方式就非常多元。委員，你給我一點點時間。到目前為止，外界有說賴總統這個興辦直接歸零，其實是錯誤的，在我們書面的附件 1 已經提供出來，到目前為止，賴總統的興辦是 1.7 萬戶，目前是 1.7 萬戶，我們已經提供數據給大家參考……

張委員智倫：你等一下，我拿一下你的資料。

我請教部長，你們今年蓋的社會住宅數量是幾戶？

劉部長世芳：今年？

張委員智倫：對，115 年興辦社會住宅，中央蓋幾戶？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請國土署說明，因為你特別講今年，今年到現在是上半年，所以我是不是請國土署來回應？

張委員智倫：好，請蔡署長。有沒有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你們就跟我講今年、明年、後年這 3 年預計興辦的社會住宅的戶數。

召委，時間暫停，他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會讓你問完。

張委員智倫：好。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今年跟明年，中央跟地方要蓋 3 萬戶。

張委員智倫：我是請問中央蓋了幾戶？

蔡署長長展：1.8。

張委員智倫：1.8 萬？

蔡署長長展：嗯。

張委員智倫：明年呢？

蔡署長長展：總累計大概這 3 年要蓋 1.2 萬，地方。

張委員智倫：你再講清楚，中央興辦的社會住宅今年是蓋幾戶？

蔡署長長展：中央 1.8 萬。

張委員智倫：明年呢？

蔡署長長展：你說今年？

張委員智倫：今年是 1.8 萬，明年是多少？

蔡署長長展：我們要查一下。

張委員智倫：明年還不知道？

蔡署長長展：嗯。

張委員智倫：我看到你們的數字，今年大概才快兩萬戶嘛，那你明年蓋多少？

主席，是不是時間可以暫停？他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先暫停。

蔡署長長展：今年 1.1 萬。

張委員智倫：今年 1.1 萬戶，115 年 1.1 萬戶。116 年呢？

蔡署長長展：也是 1.1 萬。

張委員智倫：也是 1.1 萬戶。117 年呢？我只要問 3 年就好。

蔡署長長展：1,000 戶。

張委員智倫：只有 1,000 戶嘛。

蔡署長長展：嗯。

張委員智倫：好。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補充一下，這是我們跟地方政府開過會，是目前土地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定期都會開會，這個數量會繼續增加，這些都是會繼續增加的。

張委員智倫：謝謝。有請部長，所以部長，當時賴總統承諾大家的社宅從 13 萬戶跳票變成 3 萬戶，大家可以看到 115 年、116 年還有在興建社會住宅，可是從 117 年以後，剛剛署長特別有講，只剩興建 1,000 戶！這樣子的數量，本席認為非常不好，就是雪崩式的下降，這個就是要跟部長講……

劉部長世芳：委員，您這樣講有失公允，我們社會住宅的興建不是三個月、六個月就可以蓋完的……

張委員智倫：部長，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

第二個，我要跟部長拜託的是，其實社會住宅的興建對於我們這個會期所討論未來的婚育宅影響非常重大，因為社會住宅在修法當時就已經有 20%要做為婚育宅，這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或是年輕人來講非常重要。尤其你們這裡……我就直接講你們的問題，你們當時在報告裡面承諾到 117 年會提供多少的婚育宅，我看是 1 萬戶嘛，剛剛你已經特別講到 117 年你們要提供婚育宅的數量是 3,000 戶，可是你剛剛跟我講你們興建的社會住宅數量只有 1,000 戶，1,000 戶乘以 20%才 200 戶！結果你這邊的報告寫 3,000 戶，這個資料是不是有問題啊？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所以你的邏輯需要再做一下修正。我剛剛有特別提到興建社會住宅是多元興建，您現在講的是素地上面蓋社會住宅，比例還是 20%……

張委員智倫：對啊，你原本興建從 114 年到 117 年……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們這裡有提到，未來有整開、都更、危老，這些分回部分全部都是做婚育宅。

張委員智倫：請問你能保證一定會蓋到 3,000 戶嗎？請問署長，你們當時前面的計算，根本就是拿興建的社會住宅去乘以 20%來算婚育宅的數量，請問你沒有把它加進來，你可以保證 117 年會有 3,000 戶婚育宅嗎？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這些數據我們是依照目前在市場上已經完工，再陸續提供出來當婚育宅的，這個部分的算法是這樣。委員剛剛提的是興建的。

張委員智倫：你剛剛是不是有跟我講 117 年預計興建的社宅大概是 1,000 戶，那你的婚育宅可以達到 3,000 戶，請問如何計算？

劉部長世芳：要分回的……

蔡署長長展：婚育宅裡面，包含現在要開始辦招租的這些案件都會有一些婚育宅，也包含一些都更分回必須要提供的婚育宅，所以這個數量不能跟直接興辦的數量串在一起。

張委員智倫：你前面幾個都是用直接興辦差不多的數量去計算嘛。

蔡署長長展：我剛剛……

張委員智倫：好，沒關係。署長，我跟你講，未來我們一定有時間可以證明一切。我要拜託部長，其實婚育宅，尤其是政府興建的，真的可以讓人民的心裡比較安心。我舉個例子，我的一個朋友本來一直想要生小孩，他都是在外面租房，一直生不出小孩，後來他住到婚育宅以後，太太心裡就非常輕鬆，覺得有一個可以住 12 年以上的房子，後來就順利懷孕了，這就是為什麼興建社會住宅跟在外面租房子相比，我認為對於民眾心理的影響真的差別非常多。

劉部長世芳：非常恭喜，我們也是有這樣子的期許，沒有錯。

張委員智倫：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有關……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婚育宅真的不是只有直接從素地興建，我們剛剛有提到，現在只要是都更分回，全部都是婚育宅。

張委員智倫：我剛剛已經講，從素地興建的婚育宅至少可以租 12 年。

劉部長世芳：是，沒有錯，條件都沒有變。

張委員智倫：如果是包租代管的婚育宅，請問最多是租幾年？

劉部長世芳：都一樣。

張委員智倫：可以租 12 年嗎？

劉部長世芳：只要是婚育宅，符合資格的……

張委員智倫：租金補貼也可以住 12 年嗎？

劉部長世芳：是的，只要是符合婚育宅資格的話。

張委員智倫：房東會願意讓一般的民眾……

劉部長世芳：不是一般的民眾，是婚育宅裡面的青年族群。

張委員智倫：社宅興建所有權人是政府，一般房東是私人，他怎麼可能願意讓一般人住 12 年？所以部長，我要跟您報告，這個想法非常地不對，還是要請回去好好檢討。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問最近大家最關心的重點，就是包租代管龍頭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發生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它是現在全臺灣包租代管的龍頭，其所掌管的業務包含子公司趙姬投資、寄居蟹管理顧問公司，整個範圍含括 18 個縣市，總共案件有 2 萬 8,000 件以上，市占率 60%，但是我們看到今天所有的報告書裡面，完全沒有寫到有關於現在的這個問題，只有寫是私人非法爭議等等相關的問題。我想要請問內政部部長，不是因為它跟政府合作……它在網站上都說它跟政府合作，所以才可以推廣現在最重要的包租代管業務，你們如果報告只有寫這樣，是不是行政有卸責的問題？你們評選到底有沒有在護航？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您講的部分，有一部分不是事實。第一個，我們在第一時間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就了解它已經涉法，既然涉法的話，我們就尊重司法偵查，不予評論任何涉法的部分，只知道它是私募公司債，這個部分是牽涉到公司法跟金融管理機構應該處理的，但是就我們在處理包租代管業務上面，我們要先確保包租代管業務是不是合法，還有現在房東、房客的權益有沒有改變，到目前為止這兩項都還是在可控的風險之內。

張委員智倫：請教部長，這怎麼會說是可控的風險？就過去來講，這些案件都是由政府公開招標，

民眾……

劉部長世芳：我們當然有公開招標。

張委員智倫：他願意把自己的房子拿出來，就是因為他相信政府，所以才可以讓這家公司……有這麼多、2 萬 8,000 件以上的案件，現在你要如何讓這些房東、房客安心，你要怎麼做？你現在要讓私人公司接手嗎？誰可以掛保證未來不會產生問題？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兆基公司或者寄居蟹……

張委員智倫：你們有沒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去做財務上的監督？

劉部長世芳：我們當然都是依法行政，現在……

張委員智倫：你們如何監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在轉銜上面，寄居蟹的部分已經請六大租服公會……

張委員智倫：寄居蟹已經聲明它現在完全沒有辦法繼續營運公司了……

劉部長世芳：是的，所以六大租服公會已經轉銜了。

張委員智倫：如果兆基公司在銀行已經有相關被查封的問題、被警示帳戶的問題，請問現在如何解決？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請董事長跟您報告一下，好嗎？

張委員智倫：哪位董事長？住都的董事長？

劉部長世芳：可以嗎？

張委員智倫：好，住都中心。等一下，主席，時間暫停一下，這個就是我今天要問主席的問題。等一下，我要請教主席，今天各部會裡面每一個單位都有提供專案報告，可是我沒有看到國家住都中心的專案報告，我想要請教主席，他是不是沒有尊重我們委員會？請問各位委員手上有沒有拿到住都中心的專案報告？

花董事長敬群：報告委員，並沒有要求我們提專案報告。

張委員智倫：你來開會講社宅、包租代管的部分，沒有提供專案報告，那我們今天怎麼開會？

花董事長敬群：委員可以詢問，因為我們並沒有被要求提專案報告。

張委員智倫：你今天有列在出席……

主席：只要有列席的單位都要提供。

張委員智倫：出席名單上面。

花董事長敬群：沒有，我們是出席，但是討論的議題裡面並沒有……

張委員智倫：你有寫，你寫說因為你認為是私法爭議，你覺得跟你無關，所以今天不提專案報告嗎？

花董事長敬群：當然是跟我們有關，所以我才來，要來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智倫：請問主席，他有沒有提供專案報告？沒有委員拿到你的專案報告啊！所以我是不是等你提供專案報告以後再上來質詢？

花董事長敬群：因為開會通知上面並沒有提到我們這個事情。開會通知上面並沒有提到。

張委員智倫：今天講的有關於社宅、包租代管，剛剛內政部部長都特別講，他覺得包租代管就是現

在百萬租屋補貼的政策之一，結果你今天沒有提供專案報告，然後我們現在看到社會上針對兆基屋管這麼大的風波，影響到 2 萬 8,000 件物管的事情……

花董事長敬群：兆基只有 1 萬 5,000 件，並沒有 2 萬 8,000 件。

張委員智倫：還包含它的子公司，沒有嗎？

花董事長敬群：它沒有子公司，寄居蟹就是寄居蟹，兆基就是兆基。

張委員智倫：他們沒有關係……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替他們回答，但是就法律上目前……

張委員智倫：董事長，既然你都沒有提供專案報告，那我看你要怎麼回答。我請教一下，針對房東跟房客，過去到底你們有沒有查核這家公司？它的財務狀況有沒有問題？現在它的租金、押金跟未來整個移轉部分產生問題，我舉個例子，比方有些案件，你要怎麼分配給這 6 家你們現在講的民間……

花董事長敬群：六都一共 90 家業者。

張委員智倫：你們怎麼分配？有些案件比較好、有些案件比較不好，你們怎麼分配？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前天已經開始啟動轉銜的平臺，當然首先是我們在住都中心網站有開通一個需求協助登記的表單，房東可以上網填這個表單，上面就會有所有可以服務的業者名單，第一個，他可以自己選要找誰服務；第二個，如果他沒有特別偏好哪一家業者，我們會依照沒有特別偏好的這些房東的順序，就依照業者的順序輪配。所以這個部分的制度都已經建立起來，而且運作了兩天，目前非常順暢。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花董事長。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我們是相信政府，才有這麼多的房客、房東加入這樣的專案，最後我請教，你們未來針對這家公司有沒有處罰的機制？

花董事長敬群：因為寄居蟹之前的負責人已經表示無法營運，所以我們第一個優先是保障房東、房客的權益來執行這個服務約轉過去……

張委員智倫：你過去有對它進行財務查核嗎？有沒有處罰機制？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本質上我們當然都會做業者的評鑑，但是因為所有業者內部的財務狀況基本上已經不是我們只是執行包租代管業務底下……我們能夠查的範圍有限，特別是它的董事長私人在外的另外行為，更不涉及包租代管業務本身，這個部分我們在實務上面確實沒有權力去查核。

張委員智倫：還是要拜託董事長，它是特許行業，所以政府還是有監管責任。

花董事長敬群：是。

張委員智倫：現在看到這麼多的受害者組成自救會，希望董事長一定要儘速解決相關的問題，確保房東、房客以及整體租屋市場的安全。以上，謝謝。

花董事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許忠信委員發言質詢。

許委員忠信：（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你好。

許委員忠信：部長好。聽說您 117 年要降格為千戶大人、日本的里長，你是中央的部長，千萬不要在 117 年變成千戶大人。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忠信：社會住宅的興建急速地下降、跳票，造成兆基以穩健收益誘發穩健投資人購買高利息的私募公司債而受害，住都中心責無旁貸。這個法律關係如何理解，我做了一個體系圖來跟部長做報告。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私募公司債的時候，有兩種情形，當它有擔保，這個公司債穩定，所以它是低利息。不論公司作高風險、低風險投資，都是低利息，因為它穩定，本金、利息可以回收。但是當私募公司債無擔保的時候，正常情形是它會低利息，公司作低風險投資，這個時候投資人乃是仰賴發行公司的債信將來會返還他本金跟利息。但是當無擔保公司債有高利息，包括寄居蟹 10.5%年息的高利息，以及趙姬 12%年息的高利息的時候，如果公司作高風險投資，這時他買公司債其實類似買股票，也就是我表格裡面的最下面一行。但是當他獲得這樣的高利息，他本來是要做一個低風險的投資，結果卻被李建成掏空而受害，這個時候有玄機了，為什麼這些投資人，他要獲高利，10.5%到 12%的利息是高利息，現在銀行平均利息大概 2%而已，所以很顯然它是高利息，當然很多人趨之若鶩，沒有想到李建成會掏空，讓他們變成受害。

他們為什麼要去做這個投資？關係到兩個：人和物。物就是剛才部長被講成 117 年要變成千戶大人這件事情，也就是政府少建社會住宅，增多包租代管的業務。增多包租代管的業務讓這些公司債的投資人認為：不管兆基、趙姬還是寄居蟹，他們的包租代管業務會穩定增加或是穩定。所以這是物的關係，也就是政府的社會住宅跳票、增多包租代管的趨勢被公司債的投資人以為自己做這個公司債的投資可以穩定回收。

另外就是有人的關係。關於人的關係，根據媒體報導，花敬群董事長和李建成，你們的關係如何啊？你們的關係如何？花董事長，你跟李建成的關係如何？

花董事長敬群：報告委員，當然就是因為他從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工作之後，彼此才認識。

許委員忠信：我手中這疊資料是受害人拿出來跟我申訴他們私募公司債的資料，這麼大疊，我全部看完，而且還做了 earmark。據我推測，您花姓應該是我們臺南後壁……

花董事長敬群：不是。

許委員忠信：那邊有花姓，不過很少。所以我跟你無冤無仇，今天我們是要瞭解這些投資人為什麼要來做這樣的投資。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兆基公司這麼多年來做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其實三分之二是縣市政府的案件，三分之一是中央政府的案件，所以兆基過去經營的業務被民眾信任的基礎其實有三分之二是來自縣市政府包租代管的案件，因此不能把它說成好像是我的責任。

許委員忠信：花董事長，有關你跟李建成的關係，根據你對媒體的回應，你說跟他只爬過一次山？

花董事長敬群：是。

許委員忠信：但是媒體報導說你們是經常爬山的山友……

花董事長敬群：那是委員你們說的吧？媒體為什麼這樣說，我不知道啊！

許委員忠信：就是這個問題！也就是你不殺伯仁，伯仁因你而死！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媒體報導也是這幾天的事，但是投資人投資這些公司債是前幾年的事，它怎麼會有關係呢？

許委員忠信：這個是這樣子，當媒體這樣報導的時候，我們很多人這樣講：喔！花董事長和李建成關係匪淺。

花董事長敬群：我想我這個人是非善惡分別得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我今天也是要瞭解事實啊！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請相信我這個人對是非善惡的態度，不要隨便抹黑我。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講，你不殺伯仁，伯仁因你而死，媒體報導你跟李建成的關係……

花董事長敬群：可能伯仁是因你而死，而不是因我而死啊！

許委員忠信：投資人看到你跟李建成的關係，看到政府少建社會住宅，而多包租代管……

花董事長敬群：我想你是倒果為因！這幾天的報導就是這幾天，投資人是過去幾年的決策，投資人怎麼會看到我跟李建成被媒體報導的關係？

許委員忠信：不是只有媒體報導的關係，也就是說，你跟李建成……剛才你的答復就講到，因為包租代管的業務，你跟他熟悉……

花董事長敬群：我想柯文哲跟他更熟吧？

許委員忠信：我不知道！但是……

花董事長敬群：那就去問嘛！

許委員忠信：董事長，包租代管的業務有三成由兆基得標……

花董事長敬群：沒有，兩成！

許委員忠信：沒關係，兩成、三成都可以，那表示兆基是一個大龍頭。

花董事長敬群：但是臺北市政府可能兆基的比重更高啊！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麻煩委員去查一查……

許委員忠信：我們都全部來看，所以表示……

花董事長敬群：那就不需要說只有我有關係嘛！

許委員忠信：您跟李建成的關係以及政府少建社會住宅……

花董事長敬群：我跟李建成就是因為業務上面認識，彼此為了推動業務，有些時候跟產業開會的時候會一起討論，那一次爬山就是兆基公司邀請了產業界二、三十位朋友一起到平等里，就這麼一次，那你要把它說到好像我們有什麼樣子的幕後黑手等等，我覺得好像有點超過太多了吧！比例關係……

許委員忠信：我沒有說幕後黑手，因為人的關係和社會住宅少建而多包租代管的業務，讓投資人認為他們這是一個穩健投資，固定的兆基……

花董事長敬群：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本來就是一個非常穩健的投資標的啊！

許委員忠信：結果現在……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絕大多數的業者都在穩健經營當中啊！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就受害……

花董事長敬群：這是他個人的問題，而不是這個行業的問題嘛！

許委員忠信：他們的公司債，不管是兆基或寄居蟹，公司債的使用目的都是要做包租代管、捷運包租代管等業務，沒有做其他的風險投資啊！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他募集……

許委員忠信：那為什麼他們……

花董事長敬群：李建成募集的資金做什麼使用已經不是包租代管的問題，那是公司債相關的監理問題嘛！

許委員忠信：喔！這個是這樣喔！這些公司債募集有它的目的，你們把它挪做高風險的投資……

花董事長敬群：不是我們啦！是他，不是我們啦！我沒有在那個「們」裡面啊！

許委員忠信：的確是這樣，但是兆基跟寄居蟹把這些穩健的公司債拿來做高風險的投資，董事長，您的債信、我們住都中心的債信被業者用來做為籌資的工具啦！

花董事長敬群：報告委員，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不等於國家住都中心，也不等於我花敬群！

許委員忠信：現在住都中心……

花董事長敬群：你硬要把這些東西扯到我的身上、扯到住都中心身上，其實……我覺得您學法律，你是法律系大教授，你不應該有這樣的邏輯觀念！

許委員忠信：我就是因為學法，才知道這個……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你的邏輯很奇怪耶！

許委員忠信：投資人就是因為有人的關係、有物的關係，他才願意參加這個私募公司債，他以為是穩健投資，可以有每年 10.5%、12%的利息，結果卻被掏空！

花董事長敬群：是！

許委員忠信：就是因為我學法，才知道公司債之所以能夠被投資人喜歡，他本來是要做穩健投資的，結果現在受害了！我們怎麼辦呢？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這跟包租代管業務的推動一點關係都沒有啊！

許委員忠信：有啊！

花董事長敬群：是拿到那筆錢的人，他是不是回去用那筆錢嘛！不涉及……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們少建社會住宅、多包租代管，而你跟李建成的關係……

花董事長敬群：我很遺憾！我很遺憾！我很遺憾成大教授是這樣子來分析理論的，我很遺憾！

許委員忠信：至少我不遺憾！

花董事長敬群：好，沒關係！

許委員忠信：我今天分析這個公司債之所以能夠有吸引力，就是有人的關係，和物的關係，也就是我們的社會住宅少建而要增多包租代管的業務，投資人認為來投資這個有利可圖，所以才來投資，您責無旁貸啦！

花董事長敬群：我尊重委員的質詢和說法，但是道理或事實只有一個，邏輯怎麼樣是對的也只有一

種。我尊重你！

許委員忠信：我這一疊資料至少還可以開三次記者會跟各位公布裡面的事實。這一疊資料，我親自讀過，裡面至少還有三個問題要跟你請教。

謝謝董事長，謝謝部長。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黃捷委員發言質詢。

黃委員捷：（9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可不可以先跟您請教，大家都很關心社宅的目標戶數到底有沒有跳票？因為其實大家都知道蔡政府原本是 12 加 8，也就是 12 萬戶的社宅直接興建，加上 8 萬戶包租代管，目前已經達標了，在賴政府時期，希望直接興建的目標是 13 萬戶，但是民間傳出 13 萬戶會變成 3 萬戶，這是真的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今天要特別針對媒體做澄清的部分。賴總統現在所同意的 13 萬戶，我剛剛有提過，直接興辦會改成多元興辦，而 13 萬戶就是 13 萬戶，但是這需要時間。所謂的多元興辦我剛剛也特別提到了，因為我們未來增加社宅的部分包括從都更或者是其他的部分，都會增加在婚育宅上面，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改變。中間的改變還包括我們去年修正了住宅法，所以我們是根據修正後的法律和我們提出的政策，但是 13 萬戶的部分在未來，如果賴總統有 8 年任期的話，這個目標是沒有變化的。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所以 13 萬戶目標不變，這 3 萬戶的數字是從何而來呢？

劉部長世芳：3 萬戶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要報院的時候，它是一個正在草擬的草案，正在草擬草案當中，國土署同仁會跟地方縣市政府討論他們現在有沒有盤點適合的土地，或者是整體開發計畫、都市更新等等這些，所以才會有這樣的 3 萬戶出現，詳細的部分我可以請國土署署長跟您做簡單的回報。

黃委員捷：好。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我們每次在做這些社宅數量的盤點一定會跟地方政府開會，我們先針對優先土地沒有問題的部分會寫在報院計畫，這個部分每年都會滾動式檢討，所以我們依照目前既有的用地存量跟地方政府協調大概目前可以做的量，這個叫第一階段，3 萬戶叫第一階段，它是可以做的，每年都會滾動檢討，如果地方政府繼續盤點一些整開區的土地再提供出來，我們會再去核新的案子，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在進行，它會分很多階段，以上。

黃委員捷：謝謝署長的說明。其實部長跟署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第一個，13 萬戶目標不變；第二個，3 萬戶是目前第一階段已經盤點出來可以做的，剩下的 10 萬戶是希望地方政府一定要配合，我們陸續配合、陸續滾動式檢討，找到更多土地之後，陸續達到 13 萬戶的目標，是不是？以上。

劉部長世芳：對，除了地方政府配合之外，也要拜託大院能夠支持我們有關於容獎條例裡面的 3 個法案，這個法案如果通過的話，也會刺激比較多其他民間業者來蓋比較多以婚育宅為主的社會

住宅。

黃委員捷：謝謝部長的補充。再來要請教租賃條例，因為去年租賃條例修法有三大目標，但是這一次推出來的三大目標好像只剩下其中一項，去年的目標，第一個是保障 3 年租期；第二個是限制續約租金漲幅；第三個是強化租賃雙方權益的保障。可是目前看起來是不是只剩下強化租賃雙方權益保障呢？我必須在這邊要表達很多青年朋友的聲音，因為很多居住議題的團體跟青年朋友都表達非常擔憂，覺得這個版本如果先上路，是不是變成房東先、房客後？會不會變成你們所謂有共識的部分是跟房東的共識，而不是跟房客的共識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年輕人，尤其是房客之間權益的部分，所以我們一開始跟很多包括委員在內或者是其他團體，確實是以房客權益為優先。但是我們在送院或者是跟很多團體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知道這個是需要大院同意的，在大院同意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把修法直接推出來，到大院裡面恐怕也會引起更多的爭端，所以我們採取比較保守的做法，就是能夠過的，我們先把它推出來，這個可能跟委員的期待會有落差，相關的修法方向，我是不是請地政司長先跟委員做個簡單的報告？

黃委員捷：好。

林司長家正：委員好，感謝委員關心租賃條例。第一個部分，誠如部長所說，我們已經有召開很多會議來做討論，現在就有共識的部分先送出來，有共識的部分當然也有包含到保障房客的部分，例如現在年輕學生或年輕人非常關心拒絕租補的問題，那些相關的條文我們都有納在裡面，有直接處罰的規定。

黃委員捷：我知道，就是現在目前有的是房東不可以以任何形式禁止租客申請租補，還有遷戶籍的部分也都是要允許的，當然最後還有租霸條款其實是比較保障房東的權益，但是後面租期的部分還有租金漲幅，我不知道現在障礙在哪裡，接下來會怎麼陸續推動呢？因為其實這兩款對於年輕人來說是非常非常在意的。

林司長家正：接下來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大家繼續做溝通討論，這次沒有送出來的部分，包含現在條例裡面還有一些要跟司法院討論，這個部分我們以後都會再持續進行。

黃委員捷：好，我還是在這邊再一次表達，因為青年團體第一時間就有出來不管是開記者會，然後反映給我知道，他們真的非常關心，不希望到時候租賃條例裡面本來說好的三大方向，只剩下對房東比較有利的，我希望要衡平，兩邊的權益都要照顧到，這個也是我們當初想要修租賃條例的精神跟目標。

林司長家正：我們會持續再溝通，跟大家討論，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好，謝謝。最後一點時間請花董事長再針對兆基的部分多做一下說明，因為我最擔心的是，畢竟兆基還是承辦包租代管裡面其中很大的一部分，我不希望因為單一企業自己經營管理的問題，影響到政策目標還有相關租客。你剛剛說不是 2.8 萬戶，總共是多少戶數受到影響？你們都有陸續協助他們了嗎？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我想兩家公司都要一併說比較好，第一個，寄居蟹公司現在的服務案件有 6,600 個案子，從前天開始，我們已經開始啟動對寄居蟹的服務案件轉銜到其他社宅包租代管

業者手上，目前有 90 家業者可以承接，到現在為止，大概有 400 案已經開始處理中，房東已經表示意願了，我們已經開始處理中，預計應該在一個月之內可以把寄居蟹這 6,600 案處理完畢，避免其他衍生的問題。

兆基有兩部分，一部分大概有 8,500 件左右是中央政府的社宅包租代管，另外有七千多件是六都、縣市政府的社宅包租代管案件。因為這一個禮拜以來，兆基公司內部，大家從輿情也看到，董事長有經過幾次輪換，前天他們又重新開了董事會，選出代理總經理，已經開始針對他們公司內部的帳務、財務著手處理。我們當然一方面有跟他們直接聯繫了解，一方面透過媒體了解，現在的了解是，昨天他們本來被警示的帳戶應該已經解凍了，今天他們會跟銀行團開會協商，所有的負債、融資都會重新配置，預計他們應該是 8 月 27 號會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新的董監事。所以我們會樂觀看待最近的發展，如果順利的話，兆基公司如果在 8 月底的董事會能夠把新的董監事選舉完畢，而且穩定下來，其實這家公司就沒有問題，就可以再回復到正常運作底下，這部分我們每天都會盯著他們的進度來觀察。

至於寄居蟹的案子，我們每天也都會有新的轉銜成績出來，所以這個部分相對起來，目前可以比較稍微放心，但是我們還是會很警惕地看。

黃委員捷：謝謝花董事長，這個要再拜託，我不希望我們包租代管的政績會因為單一公司自己的經營管理問題受到影響，謝謝。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發言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50 分）我先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像剛剛兆基這個事情，除了包租代管是政府在推，其實現在的運行也算不錯，部長，像這個案子未來有沒有可能像旅行業者有品保協會，如果這家旅行業者出了問題，其他旅行社業者可以馬上出面承接業務，才不會造成消費者的損失，我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提出的是非常好的建議，由這次的案件裡面我們發現到，第一個，包租代管業者在租賃條例裡面，確實是租賃服務業，這個租賃服務業我們以前在訂定的時候，並沒有把所謂防弊的措施提供出來，由這次的案件當中，我們會從這個地方來檢討。剛剛張委員有特別提到，仿效像旅行業者品保機制來共同承擔出現包租代管業者與消費者之間若干權益的損失的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處理。另外，我們地政司也可以就租約的接續或是業者的退場機制訂定相關的處理機制。

張委員宏陸：對，反正這個方向部長也認同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

張委員宏陸：未來我們就可以大聲地跟全國人民講，只要是包租代管，講法令大家不一定聽得懂，但就像是旅行業品保協會這樣，你也不用擔心，因為講句比較簡單的，房子在那邊，房東也在那邊，租客也在那邊，就是中間這個橋梁有獲得保障而已，這個風險比旅行社的業者有的要直

接拿錢出來，其實這個還比較……我個人認為手續複雜而已，但金錢的損失還不如旅行社業者的損失大。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如果是可以朝這樣的方向，我們就可以大聲講，未來讓包租代管的房東也放心、租客也放心，部長，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謝謝，未來不管是在行政措施上面或是制度的建立，我們會朝著委員所提供的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部長，租金補貼違建戶的部分，寬限期是到年底，這個部分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委員所關心的類似像頂加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頂加。

劉部長世芳：我請國土署跟委員來做一下簡單的數據上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請國土署，不用啦，就說有怎麼處理就好了。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目前寬限期到今年底，因為有一些需要社會單位去關懷、政府去關懷的地方，目前還在持續，但我們接到地方政府反映，有些還是需要再繼續去幫忙，他們是希望到明年底，所以我們目前也在研議中，這個部分還沒有簽到部長那邊，我們有在研議中。

張委員宏陸：好。我記得我之前就有說過，這個問題我也支持，但很多鄉下地方，尤其是偏鄉，你記得我之前有講，你要叫他現在去找一個合法的地方，他可能找不到，鄉下有的房子可能比政府成立還久，但它可能就是違建。所以部長，就這個問題，如果還有寬限期，我覺得在都會區跟郊區是不是應該有不同的標準來處理，然後把它處理好？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委員對於弱勢的家庭，尤其是委員也提到，會住在頂加的人，可能他在經濟上是相對弱勢，所以我們本來就有一年的寬限期，是我們內政部跟衛福部從社會福利的角度或是社會救助的角度來處理這一塊。現在我們盤點、稽核出來，全臺灣大概有四百多戶，這四百多戶會列為專案的列管，如果像委員剛剛所說的，第一個是偏鄉的部分，第二個，他在居住上沒有其他安全方面的顧慮，我們會專案來輔導、來處理，只要地方縣市政府或者是衛福部不會太反對的話，我們會樂觀其成，並且繼續協助他們。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部長，有關社宅的興建，預計 25 萬戶的目標應該沒有改變吧？

劉部長世芳：蔡總統跟賴總統的加在一起，目標一定是沒有改變的。

張委員宏陸：沒有改變啦！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有一些聲音說什麼變了、變成 3 萬什麼的，我個人看了資料後覺得不是，那是現階段可以馬上做跟地方政府已經確定的是 3 萬戶嘛。

劉部長世芳：第一階段，對。

張委員宏陸：這是我們已經要蓋的，就是已經可以定案、可以趕快來實施的，應該是說已經賣出 3 萬戶了，應該是這樣講吧？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多做溝通，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數字。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這 3 萬戶就是地方政府也都 OK 了，我們就是馬上要賣出了、馬上要開始了，等於說在十幾萬戶中，這 3 萬戶已經要開始了，應該是這樣才對吧！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就是跟地方政府都已經溝通好、用地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要開始啟動所有相關的發包作業、設計作業等等。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是我們十幾萬戶的目標不變，但是這 3 萬戶……

蔡署長長展：沒有變，3 萬戶是第一階段。

張委員宏陸：已經要啟動了，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子才對嘛！

蔡署長長展：對，我們到下半年又會再跟地方政府檢討明年、後年有沒有再增加的，因為他們的土地會配合整開區或是都市計畫變更慢慢地去取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檢討。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說的沒錯嘛，這應該是第一階段已經要來做的，我覺得這個可能也要說清楚，讓大家了解。

蔡署長長展：好。

張委員宏陸：好，那就這樣，謝謝。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謝謝張宏陸委員。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9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早安。前一陣子您接受媒體訪問，有一段話媒體濃縮成這一句：「找到空地就蓋恐成空餘屋」，有這樣的言論發表，沒錯嘛？

劉部長世芳：我想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這有點掐頭掐尾。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你補充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的意思是，我們曾經在好多次的住宅公聽會裡面有提到，目前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比較大的會集中在北北桃中這幾個土地稀缺的地方，因為在蔡總統的任內，全臺灣 22 個縣市都已經蓋了社會住宅，如果我們繼續在比較偏鄉的地區，因為偏鄉地區要取得土地或者變更成住宅用地比較方便，蓋了以後，恐怕有可能會沒有辦法達成作為社會住宅的主要目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社會住宅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它不只是數量，還要考慮到地點或其他的因素等等。

劉部長世芳：對，需求，尤其是青年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我之前有跟你討論我選區的案子，可能你印象也非常地深，就是汐止白匏湖的社宅案，你應該有印象，在去年度的預算，我有針對聯外道路做一些刪減，後來在追加預算的時候，內政部也把它再包裹回去了，也同意了，所以預算算是如數交給內政部了，但這個案子後來是不是有取消的情形？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114 年度（上年度）的預算立法院是刪減 0.21 億元，115 年度的預算在審查的時候是全數刪減 2.47 億元，所以現在這個計畫比較沒有辦法順利推動，116 年度我們也沒

有把它編列進去。

廖委員先翔：就是在去年度刪減之後，是不是有追加預算回來？

劉部長世芳：沒有。

廖委員先翔：沒有嗎？沒有你們包進去了吧？你們包進去了。

劉部長世芳：包到追加預算，這是一個公建計畫。

廖委員先翔：是的。

劉部長世芳：我請同仁跟您回應一下，好嗎？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到國發會那邊沒有同意，所以沒有包進去。

廖委員先翔：所以國發會沒有同意？

蔡署長長展：對。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你們有提，但不是立法院阻擋，是國發會沒有同意。針對這個案子，你們目前有要取消興建嗎？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取消興建。

廖委員先翔：你們目前是取消興建，那目前的程序？

蔡署長長展：報行政院。

廖委員先翔：也就是說內政部的程序已經走完了，決定在這個個案取消興建社宅的計畫，目前正在等待行政院核定？

蔡署長長展：對。

廖委員先翔：好。我當然不是要批評這件事情，因為當初針對社宅，我就有我的立場，社宅不是只有追求數量，而是它的地點或是它有一些設置學理在，並不是找到空地就蓋，如果是找到空地就蓋，你要 100 萬戶社宅，我想隨便一個人也都能夠蓋。我就自己也做個計畫，因為當時對我有許多批評，或許我講話的藝術沒有部長那麼高，類似的話從部長口中講出來可能就沒人批評，我講出來的話，指教的意見就比較多。

另外，在同時間我有爭取另外一個社宅的計畫，在汐止的保長坑營區，新北市政府之前就有提出都市計畫的變更，我支持這個案子的原因是因為它已經融入既有的生活圈跟社區，旁邊也是基隆捷運的預定地，離現有的基隆五堵火車站也是非常近的距離，是一個很好的社宅地點，如同部長剛剛講的，蓋好之後，需求會非常地高，因為它的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也非常好。我想確認一下，就我的了解，目前這個案子應該是新北市政府正在進行都市計畫的變更，之前有送到內政部審議過，國土署有一些意見，已退回到地方，目前地方應該也準備要再提送，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內政部、國土署或是住都中心對於這一塊地用來興建社宅的態度。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塊地既然新北市政府有按照相關都市計畫在進行，我們當然會來審議。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所指是保長坑營區……

廖委員先翔：是的，國防部營區的那塊地。

劉部長世芳：在 115 年 6 月 18 日的時候，新北市都委會在第 185 次會議決議通過，現在由新北市政府在補辦公開展覽程序當中。

廖委員先翔：當然都市計畫的程序照走，但是這一塊地的條件，我想先請教內政部或相關單位，是不是支持的？

蔡署長長展：我們支持。

廖委員先翔：相關的前置作業是不是可以先行規劃？如果就都市計畫程序，我想我們在這邊不討論太細啦！但對於是之前的問題，新北市政府應該都有依照國土署的意見，針對林地、破碎的機關用地已取得同意書了。是不是前置作業可以先做？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其實每個地方政府提報過來的案件，我們有城鄉分署在做專業評估，這個案子確實是可行的。

廖委員先翔：是可行的嘛？

蔡署長長展：對，所以之前應該有做過評估。

廖委員先翔：就我剛剛請教的，前置作業能不能開始做基地的規劃及設計，也就是分頭併行？

蔡署長長展：這還是要有固定的程序，我們前面只是確定可行，所以市政府現在在做用地變更的程序，後續送來以後，我們會加速來辦理。

廖委員先翔：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平行進行，就是很多事情包括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程序，政府為了加快工程的進度都會分頭進行，譬如綜合規劃報告或環評，大家可以分頭進行，因為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的設計或許沒辦法做到細部設計，但是一定可以做比較大範圍、比較籠統的規劃等作業，我會希望你們可以先做一些評估，加速包括……或許你們剛剛講的未來 3 年後，現在你們定案的只有 1,000 戶，說不定你現在趕快規劃，這個數字到後年就上來了，或許就可以馬上呈現在數字上面了。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東西是未來我們跟地方政府確認完以後會再增加的，這個案子前置作業的很多工作，我們都已經做完了。

廖委員先翔：好。今天最後一點時間再跟你們確認，關於這兩個社宅案，白匏湖社宅的興建是內政部主動喊停的，內政部及國發會都不支持，所以沒有辦法繼續進行下去；另外，保長坑營區的社會住宅，內政部是支持的，也會繼續進行下去。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有關白匏湖的部分是我們沒有預算，不是我們主動喊停。

廖委員先翔：所以是立法院不支持還是國發會不支持？

劉部長世芳：從立法院在 114 年刪減該案社宅 0.21 億補助經費開始，這個當然是進入國發會的審查程序，一開始的時候，如果立法院就刪除，到目前……

廖委員先翔：所以國發會不支持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在 115 年度預算的公建計畫裡。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國發會沒有支持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是這樣子，我們如果沒有預算，怎麼去開發任何運動休閒園區或是社會住宅？

廖委員先翔：好啦！針對這一個案子，沒關係！到時候程序走完了之後，你們現在既然已經報行政院了，後續確定了之後，再麻煩回復相關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的質詢。

主席（廖委員先翔）：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及花敬群董事長。

董事長，這次兆基及寄居蟹租屋公司的風波，影響範圍極大，製造了很多的租屋孤兒。在寄居蟹的部分，這兩天你對外說明的比較多，就是會再做協調，由其他單位來接手，不過我也覺得非常奇怪，因為你一直都強調所有的包租代管通通都是公開招標，但是你現在等於作階段性這樣的處置，也沒有經過公開性的招標。我另外請教，另外一間兆基公司的包租代管業務會不會出問題？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第一個，目前並沒有包租代管孤兒的狀況，現在所有服務案件都還在持續進行中。至於寄居蟹公司的案子，其實現在該公司的服務也還是存在……

王委員鴻薇：我是要問你，兆基公司會不會有問題？

花董事長敬群：針對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代替兆基公司回答，因為他們現在內部正在重組他們的主管團隊及未來的經營團隊。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他們包租代管的房東及房客的權益會不會有問題？

花董事長敬群：目前都還在服務的狀態當中，並沒有誰受到……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昨天兆基公司公開承認已被列為警示戶，因為有人去檢舉，它被列為警示戶，警示戶解除了嗎？

花董事長敬群：這案子在昨天傍晚已經解除警示了。

王委員鴻薇：解除警示？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還會不會有一些投資人……因為現在投資人都組成自救會了，也有來跟我投訴。請問一下，還會不會有其他投資人繼續控告兆基公司，使得它的銀行帳戶進入警示戶的階段？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東西我沒有辦法判斷，但是經過昨天那一次的歷程，我相信銀行團應該都……

王委員鴻薇：董事長，我必須要講，你不能講得雲淡風輕，因為所有包租代管的房客的錢進入兆基公司的帳戶，兆基公司再從它的帳戶把錢給房東，所以一旦它的帳戶出現任何的被凍結或者進入警示戶，第一個當然就是房東及房客的權益同時受損。

花董事長敬群：是。所以我們……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請問一下，我看到你前面的質詢，你認為兆基公司沒有問題嗎？

花董事長敬群：我沒有說兆基公司沒有問題，現在他們公司內部團隊正在進行重整、重組的過程，我也都會持續去了解他們的狀況，甚至我們在昨天已經約詢過一次，我們要求他們在禮拜五把公司所有財報提送到住都中心表達……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你也應該知道，他們公司立刻改組，另外一位股東宏碁接任董事長之後，2 天就立刻辭掉了，而且直接說這家公司的管理有問題，擔心投資的問題會擴大，所以它自己裡面的股東去接任董事長 2 天，就不敢再繼續接任了，代表這家公司大有問題啊！

花董事長敬群：我覺得因為它新的代理總經理已經選出來了……

王委員鴻薇：花董事長，如果這次從寄居蟹到兆基，他們整個包租代管高達 2 萬戶以上，有說到 2 萬 8,000 戶。

花董事長敬群：沒有啦！應該是……

王委員鴻薇：一個寄居蟹說：我不幹了！一個兆基現在可能被列入警示戶，還有投資人組成自救會要跟它求償，可能有漫長的司法程序，這麼龐大的房租、房東及房客的權益要怎麼樣保障呢？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風暴耶！

花董事長敬群：寄居蟹的案子，當然我們這個月接下來陸續轉銜出去之後，就不會有房東及房客潛在糾紛的問題。至於兆基的部分，我們現階段還是要尊重他們的經營團隊及現在的股東，他們預計 8 月 27 日要開臨時股東會選任出新任的董監事等等。針對這部分，我們當然要尊重這些權利人對自己公司的處置過程，我們也會去盯緊他們的進度……

王委員鴻薇：董事長，因為時間有限，你們在尊重之餘，要怎麼樣保障這些房東及房客的權益，就變得非常非常重要。

花董事長敬群：對，沒有錯！我們現在有幾筆錢……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請部長回答一下。如果這次風暴擴大，而並不像花敬群董事長講的這樣雲淡風輕，要不要有人負起行政責任或政治責任？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在多次的對外說法裡面，目前我們跟各縣市地方政府處理包租代管業者的市府團隊都保持密切的溝通。有關房東及房客權益受損的部分，我們會以公共利益服務不打折的方式來處理房東及房客的權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兆基或者是寄居蟹有任何在處理包租代管業務上面出現狀況，沒有辦法回復我們所提的問題時，我們會暫停第 4 期的撥付計畫。再來就是其中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我已經先啟動內部的行政查察程序。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要有行政調查的程序，才能回應現在社會的質疑。另外，先暫停一下……請部長還有國土署署長，好嗎？

部長、署長，剛才很多委員關心，就是民團直接指出的，我們社宅的興建從原來賴總統政見的 13 萬戶跳票，變成只有 3 萬戶，剛才我有注意到，部長跟署長都在澄清說沒有這件事，可是你看，我算是很認真的，我還幫你們都 mark 起來，我就看不到在你的報告裡面，針對外界最近沸沸揚揚在質疑的政見大跳票，你就沒有白紙黑字寫說這 13 萬戶絕不跳票，所以你現在只是口頭上講而已啊！

另外，我必須要講，這一次整個包租代管的業務會有這麼大的出包，其實有很多地方要檢討。我們用了很多包租代管，還有包含房屋補貼，去彌補所謂的百萬社宅大餅，但是現在包租代管出現了問題，因為這些公司的財務……甚至這次可能涉及到投資詐騙。我先我跟你講一下，我聽到的消息是，他們掌控很多房東的資訊，房東有很多是包租公、包租婆嘛！包租公、包租婆有什麼特色？有錢！所以，就成為他們要求來投資、去買他們公司債的對象。你一方面給他們包租代管業務，另外一方面又提供給他們一個投資的客源，所以這一點我剛才為什麼……因

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講的就是這次包租代管所爆發出來的問題，它的面向是很多重的。

另外，現在社宅的興辦少 10 萬戶，你說沒有，但是我沒有看到你用白紙黑字，很明確地告訴我們這個政見絕不跳票，會直接興建，一定還是有 13 萬戶。此外，我要提出質疑，剛才你們一直在講，因為跟地方了解之後發現土地有限等等之類，那我要請問一下，對於地方社宅的補助，是不是到 2028 年就全面取消補助？這一點是不是確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所提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我先簡單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關心賴總統的政見，你現在所看到的所謂 13 萬變成 3 萬的部分，是一個草案，這個草案是縣市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在討論的部分，所以第一階段興建的量是 3 萬戶，未來 8 年興建的量，我們是朝著 13 萬戶，這部分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那我請問一下，這是你們的資料，目前賴總統上任之後，已經達到 2.4 萬戶，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一點……

王委員鴻薇：已達到 2.4 萬戶，沒有錯吧？

蔡署長長展：對，中央加地方。

王委員鴻薇：好，中央加地方達到 2.4 萬戶。如果按照你們草案，3 萬戶，就是未來你們只要蓋 6,000 戶了，是這個意思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有提到了，您現在所提的是素地，就是直接空地裡面長出來的，但是我們有提到多元興辦，多元興辦包括容獎、都更、危老等等，都是朝著……尤其是朝著總統所指示的，這些都是以婚育宅為先，來推動的社會住宅。

王委員鴻薇：你們這些都更……我是說你們直接興辦的，當時直接興辦就是 13 萬戶啊！其他林林總總的加起來才是百萬戶，然後你們現在……所以到 3 萬戶，這個數字並不是空穴來風嘛！因為你剛剛講是你們的草案，我要確定一下，大家全部都在聽，很多人在關心到底是 13 萬戶還是 3 萬戶？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才多次跟大家講，我們的目標值並沒有改變，而且它需要時間來證明。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 13 萬戶是目標，但是你們目前的草案是 3 萬戶。

劉部長世芳：不是，請署長說明。

王委員鴻薇：因為剛才講說草案是 3 萬戶啊！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13 萬戶是確定以後要達成的目標，但是我們現在……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達成？

蔡署長長展：121 年。現在做的是……因為跟地方政府盤點完以後，用地沒有問題、可以蓋的，這個部分第一階段已經達到了。

王委員鴻薇：好，另外，我講一個很重要的，你們在講地方，對地方的補助會不會 2028 年就取消了？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不會，因為我們之前核定的一些相關社宅補助案，這個部分要分 20 年來補助。

王委員鴻薇：好，現在這一次大家關心的，除了要興建的戶數大幅縮減之外，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取消對地方的補助，所以你在這邊告訴我們，對地方補助興建社宅不會取消，是嗎？

蔡署長長展：沒有……

王委員鴻薇：又沒有。

蔡署長長展：我們今年的統籌分配稅款有改變，之前已經確定的都不會變，後面只是必須要做一些地方配合款，財劃法修正以後……

王委員鴻薇：一直都有啊、一直都有啊！他們一直都有自籌款！

蔡署長長展：之前的部分，我們核定的是全額。

王委員鴻薇：所以……

蔡署長長展：114。

王委員鴻薇：所以就是會縮水的意思。

蔡署長長展：這不是縮水，因為這個地方的……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不耽誤其他委員，我相信很多委員都關心。我要特別講，其實對於地方來說，你可以看到這個是你們的資料，是你們今天報告的資料，你們全部……比如在新北、臺北市跟桃園市這三個主要的地方，事實上，這三個主要的縣市政府他們興蓋的戶數其實都非常高，也就是地方很努力地也在興建社會住宅。所以我要講的是他們算是社宅的模範生，可是你們給他的補助款不應該因此縮水。我有計算一下，以臺北市全部興建的社宅來講，由地方興辦的是 42.2%；新北市，中央加地方全部興辦，而地方興辦的比例是 55.7%，超過五成是地方興辦；然後桃園市大概 49.2%是地方興辦。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其實這幾個縣市都是興建地方社宅的模範生，我也希望在他們願意配合……即便這三個縣市基本上應該都是寸土寸金的地方，但是他們願意配合政策積極地興建，這個都是賴總統上任之後興辦的統計表，這是你們的書面報告，是不是？所以我希望對於有在積極興建社會住宅的地方政府，你們的補助不要縮水。

不要忘記了，明年的預算是 3.6 兆，你現在跟外界講說社宅的興建預算要從 2,046 億減成 820.9 億，說不過去！明年 3 兆 6,000 億的預算，然後你們的社宅興建要從 2,046 億減成 820.9 億，這個是大家絕對很難接受的，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劉部長，請找國土署再重新檢討整個社宅興建。剛剛講說砍到 3 萬，太少了！你們現在興建已經 2 萬 4,000 戶了，如果按照現在的講法變成 3 萬的話，只增加了 6,000 戶，我告訴你，賴總統他要怎麼還再連任啊？

劉部長世芳：當然不是這個答案啊！

王委員鴻薇：對嘛，所以請你……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的計算標準是有問題的。

王委員鴻薇：這個是你的數字。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沒有，我剛剛已經提過了……

王委員鴻薇：這是你的數字，不是我的數字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確實是需要比較多的公務預算投入，但是未來如果有容獎或者是都更等等的話，就比較不需要由中央來支付這些……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好，我最後一句話……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同意北北基桃中是本來社宅的熱區……

王委員鴻薇：好，我希望今天的專報……

劉部長世芳：但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是大院通過的。

王委員鴻薇：部長，今天召委排的這個專報，其實是讓你們去澄清民團質疑的包含砍戶數、砍預算非常好的時機……

劉部長世芳：是的，謝謝。

王委員鴻薇：但是，這個圖已經廣傳在網路上。

劉部長世芳：這個圖並沒有把所有公文的內容顯現出來……

王委員鴻薇：但是這個報告沒有任何釋疑！

劉部長世芳：一個公文長達兩公分那麼厚，只有一張圖表，不能掐頭掐尾來作這樣的解釋。

王委員鴻薇：不是掐頭掐尾，你都沒有辦法解釋。給你機會、給你安排專報，你都沒有辦法解釋……

劉部長世芳：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必須要滾動式地調整。

王委員鴻薇：從這個報告裡面，我看不出任何……我看不出這個圖裡面有錯的地方！所以……

劉部長世芳：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都沒有關係。

王委員鴻薇：不是只有跟我報告，你要跟社會報告，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王委員鴻薇：雖然今天都排了這個專報，但是我覺得沒有充分解釋外界的懷疑之處。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知道外界很多不同的聲音，我們會再跟大家做一個比較簡單的釋疑，也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我們待蘇巧慧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下一位請李柏毅召委發言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22 分）謝謝，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還有署長。署長，你來自地方政府的局長，中央在問你這些進度，你回報以後算出來的東西，那個叫做現階段，不是草案。我再問你一次，賴總統承諾興建社會住宅 13 萬戶，現階段是多少？

蔡署長長展：現階段我們已經核定的是 2 萬 4,000 戶。

李委員柏毅：你剛剛加縣市政府的是多少？

蔡署長長展：加縣市政府是 3 萬戶。

李委員柏毅：對嘛，這是現階段，怎麼會是草案呢？好，今天內政部也說明得很清楚，13 萬戶目標不變，但是興建的方式可能要地方政府來協助。我講一下我的選區左營、楠梓，因為產業進駐的關係，其實左營、楠梓的社宅興建，包含決標、待開工的戶數有九千多戶，接近一萬戶，這個應該是全臺灣行政區裡面最高的區之一，未來還有沒有興建的空間？我覺得我們現在面臨

的是租補的不確定性，這部分我要請部長回應。部長，財劃法修法之後，整個臺北市政府多獲得的經費是 1,150 億左右，高雄市只獲得 757 億，比原本的增加不到 250 億，而且必須要負擔的金額非常多。除了對高雄市不公平之外，臺北市目前對於租補的政策，還說是「中央的政策，地方要買單」，請問部長，這樣公平嗎？地方政府是不是也應該要負擔這些租補的經費？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它 116 年的租補負擔比例並沒有改變。

李委員柏毅：這樣不公平吧？你多拿了那麼多經費，多拿了 500 億，然後租補你一塊錢都不出。

劉部長世芳：當然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有檢討的空間，這個檢討的空間大概會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方式再來做檢討跟改善。

李委員柏毅：院版的財劃法裡面有把這部分討論進去，但是立法院就是不排、不通過啊！立法院通過的就是國民黨版本的財劃法。根據國民黨版本的財劃法，臺北市、臺中市多拿了這麼多財劃法的分配款之後，他們對租補還是不願意付出。他們從中央拿了那麼多預算之後，對租補還是不願意付出，這是我今天想要點出來的問題啦！所以，部長，我們是不是還要跟地方政府喊喊話，希望地方政府也應該多付今年度、明年度的租補？

劉部長世芳：我們再來跟地方檢討，就是原來中央所提到的租補的部分，不管是全額補助或是部分補助，無論怎麼樣，如果我們依法行政，還是要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來執行，但是這裡面如果已經有影響到尤其是弱勢族群的話，我覺得我們需要再跟地方政府多多溝通。而且有些地方政府的財力其實相當不錯，如果根據大院所通過的財力分級補助，臺北市是 60%、新北是 70%、桃園跟臺中是 80%、高雄市是 85%、臺南市是 90%，這是根據新的財劃法來的，但是如果每個縣市政府都不願意按照這樣的比例來分攤的話，我們也必須要有容受的空間。不過，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115 跟 116 年度到目前為止是按照現行的條件，並沒有改變。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部長，我們再來做機動式的調整。

接下來我請花敬群董事長。

花董事長敬群：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部長請先回座。董事長剛剛有動氣，我覺得不必要動氣，我們來把目前出事、財務狀況有問題的這家營運公司的來龍去脈解讀清楚，2017 年蔡英文政府在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後，地方政府第一個委託兆基做社宅營運的是誰？是臺北市政府；2018 年當時董事長在內政部，租賃市場發展管理條例通過之後，兆基屋管才開始有大量的委託案件，不管在地方政府或中央在推動的社宅，這個是時間的脈絡。

花董事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社宅包租代管一共有五期，一到四期做的都是縣市政府的版本，沒有做中央政府的版本，第五期才開始做中央政府的版本。

李委員柏毅：那為什麼民眾黨第一時間要跳出來做這麼多解釋？你要知道啊！就是從臺北市政府來的啊！所以你不必動氣，因為包租代管目前是政府的政策，那政府的政策當然要有民間的配合，這個包租代管能不能營運？是可以的，個別公司出問題，不代表包租代管業務是有問題的。

花董事長敬群：是。

李委員柏毅：我們必須要把這個釐清。萬一其他公司以後也有類似的問題，我們怎麼來處理？這是

我們目前要討論的問題。

花董事長敬群：是的。

李委員柏毅：包含剛剛其他委員有提到援引旅行社同業的品保，或者比如健身產業，也有相關的規定，到一定金額預收多少，必須要有履約能力、要有信託等等，這些是我們馬上要來處理的問題，是不是？

花董事長敬群：是。

李委員柏毅：董事長，你覺得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現階段除了……

李委員柏毅：除了這些投資人之之外，目前有沒有任何的租客或房東找住都中心？

花董事長敬群：大家只是在問接下來會怎麼樣，但是並沒有誰表達他已經受到損害了，因為服務都還在，所以這個部分持續都還在營運中。在現在的制度底下，可以來保障房東、房客權益的資源，有依照租賃專法的營業保證金，在中央版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我們還有押租金專戶，這個部分寄居蟹有一千多萬、兆基有三千多萬。

李委員柏毅：這個其實還是可以往上調的，如果這些押金……

花董事長敬群：甚至還有我們預計本來要付給這兩家公司的服務費用，我們現在都已經先暫時停下來。

李委員柏毅：我們就是要立即保護不管是房東或房客合約上的權益，住都中心跟內政部必須要跳出來。

花董事長敬群：現在的制度已經有這些資源了。當然，委員提到了一些強化的機制，我會跟內政部、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溝通，能夠再強化的，我們一定會虛心地接受，然後來檢討。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發言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30 分）主席，請花敬群董事長。

花董事長敬群：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董事長，早安！你那時候當內政部次長，從早上說到現在，在這個過程當中都是要照顧弱勢和要結婚的，因為說實在的，現在的地也好、房子也好，都非常貴。我從嘉義來臺北做立法委員，在這個過程當中，嘉義市都沒有社會住宅，也感謝你們給嘉義市機會，剛剛有很多委員都說問過地方，地方說不需要，但是說實在的，董事長，在我的選區來看是非常地有需要，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爭取 3 處，一個是友忠、一個是博愛、一個是安寮。友忠在 10 月開始要讓人申報，董事長，你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說明要怎樣才有辦法申請社會住宅？社會住宅裡面是完全沒有要賣的，是用租的，在這裡的弱勢也好，年輕人也好，希望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喘息。

花董事長敬群：感謝委員。「友忠好室」預計大概 10 月會公告招租。今年 10 月會公告招租，公告 10 天之後會開始接受申請，也就是花 10 天讓大家了解，隔 10 天開始申請，申請的時間有 1 個月；申請的地方，我們到時候會跟縣市政府……我們在縣市有一個服務點，民眾可以在那邊申

請，也可以透過網路，因為主要都是透過網路，把資料寫一寫寄出來，就完成申請。接下來我們差不多用兩、三個月的時間審查所有來申請的人的資格是哪一級的、有沒有符合申請的資格；審查完之後就會進入到抽籤，抽籤我們會公開。

王委員美惠：董事長，我在這裡跟你請教一下，抽籤的時候可以作弊嗎？

花董事長敬群：不可能，我們都會……

王委員美惠：不可能嘛？公開的嘛！

花董事長敬群：都會有第三公正單位來監督我們的這個……

王委員美惠：現在很糟糕，有人說如果叫很「大仙」的去，還不用去抽，我覺得這個耳語對於中央的認真打拚而言是傷害很大。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我們再來澄清，我們要儘快澄清。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房客要付的租金，我們也都有一定的標準，我們的標準就是，雖然我們蓋的是新房子，但我們是用 10 年屋齡的房子來估市場租金，它會比較低。然後那個租金依照房客的所得標準會有打 8 折、打 7 折和打 5 折等三種折扣，所以大家付的租金跟市價比一定是便宜很多。

王委員美惠：董事長在這裡，本席想要跟你探討，未來就是抽中的人有辦法去那裡住嘛！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第二點是租金。在嘉義市這個地方，租金要跟臺北、比較繁華的地方比，說實在的這對嘉義市……

花董事長敬群：我們是用在地的租金，不是臺北的租金，是在地的。

王委員美惠：對，那時候就是有人說這個，之後你若知道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你可以把地方的管理跟租金……說實在的，若是太貴，地方的弱勢也沒辦法。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我要問董事長，安寮的社會住宅到現在有什麼動作嗎？到現在蓋到怎麼樣了？本席所了解的，已經慢 18%。

花董事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現在就是契圖的事情還在處理，不過現在已經跟……國土署也幫忙很多，應該是慢慢在挖了，現在是說……

王委員美惠：現在沒在挖啦！一樣是挖了在那裡、用布篷蓋著。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不管是誰要蓋的時候，中央要協助他們，看要怎麼去借地方可以放那些土？到目前為止，我實在無法想像，得來不易的社會住宅，結果放在那裡！我知道東西也貴、人工方面也不好叫，這都是面臨的問題，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趕快協助他們看要怎麼找地方放那些土啊！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都沒在用，如果放了之後，還要解約的話，這樣就很悽慘了。

花董事長敬群：不會啦！這種事情都有通案在處理，全臺灣很多地方都有，一件一件地，現在已經比之前好很多了，我回去趕快來積極地處理這個案子。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我覺得，不管在當地……我相信我們沒有分是什麼黨。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只是對於年輕人或是弱勢，我們能力範圍所及的就多照顧，不然說實在的，我看友忠那個在友忠路有一處、在博愛路兩段也有一處、在光復路那裡也有一處，我們這樣看起來是很高興，不過知道什麼時候完成。

花董事長敬群：我們現在回去趕快把進度處理好，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你趕快回去，可以處理好嗎？

花董事長敬群：開完會才可以回去，現在不能回去。

王委員美惠：對，你說等開完會，你要回去趕快協助。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所以董事長，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有的我們嘉義的社會住宅蓋起來就有 500 戶了，嘉義市 3 個地方加起來將近有 500 戶，但不是只影響 500 個人而已，是影響到 500 戶裡面的人！

花董事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這非常重要。所以董事長，本席要跟你說，後來我們有盤點、要做什麼的時候，在日新街也有一個，像剛剛署長說，地方如果要，他們就會配合，是這樣嗎？董事長，如果地方的政府想要，要怎麼處理？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確實也是要內政部給我們指示，因為國家住都中心是內政部給我們指示哪一塊，我們就去處理。只要內政部給我們指示，我們就絕對會做。

王委員美惠：署長，現在董事長說你們如果指示，他就會做。說實在的，沒有房子的人很難過，去租的話，什麼時候被房東趕也不知道！所以中央的美意跟地方政府的協助應該要把這塊餅做大，讓大家知道有機會會抽到。署長，在這裡面你說都有問當地政府，我跟你請教一下，嘉義市當地政府提供什麼意見？除了這 3 處，之後還想要建嗎？回答一下。我們若認真努力，我會下去建，因為沒有房子的人、租房子的人真的很辛苦。

蔡署長長展：委員報告，這種的地方都會提出需求，當然我們自己也會盤點……

王委員美惠：不是，我知道，你已經說好幾個地方的需求，我現在問嘉義市。

蔡署長長展：以嘉義市來講，其實這方面我們也會跟他們討論，看他們的需求是什麼，之後我們有一個專業的評估、給他們建議，我們也會評估地點，這部分我們會協助。

王委員美惠：你們會協助。因為我覺得對於地方，你們也要協助他們。

蔡署長長展：我們會協助。

王委員美惠：因為說實在的，地方政府找地的話好找多了，也比較知道百姓的需求是什麼。

蔡署長長展：對。

王委員美惠：所以署長，本席跟你探討這個，期望嘉義市的社會住宅也好，婚育宅也好，可以趕快再讓更多年輕人跟要結婚的人有一個期望、一個寄望。

蔡署長長展：好。

王委員美惠：以上。

主席：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質詢。

蘇委員巧慧：（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和花董事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我直接請您和花董事長，是因為我後面可能要問得稍微細一點，所以如果是方向以外的問題您需要由花董事長回答的話，請自行決定。部長，我現在想要跟您討論的是，其實我們今天在這裡最重要的就是讓社會上的每一個族群，不管是從年紀或者是職業別、身分別等等，都能夠有一個安心的家或住宅，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社會住宅也好，或者是包租代管，用各種方法，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多元能夠到百萬戶這樣的狀態嘛！我今天其實想要跟你討論的是，第一個，像我們在說婚育宅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想，為什麼我們要有婚育宅？第一個是為了鼓勵青年人敢生，但是第二個當他生了之後呢？其實住在社宅最大的麻煩就是社會住宅有期限，三年一到，甚至最多兩期就是六年就要換地方，所以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大膽地試想過，有沒有二十年的婚育宅？因為我提出我們可以在新北試辦二十年的婚育宅，就是成家立業的青年人，他的孩子出生之後真的就不用換學區，可以在同一個地方長大，他的同學都一樣，這才是真正家的感覺，這就是我們想要創造的部分。所以第一個我跟您就教婚育宅的部分試辦二十年長住型，內政部的態度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委員非常關心年輕人，還有包括婚育宅的部分，目前確實可能是六年或十二年，但是我們按照地方制度法或是按照委員所在的新北市所蓋的社會住宅，如果您願意提出這樣的試辦辦法的話，我們會樂觀其成，我們會來協助。

蘇委員巧慧：樂觀其成，所以這是可以的嘛！因為我知道社會住宅的量大家都還在搶當中，其實都還是算少的，如果我們用試辦的方式來試試看二十年的長住婚育宅，是不是真的能夠鼓勵年輕人婚育，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方法，所以如果我有機會，我一定會在新北市試辦二十年長住型的青年婚育宅。

第二個是包租代管，我看兩位是誰可以回答都沒有問題。包租代管是這幾年從小英總統上任之後創造出來的新制度，事實上它非常非常地成功，因為它把社會上空餘閒置的住屋、房舍拿出來給一般社會大眾有需要的人，所以等於是創造三贏的狀態。就我的觀察，其實現在包租代管應該成熟到可以有更細緻的階段，也就是說，我覺得它可以再像租金補貼也好，或者是社宅也好，因為承租人需求者的身分不同，也許我們可以創造出不同類型的包租代管方案，專門給這樣的特定族群，是不是能夠更達到照顧社會大眾的需要呢？

我提出的是，第一個，我認為包租代管可以優先租給高齡長者，高齡長者的定義如何，大家可以細部再來討論，但我覺得有適合的房型給適當的高齡長者，這是用專案的，讓他們不用跟別人搶，讓他們知道這是政府有把關過、適合高齡長者的住宅，而從包租代管快速地達到這樣的房舍取得，並且有政府的支持，我覺得這是高齡長者可以有的一個專案；另外一個是我自己非常希望有機會可以在新北市實施的，就是在大學旁邊，學生其實很多，學生宿舍永遠不夠，學生宿舍你一棟一棟蓋當然可以，但是緩不濟急，所以我認為包租代管在大學旁邊或附近，變

成是政府和包租業者推動的一個平臺，讓學生知道來這裡找的房子都是有保障的，房東是好人，租金是適當的，房型也是品質不錯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學生是不是可以減少很多誤觸壞房東的風險，甚至在這裡他們可以快速完成就學的準備？所以我認為包租代管是可以提出專案的需求來管理，我自己提出兩個，一個是高齡，一個是學生，不曉得部長或董事長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委員的真知灼見我們敬表贊同，跟委員補充……

蘇委員巧慧：這樣的話就是中央開，那我也贊成，然後這錢就是你們出，不錯啊！因為以後在新北市的話，我當然希望中央出錢啊！

劉部長世芳：但是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還是有一定的比例。

蘇委員巧慧：我還是爭取啊！

劉部長世芳：對，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推出包租代管的時候，已經有效地把空餘屋下降的量達到三萬多戶，我想不管是從環境保護或是從空餘屋的去化市場來講，其實是一個不錯的市場供給。您所提到的就是根據社區的長照族群裡面有沒有包租代管的專案……

蘇委員巧慧：對，我覺得可以考慮。

劉部長世芳：或是在學生的教育族群裡面有沒有屬於學生的包租代管專案，我想我們可以來考慮，也非常希望如果委員有機會可以在新北市實施這樣的政見，我們會來支持。

蘇委員巧慧：非常感謝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再做多一點的說明？如果這樣子的方案是可行的狀態的話，其實我也認為甚至可以提出更多的誘因，比如資訊可以更適當、更容易地傳達到需要的族群，甚至在補貼的部分等等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鼓勵措施可以讓這種方案更易推行，不曉得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您是專家，所以想請教您：第一個，贊不贊成？第二個，如果贊成，然後讓這些專門型的包租代管方案可以順利上路的話，你會認為還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誘因？

花董事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社宅包租代管的多元發展絕對是未來會發生的趨勢……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是啊！

花董事長敬群：這是不可擋的，當然現階段在所謂的社宅部分，弱勢比例有 40%的保障，對於婚育宅也有 40%的保障，都已經跟業者再來嘗試針對某一類族群，怎麼樣在日常的營運底下建立出該有的保障比例，這個部分在接下來這段時間練兵之後，當然我們可以開始再開出更多元的方案，來設計什麼樣的房型適合什麼樣的人，然後讓業者再往下去計劃。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至少我所提的這兩種類型裡面，在大學城旁邊的學生包租代管方案就可以先行開始研議了，包括合約的方式是不是可以讓雙方更容易覺得有保障，然後對學生而言，因為他的租期是配合學期制、甚至是學年制的，所以怎麼個設計法，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討論。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一方面有些已經在做了，但是大學旁邊很多是大房東自己在經營的，他要不要加入包租代管的這一段，我覺得我們在制度上面、法令上面還可以再來加強。

蘇委員巧慧：正是因為有很多是大房東，所以需要政府做東。

花董事長敬群：對，他習慣自己管，而沒有委託給業者管，這個部分我相信後面還有可以再強化的一些法令基礎。

蘇委員巧慧：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我還有兩個題目想要請教一下，第二個題目我就直接要求了，因為我們上次說社宅候補系統應該落實資訊公開，上次住都中心董事長也有表達預計 9 月就會有一站式的系統建置，大概 9 月會上線，請問這個系統現在還是如期嗎？就是查詢是候補第幾號，因為候補 1 號跟候補 100 號等待的時間會完全不一樣嘛！

花董事長敬群：我今天沒有準備到這個資料，我回去之後馬上再把這個資料送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因為上次說 9 月會上線是您這邊承諾的，所以麻煩您再提供一下。

花董事長敬群：是。

蘇委員巧慧：最後我還是要請教部長，部長，我再跟您反映一下，這也是我們收到的、我們覺得有道理的陳情案，本席在這裡跟您就教，就是我們認為租屋補貼的分級其實可以再更細緻化一點。我們現在是按照兩個標準，一個是所在地分三級，再來是不同身分會再加碼，所以會出現有一種類別我們覺得特別需要討論的，就是 40 歲以下單身在這樣子的狀況裡面會被全部打成一包，然後就是租金的補貼乘以 1.2，可是 40 歲以下單身其實是最多元類型的狀況，有學生、有剛畢業、剛就業的，也有狀況已經不錯了，40 歲有人甚至可以當老闆了，但是他還是單身，包括黃金單身漢、黃金單身女都有。所以 40 歲以下單身其實是一個最多元的狀況，有時候最需要被扶助、扶持的，也就是在這個部分，大家如果都打成一包都是乘以 1.2 的話，其實有時候心情上還是會覺得不是那麼公平，所以支持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多？我們在這裡就直接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研議一下，在 40 歲以下租屋補貼的部分還有機會再細緻化？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這是有可能的，因為我們一直在累計滾動調查。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我們的租金補貼 91.9 萬戶裡面，其中的單身青年已經有 52 萬戶……

蘇委員巧慧：對。

劉部長世芳：這 52 萬戶裡面，我們可以再細緻區分，就像委員剛剛講的……

蘇委員巧慧：其實就是就學和剛畢業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針對剛畢業或正在就學的，是不是可以再就租金補貼做細緻的分級……

蘇委員巧慧：就是他如果有學籍嘛。

劉部長世芳：再加碼補貼。

蘇委員巧慧：對！

劉部長世芳：這個部分的話，譬如說跟教育部勾稽，或者是跟勞動部勾稽……

蘇委員巧慧：研議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做研議。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以上，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在吳琪銘委員質詢以前要先跟委員會抱歉，因為在上半場有關本席以及王美惠委員所質詢的

事項，同仁跟部長所提供的資訊與事實可能有一些落差，所以是不是先請部長補充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我們在備詢的過程當中有一些資訊的落差，我想在這個地方跟大家報告一下。關於廖委員所提到有關白匏湖的案件，原來是編列 1.59 億元，114 年被刪 1.24 億元，到 114 年追加預算的時候是追加 1.03 億元，那個時候是在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因為擔心要處理其他的開發或是其他相關的行政程序會來不及，所以我們在 115 年保留 1.03 億元的預算，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成這個保留預算的執行，在 115 年 6 月 18 日報行政院，行政院還沒有核定下來。

關於王美惠委員所提到有關嘉義「安寮好室」的部分，跟王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安寮好室」如果有土石方出現狀況的時候，我們會由國土署安排、協調地方的土資場來協助處理土石的去化方向，然後讓社會住宅的進度比較快一點、加速完成。

主席：我想要再做更精確的補充，還有落差 2,100 萬是補助給新北市政府，然後其實也是有含在不同的項目裡面，但是這個就跟中央的預算無關。

好，我們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7 分）主席、各位與會同仁。請內政部長、國土署署長、住都中心董事長還有地政司司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今天大家在討論社會住宅的興建與包租代管，本席看到這個數據真的有一點嚇到，就是近期包租代管龍頭「兆基」屋管及「寄居蟹」租屋這兩家公司所占的比例、公司的危機以及掏空的風險，我們對這個部分真的要去注意，我們推動的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都是很好的政策，這也是在蔡英文時代所推動的，大家都有看到這個成果，可是後來怎麼會這樣，請董事長說明好不好？

花董事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第一，現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大概在十一萬多戶，那「兆基」和「寄居蟹」現在合併起來的案件大概是 2 萬 1,000 戶到 2 萬 2,000 戶，所以這兩家業者加總的服務量大概是兩成。在過去其實很鼓勵業者努力的做案子，所以並不會去設計他做案子數量的天花板，你只要真的依規定做到，我們就依規定來補助。當然今天大家會擔憂對服務的規模是不是要有一個合理的管控等等，我想對這部分我會跟內政部、公會大家再來做一些討論，業者還是可以努力，但是也要避免過度擴大而導致風險集中的問題，我們後續會來做檢討。

吳委員琪銘：董事長，我提一個建議，因為根據本席這邊的數據就占了三萬多戶，三萬多戶的比例很高……

花董事長敬群：沒有那麼多。

吳委員琪銘：在業界有很多人都在承攬這種包租代管的業務，是不是要加以限制、不要讓它超過一個水平？就是將風險分散。

花董事長敬群：是，剛才我就是在說這一點，我們現在六都……

吳委員琪銘：這樣才能確保未來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花董事長敬群：對，我們會再跟內政部、公會大家一起討論比較適切的做法。

吳委員琪銘：對，我們是要針對問題，既然這種事情發生了，我們就是要針對問題來處理啦！謝謝

，我現在請部長，董事長先請回座。

部長，昨天你們在說我們社會住宅的租約期限是不是可以拉長，尤其我們現在是 0 歲到 18 歲都有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是不是可以對剛結婚、有孩子的也拉長為 0 歲到 18 歲？這樣他就不用常常換房子住，孩子也不用常常換學校，讓孩子從 0 歲到 18 歲在成長期都可以固定在同一個地方，那你未來的租約是不是可以對新婚的、有小孩的用這個配套綁在一起，就是 0 歲到 18 歲？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這樣才可以確實照顧到所有這些基層的年輕人，不然年輕人大家都會怕，要買房子也買不起，租金又太高啊！但是社會住宅起碼穩定，合約一簽就是 18 年，這樣他才敢生孩子，孩子未來就學也都就近，他也敢裝潢房子，這對兩方面都是好的啦！所以我們一定要推動這個好的政策，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我們的政策就是 0 歲到 6 歲，最高可以到 12 年，12 年大概就是小學畢業，如果是 6 歲，過了 12 年其實就已經高中畢業，但是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還是會繼續滾動式的檢討，我們都了解有這樣的需求，雖然社會住宅還是一樣只租不賣，但是你可以長租 12 年或 18 年，就看他在撫育小孩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這樣子的需求，我們會再做滾動式的調整。

吳委員琪銘：好，要是 18 年的話，就配合我們政府的政策……

劉部長世芳：那也要社會住宅的量夠多，如果社會住宅的量不夠多的話，就會變成有的人有、有的人沒有，因為我們都知道，我們在處理社會福利政策的時候是不患寡而患不均，這個問題要優先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請地政司司長。

林司長家正：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司長，我請教一下，我們土城的司法園區現在又延期了，很多地主都有反映想知道延期的時間是會延多久。

林司長家正：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台電在去年突然通知我們 161kV 要在那裡的道路下面鋪設，所以整個道路的規劃、整地還有水保全部都要做一個調整，我們現在第一個是請廠商來幫我們趕工，第二個就是我們會調整工期的安排，在 117 年我們社宅的用地會交地，我們會趕在 118 年先把配給民眾的地交給他們，然後再來完成其他的土地，就是會先把民眾的權益顧好。

吳委員琪銘：司長，現在很多的民眾有疑慮，是不是能夠找一個適當的時段來跟民眾溝通？

林司長家正：OK，沒問題，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請國土署署長。

蔡署長長展：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好。剛才王美惠所提出的問題，因為現在全國都面臨土方之亂，這一點你應該都很清楚。

蔡署長長展：有。

吳委員琪銘：之所以會有土方之亂，其實當初在一個政策要改變之前，一定要先有配套出來，不然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身為地方民意代表，我們的壓力也都很大，一旦遇到問題，大家

就是罵我們，那要怎麼解決？這也不是我們有辦法解決的啊！所以中央在有任何政策要改變之前就要先跟他們溝通好再來做改變啊，不然像這個土方之亂，現在全國都在罵，所以我要在這個時候提出這一點，拜託你們一定要提出一個能夠改善問題、有配套的政策，然後再來實施，好不好？

蔡署長長展：好，我們下半年開始都有一些法規的修訂，我們會讓私人的土方可以做交換，這部分就是我們在說的 A 到 B 到 C，我們會增加那個 C，而且還會增加 A 到 C，所以這都有跟地方經過溝通，也有開過會，大約在年底前會完成修法。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剛才美惠在說，其實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都有壓力存在，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劉書彬委員發言質詢。

劉委員書彬：（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賴總統在選前信誓旦旦表示，在國家希望工程當中承諾要新增 13 萬戶社會住宅，但是根據你們最新的計畫，13 萬戶的目標現在被砍到只剩下 3 萬戶，這 3 萬戶裡面還有 2.5 萬戶是蔡政府時期延續的規劃，真正新增的，117 年開始每年就只有 1,000 戶，承諾 13 萬戶，現在變 3 萬戶，是不是政策跳票？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關心賴總統的政見，我們在多次跟委員報告的時候，都有提到 13 萬戶的目標沒有變，但是直接興建改成多元興辦，包括容獎部分，希望民間業者也能夠一起加入，包括都更分回等等，所以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你現在所說的 3 萬戶，是我們現階段第一階段要完成的，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跟地方政府已經盤點好了，未來 10 萬戶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努力，希望在時間內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劉委員書彬：好，我知道你們有多元房屋政策，最重要的是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我想要問的是這個部分的租金指數，你們有沒有去做調查？

劉部長世芳：有，我們當然有做調查才能訂定租金的分級。

劉委員書彬：你們調查的結果是……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請地政司長跟您報告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好。

林司長家正：報告委員，我們每半年都會透過現在的租金補貼資料，每半年都會公布租金統計分析，像上一期……

劉委員書彬：是呈上揚的趨勢吧？

林司長家正：不是，我們會統計每個行政區的中位數情況，每半年發布，像上一期就是用 70 萬筆的租金補貼資料來做統計。

劉委員書彬：根據我看到的，內政部在 7 月的報告當中是上揚的趨勢，整體是上揚的趨勢。

林司長家正：沒有，115 年上半年的統計應該會在近期公布，從我們過去幾期的調查資料來看，其實整個租金的水準都是平穩的。

劉委員書彬：謝謝。請問內政部長，因為你剛才在回答吳琪銘委員的時候也提到，現在社會住宅的

數量夠的話，才能夠達到讓租金、房價降下來，剛才你提到在 8 年之內 13 萬社會住宅的量還是確定，但是不知道什麼時候……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再把你提的問題再重新講一次，第一個，13 萬戶的目標沒有改變。

劉委員書彬：是在 8 年之內嗎？

劉部長世芳：原來的直接興辦，我們現在改成多元興辦，同時我們在去年所修的……

劉委員書彬：你又再重複說了！

劉部長世芳：不是……

劉委員書彬：請問後面的 10 萬戶要什麼時候建立起來？

劉部長世芳：我就是要跟委員補充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會從現在社會住宅的包租代管裡面，也會有婚育宅……

劉委員書彬：因為……

劉部長世芳：您聽我講完。再來，在我們原來的素地裡面所蓋的社會住宅，當然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另外，我們會從容獎的部分，包括都更分回、危老或是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裡面做一些修正，鼓勵更多的民間參與，然後它參與所修建出來的容獎裡面就是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是要全臺灣盤點，全臺灣盤點的數量我們需要經過大院通過都更、危老條例，才能夠算出來社會住宅量是多少，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一直在跟社會大眾溝通的，這叫做滾動式調整，但是我們的社會住宅量不會只有 3 萬，一定是往上增加的滾動式調整。

劉委員書彬：你們 8 年到 12 年、到 20 年都可以這樣講，目標沒有變，重點是時程要落實，剛才你有提到土地，因為你們在 112 年的時候有明定整體開發計畫要留設 3%到 5%土地供社宅使用，由中央新購，114 年舊版計畫當中還編列 801.3 億元要價購這些土地，現在新版計畫把這筆錢都刪了，你們要求地方把土地留著，但是現在又刪了預算不買，然後回過頭來跟人民說無適宜土地，目前你們對於這些地方政府所依法留設的土地打算怎麼處理？

劉部長世芳：我請署長跟您回答一下。

劉委員書彬：好。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要求地方在一些整開區要留設社福用地，但是這些社福用地未來如果要蓋社宅，這個土地要由地方提供，所以我們以前可能會用中央的預算去買，但是這個部分要地方共同分擔，其實我們開會都有跟地方溝通過，所以我們這一次第一階段要做的 3 萬戶裡面，有些區域就是在這一方面有跟地方做過溝通，後面我們每年都會再去檢討，像下半年又會檢討，檢討地方有一些比較新的整開區提供出來的土地，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修正報院的計畫。

劉委員書彬：看起來都沒有時程性，這就是很大的問題，包括社宅的部分只有目標，但是在時程上面沒有辦法呈現。

蔡署長長展：我們的目標就是 121 年 13 萬戶，所以我們其實用這個目標，跟地方政府都有盤點數量，但是有確定的我們才能夠寫在報院計畫，因為這個涉及到預算編列，跟委員報告，這個一定要比較精準一點，報院計畫要精準一點，那是國土署內部的作業。

劉委員書彬：我希望這個部分，因為每次都在說，我們從 113 年到現在 115 年兩次的部分，到後來看到 121 年整個社宅計畫才有可能落實，每兩年就有新的計畫出現，到時候 8 年能不能實現其實是很大的問題。我們剛才也看到，如果社會住宅的實踐計畫沒有出現的話，時間沒有辦法落實的話，租金的部分也會再提升，根本就沒有辦法真正讓居住正義落實，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持續觀察，當然我們立法委員也會持續關注，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發言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今天這個題目很大，新青安也可以講 20 分鐘，社宅講 20 分鐘，包租代管講 20 分鐘，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請委員指導。

牛委員煦庭：但是我只有 5 分鐘，我們就講重點好了。大家都關心社宅直接興辦的狀況，但是顯然有很大的縮水，剛剛我聽了部長的回答，我們還是以 13 萬戶為目標，但第一階段是 3 萬戶，第一階段是幾年？

劉部長世芳：第一階段有寫在上面，我請署長跟您回答一下，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這 3 萬戶就是在 117 年，我們已經有確定的案件就是 3 萬戶，像今（115）年還會再繼續盤點，有可能 116 年會有再新增加，所以我們會在那個表格上面呈現新的量，這個部分每年都會檢討，但是報院計畫的部分還是要確定。

牛委員煦庭：從 114 年開始，大家都在追蹤賴清德總統具體來講要怎麼樣執行他當初跟所有選民承諾的社會住宅計畫，大家得到的結論是這個計畫延宕了半天，一直遲遲沒有辦法得到共識，最後這個共識出來是縮水，縮水之後當然就被罵爆，被罵爆之後現在又以 13 萬戶為目標，我真的誠心建議劉部長，還有署長，大家都辛苦了，真的完全沒有必要搞這一齣啦！我們看一下投影片，按照現在的規劃，當初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的承諾，從蔡英文總統開始承諾直接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賴清德總統加碼宣布要增加 13 萬戶，17 萬戶包租代管加上 50 萬戶租屋補貼，形成所謂的百萬政府支持的住宅政策這樣一個核心綱要。而最新的草案，按照最新的說法，官方的資料顯示，關於興建社宅，你可以看到蔡英文總統承諾興建 20 萬戶住宅，但實際上他 8 年任期結束之後，包含到現在計算進去，頂到天，加上還沒有蓋完的也就只有 14.5 萬戶。換言之，政府的承諾本來就要打個折扣，因為實際上執行起來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跟阻礙。那你在打折扣的時候，按照現在最新的規劃，包含你現在縮水的 3 萬戶裡面，還有 2.5 萬戶等於是蔡英文總統當初的規劃，在任期尾端之內核定的一些計畫，實際上你剛剛講的 117 年這個時間點，真正從賴政府找到地、新增，然後核定這個計畫，以千的單位來算，只剩下 1,000 戶。我現在講的不只是這個事情，很多人都在講說我們就多元處理，包租代管有增加等等，但是包租代管是包租代管，直接興辦社宅是直接興辦社宅，不管在區位選擇、房型選擇、租期保障方面等等，社會住宅的穩定性都還是最高的，所以大家在居住正義的倡議跟居住政策的選擇裡面，直接興辦社

宅本來就是大家最期待的、第一優先的方案，但這樣的方案持續的縮水。部長，你覺得這樣有辦法回應人民的期待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您所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是非常的務實，但是我們有另外一個新的倡議，就是我們建議在容獎上面，尤其從都更、危老裡面可以取得社會住宅，這個部分也必須大院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鼓勵更多民間的營造公司或者是建築公司願意投入社會住宅的興建，你願意投入社會住宅興建的鼓勵辦法，政府儘量少出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的話，就是鼓勵他用容獎的方式來取代。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是擔心這件事，部長，社會住宅興辦壓力很大，這不外乎兩件事，一個要地，一個要錢，對不對？我有足夠的用地來好好的興建，其實社會住宅的量很快就可以拉起來，對不對？當然第二個要件是政府要充分提供財務的資源，我們的政府在各項政務推動的時候，我都不是很理解，為什麼這個東西在錢的部分這麼錙銖必較、這麼注重財政紀律？社會住宅本來就是要提供給需求者，而且是真正社會上弱勢的人也好、青年也好，或者是大家納入婚育的部分也好，本來就有很強的政策綜效在這個地方，但是剛剛部長的回答也證明了，只要能夠省下錢，我們也很樂意多蓋一些。我關注到的事情是這樣，剛剛除了劉書彬委員有提到你的自行購地，我要買地，有很多的預算我自行刪除了之外，我們也注意到 117 年起工程決標的案件，也就是真正賴政府規劃的案件裡面，中央政府不再提供地方政府非自償性補助，你等於把這個政策的資源統統都截肢掉了，截肢掉之後，那還怎麼樣把量衝上來呢？部長，你剛剛有提到都更、危老等等，全臺灣有具備都更、危老的條件，講句實在話，也就是臺北市、新北市部分的區域，其他的地方都還是以新的捷運整開等等來作為都市發展最大的動力。換言之，你如果只把社會住宅期待建立在危老、都更，臺北市、新北市人口稠密區有都更需求的地方，能擠也擠不出多少戶啦！所以即便你有這樣做，你說你要滾動式檢討，這些東西也騙不了人民嘛，我們現在要求的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絕對沒有用騙的，應該是說你的期望值跟我們的預估值可能有落差，我剛才所提到都更、危老條例，還有一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這個部分提供容獎的部分，大部分都會是集中在都會區，既然是都會區的話，倒不一定是北三都。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剛剛講的期待對不對？而我講的期待，我們當然是從最高期待，我當然希望你可以蓋 100 萬戶、200 萬戶，這是我個人的期待，因為我關注這個題目，但是我們期待的標準是賴清德總統曾經承諾直接興建 13 萬戶社會住宅，所以你沒有做到，那不是騙是什麼，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不要用話術來處理這個事情。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用話術。報告委員，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是非常願意傾聽各位的意見，只是在滾動調查過程當中，可能第一個，數據上面我們必須要做比較好的盤整；第二個，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還是一再強調，以往從素地裡面興建，我們認為這樣單一的方向不是很好，所以用多元的方向，既然是多元的方向可以取得的話，我覺得委員應該支持我們朝這個方向，包括修法的方向。

牛委員煦庭：我們之前修法時有講，住宅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是社宅儲備用地，不就是希望你在

整開的區域可以取得大面積的土地來處理嘛，但結論是，我修這些法的配套就是希望你直接興辦的數量可以增加，結果我們修了半天之後，你直接興辦的數量反而是減少，那不是很奇怪嗎？大家幫你把工具都找到了、把路都鋪平了，你只要提供相關的一些資源，中央、地方一起來協力興建，完全可以依照賴總統當初的承諾來做嘛，所以我才講這一段波折完全實屬不必，你按照本來的路徑去做不就好了嗎？

說到地的這件事情，我也要補充再問，今年 1 月 23 日我們在討論社宅的時候，羅廷瑋委員質詢時曾要求內政部提供土地盤點的狀況，因為我講了不外乎就是資源跟地，本席的辦公室也兩度去函內政部要求詳細的盤點資料，第一次的回復只有 6 個縣市的數據，第二次直接講，我們還在盤點跟檢討之中，確定前歉難提供相關細節。現在已經 8 月了，你們什麼時候要提供相關細節？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想在您所提到的部分確實是存在的，當時我們以為我們只要報到院裡頭的時候，院的部分只要是公開的，已經經過確定的計畫的話，這都要對外公開，後來因為院沒有核定，所以我們認為按照政府的資訊公開法，不宜公開相關的數據給委員，所以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也已經兩度跟包括民眾黨黨團提到這方面的意見，所以請委員能夠了解。

牛委員煦庭：所以資源的部分大量的撙節，用地的部分也說因為沒有核定，那今天質詢的內容就留待大家公評，政府到底有沒有誠意要推動這件事情，我想人民心中有數。

我最後花一點點時間補充一下包租代管的事情，因為最近財務問題很嚴重，但是孰令致之？當我們政府強制……因為我曾經承諾要 100 萬戶，然後我大量膨脹包租代管的時候，我都搞不清楚到底是在扶植業者還是真正在照顧居住者需求的時候，在包租的模式下，業者現在沒有找到房客，他就要先付大量的押金，屋況不好，他就要負擔裝修的成本，所以前期的資本投入就非常的高，就是因為前期的資本投入非常高，他們就去借錢，然後財務槓桿出現問題，才出現現在的財務危機，然後到最後導致這個政策沒有辦法貫徹。如果我們持續膨脹這樣的數量，卻壓縮了政府可以直接導引、直接處理的社會住宅的話，你形成的未來風險只會越來越大。今天的時間不夠，我就不多聽你的回答了，但是我們很懷疑，你到底只是要處理產業，還是要照顧弱勢？如果真的要照顧弱勢、滿足居住者的需求，請你回到正常的政策邏輯，按照住宅法當初修正的各項配套，積極地直接興辦社宅，不要去砍這些什麼自償性補助款，你反而應該加碼補助。我們大家都知道國防預算很重要，所以大家也都會支持，對不對？雖然中間有點吵架，住宅預算難道不重要嗎？我們現在面對少子女化危機，上次住宅法修法，提高婚育宅的比例，如果直接興辦社宅的進度是零，那你幾趴、幾趴還不是零，對不對？所以我希望部長、署長回去好好再思考一下這件事情，不要讓這個錯誤的政策繼續延續下去，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住都中心的花董事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董事長好。

花董事長敬群：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現在包租代管的這一家寄居蟹兩手一攤，說它沒辦法提供服務了，它在全臺灣有 6,640 戶，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新北市就有 2,677 戶，當然有包租、有代管，連同它的另外一家公司兆基，兆基的部分，中央跟地方合起來有 1 萬 5,689 戶，所以兆基加寄居蟹兩個合起來，哇！數字滿大的，有 2 萬 2,329 戶。兆基的部分我等一下再問，先問寄居蟹的部分，寄居蟹已經說它沒辦法提供服務了，請教一下，寄居蟹它沒辦法提供服務，現在轉銜的情況怎麼樣？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所謂寄居蟹沒辦法提供服務，並不是說它現在已經完全什麼都不做了，因為他們員工現在都還在，所以他們會全力協助轉銜這件事情，基本上，這個事情我們還有一定的支持，轉銜的事情我們已經從昨天開始啟動，到現在為止，大概已經處理了……就是寄居蟹的部分，已經有超過 400 戶跟房東銜接上，開始處理他轉到其他業……

李委員坤城：你說新的公司跟……

花董事長敬群：轉銜就是把寄居蟹的 6,600 個案件轉給六都正在做社宅包租代管的其他業者。

李委員坤城：他們自己去找這些業者就對了？

花董事長敬群：我們透過平臺，讓房東主動表達他希望哪一家業者來銜接他，如果他沒有熟悉的業者，那我們會依照業者的名單排序去輪動，第一個來就先找第一家，第二個來就找第二家，平均分散，到目前為止已經有超過 400 個案子開始銜接了。

李委員坤城：可是還有六千多戶。

花董事長敬群：對，我們昨天才開始。

李委員坤城：好，那你預計多久時間可以轉銜完這六千多戶？

花董事長敬群：我們預計應該一個月之內可以處理完成。

李委員坤城：一個月之內可以處理完成？

花董事長敬群：一個月之內可以處理完成。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個轉銜包含租金跟押金的問題，所以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不論是房東還是房客，因為有包租、有代管，那租金的問題怎麼辦？已經付出去的租金怎麼辦？已經付出去的押金怎麼辦？這些都會轉給新接的公司嗎？

花董事長敬群：其實代管比較單純，因為代管的租金本來就付給房東了，所以只是服務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對，代管比較單純，包租比較……

花董事長敬群：包租稍微複雜一點。

李委員坤城：對。

花董事長敬群：因為業者還是要按時間付房租給原房東，然後再向房客收房租。

李委員坤城：對。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講了，寄居蟹的員工就會協助這些案子跟未來要新銜接的業者做彼此之間該怎麼樣結算的動作。

李委員坤城：其實最大的問題就在這邊，就是說換了業者，那租約、租金、押金該怎麼辦？

花董事長敬群：押金比較單純，押金的部分，原來寄居蟹付給原房東的押金就等於他跟房客收的押金，所以說當房東和房客都轉到新的業者底下，其實只要把這些押金的關係同步銜接，大家簽

好彼此的契約，結束之前跟寄居蟹的契約，然後那個押金就過去了。而租金的部分就是看什麼時候開始起租，只是大家把租期再……因為對於租約，我們是照原契約銜接，不可以調漲租金，而且不要再去更動契約，所以說實質上是在相對變動最小的情況下做這個移動。

李委員坤城：好。

花董事長敬群：這幾天讓我們把裡面的實務操作好。

李委員坤城：一個月的時間，六千多戶，你認為可以轉銜成功就對了？

花董事長敬群：我不敢講百分之百，因為有些房東可能有自己的想法，要退出社宅包租代管等等，我們都會尊重。

李委員坤城：好，我就請教部長，所以政府能不能向房東、房客保證「租金不會中斷，租約也不會中斷，押金也會拿得回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跟各個，尤其是六都的縣市政府，就是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已經有提到，就是房東跟房客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已經有提出這樣的保證，所以六都的租服公會才會願意介入所謂的轉銜機制，住都中心都在積極協助當中。

李委員坤城：民眾不論是房東還是房客，參加包租代管不是只有相信業者，其實是相信政府。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坤城：因為是政府在推這個政策，所以剛剛部長的答復至少讓房東、房客有信心，就是這個會按照出事之前的情況，權利義務不會改變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是的。而且我們也公布六都的服務窗口，這是公務部門，不是租金補貼的租服公會，公會的電話號碼跟單一窗口都有，如果有任何諮詢方面的問題都可以打來問，目前為止，來問的情況並沒有外界想像當中的那麼多，也就是他們了解裡面房東、房客的權益沒有受到影響之後，大概就比較好。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是寄居蟹。我現在問一下兆基，兆基算是未爆彈，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兆基的情況怎麼樣？兆基為什麼是未爆彈？因為本來的董事長現在已經被押起來了，本來還有宏碁的人員要進去，結果宏碁的人發現裡面有問題之後，兩天就辭掉了。表示他知道兆基有問題，所以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兆基的問題所在？因為我很擔心它會成為一個未爆彈，而且它的量更大。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兆基第一任銜接的董事長是王進祥先生，他是原董事，後來是宏碁派任的李文詳董事長，這是第二任董事，前天他們的臨時董事會又指派了王貴增代理總經理。其實這兩位董事長跟代理總經理上任的第一天，我就立刻約詢他們，詳細了解他們所掌握的狀況，接著他們在任幾天，我就是每天都跟他們保持聯繫。

李委員坤城：所以他們發現問題很大，跑掉了！董事長，你這邊有了解問題所在嗎？

花董事長敬群：我知道，其實這些部分大家在媒體上也都看到了，例如前天兆基的帳戶可能被銀行變成警示帳戶，當然我就會再繼續追問他們怎麼處理，昨天下午他們已經把警示帳戶的問題解決，所以現在帳戶已經不是警示帳戶了。

李委員坤城：它現在是資金缺口的問題。

花董事長敬群：對，就我的了解，他們今天正要跟銀行團談資金，包括他們的負債跟他們的帳戶之間怎麼樣把融資……原來融資的銀行是不是還同意繼續融資給他？還是由其他銀行銜接新的融資？今天正在談，所以今天如果談出一個結果，我們都會第一時間馬上了解狀況如何，他們也會對外說明，因為昨天我跟他們新的代理總經理講了。

李委員坤城：那我簡單問董事長好了，看起來你很了解兆基的情況……

花董事長敬群：我不了解太多的債務問題，但是公司現在的運作，我們當然一定要充分掌握。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能保證兆基不會成為下一個寄居蟹嗎？

花董事長敬群：我沒有辦法保證，其實……

李委員坤城：你沒辦法保證，大家就頭很大啦！

花董事長敬群：其實所有兆基現在的營運團隊，大家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但是大家都在努力的……

李委員坤城：那你有沒有一個最壞的打算，如果兆基也跟寄居蟹一樣，兩手一攤說我沒有辦法……

花董事長敬群：我沒有權力去保證，我保證是虛的、是假的，我的保證是虛、是假。

李委員坤城：你今天是在負責這一塊。

花董事長敬群：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不希望就像寄居蟹一樣，未來我們政府就是擦屁股，應該要防患未然於先嘛！就是說現在已經知道它有問題了，那有採取什麼樣的手段，讓這個問題不要發生？

花董事長敬群：當然……

李委員坤城：這才是我們現在要做的啊！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我們現在對寄居蟹這些轉銜處理的機制，一旦我們發現兆基……假設它真的不穩定了，我們就開始啟動兆基的專案轉銜，針對這些案子，我們跟六都地方政府就來啟動，讓這些房東、房客的權益仍然不能受損。現在我們也對於……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能不能防範兆基不要成為下一個寄居蟹？這才比較有用嘛！如果又像寄居蟹這樣倒了，然後兩手一攤，又要政府來擦屁股……部長要補充？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這樣回應好了，兆基也好、寄居蟹也好，他們的負責人因為金流出了狀況，該抓去關就抓去關，我們完全尊重。

李委員坤城：對。

劉部長世芳：但是因為它是社宅包租代管的公司，所以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會要確保房東跟房客的權益沒有受改變，也就是說，房客繼續住在原地方，房東還是繼續收房租，然後應該有的服務還是要照常，這些我們都有跟寄居蟹，還有兆基裡面的相關人員做了比較好的溝通。

更何況您所擔心的兆基的部分，是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剛好一個人一半，一個是七千多戶，一個是八千多戶，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非常謝謝縣市政府願意跟我們站在一起，就是確保房東、房客的權益不受改變，這是屬於公共服務上面的不打折，這我們做得到！但是如果兆基公司跟寄居蟹公司他們自己違反了公司法，或是金融銀行業的管理條例的話，他們就應該接受司法檢查跟偵查，這是我們都完全尊重的！所以我們把它做比較好的分別處理的時候，在過

去三、四天以來，我們都是按照這樣的方向在處理，沒有改變！

您擔心的是萬一兆基也倒了，兆基倒是怎麼一回事？第一個，下面公司的人不願意跟大家一起把兆基所服務的這一萬五千多個服務對象一起服務，但是就我們所了解，他們仍然願意服務，既然他們願意服務的話，不管他們新的經營團隊，第一個他們要去回答銀行團對他們的質疑，他們要回答金流是否有失控的問題，但是他們的經營團隊要跟我們內政部、跟住都中心保證，下面的客戶，不管是房東的客戶或房客的客戶，他們的權益不受打折跟改變，目前為止我們知道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我剛剛也跟委員回答到，如果它確實有問題的話，我們第四期應該撥付給它的款項，我們就會終止。

李委員坤城：主席，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

現在住都中心你們也認為未來單一業者承作比例要檢討，就是說，是不是對於單一業者的承作上限，還有關係企業能夠合併計算，不能讓公司拆成不同法人之後規避集中管理？

花董事長敬群：這部分我會跟內政部國土署、地政司，還有公會，大家再來協商怎麼樣的操作會比較穩定，一方面也能夠激勵業者努力的推案子，一方面又能夠確保產業的穩定，這部分容我們再討論之後，再來跟委員做說明，好嗎？

李委員坤城：好。像兆基或是寄居蟹，你們過去有沒有去查他們財務的狀況？

花董事長敬群：我們沒有權力去查他公司的財務，我們都會針對他們業務的推動狀況，支付房東該付的房租有沒有付，或是該付給房客的一些修繕補助費，我們這些當然都有完全的掌握，這個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所以像兆基跟寄居蟹，他們類似吸金的這個問題，你們是哪時候才知道的？

花董事長敬群：約略當然有聽到，大家外面有在說，但是問題是如此的複雜，我們完全意料之外。

李委員坤城：這個也要注意。

花董事長敬群：是。

李委員坤城：當然不是只有內政部，我想可能連財政部、金管會都要一起來協助，把這個東西當作一個教材，如何防範未來有這種公司，因為他覺得反正他跟房東都很熟，他都有名單，然後類似這種高利息，吸引大家進來，結果他就跑掉了，這是類似一個吸金的情況，我覺得這個案例要去避免，如何跟我剛才講的相關部會去做合作，可能內政部沒辦法去查他內部的財務狀況，但是其他部會可以，好不好？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跟各地縣市政府在開會的過程當中，也有請經濟部，還有請金管會來列席，告訴縣市地方政府，我們應該有的權益保障在哪裡，所以他們大概都了解這個狀況。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發言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我們今天主要跟您討論青安 3.0，談青安 3.0 之前，本席想請問青安 2.0 的借款人當中，您這邊有沒有掌握首次購屋的有多少？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青安的主政單位是以財政部為主，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說明，他們有代表在這邊跟委員做一下報告，好嗎？

徐委員欣瑩：好。有沒有掌握？

林副署長秀燕：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青安 2.0 的對象必須是成年，本人跟子女沒有自有住宅……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我的問題是，你有沒有掌握在青安 2.0 借款人當中，首次購屋的人有多少？過去曾經持有住宅的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林副署長秀燕：那個部分就是在申請的時候，他必須是名下沒有房子，他才有資格申請，但是……

徐委員欣瑩：不是，我在問你有沒有掌握有多少人？

林副署長秀燕：因為青安 2.0，我們有要求限貸一次，但是他在之前的部分，我們並沒有那樣的資料。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顯示出什麼？部長，我為什麼剛剛請教您，因為這整個的費用是不是住宅基金這邊出錢，是不是？所有的青安 2.0……

劉部長世芳：不是。報告委員，我們是做利息補貼，不是我們出錢。

徐委員欣瑩：對、對……

劉部長世芳：因為那個額度差很多……

徐委員欣瑩：對。因為這一個政策，政府的補貼就是利息補貼，利息補貼是不是住宅基金出錢，部長？部長，本席要表達的是……

劉部長世芳：對，是住宅基金。

徐委員欣瑩：住宅基金出錢，財政部這邊，銀行這裡在申辦，兩個單位都沒有掌握這個費用，這個情況也沒有了解，一問三不知，我的時間沒那麼多，我接著要請教部長，我接著問，內政部報告宣稱青安 3.0 有助減輕居住負擔。部長，你們這句話指的是什麼？第一個，你的減輕居住負擔是降低了頭期款的門檻，還是降低了前幾年的月付金，還是你降低了 40 年的總住宅支出，是哪一個？你降低了什麼，有助於減低民眾的負擔？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是財政部推出的方案，您是不是以財政部為主？因為在質詢臺上面，我想我們沒有辦法跨過部會代替回答……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報告，內政部報告寫的。

劉部長世芳：我們認為有助於減輕負擔……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就問你，你認為有助於……

劉部長世芳：但是實際上的執行方向還是要以財政部所推出比較正確的方案為主。

徐委員欣瑩：對，我就是問，因為你剛剛說你們認為有助於減輕，有助於減輕，那麼到底你這句話指的是減輕哪一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我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徐委員欣瑩：好，司長。

林司長家正：跟您報告，我們這邊減輕負擔應該是在購屋初期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對，初期繳得少嘛！

林司長家正：利息的補貼。

徐委員欣瑩：好，但是本席就要帶出這個概念，初期繳得少，不代表長期負擔低，寬限期是把本金延後，不是把本金免除。所以本席在這裡是特別要提出，我們政府如果告訴我們年輕人現在繳得少，也要請你要告訴他，5 年後每個月要繳多少，這樣才是完整的政策揭露。所以本席接著要問，內政部有沒有完成揭露，我看了青安 3.0，你的 1,000 萬、1,200 萬、1,500 萬的貸款，你在寬限期屆滿、補貼退場以及利率上升一至二個百分點的月付金試算，有沒有告訴年輕人？

劉部長世芳：財政部才知道。

林副署長秀燕：是，跟委員報告，在青安申貸的部分，其實公股銀行都會提供它的試算，會讓申請人知道他負擔的情況……

徐委員欣瑩：試算是全期，他貸款總期數的試算都有？

林副署長秀燕：是，他會很清楚知道在寬限期的時候，他每個月要繳多少；到寬限期期滿之後，他每個月要繳多少。因為其實購屋貸款是一個比較長期的財務規劃，所以其實銀行都會提供這樣的試算服務，讓民眾很清楚去做自己合理的財務負擔。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我們也要特別強調，內政部出資補貼，也是住宅政策的主管機關，所以絕對有責任要建立這種全國一致性的風險揭露標準。

接著本席要提的是，我們都想照顧年輕人，特別是育兒家庭，我們有沒有進行現金流的壓力測試？不管是我們的政策主管機關內政部，包含出錢的機關，或者是內政部一直推給財政部或是銀行，因為育兒的家庭不只有房貸，他還有托育、教育、醫療等各種支出。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三個月內會同財政部、金管會制定一個青安貸款一頁式的風險揭露書？這個揭露書要清楚的揭露寬限期前後的月付金，剛剛您說有；補貼退場後的月付金，好像也有；升息的壓力以及 40 年的總利息，還有育嬰留停與所得下降的各種情境。這個部分，部長可以嗎？由內政部，因為政策主管機關。

林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整個青安是財政部的政策，只是在利息補貼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對嘛！你們出錢……

林司長家正：由住宅基金這邊來出這個帳……

徐委員欣瑩：不然請財政部，財政部今天出席的是國庫署的林副署長。

林副署長秀燕：是，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你們可不可以提出風險的揭露書，還有家庭現金流的壓力測試，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可以嗎？

林副署長秀燕：是，跟委員報告，民眾在申請青安的時候，銀行也都會適時輔導民眾，因為他在申請案件的時候，必須要去看他的收支比，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銀行都會輔導。

徐委員欣瑩：OK，所以立法院希望可以看到財政部提供給我們風險揭露書，還有家庭現金流壓力測試，三個月內給我們，可以嗎？

林副署長秀燕：我們可能回去會去做相關的試算，至於委員說的家庭現金流這個部分，可能財政部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如果就青安各年金額的試算，我們是可以做報告。

徐委員欣瑩：好啊！你們提供過來。

林副署長秀燕：是，謝謝。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們身為主要政策的主管機關，照道理要替我們民眾做嘛！等於我們要求的這個你就是應該揭露，讓民眾知道……

林副署長秀燕：是、是，有、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還是請你三個月內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好不好？

林副署長秀燕：是，我們可以提供書面報告，但其實現行銀行端都有在做這方面，謝謝委員的提醒。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彙整看狀況如何，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林副署長秀燕：是，我們提個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OK。接著我還是要請教劉部長，住宅基金既然出錢、內政部出錢，就不能迴避責任，住宅基金是內政部轄下所管，所以到底住宅基金負擔多少，這一塊我想內政部應該有試算，住宅基金確實負擔了一些利息補貼，但既然你們出錢了，就要做成本效益評估，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向國會交代，住宅基金針對青安 2.0，現在要進入 3.0，預估申貸多少戶？因為你要出錢，不能說這個錢是國家的錢，就他說什麼就什麼，你要掌握，預估申貸多少戶？每年補貼多少？未來承諾支出多少？在不同的申貸量以及利率變動下，基金能否承受？更重要的是，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有關青安 3.0 的基金壓力測試，這一塊我們立法院要替民眾把關，住宅基金整個的壓力測試有沒有？

林副署長秀燕：先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我是在問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他們必須要有新青安推估出來多少戶數，我們才能就利息補貼部分去推估所需要的貸款……

徐委員欣瑩：我要表達的是，你們要主動去跟財政部了解……

劉部長世芳：有，但是要財政部做報告才可以。

徐委員欣瑩：這個政策 8 月 1 號就推出來了，所以當我問你的時候，你們就應該知道，不能說反正這是國家的錢，不是我的錢……

劉部長世芳：我想不是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我不相信如果是自己的錢，在要出去的時候，你都不用了解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當然不是這樣的方式……

徐委員欣瑩：怎麼會一問三不知！

劉部長世芳：如果委員一定要知道，因為你剛剛提到，財政部要推估必須貸款的戶數有多少，這個戶數要由財政部提供，但是我們跟……

徐委員欣瑩：今天已經 8 月幾號了，8 月 1 號就推出，你們也沒有去了解，預估申貸多少……

劉部長世芳：有。

徐委員欣瑩：你們每年要補貼多少，都沒有任何預估嗎？

林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財政部研擬整個青安 3.0 方案，需要補貼多少錢，然後住宅基金要補貼多少錢，他們都有推估，整個數據，包含戶數……

徐委員欣瑩：你們都有掌握？

林司長家正：財政部都有推估出來，也有告訴我們。

徐委員欣瑩：好，那我現在請教部長跟司長，住宅基金除了青安 3.0 之外，還要支應社會住宅興建、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弱勢住宅協助及修繕補助等等，請問這麼多的各種支出，青安 3.0 你們說有掌握、知道，那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租金補貼等各方面？有沒有掌握這一塊？

劉部長世芳：目前為止，如果我們在額度上的運用出現困擾，就會報到國庫來撥補……

徐委員欣瑩：不能等到出現困擾，我現在要問的是……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困擾大概就是……

徐委員欣瑩：在實施之前，你有沒有掌握？會不會排擠，你有沒有預估到？

劉部長世芳：都要視實際的滾動情形，我們會請國庫撥補。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都沒有預估？

劉部長世芳：不是，一定有預估，但是預估的成果跟最後的……

徐委員欣瑩：好，那我要了解你預估的情況。

劉部長世芳：就沒有排擠啊！我剛剛有提到，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提到國庫來撥補。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目前的預估是不會排擠到，你剛剛的答案是說不會排擠？

劉部長世芳：對。

徐委員欣瑩：沒有，就不會排擠。好，沒關係，本席希望內政部可以向立法院提出六年期的住宅基金收支評估，具體說明青安的補貼狀況，你剛剛說不會排擠，那我們就要看是否會排擠到其他住宅政策。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講的六年期是從 115 年的 8 月 1 號開始起算嗎？

徐委員欣瑩：對，你的預估。

劉部長世芳：那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財政部一起推估的話，六年起算所要補助青安貸款 3.0 的，大概是 272.71 億元。

徐委員欣瑩：二百多億而已？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利息補貼，不是全額啊！

徐委員欣瑩：對、對，我知道、我知道。但不只青安，我是要住宅基金的收支，住宅基金裡面還有社會住宅，我現在就是擔心，所以要你給的是整體住宅基金……

劉部長世芳：了解，住宅基金裡面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因為你們還有租金補貼，以及剛剛各個委員質詢到的各方面，所以我是從青安來看整個住宅基金的收支評估，希望從今年第四季開始，按季公開青安補貼實際支出，還有承諾的未來支出，包括其他方面的支出是否受排擠的整個影響評估，按季公開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來了解一下，所謂按季公開，是指按季公開住宅基金花了多少錢，不夠多少錢，有沒有造成所謂的排擠效應……

徐委員欣瑩：對，政策排擠。

劉部長世芳：但是目前為止，我已經跟委員講了，行政院同意如果住宅基金不夠，會由國庫撥補，所以我們按季公開要公開哪些項目，讓我們回去檢討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哪些項目？就是青安，青安現在是 3.0，再來就是社會住宅興建、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弱勢住宅協助及修繕補助等等，整個住宅基金的花費，身為立法委員應該要來監督、了解。部長，就請你們按季公開在我們……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們回去檢討一下。

徐委員欣瑩：好，檢討……

劉部長世芳：如果按照我們的……

徐委員欣瑩：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掌握，不要我們一問，好像都沒有掌握。

劉部長世芳：我們不是沒有掌握，我只是一直跟委員講說，部會跟部會之間都是充分合作，有些不應由我們自己嘴巴講出來，是我們內政部負責的，我們會處理，其他政策要由其他部會來回應比較好。

徐委員欣瑩：沒錯，就是合作，但合作不代表你不用知道嘛！合作不代表你不用知道，當我問你的時候，你有掌握，答得出來，也清楚嘛！好，最後本席結論就是，成功的住宅政策當然包括補貼貸款，我們也非常認同租金補貼各方面，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只幫忙貸款，還要有合理的房價，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拿出政策，對於年輕人的照顧，也不是只有貸款，還包括生活各方面的照顧，如托育、教育、醫療各方面，還有整個生活品質的設想，我想這才是民眾或者青年大家所需要的。本席就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清龍總召質詢。

陳委員清龍：（12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住都中心花董事長。

花董事長敬群：陳委員好。

陳委員清龍：董事長好。台灣民眾黨針對住都中心跟兆基屋管的狀況召開了記者會，我想董事長也了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對董事長跟兆基公司李建成先生的關係、交情也做了一些了解，今天我就用一點時間讓董事長來說明你跟兆基屋管李建成前董事長的關係、交情怎麼樣？來，你自己說。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清龍：你說啊！

花董事長敬群：你不是要問我嗎？

陳委員清龍：沒有，我要你自己講啊！我幹嘛問你，我現在才問你，我給你時間，你自己講。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剛剛其實我也跟委員說過，我認識李建成當然是從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這些工作開始啟動之後認識的，同時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也跟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各個業者、各縣市公會理事長都維持一貫的交流模式……

陳委員清龍：業務的交流嘛！

花董事長敬群：當然是……業務的交流，這都很正常嘛！

陳委員清龍：業務的了解、業務的交流，這個我們都了解，但你們的私交怎麼樣？交情怎麼樣？

花董事長敬群：我跟這些理事長所謂的業務交流，就是因為大家同心協力真的想要把這些事情做好……

陳委員清龍：了解。

花董事長敬群：所以所謂的業務交流，其實背後也是……

陳委員清龍：業務交流，就是基於公務、基於你經管的業務，所以接觸、交流、互動，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的政策要推動，我現在問你，你跟他有特別的交情嗎？

花董事長敬群：我也對外說過有過一次，其實那是公務還是私務……

陳委員清龍：有過一次什麼？

花董事長敬群：也就是兩、三年前兆基公司曾經辦過一次陽明山平等里水圳的活動，就是您這張照片，這一次有二、三十個業界的朋友到……

陳委員清龍：就這麼一次？

花董事長敬群：就這麼一次。

陳委員清龍：就這麼一次？

花董事長敬群：就這麼一次。

陳委員清龍：這一次不是為了業務、不是為了公務嘛？

花董事長敬群：對，就是交流，真的是交流。

陳委員清龍：所以你承認就這一次，那我想請教，李建成有沒有去住都中心找你？

花董事長敬群：大家都是為了業務交流。

陳委員清龍：都是為了業務？

花董事長敬群：是。

陳委員清龍：所以基本上才會到辦公室找你，證明為了業務，所以你跟他的交情不錯嘛！

花董事長敬群：其實很多的理事長及很多業者也都會來辦公室找我，不是只有李建成會來，很多的理事長、業者都會來。

陳委員清龍：好，所以為了公務，見面很多次……

花董事長敬群：其實我的行程表上面都很清楚，我的行程表上面都很清楚。

陳委員清龍：所以這些也是為了公務嘛！

花董事長敬群：當然是、當然是。

陳委員清龍：都是公務？考察、聚餐、聯誼也是公務嗎？

花董事長敬群：其實去日本考察就是為了了解包租代管的業務是怎麼推動的。

陳委員清龍：好，公務嘛！聚餐也是公務？

花董事長敬群：是，這裡面所有都是理事長……

陳委員清龍：都是公務啦。

花董事長敬群：當然都是公務。

陳委員清龍：聯誼也是公務？

花董事長敬群：哪一個？

陳委員清龍：有啊！

花董事長敬群：這是他們的尾牙。

陳委員清龍：這也是公務？

花董事長敬群：我參加的尾牙多了，很多公會的尾牙等等當然都要去。

陳委員清龍：很多喔！所以今天的結論，我們董事長非常辛苦，為了包租代管的業務要陪著出國、要去參加尾牙，要一起出國考察……

花董事長敬群：委員，這不是陪著出國，這是內政部帶業者一起出國考察。

陳委員清龍：要去聚餐、要去聯誼、要去參加尾牙，通通都是為了公務，只有一次去陽明山爬山，這一次不是公務？

花董事長敬群：是，其實這是所有推動政務的同仁必須要有的態度和做法，這是通案嘛。

陳委員清龍：好，我確定關係就好了、確定公務，好。

花董事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清龍：好，我再來請教，包租代管現在爆發寄居蟹租屋、趙姬投資公司還有兆基屋管的一些狀況，我也知道董事長也已經回復許多委員嘛！我還是一樣的質疑。我們說任何一個危機的處理，既然這麼大的包租代管的業務已經都由兆基屋管在處理，目前處理的寄居蟹確定了，他們沒辦法來服務，你剛剛也在答詢時說你們已經在協助轉介嘛！

花董事長敬群：是。

陳委員清龍：由其他的同業來接嘛！

花董事長敬群：是。

陳委員清龍：那我一樣也問到，今天它的財務問題危及到兆基本身案量、服務量這麼大的公司，如果它也出狀況，你們要怎麼來處理？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兆基在中央版的有八千多件，縣市政府六都的有七千多件，大家大概差不多啦！

陳委員清龍：對。

花董事長敬群：現階段當然我們處理寄居蟹……

陳委員清龍：寄居蟹先做……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月，因為現在……

陳委員清龍：我要跟你講，你現在是很理想的狀態，寄居蟹六千多件，你們這個月來處理，你有沒有預期……假設、我講假設，未來這幾天，因為這個狀況很多。

花董事長敬群：是。

陳委員清龍：如果兆基真的又出狀況，你們有沒有什麼劇本？什麼樣的因應方案？

花董事長敬群：是，我算給委員聽，我們現在六都公會版的業者有 90 家，六都有 90 家，寄居蟹

6,600 案……

陳委員清龍：讓我先講沒關係……

花董事長敬群：我就除下來，我用 6,600 案除以 90 家，大概就是 70 案左右，就是一家業者協助處理 70 個案子，就是處理借寄居蟹嘛！

陳委員清龍：對。

花董事長敬群：如果兆基再加進來，大概就增加到 150 案。

陳委員清龍：所以你們有劇本了嘛？有因應方案了嘛？

花董事長敬群：其實當然要準備、當然要準備……

陳委員清龍：已經有準備？

花董事長敬群：當然要準備。

陳委員清龍：已經有準備，所以我們要讓房東、房客要很安心。

花董事長敬群：是。

陳委員清龍：今天的質詢最主要就是要請董事長你說你們都有準備，已經包括如果今天兆基又出狀況，你們一樣有因應的方案。

花董事長敬群：是。

陳委員清龍：透過既有的包租代管這些公會的會員，他們完全有能力來承接。

花董事長敬群：是、沒錯，謝謝委員這樣說，沒錯，就是這樣。

陳委員清龍：好，我在這裡還是跟我們董事長再交代一下，也再提醒你，為了業務，公務員很辛苦，但是在這樣的交情之下，難免讓我們外界會有懷疑嘛！所以兆基屋管可以拿到這麼多案子，包括我們住都中心本身的案子，包括各公會、各縣市……

花董事長敬群：報告委員，兆基拿到的案件主要是縣市政府……

陳委員清龍：跟你的關係絕對有關係。

花董事長敬群：跟我絕對沒關係，因為縣市政府的案件怎麼可能跟我有關係？

陳委員清龍：現在你把它切到縣市政府，我現在跟你切的不是縣市政府……

花董事長敬群：不是，因為長期以來……

陳委員清龍：我現在要切的是它跟住都中心的……

花董事長敬群：我跟所有業者的關係都不錯，我跟所有業者的關係都非常好。

陳委員清龍：那很好，你的社交能力非常強。

花董事長敬群：我社交能力很不好……

陳委員清龍：不好？不好可以參加這麼多活動？

花董事長敬群：更何況我很少應酬，我都回家吃晚飯，我大多數都回家吃晚飯，我很不喜歡應酬，我幾乎都回家吃晚飯。

陳委員清龍：我也希望你多多回家吃晚飯，尾牙不要參加那麼多，請回。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

陳委員清龍：接下來請內政部部長。部長，我簡單詢問一下，我們的租賃條例修法哪時候要上路？

劉部長世芳：租賃修法的條例，我們現在行政院在整理當中。

陳委員清龍：還在整理當中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報告委員，我們在整理的過程當中持續跟很多團體交換意見，所以我們很希望送到立法院來的版本不要有太多的爭議。

陳委員清龍：所以目前的版本是還有爭議？社會共識還沒有達成？

劉部長世芳：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先暫緩……

陳委員清龍：你的報告講了，還有很多社會共識還沒有達成嘛！但是在沒有達成之前，我記得你在去年 114 年 9 月 18 日，你在你的部務會議結束之後，你有召開並親自說明你的修法方向。

劉部長世芳：對。

陳委員清龍：修法方向你還記得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的修法方向裡面有提到，就是這次暫緩的部分，包括租霸的條款、租期的保障，還有租金限制漲幅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每個不同團體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就是要再審慎評估。

陳委員清龍：對，你要審慎評估，當初沒有審慎評估，你就說要保障修法的方向，保障三年的租金……

劉部長世芳：所以叫修法的方向……

陳委員清龍：甚至限制租金續漲，強化租賃雙方的權益嘛！對不對？但是整個修法方向到目前為止，因為你現在講的，跟你去年講說這是你的修法方向，已經開過公聽會、開過說明會，結果你現在說沒有社會共識，整個修法方向要調整，所以我們保障三年的租期、限制續約租金的漲幅，這些都是跳票的，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應該不能這樣講，第一個，我們還是……

陳委員清龍：不能這樣講嗎？還是有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這個修法方向還是要送到大院來啊！送到大院來才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清龍：對啊，我現在問的就是當初你自己對外公布的。

劉部長世芳：是的，委員，我同意您的說法。

陳委員清龍：這是你對外公布的，這不是我們立法委員給你建議的，是你親自公布的。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我知道。

陳委員清龍：你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方向來做一個大轉彎、大跳票，你要不要做一個說明？為何轉變那麼大？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剛講了，我們提出的五大修法方向裡面，現在就是把保障租期跟限制租金的部分稍微往後再做詳細的評估。

陳委員清龍：我覺得整個修法的方向原來是比較保障房客，就是租房子的人，你把這個部分拿掉，相對變成比較保障房東，這個後面怎麼做一定要……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房東跟房客他們一定要成立……報告委員，我跟你一樣的立場，我們希望由房客……

陳委員清龍：房客是弱勢，房東基本上是比較強勢的。

劉部長世芳：房東如果不願意買帳的話，沒有房東跟房客的身分，這是最大的麻煩。

陳委員清龍：房東和包租代管業其實這是一個串連……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這跟包租代管業沒有絕對的關係……

陳委員清龍：房東加包租代管，包租代管加房仲會形成比較大的遊說能力，我不希望你的修法方向因為這樣而犧牲房客的保障。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犧牲房客的權益，我只是跟委員講……

陳委員清龍：你的修法還是要在立法院，我只是在這裡先提醒部長，我們也期待透過房東、房客的權益……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把我們的意見再表達出來。

陳委員清龍：希望趕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送？

林司長家正：針對修法部分，因為還有一些關於強制執行的部分要跟司法院及縣市政府討論，所以那個部分……

陳委員清龍：所以你們預計什麼時候？

林司長家正：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清龍：你們現在是卡在租霸條款嘛！還要跟各縣市政府及司法院討論，你們預計最快是什麼時候？

林司長家正：這個還要再細部討論，因為還要看司法院的態度跟縣市政府的部分。

陳委員清龍：部長，你們自己沒辦法掌握進度？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沒辦法掌握進度，當然行政院也希望我們能夠快，但是剛剛提到司法院……

陳委員清龍：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快啊！

劉部長世芳：因為司法院沒有給我們既定答案的時候，我們只能空白，這樣子反而不好。

陳委員清龍：你們可以透過行政院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非常認真在處理這個條例，所以我們的意見都納進去了啊！

陳委員清龍：為了保障房東、房客，希望你們能用最快的進度，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陳委員清龍：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發言，林岱樺、林岱樺、林岱樺不在。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16 分）主席好，麻煩請內政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想跟你請教一下，其實大家還是希望能夠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賴總統在選

舉的時候提到一個政見，他是延續著蔡英文總統的基礎，但是蔡英文總統訂的社會住宅目標是 20 萬戶，他是 12 萬戶直接興建，加上 8 萬戶的租屋補貼，總共 20 萬戶，其實……

劉部長世芳：包租代管，不是租金補貼。

葉委員元之：其實當初就已經受到大家很多質疑，因為大家期待的是完工，甚至於是已經發包出去的，可是賴總統那時候算那 12 萬戶，其實是把很多規劃中、招標中等等類似這樣子還看不到的拿進來計算，所以有一個到底蔡英文總統有沒有跳票的爭議，那時候的背景是這樣，所以當賴清德總統又推出一個要直接興建 13 萬戶，然後要含包租代管加上租屋補貼 100 萬戶這樣的計畫時，其實那個時候很多人提出質疑，覺得這是不是又是一個芭樂票、是不是又是隨便喊喊？部長您當時是立委，您應該也記得這個過程，那時候賴清德是副總統，他說不會發生這個狀況，一定會很努力把它達成，結果沒有想到才上任兩年就大轉彎，興建 13 萬戶直接縮水變成 3 萬戶，在 3 萬戶當中還有 2.5 萬戶是蔡英文總統任內規劃的，代表當時他在規劃這個政見的時候，就沒有很認真、很仔細去思考到底能不能做到，我覺得這樣國人會失望啦！國人會覺得對他期望這麼高，很多人可能也是因為這樣投票給他，結果兩年之後他就自己宣布跳票，到底為什麼會這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蔡總統並沒有跳票，但是我要跟委員講，蓋房子真的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

葉委員元之：當然，這個我都知道，我是說既然這麼困難，為什麼他會提出這樣的目標？他也可以說蓋房子沒有那麼容易，所以蔡總統很努力的儘量完成，那我們就增加多少，他也可以這樣子講，保守一點嘛！可是他沒有，開支票的時候都講得很厲害，結果要執行的時候就說沒那麼容易，所以我們縮水。這樣他講的話，慢慢大家就不會信了嘛！就是政府官員講的話，大家就慢慢不信，會不會兩年後又因為時空環境改變，又有什麼狀況導致之前講的話又不算數？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對社會住宅的關心我們也都了解，但我還是一再跟委員報告說 13 萬戶的目標真的沒有改變，改變的部分就是社會住宅的直接興建我們改成是多元興建。

葉委員元之：我們講就是直接興建嘛，部長我們不要玩文字遊戲，那時候講得很清楚，就是直接興建 13 萬戶嘛！

劉部長世芳：關於直接興建，您現在講的是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包括中央跟地方。

葉委員元之：賴總統講的當然是中央機關，你怎麼會把地方算進來？地方是要看地方政府的努力啊！

劉部長世芳：沒有，是中央加地方。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他講的是中央加地方喔？他是總統，他可以管得到地方政府喔？這是把責任甩鍋給地方政府。沒關係啦，因為這已經形成政策，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儘量努力，不要找一個理由、藉口就說因為很困難，所以就不做，我覺得還是要……

劉部長世芳：我完全接受，所以我們會非常努力，希望委員支持。

葉委員元之：不然國人真的會越來越失望。那我現在跟您請教一個問題，因為那時候您有提到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至少我在新聞上面看到有兩個原因，你說一個原因是現在社會變遷了，社

會變遷是個萬用的答案，反正就是時空環境變了。第二個您是說社宅會不會變成另外一種空餘屋？這句話什麼意思？可不可以請您進一步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過去一段時間以來，我們知道要蓋社會住宅，當然現在量還沒有衝出來，在蔡總統任內到賴總統的時候，全臺灣的 22 個縣市都有社宅，現在社宅陸陸續續完工之後，我們要考慮的不是所謂的社會變遷，而是哪個地方、哪個身分的人比較需要社會住宅，包括從租金補貼裡面做分析，我們後來發現在北北桃中的蛋黃區域裡面，需要社會住宅的比例會比較高，所以很多非常偏遠地區的偏鄉，我們如果為了只要有盤整出來的空地就蓋，然後到時候變成沒有人去，那就是所謂的空餘屋。

葉委員元之：謝謝部長說明，所以關於您講的空餘屋，其實您是擔心在全臺灣有一些縣市，甚至偏鄉地區如果蓋太多的話會有空餘屋，您應該是這個意思嘛！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我認為你應該可以把資源放在人口比較密集、需求量比較大的地方。

劉部長世芳：是啊，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

葉委員元之：應該要這樣子，所以不要講有空餘屋啦，我覺得你還是可以朝向那個目標，就是你講的 13 萬戶，只是說你要做一些調整。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希望委員可以了解我們所講的前言後語都把它連結在一起。

葉委員元之：我說你可以做一些調整，例如你本來有一些資源要放在南部或偏鄉，但是你後來發現這樣蓋下去會有空餘屋，那你就可以把這些資源挪移到你覺得比較需要的地方，舉例來講，像新北市我認為很需要，因為就我了解，新北市社會住宅的中簽率大概有 10%的，然後好一點的是 30%，所以你如果在新北市蓋的話，把資源移過來，我覺得既可以達到你要的目標 13 萬戶，同時間……

劉部長世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也跟新北市政府配合得很好。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你忽然間講空餘屋，大家會覺得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嘛！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有特別提到它要稀缺土地，因為北北桃中的稀缺土地真的非常多，所以我們才希望要用整開……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國土署也都有盤點，你說在北北基桃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北北桃中。

葉委員元之：在北北桃中也有土地盤整，那你把資源移過來，就不會在其他地方造成空餘屋，然後又可以達到你們要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目標，我是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第二個我跟部長請教一下，因為國土署每個月都會公布興辦進度，有的數字就會調整，我不知道為什麼？譬如我們先看 2026 年 4 月 30 號「規劃中」的部分，不知規劃中到底是規劃哪裡？我希望今天會後國土署可以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報告。譬如以新北市來說，中央規劃中的部分是 8,375 戶，這是 2026 年 4 月 30 號的數字，但是到了 2026 年 7 月 31 號，新北市中央規劃中的數字變成 7,078 戶，就少了一千兩百多戶，我不知道為什麼忽然減少？為什麼規劃中忽然又不做了？到底是不做了還是怎麼樣？是遇到什麼困難？還是說反正都已經講現在 13 萬戶要直接變成 3 萬戶，目標沒那麼遠大了，所以就沒那麼積極了，究竟是什麼原因？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其實一些社宅的量我們固定跟縣市政府都有一個會議在召開，有些是當初……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的是中央的部分，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不要什麼都扯到地方。

蔡署長長展：其實中央一些用地的部分涉及到一些相關的……

葉委員元之：對，我現在就問你嘛！所以你也會知道，那你回答我問題就好了嘛！

蔡署長長展：有時候這些機關對於原來庫存的土地有需求，就會因為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講的是可能狀況，但我現在問的是具體狀況，就是 4 月新北市規劃中的有八千多戶，到 7 月剩七千多戶，少了一千兩百多戶，這是什麼原因？這是具體的問題，不用跟我講原則的東西。

蔡署長長展：我們再查一下，因為這個原因……

葉委員元之：那沒關係，你現在答不出來，我剛剛說會後你再提供給我嘛！但是不要你不知道答案就在那邊亂扯，說這搞不好是地方政府的問題，亂扯這個幹嘛？浪費大家時間嘛！我想了解一下，是不是因為你們的目標減少之後，你們就沒那麼積極，我想了解這件事，你就告訴我為什麼要減少，好不好？然後儘量公開透明，往興建的方向去做。

再來要跟部長請教一下一個簡單的問題，除了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還有包租代管，因為最近不是有發生問題，大家就發現這樣的商業模式可能需要檢討，因為發生問題的那家公司其實很多錢是在他那邊，要給房東的錢是在他那邊，就是從房客那邊收過來的，還有房客的押金也在他那邊，所以他一旦發生財務問題，萬一我們沒有一個好的保障機制，搞不好房東會拿不到錢、搞不好房客的押金會拿不回來。所以我想問說，現在有沒有出現房東的錢拿不到的狀況，有沒有？

劉部長世芳：還好。我請花董事長跟委員說明。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目前都沒有。

葉委員元之：目前都沒有，會不會有？

花董事長敬群：現階段看起來應該可以穩得住，我們盡可能把這個部分穩住。

葉委員元之：盡可能穩住是什麼意思？如果他到時候因為財務狀況後面就不處理，那你說怎麼穩住？

花董事長敬群：對寄居蟹租屋的部分，現在我們把他手上的案子儘量在一個月之內轉到其他業者手上，這個部分又重新接上，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兆基的部分，現在公司也正在重新整頓，我們當然希望他穩下來。另外，從實質面的角度來看是……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啦，第一個，你可以確定所有的房東都收到錢，不會有房東收不到錢的狀況？

花董事長敬群：我不能說百分之百，但是現在沒有發生嘛，現在沒有發生……

葉委員元之：對嘛，現在還沒有發生我知道，剛剛你有回答沒發生，我是說會不會發生？

花董事長敬群：除非接下來出現了我們預料之外的狀況，但本質上有朝現在的方向，我們還是可以相對樂觀來看待……

葉委員元之：你說根據什麼……

花董事長敬群：因為代管案其實是房東和房客之間的關係，業者完全沒有碰到那一筆租金，所以那個部分本質上不會有問題；但是包租的部分是……

葉委員元之：那押金的部分呢？

花董事長敬群：押金其實也是一樣啊，代管案也是房東直接拿房客的押金，業者也不會碰到押金。

葉委員元之：好。那業者主要會碰到什麼？

花董事長敬群：包租案。

葉委員元之：對，我講的就是包租案。

花董事長敬群：包租案會有業者付押金給原房東，房客再付押金給業者，這是兩份租約嘛。

葉委員元之：對，我講的就是這個。

花董事長敬群：現在這兩筆錢其實是一樣大的，所以一旦業者把押金還給業者，房東就有那筆錢可以還給房客嘛。

葉委員元之：對。

花董事長敬群：目前這筆錢也不在業者手上，因為那筆錢是房客拿給業者，業者又拿給房東嘛，所以還是在房東身上。

葉委員元之：對，但因為會有時間差啦，所以剛好有給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

花董事長敬群：是，所以我們就是很注意這件事情的操作。

葉委員元之：所以第一個就是，你是說現在了解是沒有發生狀況，至少就是房東、房客的權益不會受損。

花董事長敬群：是。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就是從這個個案你可以了解到這個模式有風險，這家公司可以做這個生意，其實是因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才有辦法做這個生意，政府當然有責任保障房東、房客的權益，所以你們應該針對這個個案，然後去找到這個商業模式的漏洞來修補。

花董事長敬群：是，當然，正在找。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花董事長敬群：我想我們會跟部裡面、跟業界一起再來精進，因為這裡面有各種角度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對，你們大概預計什麼時候會……

花董事長敬群：我不知道，因為這個部分屬於政策的部分，所以我沒辦法回答。

葉委員元之：董事長，因為現在都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然後我問你說你們有沒有精進、我問你時間表，你說不知道，就會讓人家覺得好像也沒有很當一回事啊！

花董事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當然是以安定產業、安定房東、房客為主。

葉委員元之：部長，指示一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因為住都中心是行政法人，您提到以後要怎麼防弊的部分，就是針對租賃的租屋服務業部分，我們會來做比較好的修正。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大概什麼時候？講一個大概的時間表。

林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也在蒐集國外的一些資料跟相關建議，有些國家是用專戶管理，就是押租金跟用信託押……

葉委員元之：我相信你們過程會很認真啦，我只是問一個時間表，我相信過程你們都會做啦，好不好？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我也不覺得內政部或住都中心會完全置之不理，但是就講一個時間表。

林司長家正：我們預計大概三個月之內先找一些專家學者，然後……

葉委員元之：三個月才要找專家學者，我以為三個月會有個結論出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樣子，我們不涉及修法的狀況之下，因為修法還是比較冗長。

葉委員元之：當然、當然。

劉部長世芳：不涉及修法的狀況之下，如果有授權的子法或規定，我們一個月會針對兆基跟寄居蟹租屋所發生的狀況，把漏洞先補起來。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部長。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高金素梅、傅崐萁、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政府上任前告訴青年「安心成家」，上任後把社宅承諾砍掉，最後只剩叫年輕人去銀行貸更多錢，摧毀民眾的信任。

民眾看到的是，房價還是那麼高、社宅等不到、租屋不穩定、政府現在又說可以越借越多，這不是幫青年成家，而是要青年背債。

內政部自己報告說，青安 3.0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新增年齡、所得、房屋總價限制；新婚 2 年內貸款額度提高到 1,200 萬元，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高到 1,500 萬元，說是要精準照顧青年、自住、首購及婚育家庭。

但是專注住居權利的民間團體直接不客氣地批評指出，政府新版「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把八年直接興辦社宅新增目標，從選前承諾的 13 萬戶砍到 3 萬戶，砍幅 77%。這不是技術調整，這是政策路線倒退。

部長，這就是民眾最不能接受的地方。政府說要照顧青年，結果不是多蓋社宅，而是要民眾多借錢；政府說要照顧婚育家庭，結果社宅少了 10 萬戶也變成空頭支票。

再看弱勢家庭。租金補貼不是沒有用，但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常常不是沒有補貼，而是房東根本不租。

簡單來說，這根本是無效政策，根本無法幫助真正的弱勢。

更嚴重的是，中央不只自己少蓋，還想拖地方的後腿。

新計畫明定 117 年起工程招標決標案件，不再提供地方興辦社宅的非自償補助；地方現在啟動的新案，未來可能都要自己百分之百買單。這等於中央先把目標砍低，讓地方無法去做，然後說是地方的錯。

今天的報告，根本沒有解決民眾的疑惑，故意避重就輕。

第一，內政部口口聲聲講居住正義，為什麼青安 3.0 報告只談貸款額度，卻沒有正面說明社宅目標從 13 萬戶變 3 萬戶，對青年與婚育家庭有什麼影響？

第二，政府提高貸款額度，是否評估會不會讓青年在高房價下借更多、背更久，甚至推升房價？評估資料在哪裡，如果沒有評估，憑什麼說青安 3.0 是居住正義？

第三，內政部說會透過社宅、租補、包租代管多元協助民眾居住；但如果社宅興辦退場、地方補助中斷、租補又無法解決拒租問題，這些配套到底是配套，還是遮羞布？

我不接受這份敷衍的報告，本席要求內政部於一週內提供下列資料，詳實說明跟解釋大家的疑惑。

一、新版「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中，直接興辦社宅目標由 13 萬戶調整為 3 萬戶之決策過程、會議紀錄、影響評估及各年度戶數表。

二、114 年 1 月舊版計畫與 115 年 7 月新版計畫之預算差異表，包含社宅興辦預算、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用地價購經費。

三、117 年起停止地方社宅非自償補助之政策依據、受影響縣市、受影響戶數及地方財務衝擊評估。

四、整體開發區原本留設供社宅使用土地之清冊、面積、可興辦戶數、目前處理狀態，以及是否可能解編標售。

五、青安 3.0 上路後，各縣市申貸件數、核貸金額、購屋總價、申貸人年齡、所得級距、新婚及育兒家庭使用情形。

六、青安 3.0 對房價、交易量、青年負債比、月付金占所得比例，以及寬限期後還款壓力之評估報告。

七、租金補貼、包租代管與直接興辦社宅，在 10 年、20 年、50 年生命週期下的財政成本、居住穩定性、弱勢保障效果及公共資產累積比較。

民眾要的是【青年安心成家】，不是【青年安心貸款】；居住正義，不是政府少蓋社宅、改發根本無法解決問題的補貼，再叫青年去市場自己拚。

房價高，青年已經很辛苦；政府不能把公共住宅的責任砍掉，卻把 40 年房貸留給下一代。這種選前承諾。選後騙票的政府，絕對會被國民所唾棄。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高房價環境下新青安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專報

一、停發非自償性社宅補助，衝擊地方興辦量能

台灣社會住宅興建起步極晚、基數極低，高度依賴中央與地方攜手長期投入。過去蔡英文政府後期採「中央主導、地方配合」模式，透過「非自償性補貼」有效分擔地方財務風險，成功激勵地方政府積極啟動社宅興辦。

然而，行政院最新計畫卻下修地方政府興辦目標，並明文規劃自 117 年（2028 年）起，全面停止對地方政府的非自償性社宅相關補貼，要求地方政府「自己全額買單」。此項政策轉彎形

同中央財務甩責，對財政本就困難的中小型縣市而言，無異於強迫「共同躺平」。一旦中央切斷補貼，原本已啟動規劃的地方社宅案將面臨全面停擺之危機，甚至連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依法留設之社宅用地，都可能因無經費興辦而被迫解編標售，嚴重破壞中央與地方互信，並阻礙居住正義之推動。

針對中央規劃自 117 年起停止地方非自償性社宅補助一事，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評估此政策對地方財政之衝擊，並提出如何維持中央與地方合建機制之永續財政方案。

二、社宅直接興辦目標驟減，衝擊公共資產累積

賴清德總統於競選期間，曾信誓旦旦承諾將延續前總統蔡英文之居住正義路線，於 8 年內再新增「直接興辦」13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依據內政部最新修正之計畫草案，直接興辦社宅之目標竟被大幅下修至僅剩 3 萬戶，減幅高達 7 成 7；預算亦從原本預估的 2,046 億元，暴減至 821 億餘元。更嚴重的是，在這 3 萬戶目標中，有高達 2.5 萬戶是前朝已啟動之案件，等於本屆政府任內真正規劃新增的社宅僅有微乎其微的 5,000 戶。

面對外界質疑，內政部雖辯稱將透過「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等多元方式，維持「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之大戰略不變。然而，「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本質上僅是將既有市場房屋納入體系並給予補貼，並未實質增加社會住宅之總體存量。政府將此三者混同計算以美化政績，不僅稀釋了社宅作為「只租不售」長期公共資產的公共性，更讓最需要穩定居所的經濟與社會弱勢，喪失了實體社宅不可替代的公平保障。

針對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大幅下修及預算縮編，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本辦公室詳細說明目標調整之精算基礎、後續如何防範租屋黑市阻礙補貼效益，並提出落實「實體公共住宅供給」之具體補救方案。

三、整體住宅白皮書未核定，住宅政策缺乏指引

依據《住宅法》規定，政府本應定期檢討住宅政策。去年，住宅學會接受內政部國土署委託，歷經一年多研究，已於 115 年（2026 年）1 月完成「整體住宅政策總結報告及白皮書」。該研究由專業團隊主持，針對當前 26 項住宅問題，從健全市場、整合補貼、居住品質及完善治理四大面向，提出了 20 項對策與 115 項具體行動方案。

然而，這份極具專業度、原應作為未來十年國家住宅政策「上位指引」的白皮書，至今卻遲未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在缺乏國家級上位政策指引、未釐清各項補貼定位與資源配置之公平效率前，內政部卻先行草率大幅調整社宅興辦目標，使國家住宅政策陷入政治精算與風向擺盪中。這不僅難以向社會大眾交待政策轉向之專業依據，更容易讓居住政策淪為「灑錢救急、治標不治本」的施政惡性循環。

針對「整體住宅政策白皮書」拖延至今未獲核定之怠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說明遲未核定之原因與預計核定期程，並提出如何整合現行各類補助與社宅政策之檢討報告。

四、高房價加劇少子化危機，婚育社宅規劃欠缺

台灣生育率已居全世界墊底，其根本原因在於青年世代面對「高房價」與「居住不安全感」所產生的深層生存無力感。在房價飆漲、租屋市場黑市嚴重的環境下，青年連自身的穩定居住

都難以保障，理性權衡下只能被迫選擇「不婚不生」。內政部最新數據更顯示，截至 115 年（2026 年）7 月，全台已連續 67 個月呈現「生不如死」的人口負成長轉折，年粗出生率更已探底至千分之 4.01。

內政部雖對外宣稱，為因應少子女化，已要求國土署盤點規劃 20%的「婚育宅」納入社宅體系。然而，若中央直接興辦社宅目標大砍至 3 萬戶，整體實體公共住宅存量極度萎縮，這所謂 20%的「婚育宅」規劃究竟能提供幾戶實體空間？是淪為看得到吃不到的口號，還是實質有足夠能量？政府若不持續投資公共供給、提供租金受控且租期穩定的家，台灣下一代的繁衍危機將繼續惡化。

針對「20%婚育宅」政策之具體規劃，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供詳細的預估戶數、區域分配、租金配套措施，以及如何協同相關部會結合托育、日照等社福設施之實施計畫。

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質詢內容回覆本辦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一、

青安 3.0 不能只讓人民借得更多——建立以居住正義、家庭幸福與國家住宅治理為核心的政策評估制度

質詢對象：內政部長

一、質詢緣起

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與婚育家庭安居，是國家住宅政策的重要責任。政府推動青安 3.0，提高新婚及育兒家庭貸款額度，並延續利息補貼，政策目的值得肯定。

然而，住宅政策的成功，不能只以核貸戶數、貸款額度或補貼金額衡量，更應檢驗人民是否真正「買得起、還得起、住得安穩」，以及政策是否合理配置有限的住宅資源。

依青安 3.0 規定，借款人申貸時須未滿 50 歲，申貸年齡加計貸款年限不得超過 80 年；借款人本人年所得不得超過 200 萬元；貸款最高年限 4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一般家庭最高貸款 1,000 萬元、新婚家庭 1,200 萬元、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1,500 萬元。財政部國庫署青安 3.0 貸款原則

前 3 年利息優惠包括內政部住宅基金補貼 1.5 碼及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其後逐年退場。因此，內政部不只是協助查核婚姻、住宅及出租資料的配合機關，同時也是住宅政策主管機關及利息補貼的實質出資機關，不能僅以「尊重財政部政策評估」迴避應負的住宅治理責任。財政部青安 3.0 政策說明

利率「一碼」等於 0.25%（即 25 個基本點，bps）

惟內政部所提專題報告，扣除封面及空白頁後，實質內容僅約 3 頁，未提出住宅基金財務負擔、受益家庭分布、還款能力、房價效果、區域影響、年齡限制依據及貸後查核績效，卻逕稱青安 3.0「有助減輕居住負擔」，顯然不足以完成國會所要求的政策檢討。

本席支持青年成家，也正因如此，更要求政府不能只提供一筆貸款，而必須建立一套能讓人民長久安居、家庭穩健生活、住宅市場健全發展的制度。

二、第一項質詢：不得將「目前無房」錯稱為「首次購屋」

青安 3.0 的資格，是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目前均無自有住宅，並限制 2023 年 8 月 1 日後已獲青安或農安貸款者不得再次申貸；並非限定借款人一生從未持有住宅。

因此，過去曾持有房屋但已出售、贈與或移轉者，仍可能符合申貸資格。內政部報告逕以「首購族群」描述政策對象，容易使社會誤以為資源只提供人生第一次購屋者，與實際制度不符。

更重要的是，「目前無房」與「從未擁有住宅」在家庭資產、購屋經驗與政策需要上未必相同。若政府未分析兩類受益者的比例，即不能證明政策資源確實優先流向最需要協助的青年及婚育家庭。

請內政部說明：

(一)是否同意更正報告中「首購族群」之用語，完整說明青安 3.0 係以「目前無自有住宅」及「特定期間限貸一次」為認定標準？

(二)青安 2.0 借款人中，人生首次購屋者與過去曾持有住宅者各有多少戶？如未掌握，原因為何？

(三)內政部是否將會同財政部，建立「首次購屋、曾持有住宅、繼承後處分、離婚後無房」等受益者類型統計，以利評估政策資源是否精準配置？

三、第二項質詢：提高貸款額度，不等於降低居住負擔

提高貸款額度，可以降低部分家庭的購屋初期資金門檻，但貸款金額增加，也可能同時提高家庭負債、月付金及全期利息支出。

因此，「比較容易取得住宅貸款」與「居住負擔真正降低」，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政府若沒有提出月付金、家庭可支配所得、扶養支出及長期總成本，就不能直接宣稱提高貸款額度有助減輕居住負擔。

尤其育兒家庭除房貸外，尚須負擔托育、教育、醫療及生活支出，並可能面臨育嬰留職停薪、家庭所得暫時減少或由雙薪轉為單薪等情況。單純提高育兒家庭貸款上限，未必等同婚育支持；如果沒有家庭現金流評估，反而可能讓最需要照顧孩子的家庭承擔更高的長期財務風險。

請內政部說明：

(一)內政部所稱「有助減輕居住負擔」，是指降低頭期款門檻、降低初期月付金，還是降低全期住宅支出？採用何種指標及資料證明？

(二)內政部有無試算貸款 1,000 萬元、1,2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家庭，在不同所得、扶養人口及利率情境下的房貸負擔率？

(三)所得資格只計算借款人本人年所得，未計家庭總所得、扶養人口、必要生活支出、金融資產及土地資產，內政部如何證明這是「精準對象」而非僅屬初步資格篩選？

(四)是否同意今後不得再僅以「核貸戶數」或「核貸金額」宣稱政策成功，而應同步公布受益家庭房貸負擔率、可支配所得及居住穩定情形？

四、第三項質詢：政府必須揭露寬限期屆滿及補貼退場後的真實負擔

青安 3.0 最長可貸 4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寬限期間借款人原則上僅繳利息，初期月付金較低；但寬限期屆滿後，須在剩餘年限內開始償還本金，月付金可能明顯上升。

同時，利息補貼滿 3 年後將逐年減少，最終回復原貸款利率。這代表部分家庭將同時面臨「開始還本」與「利息優惠退場」的雙重負擔。

寬限期可以延後負擔，卻不會消除負擔。若政府只宣傳初期優惠利率，而未清楚揭露數年後月付金與總成本，人民即難以作成充分知情的重大財務決定。

請內政部說明：

(一)是否已針對 1,000 萬元、1,200 萬元及 1,500 萬元貸款，完成寬限期前後、補貼退場前後及利率上升 1、2 個百分點的月付金試算？

(二)是否評估失業、所得下降、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由雙薪轉為單薪及重大醫療支出等壓力情境？

(三)是否同意會同財政部及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制定全國一致的「青安貸款一頁式風險揭露書」，至少載明：

1.寬限期內月繳利息；

2.寬限期屆滿後本息月付金；

3.利息補貼逐年退場後的月付金；

4.利率上升 1 及 2 個百分點的試算；

5.40 年全期總利息及總還款額；

6.育嬰留停、所得下降及單薪家庭的風險提醒。

(四)對於寬限期即將屆滿的青安 2.0 貸戶，是否建立提前一年通知、財務健檢及分級協處機制？協處措施是否避免將再次延長寬限期或延長負債作為唯一解方？

五、第四項質詢：住宅基金既然出資，內政部就必須評估並公開說明成本、效益及排擠影響

青安 3.0 前 3 年利息優惠中，由內政部住宅基金補貼 1.5 碼。內政部既是住宅基金主管機關，就有責任向國會說明政策承諾支出及對其他住宅政策的影響。

住宅基金資源並非無限。除青安利息補貼外，尚須支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住宅修繕等工作。若青安申貸量或平均貸款額增加，可能擴大住宅基金未來數年的法定或政策承諾支出。

請內政部說明：

(一)青安 3.0 自 2026 年 8 月至 2029 年 7 月的預估申貸戶數、平均貸款額、年度補貼支出及未來承諾支出各是多少？

(二)提高婚育家庭貸款額度後，住宅基金新增補貼負擔為何？預估依據及敏感度分析為何？

(三)是否進行不同申貸量、利率及貸款額度下的住宅基金壓力測試？

(四)青安利息補貼支出增加，是否排擠社會住宅興建、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弱勢住宅協助及修繕補助？如認為不會排擠，請提出六年期基金收支及現金流量證明。

(五)是否同意每季公布青安補貼核定額、實際支出、未來承諾支出及其占住宅基金可用財源

的比率？

住宅政策不能只看有能力購屋者，也必須保障暫時無力購屋的青年、租屋家庭及經濟弱勢者。政府應清楚說明有限資源在購屋補貼、租金支持及社會住宅之間如何配置，避免政策利益過度集中於已具備頭期款及銀行授信能力者。

六、第五項質詢：必須實證評估青安對房價及住宅市場的影響

信用優惠提高購屋者的支付能力，對房價可能產生何種影響，不能只以「房價上漲不是單一因素」迴避，也不能未經實證就認定青安必然推高房價。

中央銀行指出，2023 年下半年起，隨景氣復甦及新青安施行，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升高、房市交易升溫、房價漲勢擴及全國，並帶動購置住宅貸款加速成長。此一資料尚不足單獨證明青安與房價間的因果關係，卻足以要求政府進行嚴謹的政策效果評估。中央銀行 2026 年金融穩定資料

預售屋稽查、限制換約及查處假熱銷，主要用以防制違法炒作，不能取代對信用擴張、購買力增加及價格移轉效果的分析。

請內政部說明：

(一)是否已分析青安 2.0 核貸較集中地區，與住宅成交價格、住宅價格指數、預售屋開價、議價率及交易量的變化關聯？

(二)是否比較青安貸款上限附近房價帶，在政策實施前後的成交價、銀行鑑價及交易戶數變化？

(三)青安提高貸款額度後，補貼利益有多少由購屋家庭實際取得，有多少可能透過價格上升轉移至建商或售屋者？

(四)是否願意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於六個月內提出青安 2.0 及 3.0 對房價、首購率、家庭負債、不動產授信集中度及住宅供需的完整政策影響評估？

(五)如監測發現特定區域或房價帶出現異常上漲，內政部是否已預先設定調整補貼、貸款額度或資格條件的量化門檻？

七、第六項質詢：年齡及房價上限必須提出合理依據，不能只有行政數字

青安 3.0 規定借款人申貸時未滿 50 歲，且申貸年齡加計貸款年限不得超過 80 年。政策設定年齡條件並非當然不合理，但必須說明目的、數據及影響。

例如，45 歲申貸者即使符合其他條件，最長貸款年限原則上僅剩 35 年；49 歲申貸者最長僅 31 年，月付金可能較年輕借款人更高。至於 50 歲以上、離婚後無房、照顧家庭多年後才有能力購屋，或中高齡首次購屋者，則可能被完全排除。

區域房屋總價上限同樣必須建立定期檢討依據。現行規定以住宅鑑價或買賣總價取高認定，臺北市上限 3,500 萬元、新北市及新竹縣市 2,500 萬元、其他縣市 2,000 萬元，但不同縣市內部房價差距甚大，單一縣市標準是否精準，仍需實證檢驗。

請內政部說明：

(一)未滿 50 歲及年齡加貸款年限不超過 80 年的政策依據為何？是否根據退休年齡、所得曲

線、平均餘命、授信風險或歷史違約資料？

(二)預估有多少原符合青安 2.0 資格者，將因年齡規定無法申請青安 3.0？

(三)對 50 歲以上仍無自有住宅者，有無其他自購住宅、租屋或社會住宅支持措施？

(四)各縣市房屋總價上限的計算公式、統計期間及價格分位數為何？是否納入都會區、非都會區及偏鄉差異？

(五)是否建立至少每年一次的年齡、所得及區域房價上限檢討機制，並公開調整依據？

八、第七項質詢：貸後管理必須公布執行績效及人民救濟程序

內政部報告稱將透過婚姻、住宅及出租資料勾稽，防止非自住、出租或資格不符情形。但報告僅說明機制名稱，未公布實際查核戶數、違規態樣、追回補貼金額及申復結果。

政府維護政策公平、防止人頭戶及假自住，確有必要；然而，資料勾稽也可能因戶籍、婚姻、家庭照顧、工作調動或實際居住狀況而產生誤判，必須建立通知、陳述意見及救濟程序。

請內政部說明：

(一)青安 2.0 累計勾稽及查核多少戶？發現出租、非自住、營業使用、虛偽文件或重複申貸各多少件？

(二)停止補貼、重新核定貸款條件及追回溢領補貼各有多少件、多少金額？

(三)資料勾稽的頻率、來源、判定標準及人工覆核程序為何？

(四)借款人因工作調動、照顧家人、家庭暴力、婚姻變故或其他正當原因暫時未居住，是否設有例外認定及申復制度？

(五)新婚家庭增加額度的利息優惠，因婚姻關係消滅而停止時，如何處理離婚訴訟、家暴被害人、配偶死亡及單親家庭等特殊情形？

(六)是否同意每半年公開查核戶數、違規類型、處分結果、追回金額、申復件數及撤銷原處置件數？

九、第八項質詢：內政部應建立完整的國家住宅政策儀表板

青安只是住宅政策的一項工具，不能取代社會住宅、租金補貼、住宅供給、空屋活化、都市更新及區域均衡。若政府只看核貸成長，卻不看人民長期負擔與整體住宅資源配置，就可能把住宅政策窄化為房貸政策。

內政部應以「人民是否幸福安居」為政策核心，建立可衡量、可預警、可調整及可退場的治理制度。

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建立青安暨整體住宅政策監理儀表板，至少按季公布：

(一)青安核貸戶數、金額、平均額度及貸款成數。

(二)借款人年齡、所得、家庭型態、扶養人口及地區分布。

(三)人生首次購屋與過去曾持有住宅者的比例。

(四)寬限期使用率、房貸負擔率、逾期率、展延率及協商率。

(五)寬限期屆滿後月付金增加幅度及還款表現。

(六)住宅基金當期支出、未來承諾支出及占可用財源比率。

(七)青安集中房價帶的成交價、鑑價、交易量及議價率。

(八)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政策的資源配置比例。

(九)設定綠、黃、紅三級警戒值；達到黃燈時提出改善措施，達到紅燈時檢討貸款額度、補貼設計、資格條件或新案規模。

十、具體要求

為使青安 3.0 真正服務人民安居、家庭幸福及國家住宅治理，要求內政部：

一、於一個月內補正本次專題報告，更正「首購族群」用語，並完整說明年齡、所得、房價上限及限貸一次的政策依據。

二、於一個月內提出青安 2.0 借款人年齡、所得、家庭型態、地區、貸款額度、貸款成數、寬限期使用及違規查核的匿名統計。

三、於兩個月內提出住宅基金辦理青安 3.0 的年度支出、未來承諾支出、財務壓力測試及對其他住宅政策的排擠影響。

四、於三個月內會同財政部及金管會，訂定「青安貸款一頁式風險揭露書」，並完成寬限期屆滿、補貼退場、升息、失業、所得下降及育嬰留停等壓力測試。

五、於三個月內建立青安貸後查核的正當程序、特殊家庭例外認定及申復救濟機制。

六、於六個月內會同財政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完成青安政策對房價、家庭負債、住宅基金、金融集中度及住宅資源分配的整體評估。

七、自 2026 年第 4 季起，按季公布青安暨住宅政策監理儀表板，建立量化預警、政策調整及退場機制。

十一、結語

本席並不反對政府協助青年購屋，更不反對對新婚及育兒家庭提供支持。但國家住宅政策不能只把青年送進銀行，更要陪他們走過未來數十年的家庭生活。

真正的居住正義，不是讓人民勉強跨進高房價市場，而是讓不同所得、不同家庭階段的人，都有可負擔、可選擇、有品質且能長久安定的居住方式。

政府不能把「提高貸款上限」直接等同「降低居住負擔」；不能由住宅基金出錢，卻不交代成本與排擠；也不能只宣稱查核完善，卻不公布執行績效與救濟制度。

成功的政策，不是貸出去多少錢，而是人民繳完房貸之後，仍能維持生活、照顧孩子、承受風險，對家庭與未來保有希望。

爰請內政部就上述問題逐項具體答復，並提出資料、量化指標及改善時程，不得再以「持續關注」、「跨部會研議」或「滾動檢討」等原則性文字代替實證評估及治理責任。

二、

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書面質詢

受質詢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質詢主題：青安 3.0 之青年還款能力、婚育家庭負債、房價效應、住宅資源排擠及監理退場機

制

一、案由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增年齡、所得及房屋總價限制，並將新婚家庭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 1,200 萬元、育兒家庭提高至 1,500 萬元；利息補貼前三年維持 2 碼，之後逐年減少半碼，最終回歸原貸款利率。財政部青安 3.0 方案

政府協助青年成家，方向值得肯定；然而，居住政策不能只以「核貸戶數」及「核貸金額」衡量成效，更應回答青年是否真正住得起、還得起，家庭是否因此更敢結婚、生育，政策是否推高房價，以及有限住宅資源是否用在最需要的家庭。

本次金管會專題報告只說明授信 5P、KYC、資金用途追蹤及金融檢查，卻未就婚育家庭負債、寬限期屆滿、利息補貼退場、房價效應及監理警戒指標提出完整評估。

青年安心成家，不應變成青年安心借錢；婚育支持，也不能只剩下提高負債上限。

爰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二、婚育支持不能只靠提高貸款額度，應評估家庭可支配所得是否遭到房貸排擠

青安 3.0 將新婚家庭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 1,200 萬元、育兒家庭提高至 1,500 萬元，政策理由是加強對婚育家庭之支持。

然而，婚育家庭通常同時面臨托育、教育、醫療、居住空間及照顧支出增加；部分家庭在育嬰留職停薪或減少工時期間，還可能出現所得暫時下降。此時提高可貸金額，固然可以降低購屋初期的資金門檻，卻也可能提高其長期固定支出，使家庭在房貸與育兒支出之間承受雙重壓力。

更值得注意的是，青安 3.0 以「借款人本人年所得不超過 200 萬元」作為資格條件，卻未見政策報告分析家庭總所得、扶養人口、托育支出及其他債務。相同年所得的單身者、雙薪無子女家庭與單薪育有二名子女家庭，其實際還款能力顯然不同。

請金管會具體說明：

一、金管會在青安 3.0 推出前，有無要求公股銀行或政策主辦機關進行「家庭生命週期壓力測試」，模擬結婚、生育、育嬰留職停薪、單薪育兒及子女增加等情境？如有，請提供模型、假設及結果；如無，理由為何？

二、銀行辦理青安 3.0 徵授信時，除借款人所得外，是否納入家庭總所得、扶養人數、既有債務、托育及教育等必要生活支出？各公股銀行的收支比、債務負擔比及最低生活費計算標準是否一致？

三、提高婚育家庭貸款額度是否經過政策成效評估？政府判斷婚育支持成效的指標，究竟是「貸得更多」，還是婚育家庭之可支配所得、居住穩定度與生育意願確實提高？

四、金管會是否同意，貸款額度應是上限而非政策鼓勵目標，銀行不得以「符合青安資格」取代實質還款能力評估？

五、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供青安 2.0 借款戶之所得、貸款金額、貸款成數、寬限期使用情形及每月債務負擔分布，並依單身、新婚、育有一名子女、育有二名以上子女等家庭類型進行匿

名統計。

三、寬限期與補貼退場可能形成「還款斷崖」，不能只在貸款時提醒民眾自行衡量

依青安 3.0 條件，以貸款 1,500 萬元、使用 5 年寬限期，並假設利率基準未再變動試算：

前三年利率 1.775%時，每月僅繳利息約 2 萬 2,188 元；第五年利率約 2.025%時，每月利息約 2 萬 5,313 元；寬限期屆滿後，若按剩餘 35 年、利率 2.15%本息平均攤還，每月約須繳 5 萬 852 元；補貼完全退場、利率回升至約 2.275%時，每月約須繳 5 萬 1,832 元。

換言之，從寬限期第五年到開始本息攤還，月付金可能由約 2 萬 5 千元增加至超過 5 萬元，幾乎倍增。若市場利率再上升 1 個百分點，月付金可能接近 5 萬 9 千元；上升 2 個百分點，則可能接近 6 萬 8 千元。

上述試算尚未計入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修繕費、保險費及育兒支出。內政部最新公布的 2026 年第 1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仍達 41.46%，房價所得比為 9.47 倍，顯示購屋負擔仍屬沉重。內政部房價負擔能力統計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在締約前，應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且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理解的方式為之。單純告知「最長 4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不足以使青年真正理解第五年以後的現金流變化。

請金管會具體說明：

一、公股銀行核貸前，是否必須向借款人揭露下列資訊：

(一)寬限期內每月利息。

(二)寬限期屆滿後首期本息。

(三)補貼逐年退場後的月付金。

(四)利率分別上升 1 及 2 個百分點的月付金。

(五)全期總利息及貸款總成本。

(六)所得下降 20%、家庭改為單薪時的負擔率。

二、是否要求借款人以寬限期屆滿後的本息，而非寬限期內僅繳利息的金額，作為主要還款能力審查基準？

三、金管會是否研議制定全國一致的「青安貸款一頁式風險揭露書」，以圖示明確標示最高月付金、還款跳升時間點、利率風險與全期總成本，不得只以一般貸款契約中的制式文字取代？

四、是否建立寬限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六個月及三個月的主動通知、財務健檢及協商機制？對確有短期困難但仍具長期還款能力者，應及早提供合法、透明的協處，不能等到發生逾期才處理。

五、請金管會針對 1,000 萬元、1,200 萬元及 1,500 萬元三種額度，提出利率上升、所得下降、失業、育嬰留職停薪及房價下跌等複合情境之壓力測試。

寬限期只能延後負擔，不能消除負擔；如果政府只讓青年看見前三年的優惠，卻不讓他們看清第四十年的責任，就不是真正的金融消費者保護。

四、金管會不能迴避青安貸款擴張是否助長房價及家庭債務

央行 2026 年金融穩定資料明確指出，2023 年下半年起，隨國內景氣復甦及新青安貸款施行，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升高、房市交易升溫、房價漲勢擴及全國，並帶動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加速成長。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

這不代表新青安是房價上漲的唯一原因，卻足以證明政策信用擴張與房價、交易量及市場預期之間，存在必須嚴肅評估的關聯。

青安 3.0 又將婚育家庭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 1,500 萬元。如果住宅供給未同步增加，新增貸款能力可能部分轉化為購屋競價能力，使原應補貼購屋者的利益，透過較高成交價格轉移給售屋者或建商。

請金管會具體說明：

一、金管會是否曾分析新青安實施前後，符合青安房價帶之成交價格、交易量、議價率、貸款成數及銀行鑑價變化？如無，如何證明政策利益確實主要由青年取得？

二、金管會是否掌握青安貸款集中於哪些地區、房價帶、屋齡及建案？青安核貸量增加地區是否同時出現房價或銀行鑑價異常上升？

三、針對育兒家庭提高至 1,500 萬元，是否評估賣方藉由政策額度提高而上調開價的可能性？

四、金管會應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央行，建立青安政策之反事實評估，控制景氣、利率、所得、住宅供給及區域因素，合理估計青安對房價、交易量及首購率的邊際影響，不能只以核貸戶數宣稱政策成功。

五、若特定地區或房價帶出現「青安核貸快速增加、成交價明顯上升、貸款成數提高」的同步現象，是否研議採取區域化、房價帶或風險分級措施，而非全國一致擴張信用？

五、利息補貼是否排擠其他住宅政策，金管會不能以非預算主管機關為由完全置身事外

青安 3.0 的政府利息補貼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公股銀行另減收半碼。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補助財政部新青安貸款政策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並警示擴大辦理貸款利息補貼，可能與以弱勢民眾為核心的整體住宅政策發生資源排擠。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

住宅基金的財源有限。每增加一項利息補貼承諾，就可能減少社會住宅、租金補貼、住宅修繕、無障礙改善或弱勢居住協助的財政空間。

金管會雖非住宅基金主管機關，但負責金融監理與金融消費者保護，亦應提供政策授信風險、受益分布及家庭負債效果的專業意見，作為政府配置住宅資源的依據。

請金管會具體說明：

一、金管會是否向行政院、財政部或內政部提出青安 3.0 的金融風險及成本效益意見？是否比較每投入一億元利息補貼，可以增加多少真正無力購屋者的居住安定效益？

二、青安 3.0 各所得階層所獲利息補貼金額及比例為何？政策利益是否集中於原本已有足夠所得與頭期款的中高所得家庭？

三、公股銀行減收半碼的累計成本為何？此項成本最終是否可能透過其他授信利差、手續費或公股銀行盈餘減少，間接由其他客戶或國庫承擔？

四、金管會是否同意，住宅政策應比較「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補貼」等不同工具的成本與居住效益，不能單以申貸踴躍作為政策績效？

五、請金管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青安 3.0 六年期補貼承諾、各所得層受益額、銀行減收利息成本、住宅基金現金流及替代政策效益比較。

六、「持續注意、滾動調整」不是監理標準，應建立明確預警及退場指標

本次報告結語僅表示將持續注意並滾動調整，卻未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必須調整貸款額度、寬限期、補貼方式或授信條件。

沒有警戒值的監理，就是只有態度、沒有制度；沒有觸發條件的退場機制，也容易因政治考量而一再延後。

請金管會建立至少四類監理指標：

一、借款人風險：債務負擔率、寬限期使用率、逾期率、展延率、協商率、提前出售率及寬限期屆滿後還款惡化情形。

二、銀行風險：青安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包含青安後的實質不動產集中度、平均貸款成數、鑑價偏離成交價程度及資本承受能力。

三、房市風險：房價所得比、房貸負擔率、住宅價格漲幅、青安房價帶成交量、議價率及首購者實際占比。

四、財政風險：利息補貼當年度支出、未來承諾支出、每戶平均補貼、不同所得層受益分布及對住宅基金其他支出的排擠程度。

請金管會說明：

一、是否同意為各項指標設定綠、黃、紅三級警戒值，並明定達到黃燈時應加強審查、達到紅燈時應調整新案額度、寬限期或補貼設計？

二、是否按季公布青安 3.0 監理儀表板，使立法院及社會得以持續檢視政策成效與風險？

三、政策調整應以新申貸案件為原則，不得任意溯及影響既有契約；金管會是否已建立保障既有借款人信賴利益的退場原則？

四、對於寬限期即將屆滿的青安 2.0 貸戶，是否依核貸年度建立群組追蹤，避免低逾放率掩蓋尚未開始還本的潛在風險？

七、具體要求

為使青安 3.0 真正符合居住正義及金融穩定目標，要求金管會：

一、於一個月內提出青安 2.0 及 3.0 借款人還款能力、家庭型態、所得分布、貸款成數及寬限期使用情形之匿名統計。

二、於三個月內完成 1,000 萬元、1,200 萬元及 1,500 萬元貸款之利率、失業、所得下降、育嬰留職停薪及寬限期屆滿壓力測試。

三、訂定全國一致的「青安貸款一頁式風險揭露書」，揭露寬限期前後月付金、補貼退場後月付金、升息情境及全期總成本。

四、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央行，提出青安對房價、家庭負債、金融集中度及住宅政策資源

排擠之完整評估。

五、建立按季公布的量化監理儀表板及預警、調整、退場機制。

六、就寬限期屆滿貸戶建立提前通知、財務健檢與分級協處制度，但不得把再次延長負債或寬限期作為唯一解方。

八、結語

政府協助青年成家，不能只有一條「借更多、借更久」的道路。真正的居住正義，應使青年不必用四十年的財務壓力，換取一張進入高房價市場的門票。

成功的政策，不是銀行貸出去多少錢，而是青年繳完房貸以後，還能不能好好生活、安心生養、看得見未來。

爰請金管會、財政部就上述事項逐項具體答復，不得再以「依授信 5P 審查」、「持續注意」或「滾動檢討」等原則性文字代替實證資料、量化標準及明確改善時程。

三、

質詢對象：內政部

住宅政策不能只計算「政府做了多少」，更應回答「人民是否真正住得起、住得穩、住得有尊嚴」——要求內政部重建可核實、可衡量、可問責之國家住宅政策

一、質詢主旨

居住不只是房屋問題，更關係青年成家、家庭生養、勞動安定、城鄉發展與人民對未來的信心。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都市更新及租賃市場改革，本席原則上均予支持。但公共政策不能只以申請件數、核定戶數或累計興辦數字衡量，更不能將統計期間、政策功能及完成階段均不相同的數字混合計算，營造政策已經全面達標的印象。

內政部提出之「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專題報告，雖列舉多項執行成果，卻未充分回答下列核心問題：

第一，原訂 2032 年直接興辦 25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是否維持？

第二，政府所稱「已提供」的社宅，究竟有多少已完工、已招租並實際入住？

第三，租金補貼是否真正降低租屋負擔，抑或部分轉化為租金上漲？

第四，包租代管是否形成穩定、長期、可持續的住宅供給？

第五，都更及危老容積獎勵究竟用多少公共利益，換回多少可長期使用的社會住宅？

第六，內政部已於 2025 年宣布通過保障三年租期及限制續約漲幅之修正草案，為何本次報告對制度進度仍交代不清？

本席強調，直接興辦、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都是必要工具，但功能並不相同，不能彼此混充，更不能彼此取代。

國家住宅政策的目的，不是讓績效數字住進報告，而是讓人民真正住進安全、穩定、負擔得起的家。

二、國家住宅目標不應在「多元工具」名義下失去可問責性

行政院公開政策至今仍載明，2025 年至 2032 年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包括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25 萬戶及租金補貼 50 萬戶；另曾宣布盤點 227 處國公有土地，估計可興建約 9 萬戶社宅。行政院社會住宅政策

然而，本次報告並未提出 2025 年至 2032 年逐年直接興辦戶數、基地取得進度、預算需求及完工期程，也未直接說明原訂新增 13 萬戶的承諾是否維持。

內政部不能一方面表示整體政策不變，另一方面卻不提出可供國會查核的年度計畫。

依《住宅法》第 18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申請登記平臺，並依需求資料分析社宅供給區位、戶數、房型及公共設施，作為社宅興辦計畫依據。換言之，社宅建設應以人民需求為基礎，而不是僅以土地是否容易取得或個案是否容易自償決定。《住宅法》

請內政部明確答復：

(一)2032 年直接興辦 25 萬戶之政策目標是否維持？其中 2025 年至 2032 年應新增之戶數究竟為 13 萬戶、4 萬戶，或其他數字？

(二)如目標已變更，係由何機關、於何時、依何項評估及程序決定？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

(三)請提出 2025 年至 2032 年逐年、逐縣市之基地、戶數、經費來源、決標、開工、完工及招租期程。

(四)中央盤點之 227 處國公有土地目前分別處於可用、待變更、存在開發障礙或已排除之何種狀態？原估 9 萬戶目前實際可實現多少？

三、應區分「規劃、興辦、完工、招租、入住」，不得將尚未入住稱為已提供

內政部報告稱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逾 12.7 萬戶，但官方平台所稱「達成」，可能包括取得建照並完成開工申報、興建中及已完工等不同階段。若尚在施工、尚未招租，對正在承受高房租與居住不安的人民而言，不能稱為已經取得住宅服務。

「已興辦」不等於「已完工」；「已完工」也不等於「人民已入住」。

目前統計最大的問題，不只是戶數多寡，而是政府以同一個數字涵蓋不同政策階段，使國會與人民無法判斷真正可使用的住宅供給。

請內政部：

(一)於一個月內將所有直接興辦社宅依「規劃中、已核定、已決標未開工、興建中、已完工、已招租、已入住」七階段重新統計。

(二)逐案公布基地名稱、中央或地方興辦、戶數、總經費、中央補助、預定與實際開工日、完工日、招租日及入住率。

(三)未來不得再以「已提供」統稱尚未完工或尚未招租之社宅，避免政策資訊誤導。

(四)說明賴政府上任後持續發包之 95 處、2 萬 4,369 戶中，有多少為本屆政府任內新選址、新核定及新增預算案件；有多少是承接前政府既有規劃。

四、包租代管依法是社會住宅，但政策功能仍不能與直接興建混為一談

《住宅法》第 19 條確實將承租民間住宅轉租、媒合及代為管理列為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因此

，包租代管具有社宅的法定身分，此點不應否認。

但「具有相同法定名稱」不代表「具有相同政策效果」。

直接興建可形成長期公共住宅資產，政府可掌握區位、租金、房型、品質及服務設施；包租代管則依賴私人房東是否繼續出租，契約屆滿後可能退出，供給穩定性、住宅品質及區位可控程度均不相同；租金補貼更屬需求面的所得支持，不會直接增加公共住宅存量。

內政部如果只強調包租代管「依法就是社宅」，卻迴避三種工具的功能差異，並不能回應社會對直接興辦目標縮減的疑慮。

請內政部：

(一)分別訂定直接興辦、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之政策目標、服務對象與績效指標，不得以總量相加取代分類評估。

(二)公布包租代管歷年新增、續約、退出、實際有效契約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以累計媒合件數代替現存供給。

(三)公布包租代管住宅之租金負擔率、房屋品質檢查、不合格件數、契約爭議、提前終止及房東退出情形。

(四)建立租約中斷之轉銜機制，確保弱勢、身心障礙、高齡及育兒家庭不因房東退出而突然失去住所。

五、租金補貼必須證明降低負擔，不能只用核定戶數表示成功

租金補貼對減輕家庭負擔具有必要性，但核定戶數增加，不當然等於居住正義改善。

政府必須進一步回答：

補貼後，家庭租金負擔率降低多少？

房東是否同步調高租金？

不同地區、所得及家庭類型的改善幅度為何？

是否仍有大量租屋黑市、未申報租約或不敢申請補貼的房客？

報告以歷年累計核定約 292 萬件作為溢領案件比率的分母，也可能將同一家庭跨年度重複計入；又僅公布尚未返還件數，未公布溢領總件數與金額，並不足以完整呈現制度風險。

請內政部：

(一)改以「不重複家戶」及相同統計期間，重新計算租金補貼受益人數。

(二)按縣市、年齡、所得、家戶型態、弱勢身分及租金級距，公布補貼前後之租金負擔率。

(三)追蹤受補貼住宅租金變動，評估補貼有多少真正留在租屋家庭、有多少可能轉化為租金上漲。

(四)完整公布溢領總件數、溢領金額、已追回及待追回金額、發生原因、行政錯誤比例及申復撤銷比例。

(五)對因政府資料勾稽遲延或行政錯誤造成之溢領，應建立分期、免息及責任區分機制，不得將所有風險轉嫁給經濟弱勢家庭。

六、低度用電住宅減少，不足以直接證明空屋政策成功

報告以六都低度用電住宅減少 3 萬餘戶，推論政策已有成效；但低度用電減少可能來自房屋出售後自住、整修、拆除、旅宿使用、短期出租、用電習慣改變或統計口徑調整。

若無住宅流向資料，僅憑兩期數字變化，無法證明這些房屋已經投入合法、穩定且可負擔的租屋市場。

請內政部：

(一)交叉比對房屋稅籍、租賃實價登錄、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用電資料，說明減少之 3 萬餘戶實際去向。

(二)公布其中有多少轉為自住、合法出租、包租代管、拆除整建或其他用途。

(三)建立「空屋活化淨增加量」指標，同時揭露新進入與退出租屋市場的戶數，不得只公布單一期間減少數。

七、容積獎勵不能成為沒有公共利益估價的空白支票

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 TOD 取得社宅，確實可作為直接興建以外的重要補充，但政府給予容積，實質上就是配置珍貴的都市公共資源。

若只公布最高容積獎勵比例，卻不說明實際換回多少社宅、公共設施能否承受，以及私人取得利益是否與公共回饋相當，容易形成「政府先給容積、社宅以後再說」的制度風險。

請內政部：

(一)提出歷年透過都更、危老、TOD 及容積獎勵取得之社宅案件、戶數、坪數、區位、產權及實際入住情形。

(二)逐案揭露獎勵容積之市場價值、政府取得住宅之價值及後續管理維護成本。

(三)提出不同地價、房價及建築成本下的誘因模擬，確認公共回饋與私人增益符合比例。

(四)明定受贈住宅之最低面積、建築品質、產權完整性、公共設施及長期社宅使用年限，避免僅取得零碎、品質不佳或管理困難之住宅。

八、租賃改革不能從「部務會報通過」重新退回「持續研議」

內政部已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宣布部務會報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包括保障三年租期、限制續約租金漲幅，以及禁止房東阻撓租客申請租金補貼或遷入戶籍等措施。內政部租賃條例修法說明

既然當時已有具體制度內容，本次報告即應交代草案後續送行政院、完成審議及送交立法院之進度，而不是再次以「持續蒐集意見」模糊帶過。

請內政部：

(一)說明該修正草案目前所在程序及尚未完成之爭點。

(二)提出行政院審查及送立法院之明確日期。

(三)公布保障三年租期、續約漲幅限制、自用收回、惡意欠租、提前終止及強制執行等制度之完整影響評估。

(四)同步強化租賃實價資訊、免費調解、法律扶助及小房東諮詢，避免制度改革轉化為租賃雙方新的衝突。

九、報告附件出現加總及前後不一致，應依法行政並尊重國會監督

本席檢視報告附件，發現至少下列錯誤或疑義：

第一，連江縣中央 61 戶、地方 65 戶，合計應為 126 戶，報告卻列 123 戶。

第二，非六都中央逐列加總僅 9 件、2,099 戶，報告小計卻列 10 件、2,270 戶，疑似漏列 1 件、171 戶，或小計誤植。

第三，2025 年中央婚育宅前表合計 1,025 戶，後表卻列 1,211 戶，相差 186 戶，未交代計算基準。

第四，PDF 文件屬性標題與本專題報告名稱不符，反映定稿及覆核程序不足。

這些數字是內政部向國會說明政策績效的基礎，不能視為無關緊要的排版問題。

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全面勾稽、更正並函送立法院；同時說明錯誤原因、覆核流程及責任層級。

十、具體制度要求

為使住宅政策從「成果宣傳」轉為「人民安居」，本席要求內政部：

(一)一個月內提出本報告更正版及完整統計勾稽表。

(二)兩個月內提出 2032 年國家住宅供給路徑圖，逐年區分直接興建、購買、受贈、都更取得及包租代管戶數。

(三)三個月內建置「國家住宅政策公開儀表板」，按季公布規劃、開工、完工、招租、入住、退租、空置及候租情形。

(四)三個月內提出租金補貼之租金負擔改善及價格移轉評估。

(五)三個月內提出包租代管續約率、退出率及弱勢家庭租約轉銜機制。

(六)三個月內提出都更、危老及 TOD 容積獎勵之公共利益估價與社宅產出模型。

(七)明確說明租賃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時程。

(八)建立由住宅、財政、社福、交通及人口政策共同構成的跨部會住宅治理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國家居住負擔與住宅公平報告」。

十一、結語

居住正義不能只有一條道路。對有能力購屋者，政府應防止過度負債；對租屋家庭，應提供穩定租期、合理租金及權益保障；對弱勢、青年、育兒、高齡與身心障礙家庭，則必須確保可負擔且具支持服務的住宅供給。

租金補貼不能取代住宅供給，包租代管不能完全取代公共資產，容積獎勵不能取代政府責任，統計累計數更不能取代人民真實的居住感受。

居住正義，不是讓每個人都必須買房，而是讓每個人在不同人生階段，都有安全、穩定、可負擔而且有尊嚴的居住選擇。

住宅政策真正的成績，不是政府宣布了多少戶，而是有多少家庭因此不再為下一次搬家恐懼，不再被房租壓得喘不過氣，能夠安心工作、成家、生養，也能對未來保有希望。

請內政部就上述問題逐項具體答復，不得僅以「持續研議」或「滾動檢討」概括回應。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公聽會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聶建中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黃瑞卿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黃啓瑞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鍾馥吉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長陳正雄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王英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林政潭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王怡心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臺灣銀行董事長凌忠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兆豐銀行董事長董瑞斌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第一銀行董事長邱月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華南銀行董事長陳芬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林知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合庫銀行董事長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光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祥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戴燈山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專門委員邱淑芬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向委員會報告，今天的公聽會正式開始。

歡迎今天蒞臨的學者專家、在場委員及政府機關代表參加「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我先扼要地表

達一下這次公聽會的目的。

其實大家都了解今天公聽會的目的，也就是前一陣子財政部注資快一百億取得國票金的控制權，在國票金董事會的十五席董事中，財政部的公股代表有八席，民股則是三、三、一，所以財政部取得絕對優勢。外界認為財政部這舉動是不是要推動公公併？而這就是今天公聽會的目的。

但後來財政部語焉不詳，那我就高度質疑了。如果不推公公併的話，為什麼要注資這麼多錢到國票金？國票金在國內十幾家金控裡墊底，績效最差，規模最小。所以我們以為財政部要推公公併，提高泛公股銀行、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結果到現在為止，沒有答案！等一下學者專家講完後，再請財政部長說清楚講明白。

我要特別提醒一點，我對事不對人。現在國票金已經是泛公股了，而今天所有泛公股代表都到了，包括華南金林副董也到了，對此，我們肯定他對立法院的尊重，但我要同時譴責國票金副董事長陳冠舟藐視國會！他請假的理由是要開董事會，但國票金董事長張兆順就在這裡，他有跟我報告說，因為今天要出席公聽會，所以把董事會延到 11 點，這點我給予肯定。現在是不是請財政部派員通知國票金副董事長？請他出席，請他列席，莊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要我回答嗎？

主席：對，你回答。他請假的理由是要參加董事會，但現在董事會延後開，他為什麼可以不來？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就我所知，今天的公聽會是由財委會發通知邀請，而陳副董事長則是按照程序向召委請假，至於要不要再邀請他來？我想由召委來決定，不是由財政部決定，因為是委員會邀請的。如果他請假是經過召委同意，那麼現在要不要再邀請他來，理當由召委、由委員會來做決定。

主席：召委是召委，而我是今天的主席，所以我就以主席的身分請財政部官員或國庫署署長能不能打個電話請副董事長到？據我了解，他請假的理由是參加今天的國票金董事會，可是現在董事會還沒有開，且董事長就在這裡。

張兆順董事長要不要講一下你們幾點開始開董事會？

張董事長兆順：11 點半。

主席：11 點半開董事會，各位，他請假的理由是這個？我雖然不是召委，但我今天是主席，我今天有一定的角色扮演。所謂角色扮演就是希望所有泛公股董總，以及財政部支持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都能到場，來聽聽我們要討論的公公併相關問題。所以是不是請財政部陳署長，你打個電話給陳副董，請他到場，好不好？他可以不到，沒關係，你就回復我說他不到，好不好？你再打個電話，可以嗎？

陳署長柏誠：我們尊重主席的意見，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張董事長打電話？我沒有他的電話，好不好？

主席：好，張董事長，你就打吧！張董事長，他請假的理由是參加董事會，可是董事會 11 點半才開，所以不是理由，好不好？可以嗎？張董事長，可以嗎？你去打一下。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有聯絡他，他說他已經請假了。

主席：我已經講了，我知道他請假的理由，就是要參加董事會。但現在沒有董事會，怎麼可……你去打電話，他可以說不來，沒關係，就讓他再拒絕一次，就這樣子，好不好？我提醒財政部莊部長，我知道你很為難，挹注的那一百億也不是你決定的，是由更高層決定的，所以我很擔心如果不推動公公併的話，會變成過去二次金改的翻版，也就是政府白白送錢，圖利特定財團，這頂帽子很大！好，以上是今天的討論提綱跟各位簡要說明。不管國票金是不是跟彰銀合併，或跟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只要跟公公併有關的題目大家都可以一起來談。

華南金控的林副董事長，我要再次肯定，他是副董事長，如果按照財政部長的講法，事實上，他今天好像也有權利不要來，但是今天他尊重我們立法院，我給予肯定。我們希望以後列席都請你來一下、看一下，以後你的官就越當越大，生意越做越大，祝福、祝福！

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發言，原則上，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 8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提醒，依照專家學者的簽到順序來發言；委員如有需要，可以到發言臺來登記，我們會安排於適當的位置，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於專家學者及委員全部發言完畢之後，會請財政部及金管會就權責進行整體回應。

現在請第一位學者專家黃啓瑞院長發表意見。

黃院長啓瑞：主席、莊部長、彭主委、各位董總、各位媒體先進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大家早安。放暑假看到這麼多人滿興奮、滿開心的，大家一起為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研擬更好的合併或提升競爭力的方法，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重要，今天這個公聽會也是很好的場合，大家可以齊聚一堂來思考更好的作為跟方法。

針對這邊提出來的三大議題，就如各位桌上的書面資料，有 2 頁，有做了簡單的整理，我就裡面的內容分別針對三大議題進行簡單的報告。首先，提升競爭力、提升股東價值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別是這幾年來，不管在民營金控透過併購，成長快速的擴張，加上最近的金融科技、AI、財富管理、跨境國際金融、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當然成長的方式非常多元，有很多種，併購是其中的一樣，如果成功的話，可以有效的聚積資本，讓我們的收入更多元，數位轉型及國際競爭力都有機會能夠提升。

不過從學理上、從理論上來看的話，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前提要能夠落實，這樣才有機會發揮這些正面的效益。第一大類型、第一個部分就是要能夠創造收入方面的互補性跟綜效，才能夠讓我們的純益收入可以有效的提升。第二個部分則是透過併購，併購同質性的部分，有機會發揮規模經濟或範疇經濟，讓我們的經營成本可以下降。

接下來切入三個主題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怎樣能夠增加大家最關心的綜效部分，經營效率可以一加一大於二、大於三，這部分當然在於財務的健全性、業務的互補性要做一些評估，不管在資產管理、在信用卡、在投信、在資安、在數據或後臺，看看有沒有機會，剛剛講到的，除了收入方面能夠把互補性找出來，成本的部分，這些有沒有可以透過合併來降低成本，這個部分在短期內、在一年到兩年的期間可能要做一些比較深度的研究。如果有這個可行性的話，接著針對客群、產品、通路、科技或海外互補的標的再來做評估，去拓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或資產管理國際化等等的，除了傳統的放款、借貸的收入以外，可以增加更多其他非利息收入的業

務項目。

當然不只是看規模水平的橫向擴大，整併後到底能不能在各項的 KPI，不管是在 ROE、ROA、在收入、在成本收入比、非利息收入等等，還有資本健全性跟資產效率的部分，能夠一併的評估，當然最後還有資訊系統，不同的金融機構、不同的文化在整合的部分所產生的一些交易成本也要能夠考慮進來。

第二部分，綜效是第一關，第二關的部分當然就是很重要的員工權益保障，讓我們的員工、工會能夠參與，相關的制度、相關的規範，已經進入立法院實質審查的這些法案能夠有效率的進行，包括員工的不確定性、組織文化的衝突性等等的，在員工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的前提下，包括就業年資的保障、退休還有薪資福利、調動等等這些過度性的安排，當然還包括人才的留任跟轉任，特別是對 IT、資安、風管、財管還有財外法遵這些關鍵人才的留任機制。另外就是如果有節省下來的人力，怎麼樣透過培訓再轉入未來比較重要的成長關鍵領域，包括 AI、包括數位、我們重要的財管，像現在金管會很有效率在推動的亞資中心等等，還有永續金融，這個都需要滿高階的人力來做投入。

關於第三個提綱，怎麼樣保障少數股東跟公股的資產，這個部分不管是在交易價格、換股比、綜效等等的這些，當然也要符合公平、專業管理還有股東權益保障的原則，多元去做評估。至於公平性的部分，有沒有超過公平交易法獨占的部分，當然也是要去評估的。

所以我在這邊簡單做個整理，就是在綜效的部分、在員工權益的部分、少數股東的保障，以及最後在金融穩定性及金融韌性的部分也要能夠禁得起考驗，特別是在不同的金融機構的整併過程，資訊系統的轉換能不能順利，在資安部分或是營運部分的風險能夠管控在一定的程度，當然這些都需要非常多的分析跟評估，也需要花費很多的精力來做規劃。我們在講的這些事情如果能夠順利、能夠做好一定的評估，併購當然是公股或泛公股在成長上非常重要的一個途徑跟路徑。

最後，在提升公股競爭力的同時，我想用一個我們在學校裡頭觀察到的趨勢做個簡單的分享，我們剛剛談到這麼多，金融機構要獲利不只在民股，不只在官股……民營也一樣，要經營，人才是最重要的，人才制度、薪資結構等部分可能要做比較澈底的評估。以上，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黃院長的說明。

現在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的黃瑞卿教授。

黃教授瑞卿：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央大學財金系的主任黃瑞卿，今天非常榮幸可以在這邊跟大家分享有關於我對 M&A 相關的了解，今天因為有很多的學者專家，時間也很有限，所以今天這三個主要大的議題裡面，我就依照第一項的議題來跟大家分享、跟大家報告，也就是怎麼樣透過購併的程序來強化泛公股金融機構的競爭力。

我想大家都同意現在金融機構面臨到非常嚴峻的挑戰，第一個挑戰，我想就是規模經濟的問題，我們也看到民營股的銀行或者是金融機構在最近幾年進行大動作的整併，官股銀行是不是可以透過我們的規模來獲得更好的競爭力？在學界裡面都認為這個規模經濟是在金融機構裡面

非常重要的一個競爭力來源，所以我想官股是不是能夠擴大規模，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是有關於數位轉型的部分，現在全世界都在做 FinTech，或者是 AI 或是資安相關的議題，官股針對這個部分也不能夠落後。

第三個就是全球的布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不用多說，就是怎麼樣提升跨境金融的服務能力。

最後就是範疇經濟，也就是對於財富管理的部分，我們怎麼樣進行強化？可是從這裡看得出來，官股最重要的挑戰是要提升競爭力，合併應該是手段、是一個工具，它不是唯一的工具，但是它是我們可以思考的一個滿不錯的工具。

我們想要看的第二件事情是，對於整併，我們不應該問要還是不要，而是應該先問值不值得，譬如它是不是能夠提升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提升官股的競爭力；再來，官股還有第二件事情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有廣大的納稅人民在我們的背後，所以是否能夠提升納稅義務人的利益，這個是我們需要來考慮的。第三個，當然還有背後的股東，因為很多的官股其實都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要對股東負責。最後一件事情，這個購併是不是具有可執行性，這是購併是否能夠成功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四個條件如果沒有辦法同時成立的時候，我們可以審慎的評估。

官股在購併的時候，有沒有什麼重要的原則呢？我個人覺得可能有五項的原則可以參考一下：第一個，我們可以用策略來互補，不是大的公司要併小的公司，而是在策略發展上面，怎麼樣讓我們的競爭力彼此的提升；第二個，所有的購併案其實都應該尊重專業，因為 M&A 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所以它的成本效益分析要做好；第三個，不應該因為我們要做 M&A 而犧牲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是公司營運永續下去最重要的一個重要因素；第四個，我們需要兼顧員工、小股東跟納稅人的權益。最後一個，很重要的是，要能夠建立透明的決策程序。購併的評估制度裡面，很標準的，就是我們要建立目標、進行成本效益的分析、公司治理的評估，還有剛剛黃院長提到的公平競爭的問題，我們會不會因為 M&A 之後，使得市場的競爭性受到扭曲，還有社會成本的分析，再來決定是否要進行整併。

既然是學者專家，所以我整理了一個文獻，這個文獻刊登在一個國際上面非常好的財務期刊，這個文章裡面，整理了超過 150 篇國際上面的論文，整理出購併會成功還是失敗的主要原因有哪一些，發現有三點是非常重要的成功因素，第一個就是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裡面，包含股東的監督能力，像官股裡面，財政部的監督能力，還有就是各位董總、所設立的董事會，制度是否健全？當然 CEO 也很重要，我們的 CEO 是不是 overconfident？或者是他的風險態度也會影響到這個部分。

第二個是策略的配適性，譬如整個發展策略是否具有相容性，還有企業的文化，所以像公民併的話，我們需要考慮，因為公股銀行跟民營銀行，或者是跟金融機構，企業文化有比較大的差異性，所以需要審慎的評估；第三個就是整合能力，所以像我們提到的 IT 的整合能力，一個購併是否能夠快速的完成，IT 非常重要，還有人才的整合，也就是薪資制度的整合，我想這個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另外一個論文有提到，金融的整併，真正的綜效是來自於 Revenue Synergy

，也就是整個收益的擴展，成本的下降可能並不是一個主要的 synergy 的來源。

至於為什麼會失敗，學者專家也整理了兩個重要的原因，一個就是連續的購併，連續的購併會造成管理資源被分散，然後沒有辦法從第一次或是前一次的交易獲得經驗，所以整合能力會下降。現在我們曉得公股正在進行相關討論，即討論有一部分整併的問題、四合一的問題，那麼是不是要在這個時間點啟動下一次的 M＆A 是需要考慮的，我們或許可以等到這一次 M＆A 的經驗得到好的結果之後，再來想下一次購併的情況；第二個是非核心業務的整併，非核心業務指的是，其實像在座的每一個官股都有自己核心的競爭能力，這個核心的競爭能力是否需要讓每一個公股金控的每一個子公司都有嗎？每一個 function 都需要有嗎？其實是不一定的，因為在非核心業務的整併，其實是有整併的困難。

最後再回應到這個問題，怎麼樣透過購併的程序來強化公股金融機構的競爭能力，大概有三點，第一個，應該先健全各個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governance first,merger second，這是重要的。第二個，提升資訊的整合能力，我們現在就可以做，透過共同的平臺來進行資訊的整合，提升未來可能 M&A 成功的機率。第三個，避免頻繁的購併，所以我們應該要做的是 one merger,one evaluation，這樣的話，我們未來官股的競爭力才得以提升。

最後還是要非常感謝大會的邀請，讓我在這邊可以跟大家報告我的心得，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教授的發言。

下一位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的王怡心教授，王怡心教授請。

王教授怡心：今天大會的主席賴委員、立法委員劉委員、財政部莊部長、金管會彭主委、各位長官，還有今天這麼多金控的董事長跟總經理、學者專家、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在黃院長跟黃主任之後發言，其實也滿緊張的，因為他們該講都講了。今天有三個題綱，我就從三個重點來報告。第一個，我會從經營績效跟併購策略來談，這是我要談的第一論述；第二個論述，我要談的是勞工權益跟人本治理；我要談的第三個論述是資產價值跟股東權益。

首先我先談經營績效跟併購的策略，基本上，在今天參加這場這個公聽會，我的立場是支持公公併，這跟今天主席開始的定調也是相同的，為什麼？因為我自己在第一金代表財政部當官股董事，也歷經了 6 任的董事長，對官股有一定的認識，所以在官股推動的時候，在經營策略上，我是建議可以從功能性的整併開始，譬如報章雜誌也講了很多，可以從創投或是投信這種各官股金控比較小的子公司，先看功能性能不能整併，尤其可以從後勤的資訊系統跟財務上、人事上的訓練先開始整併，大家融合以後，再去走大的。

整併就會談到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實過去不管是怎麼併，公私併有很多併購就是私以小吃大，明明看這個私企業這麼小，而公的這麼大，為什麼還被它併呢？重點在於私人企業已經用公允價值、現在價值評價過，而公家都是用歷史成本，所以公家怎麼算都會低於現值，因為十年前的一塊錢跟今天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就請大家支持會研基金會的財務會計準則，把公允價值和評價準則做好；再來就是要防止資產賤賣，這個很重要，因為如果公允價值透明，我覺得這樣的併購策略就有些基礎，因為員工、主管都是公司的資產。

我的第二個論述是勞工權益與人本治理：建構制度化的安置與透明永續揭露。首先針對勞工

的工作權，要先盤點我們到底有多少人才，然後再盤點哪些人想優退、哪些人要留任；優退的要怎麼辦好，留任的要怎麼樣留任。

再來，針對這個新的組織，董事會是不是能設一席勞工董事，讓勞工也能有代表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同時，因為要併，就是要有競爭力，尤其在 AI 數位金融時代，真是需要一些優秀的人才，但沒有給優秀人才好的條件是不可能的，所以在薪資上也不要設那種很奇怪的天花板，要符合國際市場行情的薪水，他只要辦得到，你就要給他合理待遇，這樣天平兩邊的秤才會更永續。

第三，今年叫做永續元年，所以資本額 100 億以上的公司，明年 3 月份年報申報永續專章，我想彭主委對這部分非常的熟，今天來的金控幾乎都是第一階的公司，所以在你們的永續專章上，就要揭露這些併購策略，未來你怎麼善待你的員工，你今年寫明年的，到了明年，我們就要看你有沒有在做，所以永續的這條路上是大家把話說清楚、講明白，落實來做，所以我們倡議永續行動化跟永續財務化。

第三個論述我要談的是資產價值與股東權益。就像我前面說的，我們的資產要經過公允價值的評論，以符合市場需求，所以在不動產的部分要把市值算清楚，現在是 AI 的時代，資訊比較透明且容易取得，不像早期這麼不容易，而且評價的準則，不管是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都有很好的基礎可以計算。

對於股東的權益也要公平對待，換股比例要很清楚，我們可以聘請會計師，依據審計、確信準則來做合理的查核。再來，勞資雙方的溝通應該保持暢通，這樣才能永續。

再次強調我支持公公併，但是要有好的併購策略，要善待員工，有好的安排，最後希望資產價值跟股東權益都能受到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教授的分析。

下一位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政府官員，大家早安。今天討論泛公股金融機構合併的問題，我認為不能只問要不要公公併，更要先問財政部到底準備如何治理泛公股？國票金就是最好的試金石。今年 5 月國票金董事改選，十五席董事當中，公股取得八席，正式掌握經營主導權，這也是臺灣少見由民營金控轉為泛公股主導的案例，問題是公股拿到經營權以後，我們看到的是改革，還是延續過去的利益繼續呢？

國票金在國內金控當中規模相對小，又缺乏最重要的商業銀行這塊拼圖，長期受到發展限制，過去曾經推動併購安泰銀行，最後沒有成功，如今公股取得主導權，應該是重新檢討公司治理、改善體質的時機，但是公股進場之後，首先引發爭議的竟然是副董事長人事及高薪領酬的問題，外界質疑國票金副董事長年薪超過 2,000 萬元，遠高於許多大型公股金融機構董事長，我想現場很多公股董事長是不是能心服呢？我要問財政部，既然公股已經主導了董事會，為什麼沒有趁這個機會重新檢討副董事長設置的必要性、職權跟薪酬？財政部不能一方面動用泛公股近百億的資金取得經營權，另一方面遇到監督問題，又說國票金不是財政部的直接投資事業，要尊重公司治理，這樣就會變成要經營權時是公股，要負責時變成民營，這不是人民期待的泛

公股治理。

第二，我們支持金融機構透過整併提升規模與競爭力，但是本席認為不能為了「公公併」三個字而併。財政部今天提出了尊重市場機制、利害關係人合意、綜合績效優先三大原則，我們基本上認同，但是我必須再加上一項：公共利益，到底由誰來併國票金？是彰銀、第一金、兆豐金，還是其他公股機構？這不能用政治決定，而是要提出客觀評估。

國票金最大的問題是缺乏銀行通路，因此整併必須回答三個問題：第一，能不能補足銀行業務及通路？第二，能不能降低重複成本、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與每股盈餘（EPS）？第三，能不能擴大規模，提高國際競爭力？如果答案都是否定的，那就沒有必要為併而併。

我要提醒財政部，金管會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金融整併由業者依公司治理來決定，但泛公股涉及公股股權處理，財政部不能把這個球再丟回給金管會，因此本席提出三點訴求，第一，財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泛公股金融機構治理準則，明確規範董事派任、高階薪酬、績效考核及重大投資決策。第二，全面檢討國票金副董事長職位、薪酬與績效的連結，不能讓泛公股成為監督的灰色地帶。第三，半年內提出國票金整併的可行性評估，公開比較不同公股機構整併的成本、綜合績效、股東權益及工會與員工的權益，尤其是員工的薪資，應該具備合理競爭性，才能留住人才，維持公股銀行的競爭力。

本席支持金融整併，但我們要的是專業整併，不是政治整併；要的是提升競爭力，不是重新分配位置。既然政府取得國票金主導權，就必須向全民交代，拿到經營權之後究竟要把國票金帶到哪裡去？我在財政委員會會繼續監督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劉委員的報告。

我們再介紹剛到的一位專家：聶建中教授。

下一位請臺銀企業工會理事長林政潭。

林理事長政潭：主席、賴委員、部長、主委以及各位董總，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講到公股合併的問題，說實在的，如果今天臺灣銀行跟第一銀行合併，叫「臺灣第一」！今天如果是我們臺灣銀行被第一銀行合併，我們絕對舉雙手雙腳、半夜也答應，因為我們的待遇、福利實在是比他們還差；如果今天一銀要被我們臺銀合併，他們工會一定反對，為什麼？他們的薪水從 20 萬減到剩 10 萬，他們要嗎？他們一定不要嘛！要談論合併的問題，這一個是最大問題。

為什麼會講到這個？今年一個泛公股的工會理事長在 1 月份退休的時候說，他一個月的薪水二十一萬多，我說你的薪水比我們董事長還多，我們董事長一個月不到 20 萬，你有二十一萬多，這樣子合理嗎？我們的董總雖然是官派來臺灣金控當董總，但是他所負的責任會比一般泛公股銀行還有民營銀行低嗎？沒有，他的責任也是一樣很重，他要負責我們銀行所有的盈餘還有一些作業風險，他負的責任非常大，結果他的薪水一個月不到 20 萬，我站在工會立場，認為要先把董總的薪資拉高，再來從副總往下，我們這些單位主管以及員工的待遇及福利才會提高，不然沒辦法拉高同仁的福利以及待遇。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薪資制度，我們臺灣銀行調薪的時候沒有非常嚴謹，每兩年要檢討一次，要符合指標才能調薪，這樣子對我們非常不合理！泛公股銀行是依市場、公司績效，他們如

果有賺錢，經過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同意的話就可以調薪，這對我們臺銀來講非常不合理！若講到調薪，財政部一直認為我們跟他們一樣是公務人員，但是我們已經跟公務人員薪資脫鉤，我們現在也是兼勞工身分，但是不能一直把我們也當成是公務人員來相提並論。在 108、109 年進行薪資齊一化，調薪那兩年剛好去跟銀行相比，比到輸出入銀行的薪水比我們高，所以那時候去跟他們拉平，結果財政部一直認為那兩年的調薪就計算在內，我們的調薪比他們公務人員還多、比財政部還多，所以變成我們調薪現在也是兩年檢討一次，但現在公務人員是看我們國家的 GDP 超過多少就可以調薪，而我們呢？兩年檢討一次，我們這樣已經跟不上現在公務人員的調薪，但是仍然希望可以怎麼去留才、留一些好的人才。

你看我們每年的考試，現在的報考率逐年下降，錄取率逐年提高，尤其今年已經到 18%，而這些離職的新進人員卻比退休的人還要多，這樣一來，一些人才會留得住嗎？再來，銀行的一些作業風險漸漸提高，像金管會現在也一直認為，在銀行治理方面要監理，那為什麼沒有監理到而發生事情？因為年輕人待不住，現在年輕人的想法認為，這間待不住了就去別間，變成這一種情況。

再來，關於我們的績效酬勞，現在泛公股都是 4.6 個月，而我們目前還是 4.4 個月，之前有跟財政部反映，財政部說立法院這邊沒有意見，但是財政部又說，立法院沒有發函，他沒有辦法遵照辦理，變成我們只能 4.4 個月。再來是員工酬勞，我們臺灣銀行的經理跟泛公股分行的經理年所得差了 150 萬以上，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因為他們前一年度的盈餘可以提撥 1%到 8%作為員工酬勞，而我們呢？我們只有 4.4 個月，結果每一年分行或是我們總行單位大家拼死拼命賺錢，結果盈餘也不能多分，有賺的也不能將盈餘部分分享給我們，我們爭取比照泛公股一樣有 1%到 8%的員工酬勞。再來說到我們董事長，不要跟民營銀行相比有兩、三千萬，光是我們董事長的薪水跟泛公股根本就不能比、根本就沒有辦法比！

再來就是我們員工的福利信託，泛公股以及民營銀行現在都有，民營銀行最高有到提撥到 1 萬，要看職等，他們有提撥到 1 萬，而泛公股有 1,000 塊，就是員工出 1,000 塊、行方也是出 1,000 塊，但是目前我們都沒有，這也是我們在跟財政部爭取中的。再來就是我們員工的伙食費，現在泛公股每個月都有 3,000 塊，而我們都沒有，因為我們沿用了大概一世紀的免稅額 750 塊，我們一直說，拜託，人家泛公股就已經有 3,000 塊，為什麼我們沒有？就是我們有免稅額 750 塊這一個問題。

再來，關於主管加給，泛公股每月 8,000 到 8 萬不等，但是我們呢？我們只有薪水的 3%，因為我們如果副總加 3%，薪水增加了卻比總經理還多，而董總薪資沒有拉高，會變成我們副總的主管加給只能 3%，當然，我們要求也能夠提高。再來，有一個新進人員的問題，對於民國 97 年以後進來的同仁，500 萬只能存三年期、利率加 3%，一個月不到 2 萬塊，我說真的，新進人員很可憐！20 年、30 年、40 年過後，這些年輕人退休領不到 2 萬塊，叫這些年輕人怎麼生活？年金改革改到像現在這樣子非常不合理，應該要提高年輕人的福利！

說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臺銀工會林理事長的發言。

我跟各位報告，剛才林理事長提的那個問題，我們都跟財政部溝通過，我在這裡很正確來說，其實財政部都支持，立法委員不分黨派全力支持，但是卡在什麼地方？就是人事總處，人事總處又是屎又是尿的，說這個、那個不行，用臺語講比較準，又是屎又是尿的一堆，都不行就對了，所以不能怪財政部長，要怪人事長，人事長意見很多，我們繼續努力。我再講一遍，財政部全力支持，立法院不分黨派都支持，就是人事總處，表面都說 OK，「烏龍趖桌」，實際上就是不可以，所以我們要一起來努力。

下一位請一銀工會理事長陳正雄先生。

陳理事長正雄：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第一商業銀行工會理事長陳正雄。今天感謝財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針對剛剛林理事長說的，有一樣我要稍微抗議一下，因為他盜用我說的話，因為「臺灣第一」是我講的，不是他說的，這個我要抗議一下，不能用我的，不然等一下就要付錢。

今天我們要談合併的問題，其實以我本身的立場，我們第一銀行金控裡面，其實有九成是第一銀行所賺的，所以我的立場很清楚，針對我們金控裡面，如果以子公司來說，我們只要合併後，有辦法去創造銀行一些效益的時候，這個部分我認為可以透過股權整合，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我說的是針對金控裡面的一些子公司，不是針對銀行喔！

然後銀行這部分，我目前是還不支持，因為我認為泛公股要整合的話，同質性會太高，銀行對銀行的部分，我認為要審慎去評估，因為同質性高，銀行合併之後，文化、薪水跟銀行軟體的部分，如果真的要把它整合起來，我覺得可能要好好地來思考一下，這是第一個問題。

再來是針對一些民眾，因為我們是泛公股，所以他對我們銀行有信心，他可能放兩、三間的泛公股，但是現在這兩、三間合併起來，他不一定會完全把錢放在我們那邊，尤其我們泛公股銀行本身對放款的評估都比較審慎。一般來說，如果合併之後，他當然會針對額度的部分去做風險評估，所以是不是可以再照原來兩間合起來的數字，我認為說這個部分應該是不會，因為對民眾來說，東西分在兩個地方會比較安全。

針對今天的議題，我再補充兩點，我們常常說泛公股的競爭力不足，這不是事實，根據央行的統計，2025 年國內銀行資產規模的前十名裡面，其實我們泛公股已經有六間了，這六間中，臺銀在這裡，還有華南，還有我們，我們是大到不能倒的，還有兆豐銀，我覺得這幾間的規模……在前十名內，我們已經有六間了，所以泛公股在市場的地位，其實資金的動能不比民營差，我們常常在說是不是因為泛公股的規模不足，所以銀行才要合併，這個我覺得跟事實有一些落差。

第二點，針對我們的公股銀行，因為我們公股銀行本身有一些政策使命，不能只用市場指標來評價他，這樣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的銀行的角色是長期配合政府政策的放款跟紓困任務，大多數收益都是上繳財政部，這個部分跟一般民間的銀行不同，他們追求的是利潤的極大化，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公股銀行的存在在現階段不只是股東的資產，其實還承載到我們全國人民對金融穩定的信賴，我認為任何整併決策應該要審慎、透明，之前有說在多久時間以後，他就要合併，或是喊一個口號，說要把他合併，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就剛好是我喊的這個——

臺灣第一，這樣比較快，以上。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主席：謝謝，理事長，等一下，你贊成公公併嗎？

陳理事長正雄：我剛剛已經說過了……

主席：沒有啦！你有贊成嗎？「臺灣第一」可以？「第一臺灣」不要，這樣嗎？「第一臺灣」不好聽，「臺灣第一」好，這樣？好，這樣了解，你剛才沒講清楚，我聽不清楚。

下一位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鍾馥吉。

鍾理事長馥吉：主席、委員、部長、金管會主委、局長、金控的董總們、現場列席的貴賓還有媒體記者，大家好，我是全金聯的理事長。有關今天的三個議題，第一點跟第三點是屬於資方的經營管理學，如何提升經營績效跟競爭力，第三個是併購策略，老實講，這是屬於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我們工會是充分的尊重。

我們今天重點講的是第二點，在併購的過程裡面，如何避免員工的權益受到影響。在這十年的併購案，比如說元大大眾、富邦日盛、台新併新光、花旗讓與消費金融業務給星展，還有玉山併金控、永豐併京城銀行，我們已經花了時間在公股投信四合一的合併案，在這過程裡面，全金聯一直扮演協調的角色，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如果國票金一案有往下走，這一點全金聯就可以協助勞資雙方意見的整合，這是全金聯的角色。

但我今天要跟各位報告，剛才很多學者專家有提到員工權益的保護，我想在這地方跟各位快速的報告一下，各位可以從螢幕上看到，事實上，目前金融從業同仁心態上最抗拒併購的主要原因，第一點，就是併購的時候，並沒有概括承受勞工的權利義務，在併購的過程裡面，可能對於上、下游的權利義務，我們都會講，甚至對於客戶的權利義務也都會照顧，可是唯獨在法規上，對於勞工權利義務的保障，事實上是沒有的，待會會跟各位舉例。

第二點，併購過程裡面並沒有勞資協商程序，各位知道併購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勞資雙方、雇主都說員工是公司的最大資產，員工在併購過程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可是他並沒有參與到事前跟事後，事實上，如果都沒有法律的保障，對員工來說都是空談。

第三點，現行的員工安置計畫沒有一個法源依據，當然它就沒有強制力，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在併購過程裡面，各種法律對於概括承受都有一個說法，各位可以看到企業併購法第四條有講概括承受，概括承受包含他的權利義務，可是實務上，在併購的過程裡面，我們舉個例子，在勞基法第二十條裡面，新雇主只要承認勞工的工作年資，不需要承認他的工作條件，各位從這個點就可以看得出來被併購的勞工在這二十年來，在這四、五十起併購案例中的遭遇，所以勞基法第二十條是我們工會勞工公認的惡法。

各位可以從簡報上勞基法第二十條紅色的部分看到，在併購過程裡面，新舊雇主可以商定留用，兩個雇主可以決定你留或不留，對於婦女、高齡、工會幹部或其他看不順眼的這些人，他可以有商定留用權，那不留用的人只可以拿資遣費，而留用的人，他只承認你的工作年資。你的所有工作、原雇主對你的工作條件，事實上是沒有被保護的，所以長久以來，我們工會對於勞基法第二十條的質疑就是，第一點，為什麼新舊雇主有商定留用權？這是很落伍的觀念；第二點，新舊雇主為什麼只承認工作年資，而不說承認所有的勞工條件呢？第三點，為什麼在合

併過程只能拿到資遣費，我又不是表現不好，是你不喜歡我而已，為什麼只有拿資遣費？第四點，我們工會長久以來推動的法令……在這個地方先打斷一下，我感謝委員召開這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裡面有提到很多法令的修正，這就是這些修正條文裡面很重要的精髓，不管委員的高見或是怎麼樣調整，可是事實上都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在併購過程裡面必須要有勞資協商的程序，我們只要求在併購過程裡面，要有一定的協商程序，我們並不是說在併購過程中要拿多少錢又多少錢，沒有！在這個地方跟各位報告。

影響金融業的併購另外一個很直接的就是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各位看第十二條第二款載明對受僱人權益的保障，可是對於受僱人的權益保障並沒有經過勞資協商程序，是雇主說了算，這是我們勞工團體一直非常抗拒的一點。從二次金改以來，沒有員工安置計畫，後來變成是雇主拿員工安置計畫，現在我覺得國家應該要進步到任何一個員工安置計畫，或者是這邊所寫的對受僱人權益的保障，事實上是需要經過勞資協商程序，所以我們不斷地主張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及勞基法第二十條，我在這個地方也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不管是公公併或民營併，抑或國票金，未來有下一個動作的時候，我們全金聯都希望在法律保障底下，有一個這樣的勞資協商程序。

因此，我們對勞基法第二十條有一個粗淺的修正建議，就是我們要破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希望他承認我們的工作條件，並且在併購過程裡面，勞工工會應該有所謂的知情權，亦即內容要經工會同意，如果事業單位沒有工會，則是經勞資會議同意，這是我們的主張。我們剛才也批判了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這樣的規範，希望在第十二條第二款也要經過工會或者是勞資會議同意。

講到這個地方，我要特別感謝金管會主委，還有銀行局三個局處，在併購的過程裡面，雖然法律上並沒有強制規定要跟工會協商員工安置計畫，可是這十年來，在剛才所述的合併案裡面，金管會都有儘量站在勞工的角度，審慎地參酌勞資協商程序是不是有達到共識，讓其成為准駁的參考。因為主委會高升、局長也會高升，我們擔心改朝換代的時候，這些沒有法律依據的保護機制可能很容易受到調整，當然金管會對我們很支持。

最後，員工安置計畫沒有法律依據，即使我們要到一個員工安置計畫。最後合併的這幾個案子裡面，事實上都有一些爭議不斷地發生，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只能進行協商或者是透過司法來進行訴訟。各位知道勞工是弱勢團體，老闆就是有錢，他可以跟你告，告到你受不了為止！所以在整併的過程裡面，我們一直用實際的行動來證明這一點，雖然法無明定，我們也在合併的案子裡面證明，在合併過程中，如果跟工會協商員工安置計畫，事實上是不會阻礙合併的進行，甚至有助於合併的溝通。

我剛才講過感謝金管會這陣子在法律還沒有修法之前，對於合併案勞工的協助，但是因為僅只於默契，修法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在這地方也拜託委員，在這個案子裡面繼續給我們協助，我也拜託在四合一的合併案裡面，財政部也可以督導四個相關的金控長官們，在法律修正之前，能按照以前合併案例跟員工協調員工安置計畫，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全金聯鍾理事長的發言。

下一位請華南金控工會王理事長。

王理事長英賢：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主管機關的代表、各位學者專家以及金融業的工會先進，大家好。我是華南金控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王英賢，今天非常感謝財政委員會給工會代表表達意見的機會，對於今天討論的泛公股金融機構整併的議題，我想先清楚表達本工會的基本立場，在現階段金融機構合併法完善之前，我們不贊成公公併，這是工會目前的立場。我們今天也不是說要阻止金融整併，而是希望建立一套可以整併、可以成功的制度。工會堅決反對的是任何黑箱作業以及損害勞工權益的整併，期盼各位委員能夠將基層的聲音納入考量，加速推進金融機構合併法的修法，讓臺灣的金融整併在法制的保障下，走向勞資雙贏的局面。

如果透過合理的整併，可以提升公股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擴大規模、強化數位轉型及國際競爭力，可是我們也必須強調，不能把裁員、減薪、關閉據點以及降低勞動條件當成整併產生綜效最簡單的方法。金融業的最大資產不只是資本、分行、資訊系統或者是客戶資料，而是長期累積專業經驗與客戶信任的員工，如果一場整併最後造成優秀員工、優秀人才大量的離職，員工士氣低落，勞資衝突增加，即使在帳面上的資產規模變大了，也未必是一場成功的整併。

關於今天的第一個提綱有以下意見表達。第一個，泛公股金融機構近年來經營績效排行逐年滑落，如何透過併購程序來強化經營綜效與競爭力？我們都知道最近幾年泛公股金融機構面臨競爭激烈的環境，經營績效的提升確實是當務之急，然而，金融業的核心資產是人，而非冷冰冰的營業據點或者是硬體設備，過去的併購經驗告訴我們，若單純為了追求財務報表上的規模擴張，而忽略了企業文化的融合跟員工士氣，反而會導致內部動盪跟客戶流失。要透過整併程序強化經營綜效與競爭力，首要條件就是要穩定軍心，泛公股在評估併購對象不僅是要考慮資產負債表的互補性，更應該評估雙方人事制度與員工福利的接軌程度，唯有在員工不擔憂飯碗不保的前提下，才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

工會認為在合併之前有幾個問題需要釐清，第一個是有關經營績效排行下降的真正原因是什麼？是資產規模不足？還是數位轉型落後？抑或海外布局不足？還是產品線不足？還是決策的速度不夠？還是人才制度？還是受到公股體系政策治理制度的影響？若在以上問題尚未診斷清楚前，就直接把合併當成答案的話，可能就只是把兩家本來就存在的問題合併在一起而已。

因此，我們主張財政部在提出泛公股整併政策之前，應該先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在現行金融機構合併法的架構下，本就要求合併計畫必須評估合併方式、經濟效益、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的財務預測，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工會認為未來泛公股的整併至少還要回答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合併後的三年、五年，具體的綜效到底是什麼？第二，綜效是來自於業務成長，還是來自於裁員及降低人事成本？第三，兩家金融機構的客群、分行、海外據點、資訊系統以及人才究竟是互補，還是高度重疊？第四，整併所需要付出的資訊整合、人事整合、品牌整合、組織文化整合的成本是多少？第五，公股銀行背負政府政策使命與普惠金融價值的重要功能。因為背負這些功能，造成公股銀行在 ROE、ROA 上因資本使用效率不彰的狀況下落

後民營銀行。

除此之外，公股銀行還要上繳營收給財政部，因此，合併後是不是會造成上繳營收及放款金額的減少？這對政府、對銀行客戶來說，合併到底是良藥還是毒藥？我們尤其要提醒的是，不能把減少員工計算成整併的最主要綜效！這種綜效在短期內、在財報上確實比較好看，可是就長期而言，可能會造成服務品質的下降、人才斷層以及內部控制的風險。所以工會支持的是以成長來創造綜效，而不是以裁員創造綜效。

我們最後要再強調，工會反對用犧牲員工來證明整併是有綜效的！金融機構最大的資產是人，把人才留下來，把員工安定好，才有可能把客戶留下來，也才有真正的整併綜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華南金工會王理事長的發言。

最後一位專家學者請淡江大學財金系聶建中教授。

聶教授建中：鑑於時間有限，話不宜遲，我就開始講我要講的。

首先我要表達一下，雖然我在學界，但我所在的泛官股銀行，是一家非常特別的泛官股銀行。我在這家臺灣唯一完全官民共治的泛官股銀行當了十幾年的董事，所以在裡面看了非常多上上下下的氛圍。但我對財政部所屬泛官股機構的未來趨勢、短中期策略計畫，我有一些我想要講的講法。

我一開始要講的是，既然是泛官股，拿的錢是納稅義務人的錢，那麼首先就必須秉持良心、道德與責任。在 2008 年我被任命的時候，當時的財政部長給了我這樣的感覺。因為我問他到底我要做什麼？我將來要怎麼做？要怎麼回報？他說，聶教授，以你的專業進去幫國家財務把關，替納稅義務人爭取權益就對了，有問題再回報。我聽了以後覺得非常棒，太好了。從當時到現在，歷任間幾乎沒有什麼問題，而且我在的這家金控因為泛官民共治，讓我感覺非常溫馨，因為泛官民共治銀行有很多感情和溫度在裡面。在那十年的日子裡，我覺得非常舒服，到現在仍無法忘記過去的快樂時光。

不管怎麼說，雖然官民共治給了我很多溫暖，我還是要講一下國家的錢不可以亂用！至於要怎麼使用？當然就是要把全民當大股東，因為納稅人就是全民股東，而全民股東的錢一定要替他把關好。

我很快講一下政府實質持股比例。我們可以看到圖表裡有六家，其中銀行有兩家，藍色字體的是中小企銀及彰化商銀，即泛官股，屬於銀行體系，至於其他四家則是金控。很多金控以銀行為主體，而這幾家的其中一家就是我一直很懷念的銀行，再加上純屬國營、百分之百持股的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八大行庫大概都在這裡了。當然，定義上有廣義的，還有財政部單一持股的定義，請各位參考。

我一直強調華南金是官民共治的典範，我們也都知道林家所持的資產夠，從 1919 年創立迄今，一直都是很有感情氛圍的官民共治，所以官方也很重視這個民股，這是一個典範。

再來，2002 年交通銀行與 ICBC 合併後成為兆豐金，這是一家以純公股為核心的泛官股銀行

，不過在整併之初故事非常多。眾所皆知，2002 年 12 月有三大整併案，而這個是最失敗的一個，因為當時的泛官股整併存在很多問題，不過後來走上了不錯的路程。

以比較而言，另外有兩個比較成功的例子，也就是 2002 年的富邦跟臺北銀行合併。大家以為是小的富邦併大的臺北銀行，其實並不是，所以我要幫當時的馬英九講點話。有一點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富邦成立金控之前就是「三腳督」，它有三隻腳，證券、銀行及保險都非常穩，因此，是大的富邦金、類比金併了臺北銀行。

第二個是我覺得算成功的例子，是一家保險大怪獸併了世界華僑銀行。世華在 2001 年就在浦東試點，不過再大的體質，不論保險也好，票券也好，若沒有銀行通路根本走不出去！因此，銀行就是你的眼睛，銀行就是你的腳，就是你的觸角，沒有銀行就是不行！所以國泰非常聰明去併了世華銀行，故而 2009 年第一次去大陸設點的六家銀行裡，有五家官股銀行，只有一家民營銀行，它叫國泰世華就是這樣來的。

第三個，彰銀回歸全公股主導，我覺得是應該的。這是民國 94 年的特別股案，這個案子太奇怪了，為什麼特別股還有選舉權？所以這是五大弊端之一，也讓台新成了類官民共治銀行，可是這樣有點怪怪的。

過去號稱的三商銀中，一銀的體質一直不錯，而華銀則在後面猛追，但彰銀真的就輸很多！所以現在彰銀回歸公股主導自有其道理！不過公股一定要好好經營，否則也會出問題。

礙於時間關係，我們知道有個字叫 financial reform、金融改革，這不斷的有。所謂的一次金改、二次金改，其實民進黨的一次金改、二次金改。過去在 1990 年代，從 1966 年經濟慢慢活絡後，為了讓活水可以流動，要 cash flow，就慢慢逐步開放了銀行設立，像剛剛講的世華銀行、臺北銀行、高雄銀行，都是 1990 年開放後成立的。1990 年當時的王建煊宣布開放後，從二十五家變五十二家，銀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也開始惡性競爭，致逾放比增高，後來連資本支出都出了問題，因此才會有金控法的出現。

我現在講的 financial reform 第一次發生在 2001 年的二五八金改，即 2 年內要達到逾放比 5%以下、資本適足率 8%以上，這政策非常不錯，我是支持的。不過第二次就因為錢的問題，所以一堆弊端就出現了，而且還不只五大弊端。所以我要講的是，公股 hold 在手裡的是國家的錢，而錢是最敏感的，一定要非常小心。

但金融機構整併確有其必要，為何有必要？大家都知道，現在民營的銀行，譬如中信或富邦併日盛，還有最近的台新併新光，對此我也寫了很多文章。不過最重要的是，公股如果還是用以前的公務心態去做事，那根本沒辦法贏過比較活潑、active，甚至用帥哥美女當門面的民股銀行。所以整併或改革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當然，重塑競爭力及獲利的結構也非常重要，不過礙於時間關係，我不可能講得太清楚，比如打破過度的同質性競爭、優化財務及獲利效益，還要推動獲利多元化，擴大經濟規模。

財政部報告就有提到，公股必須制定明確的併購策略，這點非常重要。策略要明確，就像所有東西都強調透明一樣。最重要的是業務要互補，我待會會講互補的重要性。最後一個則是獲

利要多元化，大家都知道世界金融已經改了，從 2001 年的 Financial Innovation 到後來的 Financial Engineering，到後來的 Wealth Management，2023 年金融研訓院全面採行理財規劃師考照，其實美國 CFP 早在 2002 年就已經提出來。這些財務管理、這些多元化都要做得很好，才有辦法壯大業務能量，這是公股銀行必須知道的。

剛剛講必要性，現在講迫切性。因為剛剛講到外在環境，民營銀行的獲利基礎也面臨雙面夾殺，各位去看一下，很多民營銀行連他們派的董事薪水都很高，為什麼？因為它獲利很高。因為他們比較能夠自由奔放嘛！時間太有限了，我現在就講一下財政部最新的書面報告講到公公併的效益等等的。

接下來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官股銀行要對股東善盡良善責任，最重要的就是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和資訊披露我們就不講了。唯有併購，才能達到 3C 效果，才能產生 synergy（綜效），才能獲取營業利益，股東的價值才會提升，就是達到我們財務的第一個叫股東價值提升。

2001 年制定金控法的時候強調 3C 效果：cross-selling、cost saving、capital efficiency，這是正面大於負面，但負面也是有的，像 cost saving，你只要把員工一整合、效率一整合，員工就出問題，當時最麻煩的就是富邦金說：我併台新金，你們不要緊張，我不會解僱你們的，保證一年不會解僱。第二年解僱？所以我的學生當時是富邦金的副總講說：好多人都很緊張，說他知道明年一定被解僱。anyway，大家去想一下這個失業的問題。

好，綜效怎麼產生？綜效裡面有三樣東西，一個要增加（revenues），兩個要 cost down，就是呈現在 PPT 右邊的損益表。我們要一加一，像我和我太太結婚要生三個孩子，叫做一加一大於五，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只是大於二，而且要互補，一男一女就可以生下三個孩子。

接下來，公公併、公民併到底什麼比較好？這一定是因事制宜、因地制宜，這是不一定的，要看哪一種。剛剛有人講國票，我天天上電視，明天還要上三台電視，其中兩個都要講國票。國票的問題真的非常大，我是這樣認為的，之前有一個安泰銀行，你去杯葛以後，現在兆豐不想要你，第一也不想要你，所以現在國票要走哪條路？不知道。我覺得官股可以做公公併，但是公民併可能更好，這就是要達到互補，如果公公併是同業異質，同業沒有關係，都是金融業，但是異質的話，只要達到 complementary（互補），就有可能成功。

發言時間很有限，我的時間不夠了。

關於核心策略怎麼做，我覺得有一些政策性步驟要走，假設我有機會再講清楚的話，甚至我覺得在短、中、長期如何……我昨天在一家電視台開玩笑，我說：國票金有一些問題，如果今天讓我來做，搞不好就把它做好了。當然，我沒有這個機會，也不會真的想做。我就可以把它一步一步到位。我覺得整併的過程只要去抽絲剝繭，把它的財報弄清楚，以及它最重要的，剛剛有講到幾個重要的點，我這樣講一下就好。

面對競爭，你公公併也好，公民併也好，我沒有說支持哪一方，但整併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一定要評估效益，還有就是一定要考慮到員工的心性，剛剛講到文化非常重要，如果只是考慮財務，但與企業文化、員工心性不符，就沒有辦法穩定軍心。剛才華南金工會理事長也講到這

個，我覺得穩定軍心很重要，因為我以前待的一家金控公司的軍心很穩定，每到年底還會有很棒的餐會和舞會，你連想都不會想要走，這是重點！後面我就不多講了，包括四合一的問題。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聶教授的發言。很抱歉，沒辦法讓你暢所欲言，雖然我知道你準備了很多資料。

所有的學者專家都發言過了，現在先請泛公股的部分來做簡單的回應。首先請泛公股的龍頭兆豐金的董董。因為家數比較多，原則上發言時間 3 分鐘，請說明對公公併這個題目有什麼看法。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在座所有泛公股的董、總都是官派的專業經理人，所以像公公併也好，公民併也好，或者是任何甚至牽涉到股東重大權益的事情，在政策的研議過程當中，當然我們一定會把我們的……因為我們身為專業經理人，一定會把我們的想法誠實地跟所有的政策制定者、長官做報告。在各種討論之後做成的決定，我們當然就一定來執行，所以沒有所謂我們不執行的道理。我們就是在政策擬定過程當中，一定會盡我們的義務，把我們的想法充分反映出來。

關於我們的想法，譬如剛剛講的公公併，我們的想法是什麼呢？剛剛學者專家，甚至我們的工會都講了很多，包括有沒有 synergy（綜效）的問題、有沒有一加一大於二或大於三的問題、可不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甚至有沒有企業文化的問題，以及對員工的安置、對所有客戶的保障問題，這些我們當然都必須把它反映出來。我們認為對和錯都必須把它反映出來，在整個政策擬定的過程當中，我們一定會按照這樣來做，做完之後，接下來政策制定了，我們再按照政策來執行。只要政策一制定，中間有任何困難我們當然就會一一去排除。以上是我基本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所以董董的意思是要聽財政部的，財政部叫你併，你就併，是這個意思嗎？

董董事長瑞斌：因為現在政策還沒確定，所以當然是可以討論的，我們也可以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所以叫你併國票金也可以？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兩家都是上市公司，現在是股票交易時間，不適合討論這件事情，因為一定會影響到股市。

主席：好，謝謝。第二位請第一金的邱董事長表達一下，你們是不是和董董一樣，財政部怎麼說，你們就怎麼做？

邱董事長月琴：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長官，大家早安。第一銀行也是泛公股銀行之一，董董提到我們都是專業經理人，剛剛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我覺得相當有道理，就是合併的過程並不是目的，而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工具，所以如果能夠提升我們的經營績效、提高我們的員工權益和股東權益的話，我認為這樣的併購策略我們會認真考慮，提供給主管機關參考。以上。

主席：所以你目前沒有公公併的構想？都沒有？

邱董事長月琴：目前還沒有去思考。

主席：沒有……就對了？

邱董事長月琴：目前我們還沒有……

主席：想法？

邱董事長月琴：對，目前我們還沒有這個想法。

主席：好。下一位請彰化銀行的胡董事長。因為外界盛傳你們要併國票金，有沒有這回事？請講一下。

胡董事長光華：委員好。對於市場的傳聞，我們目前沒辦法去評論，不過今天的專家學者提了很多，基本上只要對彰化銀行長期而言可以提升競爭力和股東權益、創造企業價值，這個部分我想彰化銀行都會持開放審慎的態度來評估。

主席：謝謝。你們是銀行嘛！國票金最缺的就是銀行，所以你們能運用它的話，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你不覺得如此嗎？

胡董事長光華：因為彰化銀行也是上市公司，不適合去評論還沒有……就是還沒有明朗化，也沒有進展的時候……

主席：所以你可不可以講一句話，就是財政部如果要你併，你就併？是不是？

胡董事長光華：這個我們沒有辦法代替財政部來做說明。

主席：好，等一下再請財政部一起回應。

接下來先請國票金的張董事長發言，因為他有先跟我辦公室說 11 點要回去開董事會，請特別跟我們回應一下你們心目中，如果跟你們合併，或者是你們跟人家合併，有沒有什麼條件？

張董事長兆順：謝謝賴委員。部長還有金管會主委和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位金融同業，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因為國票金的問題才引出這場公聽會，國票金原來是一家民營銀行，它的規模非常小，所以原來就是用民營銀行的規範在處理。它的規模小到什麼程度？它的資本額只有 336 億，淨值只有 451 億，其中我們還拿了六十幾億去投資網路銀行，所以可以用的資金確實是很有限，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我們事實上經營得還不錯，我們規模很小，但是我們今年的上半年，ROE 如果換算全年的話，大概也有 11.5，這在所有公營銀行裡面，ROE 的比例算很高的，所以如果只看獲利的數字或者是 EPS，我們當然是不好，所以這一塊，我要為我們國票金的同仁打打氣，國票金的規模這麼小，他們可以經營到這樣的狀態，它過去的制度就是採用民營的方式。這一次 5 月底股東會改選董事的結果，官股透過委託書徵求或者是策略聯盟，拿到 8 席董事，剛好過半，瞬間就用公股的所有標準來檢視我們國票金所有的東西，這兩個是需要時間才能夠這樣檢視，瞬間這樣一解釋以後，有些東西不是國票金的問題，譬如現在第一個要檢討的就是我們的待遇，我們待遇是可以檢討的，我也希望我們的待遇一定要跟績效掛鉤，這可以檢討，但是如果所有東西都用公股的標準來檢視，我可以坦白講，我做過 4 家公股的董事長，我曾經賣掉 1 家，有 1 家也跟兆豐併，後來他們獨立了。我做過 4 家的董事長都是因為臨時出了事才去的，我這裡必須為公股銀行來爭取一些權益，他們的待遇確實太低了，跟所有的金融機構來比，真的太低了，現在國票金是一個民營的銀行，因為董事剛好過半，瞬間就要用公股的標準全部來檢視，我覺得這不公平，這對我們員工來講，真的不公平。不是不

能檢視，應該檢視，因為我授命來這裡的時候，就被告知這家公司內耗很嚴重，公司治理需要加強，要我去的第一個重點就是要減少內耗、加強公司治理，然後提升經營績效，而我覺得這個任務是我的專長，我後來被勸說就答應了，來了這裡。

這家公司未來應該何去何從？現在變成 8 席官股占多數以後，應該何去何從？我就遵從授命的時候所被告知的任務——消除內耗、提升經營績效、加強公司治理。我一定要把它整頓得美美的，這家公司一定要併，因為規模太小了，不是併人家就是被併，但是併人家也等於是被併了，因為太小了。所以我一定要去做這個事情，一定要怎麼樣把它弄得美美的，然後讓大家都喜歡來併我，我的任務是這個，以現在急就章就叫我們趕快給人家併，現在有人說我們是爛蘋果，有的人被點名併我們的時候，它股票連跌 3 天，這個時候併，對股東、對員工都是重大的傷害。所以我的主要任務是把它弄得美美的，然後讓大家都想併，當被我點名它可能可以併我們的時候，它的股票可以連漲 7 天，我想這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是不是給我們時間，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公司經營得非常好，這是我的專長。最後我們也要整併，所以請各位公股金控，你們就拭目以待，準備搶我們才對，而不是每天嫌我們爛蘋果，剛才 3 位都是被點名的先報告，我看他們都很緊張，也不敢講。當然可以公公併，是可以的，但是也不一定要排除公公併，事實上，民間假設需要我們，可以出高價，對股東跟員工不是很大的福利嗎？所以我現在的任務大概就這樣，報告完畢，請大家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稍等一下、稍等一下。

我是就事論事，你以前在做兆豐董事長，績效是不錯，你剛才說你自己是要來救火的，但是我聽的感覺，怎麼聽起來感覺好像你要變成化外之地，你現在是泛公股，第 9 家泛公股，前面這麼多人，譬如我們的董董是學者出身，做得這麼讚，我不知道他的薪水要多少，最少沒有 1,000 萬，沒有啊！你兩千多萬，你難道不用減一點，對不對？你做得不錯，董董也做得不錯，都當過兆豐金的董事長。你是泛公股，我們部長拿多少薪水？你跟他問一下，部長這麼辛苦，領多少薪水？我們的金管會彭主委拿多少薪水？你們是董事長，是財政部叫你去的，你一下子要給人家拿 2,600 萬，這樣難道不會不好意思嗎？有沒有不好意思？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我沒有拿到那麼多，我先回應一下……

主席：超過 2,000 萬，你超過 2,000 萬嘛！對不對？

張董事長兆順：我只有知道我月薪是多少，我不知道我全年是多少。

主席：超過 2,000 萬啦，副董事長就 2,000 萬了，你絕對超過 2,000 萬！

張董事長兆順：我說明一下，其實國際上金控的薪水結構……

主席：沒有，你儘量縮短一下，我們其他……

張董事長兆順：沒有，你讓我說一下。它的薪水結構中其實月薪並沒有高很多，但是它的獎金跟這些員工紅利是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剛才講了，月薪並不多。我剛才也講得非常清楚，你的報酬要跟你的貢獻、你的績效掛鉤，這就是我現在要做的事情，所以也許我們這一次的董事會，我們就會檢討、我們就會要求，而且我們的薪酬都經過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是由 5 個……

主席：好，我要請教你，因為還有其他官股要講話啦。

張董事長兆順：好。

主席：你簡短回答我啦！你董事長說話算不算啦？

張董事長兆順：當然算啊！

主席：是喔？你的副董事長，你都罩不住，你要算到哪裡去啊？我們外面怎麼看，表面上你是董事長，實際上是那個陳副董事長才是真正的董事長。

張董事長兆順：不可能啦！

主席：你講大聲一點，講大聲一點。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都可以檢討，甚至副董事長的存在都可以檢討……

主席：叫也叫不來，你難道都沒看見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剛才也講，我對於……

主席：回去檢討，好不好？回去檢討，你們已經是泛公股，對不起！張董事長，請你告訴陳副董事長，你們從那一天開始，你們就是泛公股，就要接受監督，接受財政部、接受金管會、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這個東西是很清楚的……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我們……

主席：除非你有辦法讓我們……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委員……

主席：等一下，讓我講完。讓我們所有泛公股董總的薪水都大幅提高，跟國票金一樣的待遇，我樂見其成，我也可以接受，因為拿錢做事、做事拿錢，你績效高，拿了高薪，沒有問題，但是制度要出來。我再強調一遍，董董的績效不會比你差，可是他的薪水只有你的一半，我就替他叫不平。我跟你說……我誇獎你，你還嚇一下。對不對？要不然你就拿出本事讓泛公股說服財政部提出來泛公股的董總大幅加薪，否則你們就乖乖地跟我們一樣，打折，就是這樣說。就我所了解的，我不知道董董是不是方便講，我看了一下，兆豐是年薪 500 萬到 1,000 萬之間，對吧？差不多中位數，對不對？你可以公開講嗎？不好意思講？

董董事長瑞斌：七、八百萬。

主席：對，死豬價，各位聽得懂吧？死豬價，700 萬到 800 萬之間，就這樣子。張董事長，所以你要知道泛公股之中，兆豐幾乎是最好的，七、八百萬，你就要接受七、八百萬。你接受吧？你可以接受吧？

張董事長兆順：我也做過兆豐銀行的董事長……

主席：我知道。

張董事長兆順：也做過第一銀行的董事長……

主席：你可以接受吧？

張董事長兆順：我知道待遇多少。

主席：關於國票金董事長，財政部部長已經私底下告訴我了，上級交代了，他們的薪水……有，你

跟我講的，從薪酬開始調整起，對吧？可以點頭嘛？薪酬要調整成跟泛公股一樣，不是往上拉，而是往下打折，你們泛公股就是這樣子。

張董事長兆順：我剛剛講了，我這一年就是要來整頓、要來做優化，再來做合理化，所以這個我們都會做。

主席：那個做文章，沒關係，有機會再讓你講，今天很多要講，所以就這樣，好不好？我就告訴你，從你被指派董事長那天起，從財政部底下的泛公股拿到 8 席過半的時候開始，國票金就是泛公股，不再是民股，過去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薪水這麼高，都差不多兩千萬左右，董事長比兩千萬多一點，這種情況不再有了，要打折。打折到什麼程度？你做過兆豐董事長，你拿多少錢，你都很清楚，對不對？我不知道董董有沒有比你多，差不多 700 萬，就打回 700 萬，你現在如果拿 2,000 萬，就是打四折左右，差不多這樣子，一樣，你們高層都這樣子，對吧？這樣對吧？除非你有本事、有辦法說服所有的立委，讓所有的泛公股薪水都和國票金完全一樣，除非你有這個本事，但短時間財政部部長不會答應，財委會也不會答應，你們是泛公股，要記得這件事情，可以吧？

張董事長兆順：我聽不懂。

主席：蛤？

張董事長兆順：我聽不懂什麼意思。

主席：聽不懂喔？簡單來講，就是你們減薪，就是這樣講，這樣講比較快，這樣聽不懂？

張董事長兆順：也要對我們的員工有所交代，我不是講我自己，我自己可以不用……

主席：高階的，我就講高階的員工……

張董事長兆順：對於員工，一定要把他們的待遇跟他們的貢獻及績效掛鉤，這是民營銀行……

主席：好，你請回，等一下請財政部部長跟我們解釋一下，你們有沒有想過泛公股所有的統統打折要打到什麼層級？比如經理級以上的比照泛公股，基層員工不必，那還是可以，看怎麼樣。

張董事長兆順：所以我們會改善、改革，但不是一定要打折打到骨折或怎麼樣，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最少從你開始做起來，你本身可以吧？

張董事長兆順：啊？

主席：你本身可以吧？

張董事長兆順：我當然可以啊！

主席：對，這樣可以，我就聽你這一句話。

張董事長兆順：我以前也做過這個。

主席：對。

張董事長兆順：我告訴你，我在寶來的時候，薪水一千多萬，我奉派去臺灣中小企銀當董事長的時候……

主席：多少？

張董事長兆順：420 萬。

主席：兆豐呢？兆豐多少？兆豐拿多少？

張董事長兆順：兆豐董事長差不多 780 萬吧。

主席：780 萬？

張董事長兆順：對，但是他們福利比較好，我們那邊沒有福利，這個要先講。

主席：好。

張董事長兆順：第二個，當時白文正董事長告訴我：「你腦袋燒壞了，原本領一千多萬，你去領 420 萬？」人不一定都是為了錢……

主席：當然啦！

張董事長兆順：人是為了自己的……如果為了錢，我不會來這裡啦！

主席：你能做泛公股董事長，走路有風，這個東西不一樣，走路有風，你看董董，走路都有風，對不對？好，謝謝。

下一位請華南金陳董事長。跟大會報告，因為張董事長要回去開董事會，所以我先讓他離席。

請華南金陳董事長。

陳董事長芬蘭：委員好。我要講什麼？

主席：我就請你講一下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金金併。你們有沒有可能去併國票金，或者有沒有想要併其他的金融機構？有沒有？

陳董事長芬蘭：我想合併的問題，前面兆豐及第一金都有提過，我們華南金的態度是一致的。我想大家可能會比較想聽到我們華南金官民共治的現況，我可以跟委員及在場大家說明一下，其實華南金官民共治的時間已經非常長，期間大家也都有經過一些磨合期，所以已經有形成一個很合理而且是符合公司治理的經營模式。當然，每個人的專業背景不同，對某些議題會有不同的想法，這中間的話，我的態度就是透過溝通的方式尋求大家的共識，這個部分截至目前來說，經營得還算是合理、順暢。

至於剛剛有工會理事長們提到合併的議題，現在我們正在進行四合一的合併，已經走到跟員工協商員工安置計畫的階段。我們的做法就是完全公開透明，我們跟投信工會都定期在開會，只要有安置計畫出來，那個版本一定是原原本本地讓工會來審視，他們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跟我們反映，我們再跟第一金反映。我們甚至也有請第一金的董、總跟我們華南永昌投信的同仁報告他們以後會怎麼樣經營合併後的新公司、對員工的處理會是什麼樣的模式，我們對員工都是公平、公開、透明，不希望員工會覺得我們在背後有些小動作，我們完全沒有這樣的情況。以上。

主席：謝謝陳董事長的說明，請回。

林副董事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林副董事長知延：不用。

主席：我今天高度肯定你來，因為陳董事長特別提到官民共治，就因為華南金原來的林家跟國票金

完全是不一樣的，原來林家的持股是非常多的。對於官民共治，外面有肯定，正反面的意見都有，社會基本上也都接受了。你確定不要補充講兩句，讓你 show 一下？

林董事長知延：不用。

主席：好。下一位請合作金庫林董事長針對這個題目發表你的意見。

林董事長衍茂：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合庫也是公股銀行，我們對政策任務一向是全力配合，所以我們一定會配合財政部的指導，依序評估，審慎辦理，跟其他幾位公股行庫之前談的都是一樣的。

主席：好，謝謝。請中小企銀李董事長。其實每次公股銀行董總來這裡列席，都沒講什麼話，今天你看我多麼大方，讓你們講話，講很多了。請，你可以多講一點，沒關係。

李董事長嘉祥：委員好。我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是臺灣唯一的一家中小微的專業銀行，我們兼負了很多中小微企業的融資跟輔導的政策任務，所以我們的顧客群是非常龐大跟複雜。現在經營環境動盪不安，而我們最主要的任務就是把自己做大、做強，全力協助這些中小微企業來成長、茁壯，所以對於併購的議題，目前還沒有深入的研究。

主席：所以你們不可能併國票金？不可能嘛？

李董事長嘉祥：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評估。

主席：好，謝謝。

李董事長嘉祥：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那更不可能，沒關係，讓戴主席說一下。

戴理事主席燈山：委員、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學者專家。我們中國輸出入銀行是在民國 68 年（1968 年）成立的銀行，我們的定位很清楚，就是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尤其現在我們又協助廠商拓展海外的布局，我們協助廠商去分攤這些出口的風險，所以這些相關的定位跟功能非常清楚，相關的國家也都有這種唯一的輸出入銀行在辦理同樣的業務，所以我們對既有的業務會好好來辦理，以上。

主席：所以簡單來講，就是你不可能併人家，也不可能被併，就是這個意思？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目前就這個規劃。

主席：好，謝謝。很抱歉，把最重要的幾個放在最後面，請臺灣銀行臺灣金控的凌董事長，你剛剛好像忘了你是臺灣金控董事長，我剛才講凌董事長，你沒有回應。

凌董事長忠嫄：委員好。所有在座的各位教授、理事長、金控的所有董總，還有今天在座的各位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首先我要非常感謝賴委員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也非常感謝賴委員今天邀請了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剛才都提出了非常多精闢的見解，讓我們對整個併購的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也知道了未來併購應該要注意的一些問題，包括過去成功的案例，還有一些失敗的案例，為什麼會成功？為什麼會失敗？我想在這邊都有非常精闢的分析，我對各位學者還有工會的幾位理事長，都感到非常的敬佩，當然最主要敬佩的還是我們今天的主席。今天主席讓我最後上來，就表示我實在是沒有什麼重要性，為什麼？因為我就是一家國營的行庫，就目前的

條件來看，是沒有人要跟我們併的，為什麼呢？剛剛學者有提到，就是合併他要能夠強化全球的布局，也可以有一些範疇的經濟，最終的目的就是能夠強化競爭力，我想關於全球的競爭力，就我們臺灣目前的金融機構來講，規模都太小了，在國際間，其實要成為一個有聲望或者是有影響力的銀行，其實目前整個路途都還很遙遠。所以如果可以透過併購，不管是公公併、公民併任何一種合併，如果能夠強化競爭力，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可以樂觀其成的一個未來的方向。

我就以國營的行庫來講好了，因為我們是國營行庫，所以不管是我們或者是土銀或者是輸出入銀行，我們三家目前都是屬於國營行庫，所以也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範，因為受到很大的規範，所以在整個管理制度上有很大的拘束，尤其就人才上來講，我們知道人才其實就是金融裡面最重要的資產，要有好的人才，我們要怎麼樣攬才、怎麼樣能夠留才，把這些人留下來，讓我們的金融更壯大，這才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一個點。

其實我們用憲法的規定來看，憲法第十條第四項也是有規定，就是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的管理，憲法已經有明定，給我們這樣的方向，應該本著企業化經營的原則，所以他的人事、預算、決算、審計等等，都可以做一些特別的規定，雖然有一些特別的規定，但是我們目前都沒有按照憲法給我們的權限去做一些比較特別的企業化經營的管理。

所以現在我們這三家國營金融機構就受到很大的限制，因為管理制度不管是對……目前所有的國營金融機構的管理跟泛公股的管理，其實兩個制度是不一樣的，所以造成我們目前……剛剛工會理事長有特別提到，就是我們在整個績效上面的一些呈現，雖然績效不比其他家要差，但我要特別講一下，如果加上政策性任務的話，在所有泛公股裡面，我的績效是最好的，我要這樣講，真的，因為我們承擔非常多的政策性任務，但是我們的經營績效完全沒有跟薪酬制度或者是績效制度、員工福利制度掛鉤，包括我們的薪水、包括我們的績效酬勞、包括我們的員工酬勞，這些都受到拘束，這個我就不重複了，剛剛我們理事長有特別講過了。

金管會的主管也在這邊，金管會前兩天還在金融研訓院頒發了所謂的員工福利信託的獎項，特別鼓勵所有的金融機構都可以去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不只銀行本身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還可以幫所有企業都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這一項在我們這三家國銀行庫裡面是沒有的，也就是說，我們對員工的照顧方面，跟其他的泛公股相比，其實是處在一個比較不公平的一些狀態。剛剛理事長講了很多，包括我們的員工，現在少子化，我們希望鼓勵員工多生一點……

主席：這個等一下我替你講好了。

凌董事長忠嫄：我可以繼續講嗎？

主席：等一下我替你講。

凌董事長忠嫄：你要幫我講，好。因為今天很多的學者專家都擔任過我們泛公股的董事或監察人，我要講一下，不管是臺灣金控或是臺灣銀行要請人家來擔任我們的董事時，其實是非常困難的，為什麼？因為連董監的酬勞都不一樣，不是只有員工的薪水不一樣，董監的酬勞都不一樣，所以每個人聽到我們的董監酬勞，他們寧願選擇去泛公股當董事或監察人。

主席：差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是兩萬塊啦！

主席：他們呢？

凌董事長忠嫄：他們就六萬到八萬不等，如果擔任常董的話，還會再更高……

主席：差這麼多喔！

凌董事長忠嫄：這講起來還有很多細節，我不好意思在這邊……

主席：我替你講啦！等一下我替你講，好不好？

凌董事長忠嫄：還有我們新進人員的退休制度，跟其他所有泛公股比起來是相對非常、非常弱勢，這就是為什麼臺灣銀行在最近這一、兩年的徵才當中，其實……

主席：你能不能聚焦在今天公公併的問題，在併購時跟人家講「臺灣第一」，你要不要？還是「第一臺灣」，你要不要？

凌董事長忠嫄：不管是公公併、公民併，我都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只是在目前的制度之下，我跟其他泛公股不一樣，沒有人要跟我併，我要去併別人，別人也不想併給我，所以一定要把整個制度讓它稍微有一致性……

主席：所以臺灣金控沒人要就對了？

凌董事長忠嫄：對啦、對啦！

主席：這樣喔？好，我聽懂了，臺灣金控沒人要啦！但是臺灣金控也有人要，就變成這樣。

凌董事長忠嫄：都是沒人想要，因為我們整個福利待遇制度都很弱，其實沒有人要跟我們併。

主席：好，謝謝。

凌董事長忠嫄：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漏了一家，還有一個純國營的土地銀行，請何董事長。

何董事長英明：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業先進跟媒體記者，大家好。土地銀行對於今天的主題，其實土地銀行目前是一個不動產專業銀行，並沒有去評估會不會跟國票金控來做任何合併，如果真的做合併的話，就像剛剛臺灣金控的董事長講的，事實上，由於它的股本很小，而我們是百分之百國營持股，如果併進來以後，它可能就要下市了，因為政府持股可能達到 70%、80%以上，因為它的淨值只有大概三百多億，土地銀行現在的淨值大概是兩千多億，這樣併起來，持股一換的話，整個來講可能會使得國票的股權很集中，可能它也會變成國營的金控。

另外，即使要合併的話，就像剛剛臺灣金控董事長講的，可能國票的同仁也不會很願意，因為整個待遇、福利相差比較大，我是不知道國票金控董事長的薪水多少，如果以剛剛主席所講的那個金額，大概是我們薪水的 6、7 倍，董事長的薪水差距到這麼大，如果他們的員工甚至於他們的副總或者是其他的高階主管，因為併進來以後，他們可能很快就會離職，整個合併的綜效可能也沒有如期那麼好。所以整個來講，土地銀行並沒有去考慮是不是要合併的這個事情，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所有的官股銀行哪一家沒有講到的，有沒有？都講過了。你們今天應該很痛快、心情

很好，以前來這裡都沒機會讓你們說話，今天讓你們講那麼多話，對不對？讓大家知道你們在想什麼。再請財政部長綜合答復的時候，幾件事可不可以請部長一併說明，至少是大方向，我們立法院可以幫你忙，第一個，剛才的臺、土、輸，大家都知道他們從董總一直到員工，基本上是非常辛苦的，他們跟泛公股差一大截，比如說，生一個小孩子，臺、土、輸補助多少？5,000 還是 6,000 元，對不對？兆豐金補助多少？講一下，「放聲」一下！各位聽好，是 12 萬啦！臺、土、輸的員工生小孩補助 5,000 元，兆豐金的員工生一個小孩 12 萬，各位，差幾倍啊？難道臺、土、輸是「細姨的囝」嗎？「細姨的囝」你們聽得懂吧！怎麼會這個樣子？所以第一件，部長等一下能不能公開承諾你們會努力讓臺、土、輸的待遇比照泛公股，可以嗎？最少研究一下，或多久時間內研究提供給我們，需要立法院幫忙，我們來推你一把，這樣可以嗎？你們贊成我的，請掌聲鼓勵，這個這麼棒！各位，我們旁邊好多記者小姐、先生都是年輕的，你看他眼睛一亮，哇，生一個小孩子，那邊 5,000 元，這邊 12 萬，當然大家都選這邊，所以兆豐金相對找人才容易，對不對？這是第一點，請部長講一下，有沒有可能往這個地方努力？你是部長，你最重要。

第二個，今天題目有關公公併的問題就是國票金，剛才張董事長講了，他會先改善內部的體質，外面跟我的觀點是一樣的，它是泛公股的一員，它不能夠例外，它的董總高層，高層到哪裡？有沒有到副總？財政部可以去考慮，我沒有意見，我尊重你們，但是要到一定層級，比如我個人認為總經理以上的最少都要比照泛公股，他就是泛公股，但基層員工要不要改？我覺得基層員工不應該改，對基層員工的，那就你們去想了。所以財政部長，你那麼支持陳家拿了國票金的副董事長，這裡面有很多你要去承擔的。

第三個，等一下請彭主委跟我們解釋一下外界關心的，現在等於是產金分離的概念，因為國票金的副董事長是陳某某，結果他弟弟本身又是產業界的董事長，然後他又是國票證副董事長，這個有沒有產金分離的問題？Yes 或 No 我不知道啦！但外界有這樣的擔憂，好不好？這幾個問題，我們先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各位委員以及在座公股金融事業的董總們，還有媒體朋友以及所有行政部門的同仁們，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舉辦有關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的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我就做簡要說明如下：第一個，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原則以及政策立場，面對國際金融環境快速的變化，還有國內金融市場激烈競爭，本部積極督導公股金融機構，提升經營績效，強化治理效能，還有發揮政策性的功能，我們要兼顧營運的效益及公共利益。對於公股金融機構整併的議題，本部秉持尊重市場機制、利害關係人合意以及綜效優先的原則，並且在維持公股金融主導權以及確保政策性任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之下，我們視個案經營的條件、市場環境、股權結構以及整體效益，評估整併的可行性，依法循序推動相關的規劃，以提升公股金融機構整體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的能力。

第二個，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必須要能夠發揮業務互補的綜效，為了確保整併發揮實質的綜效，公股金融機構應該就維持公股經營的主導權、規模經濟、業務互補性、資本適足性、風險承

擔能力、市場競爭、資訊系統整合、人力資源配置、內部控制以及公共利益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並且以強化長期經營綜效、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為目標，而且必須符合各事業長期發展的策略。

第三個，與工會建立完整的溝通機制，妥善保障員工權益：第一個，在整併過程當中，公股金融機構應該要秉持勞資合作的精神，主動和工會協商，建立溝通機制，適時說明整併目的、規劃進度以及對員工的影響。我們要廣納工會的意見並且妥為回應，降低資訊落差，化解員工疑慮來凝聚共識，減少整併的阻力；第二，我們要依循企業併購法以及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員工年資還有其他勞動的條件在整併期間不受影響。整併前應該就員工權益處理事項提具安置計畫，針對留任以及不願意留任的員工，我們要分別規劃職能轉型培訓、專長媒合或者合理的優退方案，以妥善保障員工權益，以及降低人才流失的風險；第三個，我們要兼顧資本穩健、交易公平性，還有股東權益的衡平。

整併有助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但是仍然應該以維持公股金融機構健全的資本結構以及良好的財務體質作為評估的前提，審慎地檢視財務指標變化情形以及資本需求的規劃，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承擔風險能力，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的監理規範，並且要具備穩健經營基礎與永續發展的能力。第二個，要妥慎評估整併成本、資產重估、併購資金來源以及股權轉換的機制，並且要依法委請具有公信力的獨立專業機構，就雙方的資產品質、潛在的負債以及股權價值進行公允評價，審慎訂定合理的換股比例或收購對價，以確保交易公平合理，維護公股及資產價值還有全體股東權益，避免損及公股以及小股東的權益。

最後，我們要謝謝今天立法院的財委會召開這個主題的公聽會，我們也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精闢的意見還有建議，以及各工會代表們的看法，都會是我們在督導公股金融事業在研議規劃推動公公併的時候要納入考量的重要因素，讓公公併能夠真正地發揮整併的效益，提升公股金融機構的競爭力。

至於剛剛主席所提示要再回應的部分，有關臺、土、輸國營金融事業福利及待遇的部分，首先就生育補助的部分，目前已全面提升到生一個孩子 10 萬元，如果原來的補助不足 10 萬元，會補足到 10 萬元，這是一致性的，而且是全國一致，生育補助為 10 萬元。另外相關的福利及待遇……

主席：等一下！有補助 10 萬是追溯幾年？是五年內生的還是三年內生的？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是他本身銀行相關保險的補助，另外不足的部分，衛福部有關人口對策裡面本來就有這個項目，都補助到 10 萬元，這個部分，我想同仁們應該都知道。

另外有關相關福利的部分，之前我們彙整了國營金融事業相關的需求，也提報到行政院，我想這個部分院裡面也都很重視地在研議。至於待遇的部分，因為涉及到他是國營事業，在最近國營事業管理法的一些修正討論中，財政部也提出了相關建議，我們希望我們的公股金融事業能夠有一些不同的規定，目前來說，財政部也提出了我們的一些看法。所以對於提高國營金融事業待遇跟福利的部分，財政部基本上是持支持的態度，謝謝委員對這方面的關心以及推動。

至於有關您剛剛提到國票金薪酬的部分，剛剛張董事長也提到了這個部分，他們會進行有關董總副董的薪酬檢討。對於薪酬的檢討，在公司裡面有他一定的制度，必須有薪酬委員會來做討論，然後再送他們的董事會，這個部分，國票金裡面應該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檢討作業。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我仔細讀了你的結語，你說「本部對於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在維持公股經營主導權之前提下，持開放態度，並積極鼓勵公股金融機構……」等等。這個話的意思是你目前沒有看法？就是說 open to everybody, open to anything that could happen，等於說公公併，你們自己來，財政部沒有立場，是這樣子嗎？沒有看法、沒有想法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看法跟我們的立場，在我們的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

主席：你結語是這樣講啊，結語寫得很清楚，等於是沒有看法。

莊部長翠雲：我結語是這樣寫，我們是在這樣的原則之下來做相關的研議、推動跟督導，剛剛董總們也提到，這個部分必須在我們剛剛所提的政策跟原則的前提之下去評估。

主席：好吧，你既然這樣講，就真的……我高度質疑，你為什麼花將近 100 億去把國票金吃進來？根本就不需要吃啊！你這是開放的，你目前沒有想法。你說我已經有想法了，但是我不能公布國票金現在跟哪一家公股合併，有想法那就不一樣了，我就覺得說我尊敬你！可是你現在沒有啊，就一副不知道怎麼辦，然後你看，開放態度，就是說你們自己來啊、你們自己看啊，你們要併就去併啊！跟我沒有關係，就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這樣，我們並不是這樣的寫法。

主席：你看你結論就這樣子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是這樣的想法。

主席：字寫錯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不是寫錯了。

主席：我看你們的結語……

莊部長翠雲：剛剛我也提到了，謝謝今天財委會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我們也聽了在座各位專家學者許多精闢的意見跟建議，後續我們在督導的時候都會把它納入建議跟參考。

主席：好吧……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相關的部分……

主席：因為你結語寫得很清楚，持開放態度，然後鼓勵公股金融機構自己評估推動。這樣寫變成你是路人甲，這個結語你們找誰幫你寫的？結語這樣寫看不懂，完全沒有概念，前面寫得還不錯，後面結語卻這樣寫。努力一下吧，讓臺、土、輸比照泛公股吧！需要我們修法，我們可以修法，國營事業管理法。

莊部長翠雲：當然，它有相關的制度跟法規，感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事實上我們支持，很支持！謝謝。

最後請金管會彭主委，從監理制度來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有關金融整併，主要是由金融機構依循公司治理程序來決定，並且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辦理。金管會的角色在於建立明確的併購法制及營造友善的併購環境，現行的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已經提供了金融整併完備的法制基礎，並沒有因為股東身分而有區別。我想對於金融機構基於業務發展需要進行之整併，在依照市場機制、遵循法令規定、符合社會利益與財務業務健全等原則下，金管會都會予以尊重，也會依照相關規定謹慎地審查。

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及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的時候，本來就應該提具受僱人權益處理等重要說明事項，金管會會將員工權益保障事項納入審酌，並督導金融機構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令辦理。我想未來對於金融機構的整併案件，金管會會秉持本於監理職責依法審慎處理，以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敬請各位指教。

剛才有關主席提到的問題，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我想以後續再提書面的方式跟主席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還有一個相關的部會，公平會要不要回應一下？公平會簡單講幾句，好不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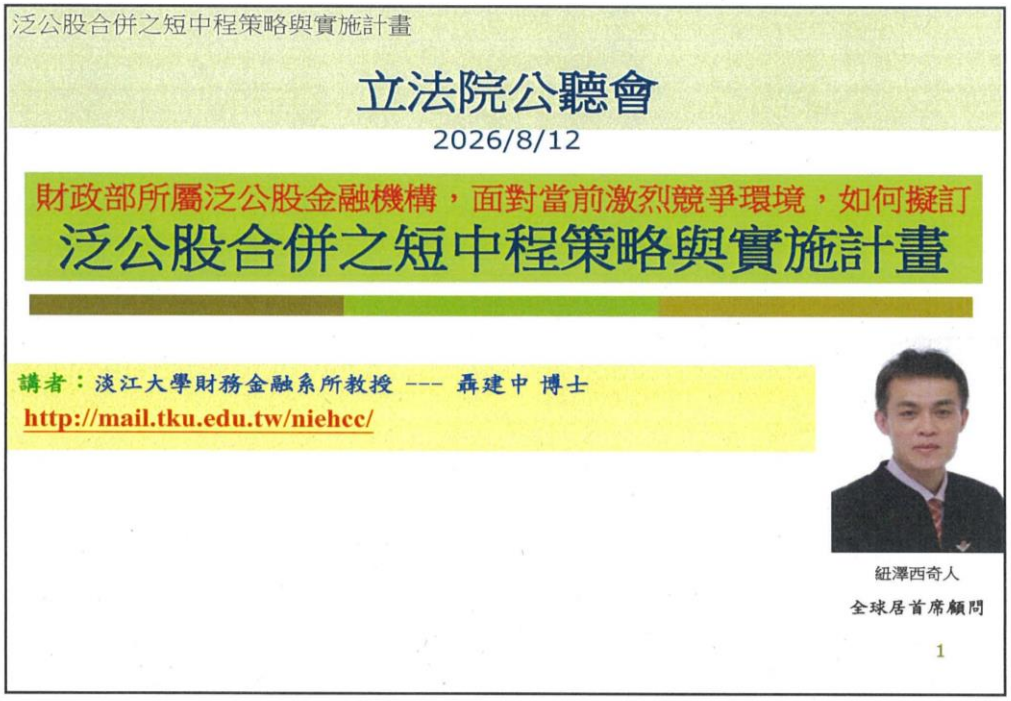
邱專門委員淑芬：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公平會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有關金融機構合併的相關議題，主要是涉及到我們有關結合管制的相關規定，公平交易法針對結合管制在第十一條第一項有規定，就是參與結合之事業，它的市占率或者是銷售金額達到一定門檻的時候，就必須在結合之前向公平會申報結合。今年我們公平會所公告的金融機構銷售金額，是指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 400 億元，以及另外一個結合的金融機構超過 30 億元，達到這個結合門檻的時候，就應該向公平會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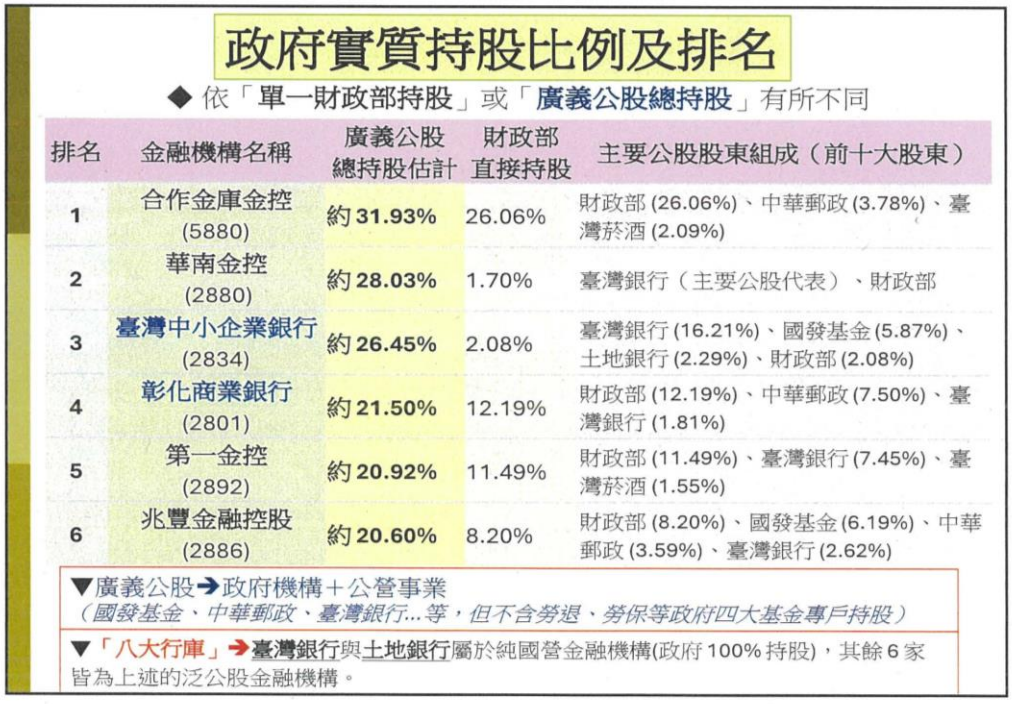
在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之後，我們有關結合案件的處理，原則上是依照本會所定的結合案件處理原則所列的評估因素進行審查，因為我們會考慮到金融產業的一些特殊性，所以本會在審查金融機構結合的時候，都會充分地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的相關意見。除了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之外，我們也會考量到金融產業的金融穩定性、健全性，以及金融服務普及性、近便性，以及金融服務創新等面向的影響，在進行整體評估之後會依照公平交易法所規定的，看結合的整體經濟利益有沒有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來做一個准駁的決定。以上是我們簡單的報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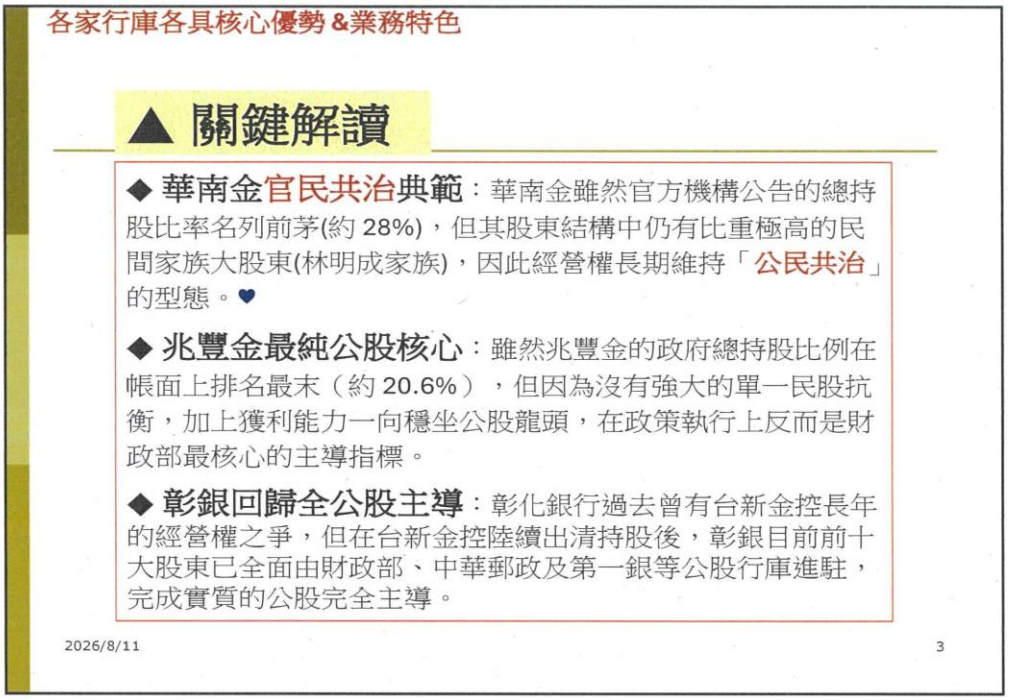
主席：好，謝謝公平會長官給我們的回應。

現在行政機關都已經做回應了，請問現場的專家學者，有沒有要第二次發言的？好，沒有的話，我這裡就作一個結論。今天其實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所以我們會把今天與會的所有專家學者寶貴的發言意見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列席提供建言的貴賓參閱，並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意見，歡迎提供給我們，我們會併入這次公聽會的報告。

教授聶建中書面資料：


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
立法院公聽會
2026/8/12
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
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
講者：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 --- 聶建中 博士
http://mail.tku.edu.tw/niehcc/
紐澤西奇人
全球居首席顧問
1


政府實質持股比例及排名
◆ 依「單一財政部持股」或「廣義公股總持股」有所不同
排名 金融機構名稱 廣義公股總持股估計 財政部直接持股 主要公股股東組成（前十大股東）
1 合作金庫金控 (5880) 約 31.93% 26.06% 財政部 (26.06%)、中華郵政 (3.78%)、臺灣菸酒 (2.09%)
2 華南金控 (2880) 約 28.03% 1.70% 臺灣銀行（主要公股代表）、財政部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834) 約 26.45% 2.08% 臺灣銀行 (16.21%)、國發基金 (5.87%)、土地銀行 (2.29%)、財政部 (2.08%)
4 彰化商業銀行 (2801) 約 21.50% 12.19% 財政部 (12.19%)、中華郵政 (7.50%)、臺灣銀行 (1.81%)
5 第一金控 (2892) 約 20.92% 11.49% 財政部 (11.49%)、臺灣銀行 (7.45%)、臺灣菸酒 (1.55%)
6 兆豐金融控股 (2886) 約 20.60% 8.20% 財政部 (8.20%)、國發基金 (6.19%)、中華郵政 (3.59%)、臺灣銀行 (2.62%)
▼廣義公股➔政府機構＋公營事業
（國發基金、中華郵政、臺灣銀行...等，但不含勞退、勞保等政府四大基金專戶持股）
▼「八大行庫」➔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屬於純國營金融機構(政府 100% 持股)，其餘 6 家皆為上述的泛公股金融機構。


各家行庫各具核心優勢 &業務特色
▲ 關鍵解讀
◆ 華南金官民共治典範：華南金雖然官方機構公告的總持股比率名列前茅(約 28%)，但其股東結構中仍有比重極高的民間家族大股東(林明成家族)，因此經營權長期維持「公民共治」的型態。
◆ 兆豐金最純公股核心：雖然兆豐金的政府總持股比例在帳面上排名最末（約 20.6%），但因為沒有強大的單一民股抗衡，加上獲利能力一向穩坐公股龍頭，在政策執行上反而是財政部最核心的主導指標。
◆ 彰銀回歸全公股主導：彰化銀行過去曾有台新金控長年的經營權之爭，但在台新金控陸續出清持股後，彰銀目前前十大股東已全面由財政部、中華郵政及第一銀等公股行庫進駐，完成實質的公股完全主導。
2026/8/1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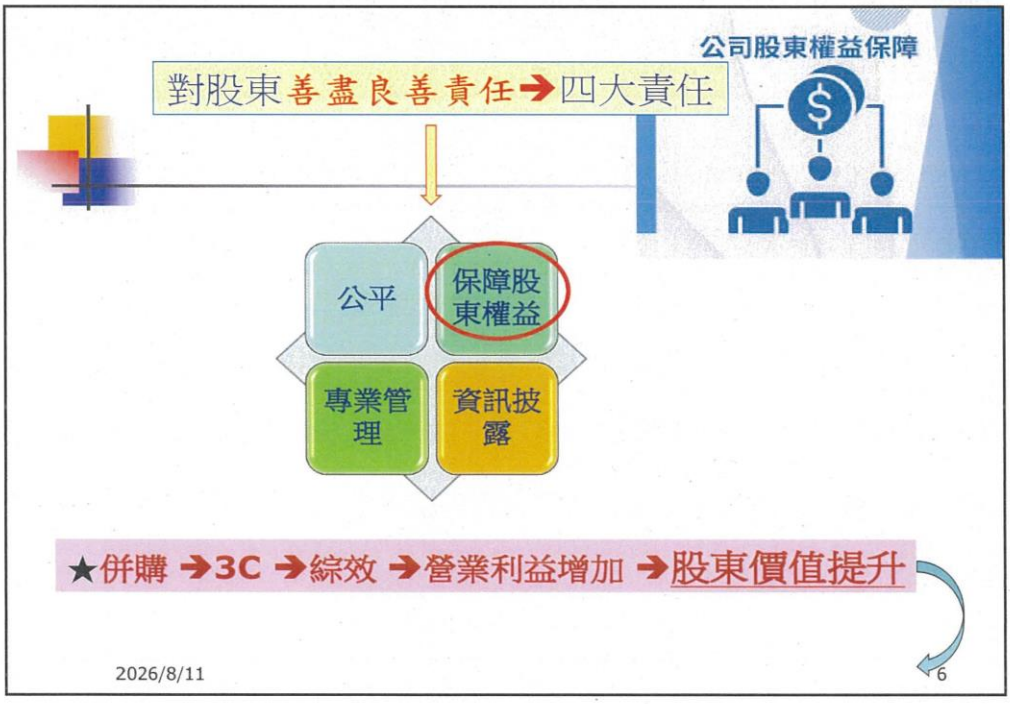

Financial Reform
1.近年國內民營金控多起合意併購(如富邦併日盛、台新併新光)、
2.財政部政策推動
金融機構(公股金控與銀行)整併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一、 整併的必要性：重塑競爭力與獲利結構
公股行庫長期以來背負政策任務與傳統經營包袱，整併的核心必要性在於解決結構性競爭劣勢：
• 打破過度同質性競爭（Over-Banking）：
台灣公股銀行家數過多(俗稱八大行庫)，且皆以傳統「銀行放款」為絕對獲利主體。缺乏非銀業務（如壽險、證券）的互補，導致公股在有限的國內市場中大打價格戰，整併有助於整合資源、降低重疊成本。
• 優化財務與獲利效率：
公股銀行的資產報酬率（ROA）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長期低於整體市場與民營金控的平均水準。透過整併擴大規模，能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盈餘挹注資本的能力，徹底改善經營體質。
• 推動獲利多元化與擴大經濟規模：
目前公股獲利高度偏重於企業放款與房貸利息等傳統業務，缺乏創新速度。
▼ 財政部報告➔公股必須制定明確的併購策略，尋找具備業務互補、獲利多元化(如財富管理、投信或數位金融)的標的，才能壯大業務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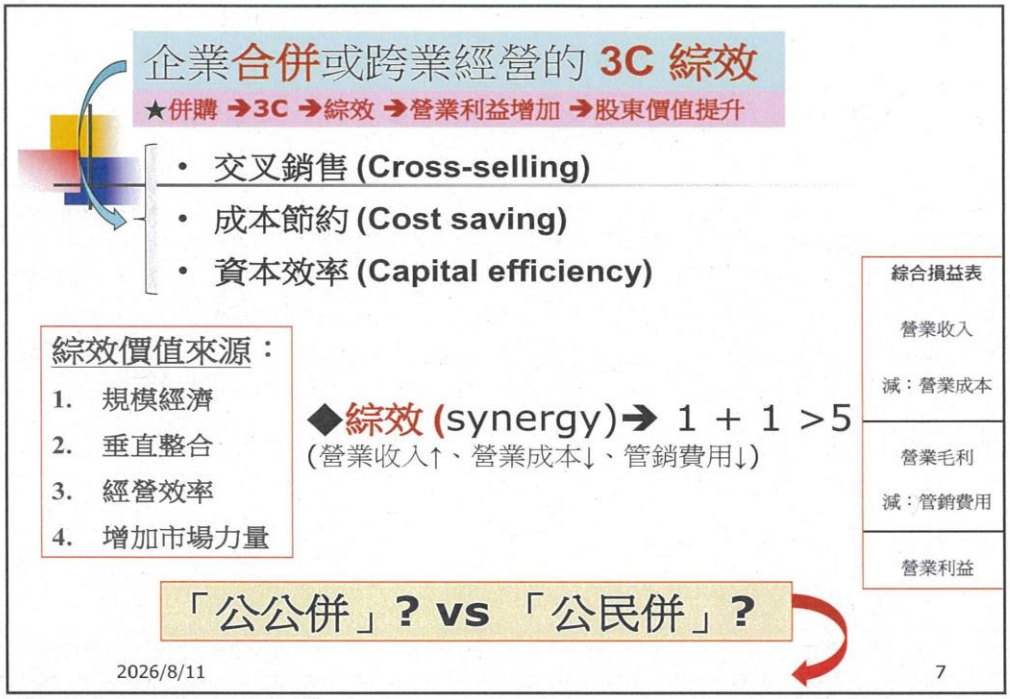
二、 整併的迫切性：外在環境與民營夾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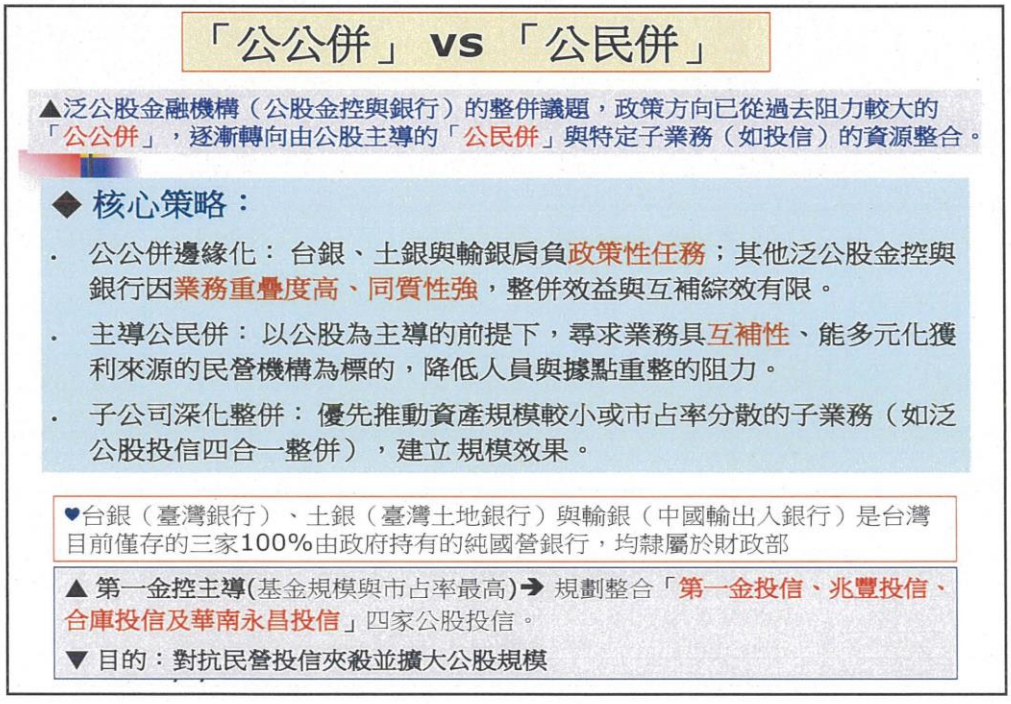
面對當前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與國內民營金控的強大攻勢，公股整併存在極高的**時間壓力**：

- **民營金控大者恆大，公股市佔與影響力不斷流失**：
  民營金控藉由敏捷的併購策略迅速擴張，導致公股銀行的整體市佔率已從過去的 60% 以上一路下滑至不足 50%。若公股持續維持細小、孱弱的個體體型，將逐漸失去主導台灣金融市場及前進亞洲（打亞洲盃）的能力。
- **數位轉型緩慢與人才斷層危機**：
  面對數位金融海嘯，公股普遍面臨「中高階主管年齡偏高、年輕行員高流失率」的人力結構失衡現象。公股若不加快透過整併引入民營的創新基因與資訊技術（IT平臺），將在數位客群的爭奪戰中徹底被邊緣化。
- **政策轉向「公民併」的戰略窗口期**：*(2002年底的三大合併案)*
  過去政府曾試圖推動「公公併」，但因公股同質性太高、營業據點過度重疊，且容易面臨工會排拒而屢屢失敗。

▼ **財政部最新書面報告**➔承認「公公併效益有限」，轉而改以「**公股主導的前提下推動公民併**」為規劃方向。這項政策思維的轉變，顯示政府正迫切為公股尋找更具可行性的市場化退場與轉型機制。




企業合併或跨業經營的 3C 綜效
★併購 ➔3C ➔綜效 ➔營業利益增加 ➔股東價值提升
• 交叉銷售 (Cross-selling)
• 成本節約 (Cost saving)
• 資本效率 (Capital efficiency)
綜效價值來源：
1. 規模經濟
2. 垂直整合
3. 經營效率
4. 增加市場力量
◆綜效 (synergy)➔ 1 + 1 >5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管銷費用↓)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減：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減：管銷費用
營業利益
「公公併」? vs 「公民併」?
2026/8/11
7


「公公併」 vs 「公民併」
▲泛公股金融機構（公股金控與銀行）的整併議題，政策方向已從過去阻力較大的「公公併」，逐漸轉向由公股主導的「公民併」與特定子業務（如投信）的資源整合。
◆ 核心策略：
. 公公併邊緣化： 台銀、土銀與輸銀肩負政策性任務；其他泛公股金控與銀行因業務重疊度高、同質性強，整併效益與互補綜效有限。
. 主導公民併： 以公股為主導的前提下，尋求業務具互補性、能多元化獲利來源的民營機構為標的，降低人員與據點重整的阻力。
. 子公司深化整併： 優先推動資產規模較小或市占率分散的子業務（如泛公股投信四合一整併），建立 規模效果。
♥台銀（臺灣銀行）、土銀（臺灣土地銀行）與輸銀（中國輸出入銀行）是台灣目前僅存的三家100%由政府持有的純國營銀行，均隸屬於財政部
▲ 第一金控主導(基金規模與市占率最高)➔ 規劃整合「第一金投信、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四家公股投信。
▼ 目的：對抗民營投信夾殺並擴大公股規模

短中程實施計畫與階段進程

◆ 短期計畫（1–2 年）：體質調整與評估機制建立

- 四大面向併購評估機制： 針對潛在標的建立財務健全度、業務互補性、企業文化相容性及法規遵循性等四大面向評估指標。
- 周邊子業務整合試行： 啟動泛公股投信等周邊子公司的整併方案，集結資源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與市場競爭力。
- 內部人力與數位升級： 改善中高階人力老化與年輕人才流失問題，加速深化數位轉型，提升 ROA 、ROE及EPS 三大財會指標 。

◆ 中期計畫（3–5 年）：合意整併與綜效發揮

- 推動合意公民併： 在保障股東、員工及客戶權益並取得內部共識的前提下，適時併購具互補效應之民營金融機構。
- 業務範疇擴展： 擺脫傳統過度依賴企貸與房貸利差的模式，拓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與海外跨境金融業務，均衡獲利結構。
- 組織與文化融合： 進行資訊系統整合與通路優化，落實跨業務交叉銷售(Cross-selling)，創造資本效益(Capital efficiency)，發揮 3C 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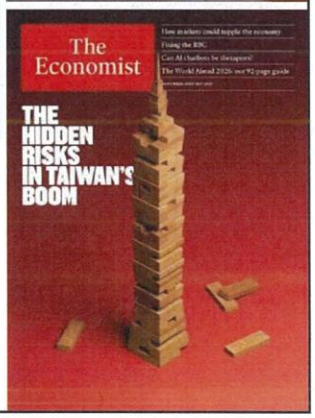
2026/8/11　9

潛在執行風險與配套作為

▼ 工會與員工溝通： 併購過程須嚴格落實「合意原則」，針對薪資福利、留任機制與組織調整達成協議，減少工會反彈。

▲ 資本適足與資本補充： 留意併購過程對資本適足率(BIS)之衝擊，適時進行資本結構調整或現金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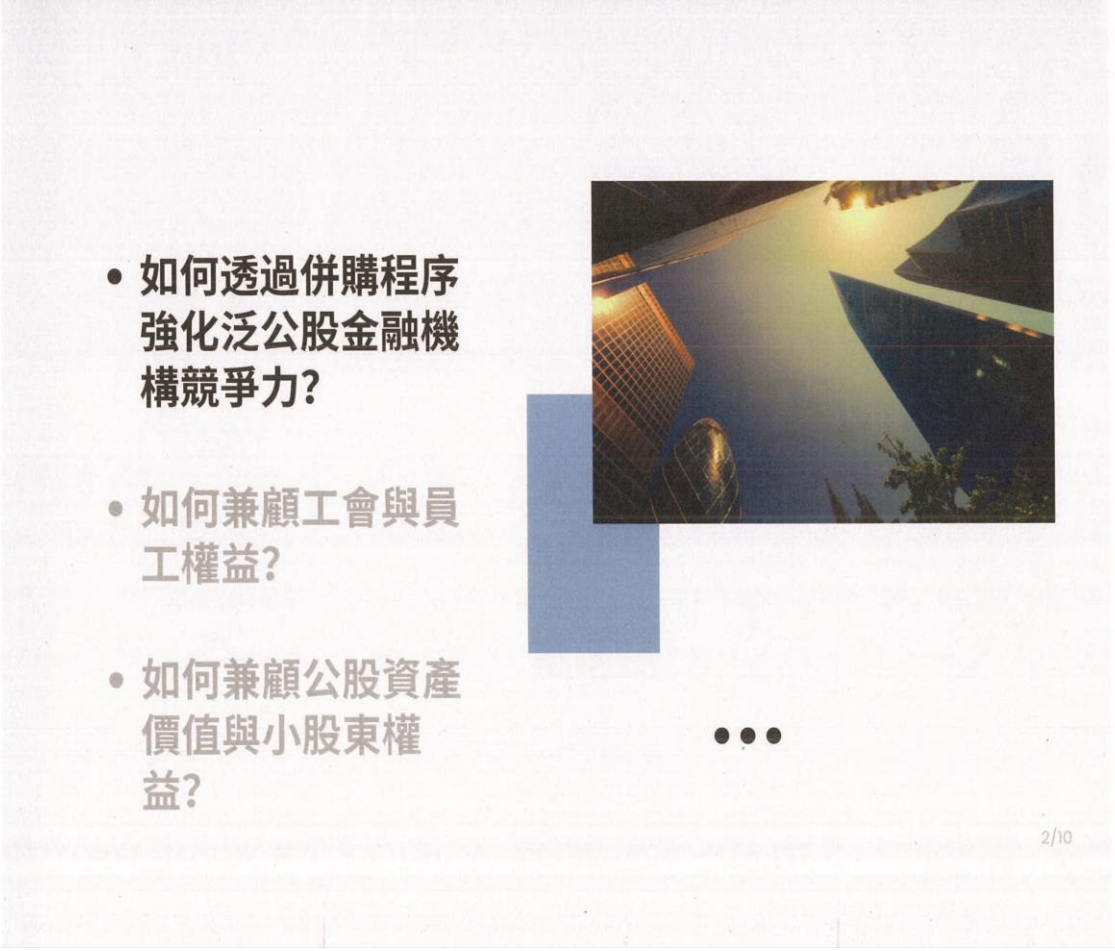





Q & A

教授黃瑞卿書面資料：


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
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
中央大學財金系黃瑞卿主任
1/10


• 如何透過併購程序強化泛公股金融機構競爭力?
• 如何兼顧工會與員工權益?
• 如何兼顧公股資產價值與小股東權益?
2/10

公股金融體系正面臨新的競爭環境

- 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
  - 因應全球金融機構大型化趨勢
- 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FinTech、AI 與資安投資需求快速增加
- 全球布局 (Global Expansion)
  - 提升跨境金融服務能力
- 範疇經濟 (Economies of Scope)
  - 強化財富管理與綜合金融服務



合併不是目的，而是提升競爭力的可能工具。

3/10

購併不能只問「要不要」，而要問「值不值得」

- 是否提升競爭力?
- 是否符合納稅人利益?
- 是否創造股東價值?
- 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若四項條件無法同時成立，應審慎推動。

4/10


不得因整併犧牲公司治理
整併後更要強化治理，而非削弱
董事會獨立性
權責分明
健全公司治理
風險控管
內部稽核強化
利益衝突管理
績效與問責
良好治理是整併成功的基石
亦是對納稅人與股東的責任
透明決策程序
公開・參與・可檢驗
公開透明是取得信任的唯一途徑
治理不打折，程序不黑箱，價值不權牲
公股購併
五項原則
• Principle 1 以策略互補，而非規模大小決定。
• Principle 2 所有購併均應有完整成本效益分析。
• Principle 3 不得因購併犧牲公司治理。
• Principle 4 兼顧員工、小股東與納稅人權益。
• Principle 5 建立透明決策程序。
5/10
策略目標
明確整併目的與策略定位
成本效益分析
評估整併成本、預期綜效與財務影響
公司治理評估
評估治理結構、風險管理與內控機制
公平競爭評估
評估市場集中度與競爭影響
社會成本分析
評估對員工、客戶、小股東及社會之影響
是否值得整併？
綜合評估與決策判斷
值得整併
執行整併計畫與監控
不值得整併
維持現狀或尋找替代方案
建立購併評估制度
6/10

金融購併的成功因素

Renneboog, L., & Vansteenkiste, C. (2019). Failure and success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58, 650-699.

01.

公司治理

- 股東監督與健全的董事會
- CEO風險態度與信心

02.

策略配適

- 發展策略的相容性
- 企業文化

03.

整合能力

- IT整合
- 人才整合

金融整併真正的綜效主要來自 Revenue Synergy 而非Cost Reduction。(Berger et al. (1999))

7/10

金融購併失敗的主要原因

- **連續併購 (Serial acquisitions)**
  - 管理資源被分散
  - 無法真正從前一次交易學習
  - 整合能力下降
- **非核心業務購併 (Diversifying acquisition)**
  - 整合困難
  - 文化差異
  - 缺乏互補性



8/10

如何透過併購程序強化泛公股金融機構競爭力?



- 健全各公股金融機構公司治理
  - 先治理（Governance First），
  - 再整併（Merger Second）。
- 提升資訊整合（Integration）
  - AI平台, 後台資訊系統等
  - 透過共同平台合作與資訊整合，提升未來整併成功率。
- 避免頻繁購併
  - 公股投信整併完成後，應先進行績效檢討。
  - 評估是否依循該模式，整併泛公股非銀行子公司。
  - 建立「一階段整併、一階段評估」（One Merger, One Evaluation）的政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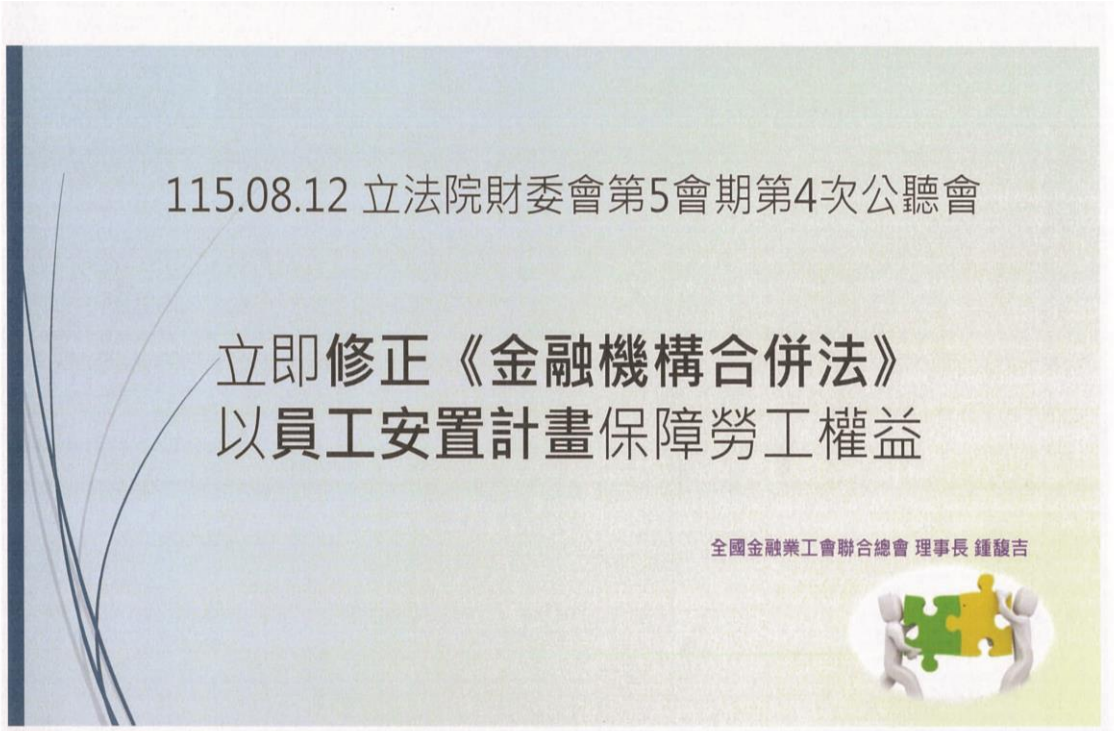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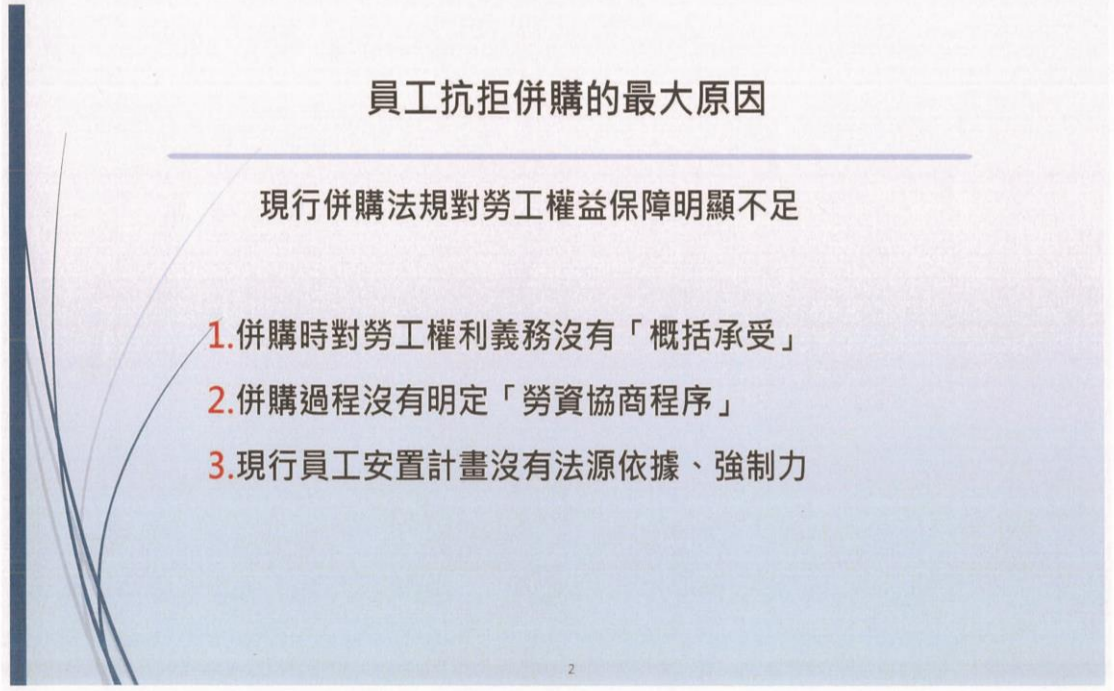
結論

透過健全公司治理、透明決策程序與完整成本效益評估，
推動能夠創造綜效、提升公共利益的公股金融合併。

10/10

理事長鍾馥吉書面資料：


115.08.12 立法院財委會第5會期第4次公聽會
立即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
以員工安置計畫保障勞工權益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理事長 鍾馥吉


員工抗拒併購的最大原因
現行併購法規對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
1.併購時對勞工權利義務沒有「概括承受」
2.併購過程沒有明定「勞資協商程序」
3.現行員工安置計畫沒有法源依據、強制力
2

概括承受 -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全部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謂之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4條：

「合併」係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企業併購法】第24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

但現行勞動基準法第20條：

新雇主只承認勞工的「工作年資」，而非所有「工作條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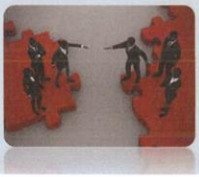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第20條 – 被併購勞工公認的惡法

【勞動基準法】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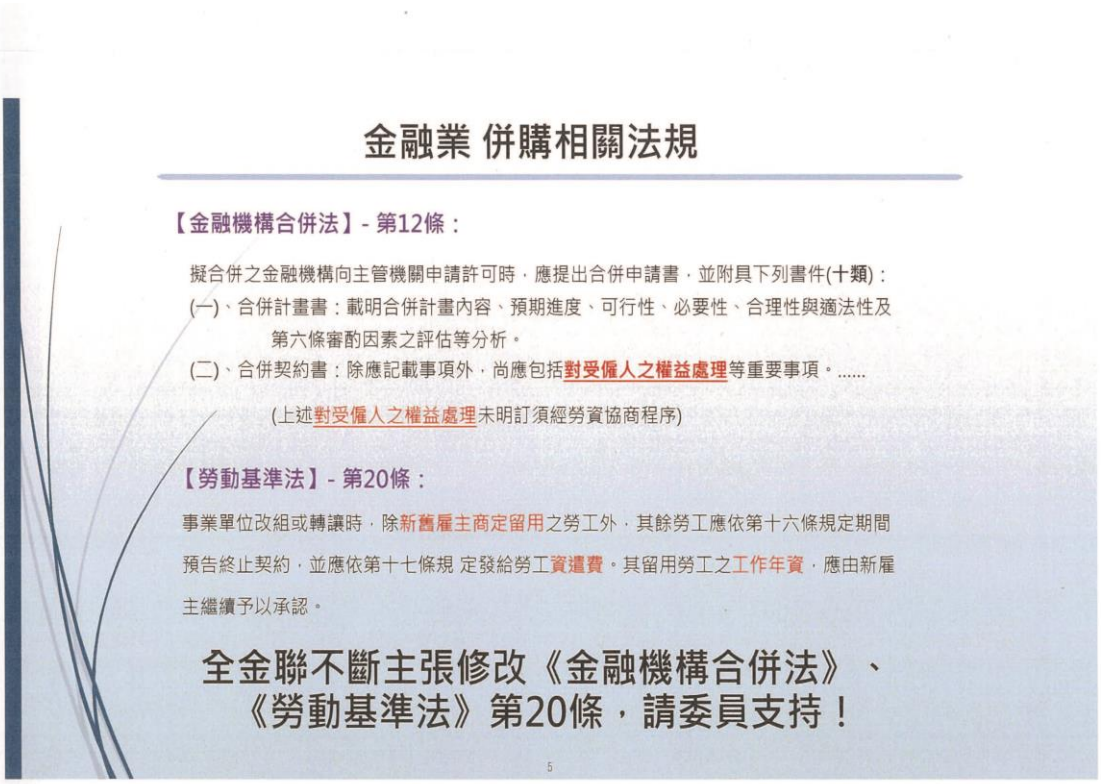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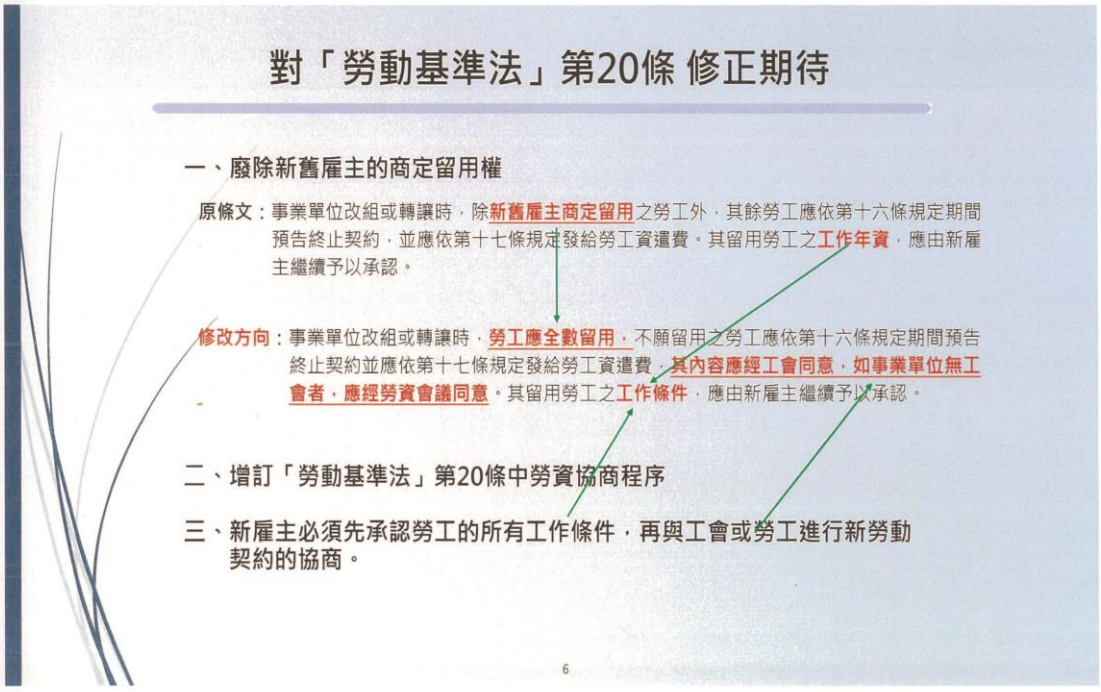
勞工的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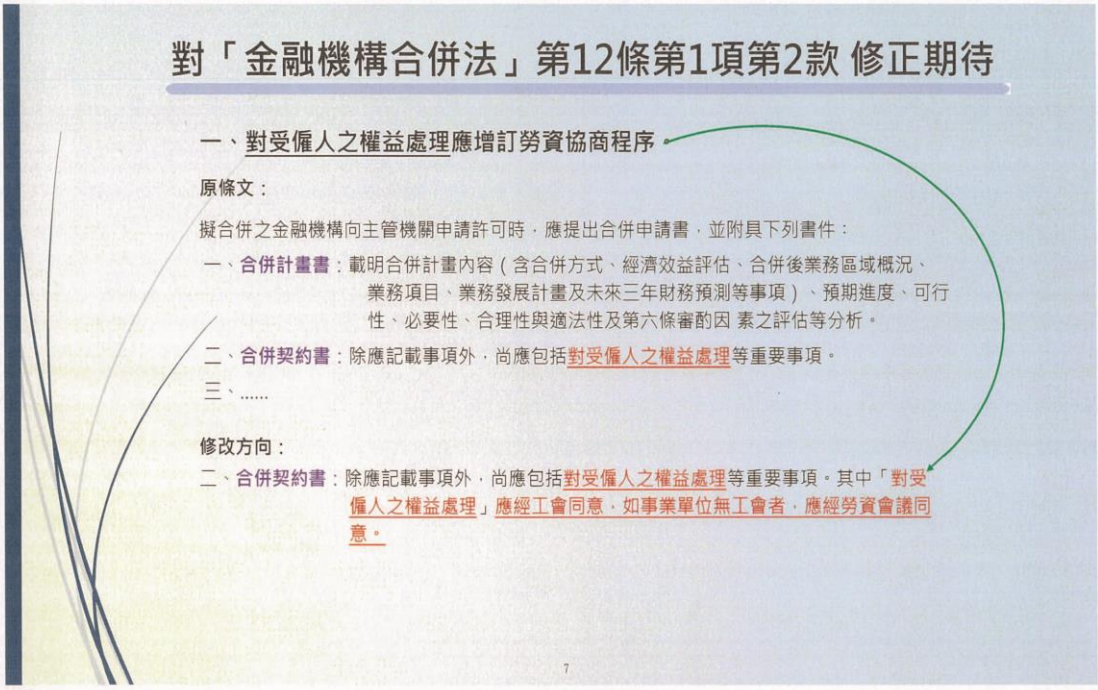
1. 為何新舊雇主有商定留用權？
2. 為何新雇主只需承認勞動契約中工作年資？而不是工作條件？
3. 為何不留用的勞工僅能拿資遣費？
4. 為何併購過程未訂有勞資協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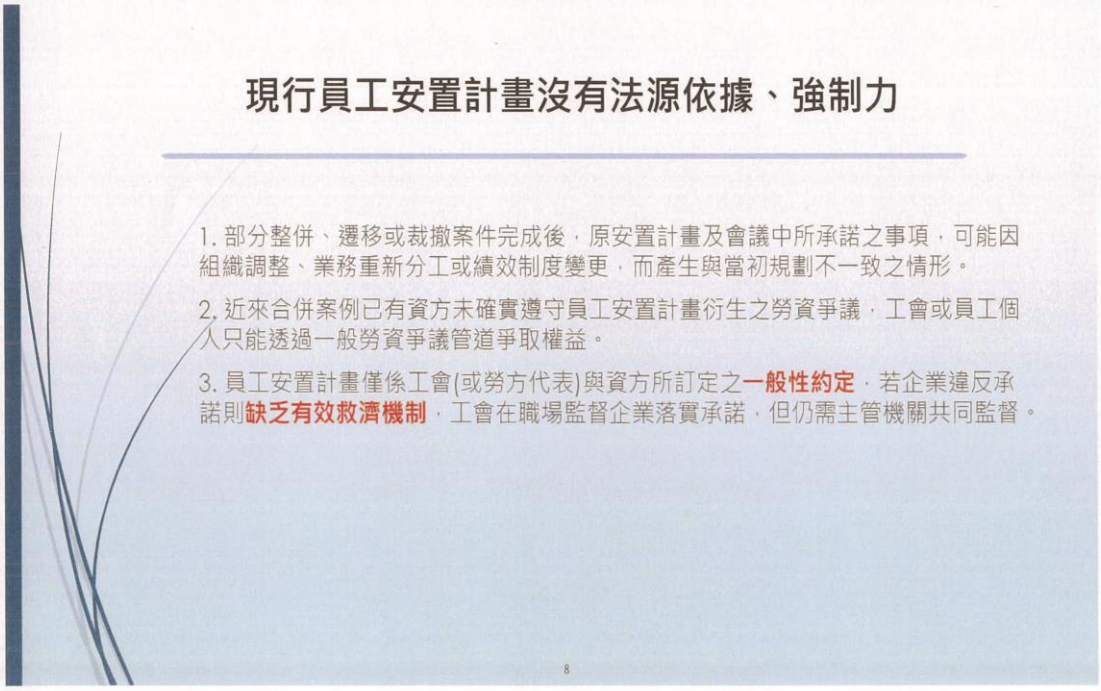


4


金融業 併購相關法規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2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十類)：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上述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未明訂須經勞資協商程序)
【勞動基準法】- 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 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全金聯不斷主張修改《金融機構合併法》、《勞動基準法》第20條，請委員支持！
5


對「勞動基準法」第20條 修正期待
一、廢除新舊雇主的商定留用權
原條文：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修改方向：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不願留用之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內容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其留用勞工之工作條件，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二、增訂「勞動基準法」第20條中勞資協商程序
三、新雇主必須先承認勞工的所有工作條件，再與工會或勞工進行新勞動契約的協商。
6


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修正期待
一、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應增訂勞資協商程序
原條文：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 素之評估等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三、.....
修改方向：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其中「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7


現行員工安置計畫沒有法源依據、強制力
1. 部分整併、遷移或裁撤案件完成後，原安置計畫及會議中所承諾之事項，可能因組織調整、業務重新分工或績效制度變更，而產生與當初規劃不一致之情形。
2. 近來合併案例已有資方未確實遵守員工安置計畫衍生之勞資爭議，工會或員工個人只能透過一般勞資爭議管道爭取權益。
3. 員工安置計畫僅係工會(或勞方代表)與資方所訂定之一般性約定，若企業違反承諾則缺乏有效救濟機制，工會在職場監督企業落實承諾，但仍需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8

請委員支持與協助！

1. 二次金改以來歷經多次金融機構整併，員工安置計劃從無到有，從雇主說了算到現在必須經過勞資協商程序。全金聯經過多年努力已與主管機關建立一定處理程序，但**僅止於默契階段**，金管會以勞資是否達成共識做為最後准駁參考而非必要條件，**修法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2. 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責，參酌近年金融併購案例，透過勞資政三方所建立之慣例與默契，將實務作法轉換成具體文字，盡速修正相關條文，明文保護被併購之勞工權益，同時兼顧客戶權益與金融秩序。



9

祝 各位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事事順利！

10

理事長林政潭書面資料：

泛公股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權益保障暨精進福利制度

公股金融機構肩負維護國家金融穩定、落實政策金融及促進經濟發展等重要任務，配合政府推動泛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過程中除考量組織效益外，更應重視員工工作權益及待遇保障。倘未能同步完善員工權益保障措施，恐影響人員士氣、人才留任及整併成效，爰建請政府秉持「整併不減權益、改革共享成果」原則，在達成整併之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提升之綜效外，亦能保障並精進員工福利制度。

一、員工權益保障

金融機構整併過程的員工常面臨：資源被稀釋、升遷管道被擠壓、薪酬福利平均化、經營文化衝突，以及承擔龐大的系統整合與業務磨合重擔。工會擔任資方與員工間的溝通橋樑，主張無論是併購方或被併購方，有關員工福利、待遇及升遷制度，應受同等對待及保障，唯有在「保障工作權、提升福利權、共享經營成果」三大原則下推動改革，才能獲得員工支持並創造整併綜效，說明如下：

(一) 薪酬與福利保障：防止制度「向下相容」或資源稀釋

1. 堅持「整併福利不縮水」原則

若被併方與主導方的員工福利水準有不同差異，應採取適用較優之福利制度，避免整併後員工福利水準降低。

2. 爭取「整合專案津貼/特別獎金」

資方應額外編列「整併專案津貼」或發放「整合特別獎金」，將整併帶來的營運負擔轉化為合理的勞動報酬。

(二) 升遷與職涯發展保障：防止資源被擠壓

1. 保障原有行員升遷權益

在整併過渡期應明確規範整併機構主管職缺的遴選標準與比例上限，並經公開評選程序，確保主導方優秀同仁的升遷權益。

2. 明確考核與績效標準

績效考核標準必須統一且客觀量化，不應有派系或歷史包袱的差別待遇。

二、整併過程之國營銀行員工權益

考量現行國營銀行囿於單一薪給待遇制度、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控管，相較泛公股金融機構的績效薪酬制度與相較優渥的員工福利制度，臺灣銀行如擔任整併主導銀行，在員工權益及福利制度上毫無留才優勢及併購本錢，易造成整併過程中雙方優秀人才流失，員工素質下降及競爭力降低。

三、拉近國營銀行與泛公股金融機構福利制度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兼具企業性與公共性，面對完全競爭之金融市場，國營銀行相關薪酬福利制度過於僵化，無法像民營及泛公股銀行一樣將員工貢獻程度反映於薪酬，難以即時因應人才市場競爭，致人才招募與留任面臨極大挑戰。推動泛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員工福利制度需優於或至少與被併機構相同，員工權益方得保障。為維持本行經營績效及永續發展，建議從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角度，全面檢視重新盤點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相關法規及用人規範，透過修訂相關規範、健全法制來完備國營銀行員工薪酬福利制度，適度提升經營自主性及用人彈性，儲備及優化整併機構經營體質量能，以因應完全競爭之金融市場。

(一)建請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以健全法制

基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辦理，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意旨，建請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就「國營金融機構」人員及待遇增列特別之規定，比照泛公股銀行依公司治理原則自行訂定相關人事福利規範。

(二) 適度檢討並優化薪酬待遇及福利制度，賦予更具市場競爭力及彈性之管理機制，建請精進人事福利制度改革建議如下：

1. 建請外加發放員工伙食費

建請比照泛公股銀行採外加發放方式，並提高員工伙食費

至每月 3,000 元。

2. 建請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建請比照泛公股銀行由員工薪資及公司相對提撥提存金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3. 建請調高經營績效獎金提撥上限及稅前盈餘提撥員工酬勞

建請依公司治理及績效導向薪酬原則，調高經營績效獎金提撥上限，由 4.4 個月調高至 4.6 個月；及比照泛公股銀行得於獲利狀況提撥(1%至 8%)員工酬勞。

4. 建請檢討退休金優惠存款方案現行制度與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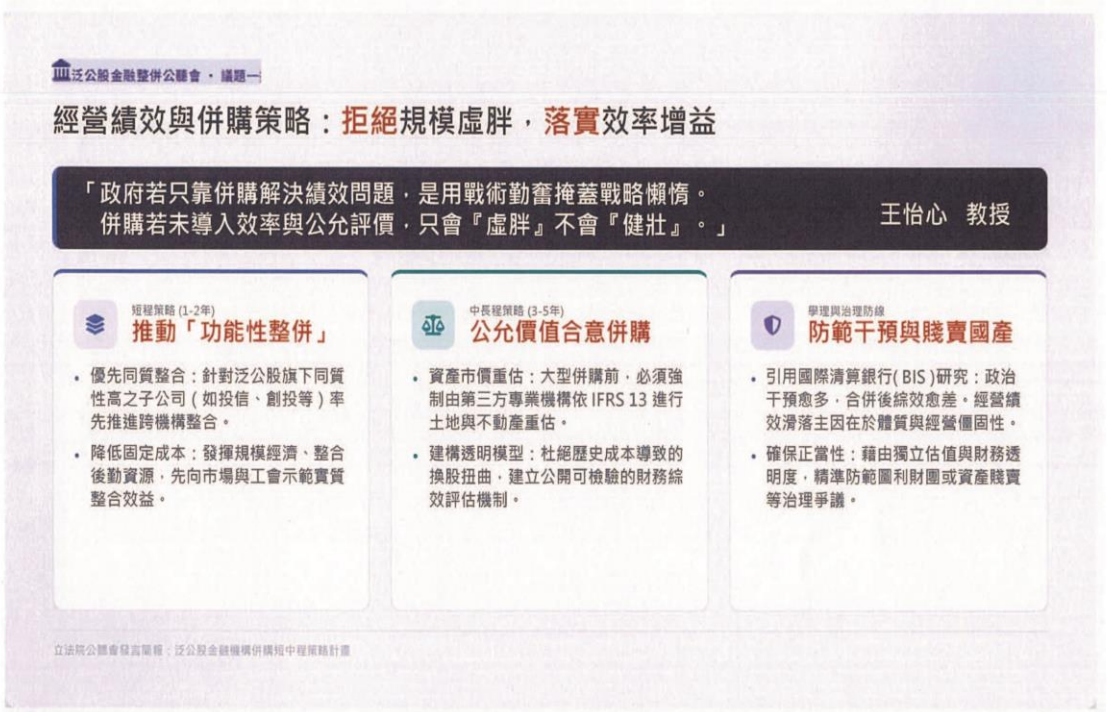
為保障年輕優秀同仁權益，建請考量物價波動適時調整 97 年後入行之員工退休優惠存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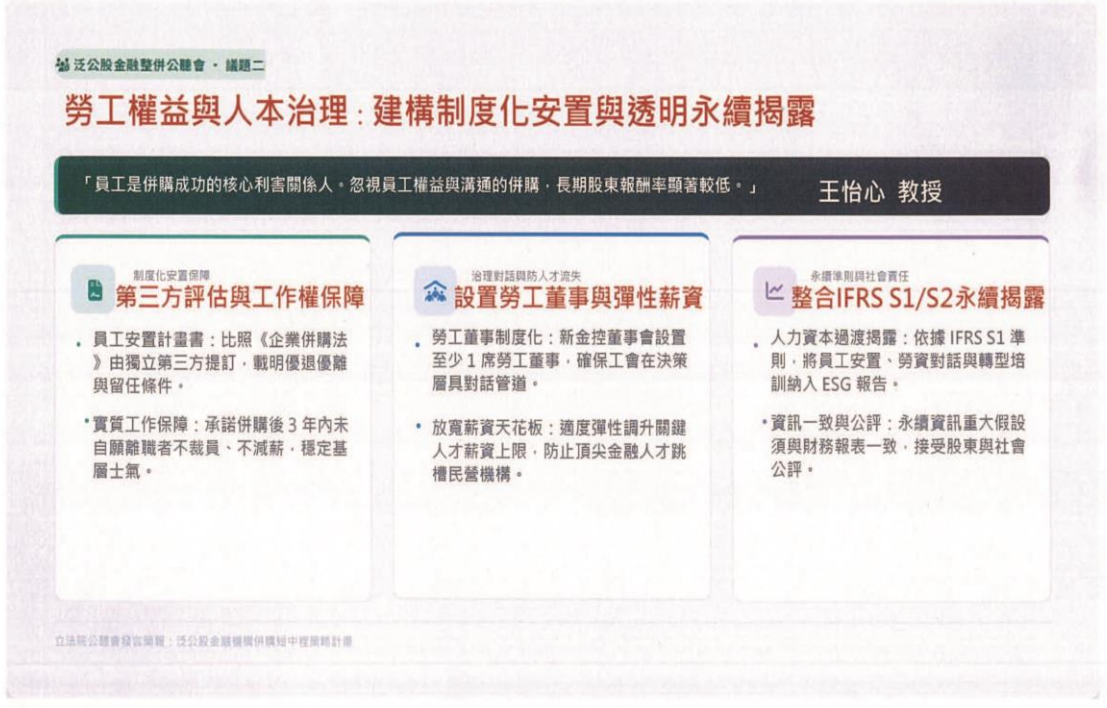
5. 建請檢討國營銀行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待遇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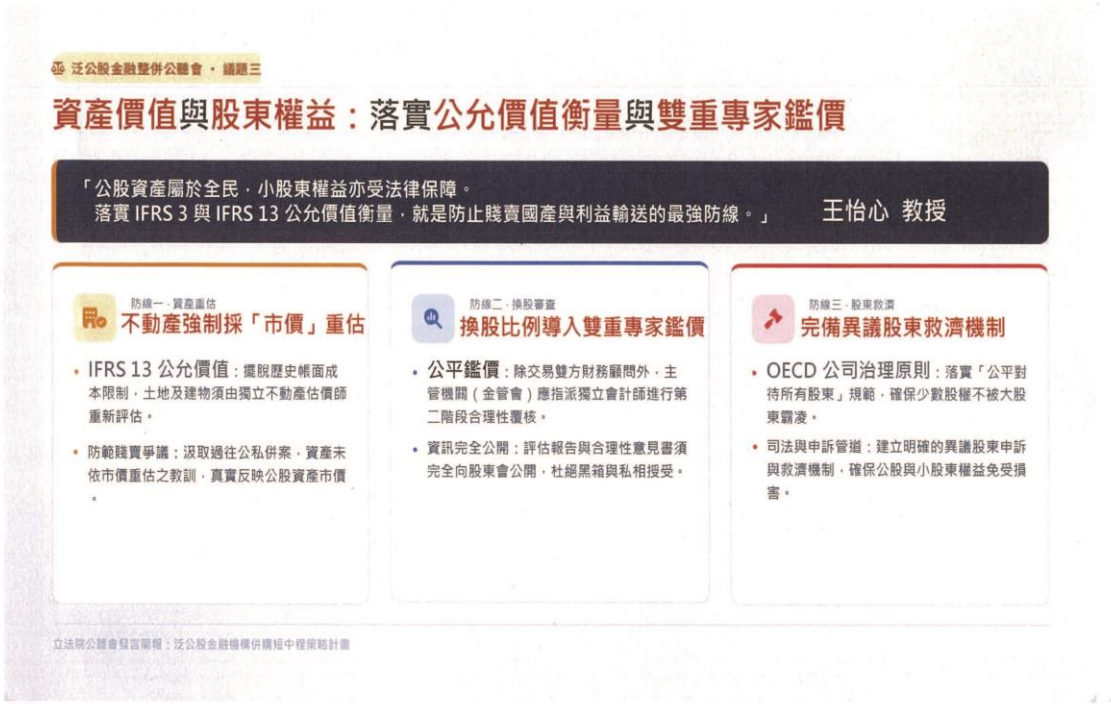
為使高階經理人薪酬調整與金融同業接軌，建請參酌泛公股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水準，其最高數額以不超過按機構類別對應財政部部長月支薪給之百分比計算數額之二倍為限，不受新臺幣 30 萬元上限之限制。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林政潭理事長

教授王怡心書面資料：


泛公股金融整併公聽會・議題一
經營績效與併購策略：拒絕規模虛胖，落實效率增益
「政府若只靠併購解決績效問題，是用戰術勤奮掩蓋戰略懶惰。
併購若未導入效率與公允評價，只會『虛胖』不會『健壯』。」
王怡心 教授
短程策略 (1-2年)
推動「功能性整併」
優先同質整合：針對泛公股旗下同質性高之子公司（如投信、創投等）率先推進跨機構整合。
降低固定成本：發揮規模經濟、整合後勤資源，先向市場與工會示範實質整合效益。
中長程策略 (3-5年)
公允價值合意併購
資產市價重估：大型併購前，必須強制由第三方專業機構依 IFRS 13 進行土地與不動產重估。
建構透明模型：杜絕歷史成本導致的換股扭曲，建立公開可檢驗的財務綜效評估機制。
治理與治理防線
防範干預與賤賣國產
引用國際清算銀行(BIS)研究：政治干預愈多，合併後綜效愈差。經營績效滑落主因在於體質與經營僵固性。
確保正當性：藉由獨立估值與財務透明度，精準防範圖利財團或資產賤賣等治理爭議。
立法院公聽會發言簡報：泛公股金融機構併購短中程策略計畫


泛公股金融整併公聽會・議題二
勞工權益與人本治理：建構制度化安置與透明永續揭露
「員工是併購成功的核心利害關係人。忽視員工權益與溝通的併購，長期股東報酬率顯著較低。」
王怡心 教授
制度化安置保障
第三方評估與工作權保障
員工安置計畫書：比照《企業併購法》由獨立第三方提訂，載明優退優離與留任條件。
實質工作保障：承諾併購後 3 年內未自願離職者不裁員、不減薪，穩定基層士氣。
治理對話與防人才流失
設置勞工董事與彈性薪資
勞工董事制度化：新金控董事會設置至少 1 席勞工董事，確保工會在決策層具對話管道。
放寬薪資天花板：適度彈性調升關鍵人才薪資上限，防止頂尖金融人才跳槽民營機構。
永續準則與社會責任
整合IFRS S1/S2永續揭露
人力資本過渡揭露：依據 IFRS S1 準則，將員工安置、勞資對話與轉型培訓納入 ESG 報告。
資訊一致與公評：永續資訊重大假設須與財務報表一致，接受股東與社會公評。
立法院公聽會發言簡報：泛公股金融機構併購短中程策略計畫


泛公股金融整併公聽會・議題三
資產價值與股東權益：落實公允價值衡量與雙重專家鑑價
「公股資產屬於全民，小股東權益亦受法律保障。
落實 IFRS 3 與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就是防止賤賣國產與利益輸送的最強防線。」
王怡心 教授
防線一・資產重估
不動產強制採「市價」重估
• IFRS 13 公允價值：擺脫歷史帳面成本限制，土地及建物須由獨立不動產估價師重新評估。
• 防範賤賣爭議：汲取過往公私併案，資產未依市價重估之教訓，真實反映公股資產市價。
防線二・換股審查
換股比例導入雙重專家鑑價
• 公平鑑價：除交易雙方財務顧問外，主管機關（金管會）應指派獨立會計師進行第二階段合理性覆核。
• 資訊完全公開：評估報告與合理性意見書須完全向股東會公開，杜絕黑箱與私相授受。
防線三・股東救濟
完備異議股東救濟機制
•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落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規範，確保少數股權不被大股東霸凌。
• 司法與申訴管道：建立明確的異議股東申訴與救濟機制，確保公股與小股東權益免受損害。
立法院公聽會發言簡報：泛公股金融機構併購短中程策略計畫

院長黃啓瑞書面資料：

「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

發言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 黃啟瑞

核心主張：綜效、員工權益、股東權益、金融穩定/韌性

一、基本立場：提升競爭力與股東價值

近年民營金控透過合意併購快速擴張，加上金融科技、AI、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市場競爭日益升高。成功的合併可透過聚焦資本效率、收入多元化、數位轉型及國際競爭力，來創造價值。

1. 創造綜效(互補性) :使營業收入增加
2. 發揮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使營業與管理成本下降

然而，仍有以下議題須進一進討論、研議。

二、提綱一：以「兩階段、互補型」整併強化經營綜效

- **短期（1-2 年）**—先調體質、建立機制：
  建立潛在標的之財務健全度、業務互補性、企業文化相容性及法規遵循性評估；
  優先規劃投信、資產管理、信用卡、資安、AML/KYC、數據與後台等共享或功能整合；
  同步加速人力與數位升級。
- **中期（3-5 年）**—再推合意整併：
  選擇具有客群、產品、通路、科技或海外布局互補性的標的，(不排除公股主導之「公民併」的可能性)
  拓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海外跨境金融，降低對傳統利差的依賴。
- **整併前必須量化淨綜效：**
  不只看資產規模
  應檢驗整併後 KPI: 例如 ROE、ROA、成本收入比、非利息收入、風險加權資產報酬與資本適足等指標，並將一次性資訊系統與組織整合成本納入。

三、提綱二：工會參與，以合意原則 ~ 升級人力、人才員工分享整併成果，**成為轉型共同體。**

金融併購最大的執行風險之一，是員工不確定感、組織文化衝突及關鍵人才流失。與工會充分溝通協商，將「合意原則」制度化。

- **就業與年資保障：**設定合理過渡期，年資、退休及既有權益完整承接。

•**薪酬福利與調動**：對薪級、福利、職務及跨區調動建立明確且不利益變更的過渡安排。

•**人才留任與轉型**：對 IT、資安、風控、財管、海外法遵等關鍵人才設留任機制；將重疊人力透過再培訓轉入 AI、數位、財管及永續金融等重點成長領域。

四、提綱三：以市場化治理，保障公股資產與少數股東

政府在公股整併中同時具有政策制定者與大股東身分，應建立治理防火牆。

交易價格、換股比例及綜效分配必須符合公平、專業管理、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原則。

•**獨立決策**：設立由獨立董事及無利益衝突專家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審視交易必要性與條件。

•**多元估值**：以 P/B、P/E 等市場法，搭配 DDM、DCF 及必要之控制權溢價分析交叉驗證。

•**公平性與揭露**：取得獨立公平性意見，充分揭露交易價格、換股比例、整合成本及預期綜效，讓少數股東合理分享整併價值。

五、建議建立「四道決策門檻」

決策門檻	核心檢核	政策重點
1. 綜效門檻	是否創造淨價值	扣除整合成本後仍有正向財務綜效；ROE/ROA、成本效率及非利息收入改善。
2. 員工門檻	是否具執行共識	工會前置協商；就業、年資、薪酬與人才留任方案明確。
3. 股東門檻	交易是否公平	獨立特別委員會、專業估值、公平性意見及充分資訊揭露。
4. 金融穩定門檻	是否維持金融韌性	檢視 BIS/資本適足、資本效率、資訊系統切換、資安與營運持續風險。

六、結論與政策建議

泛公股金融整併應聚焦在創造價值，提升競爭力。短期透過資源共享(平台)、周邊事業整合與數位轉型創造可驗證綜效；中期再對高互補性標的推動合意整併。整個過程落實工會參與與員工權益保障、少數股東公平保障與金融穩定性與韌性。重點在於

- 提升資本效率、獲利結構與數位競爭力。
- 整併價值在於綜效/規模與範疇經濟。
- 工會與員工參與、權益保障；轉型升級、共享成果。
- 應用市場化、透明化程序，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公股資產與少數股東權益。

財政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公聽會

「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報告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115 年 8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舉辦「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原則及政策立場

面對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化及國內金融市場激烈競爭，本部積極督導公股金融機構提升經營績效、強化治理效能及發揮政策性功能，兼顧營運效益與公共利益。對於公股金融機構整併議題，本部秉持尊重市場機制、利害關係人合意及綜效優先之原則，並在維持公股經營主導權及確保政策性任務不受影響前提下，視個案經營條件、市場環境、股權結構及整體效益，評估整併可行性，依法循序推動相關規劃，以提升公股金融機構整體競爭力及永續發展能力。

二、公股金融機構整併須能發揮業務互補綜效

為確保整併發揮實質綜效，公股金融機

構應就維持公股經營主導權、規模經濟、業務互補性、資本適足性、風險承擔能力、市場競爭、資訊系統整合、人力資源配置、內部控制及公共利益等面向，進行完整評估，並以強化長期經營綜效、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為目標，且須符合各事業長期發展策略。

三、與工會建立完善溝通機制，妥善保障員工權益

(一)整併過程中，公股金融機構應秉持勞資合作精神，主動與工會協商，建立溝通機制，適時說明整併目的、規劃進度及對員工之影響，廣納工會意見並妥為回應，降低資訊落差，化解員工疑慮，以凝聚共識，減少整併阻力。

(二)依循企業併購法與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員工年資與其他勞動條件於整併期間不受影響，整併前應就員工權益處理事項提具安置計畫，針對留任及不願留任之員工，分別規劃職能轉型培訓、專長媒合或合理之優退方案，以妥善保障員工權益並降低人才流失風險。

四、兼顧資本穩健、交易公平性與股東權益衡平

(一) 整併有助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風險承受能力，惟仍應以維持公股金融機構健全資本結構及良好財務體質為評估前提，審慎檢視財務指標變化情形及資本需求規劃，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承擔風險能力，確保符合相關監理規範，並具備穩健經營基礎與永續發展能力。

(二) 妥慎評估整併成本、資產重估、併購資金來源及股權轉換機制，並依法委請具公信力之獨立專業機構，就雙方資產品質、潛在負債及股權價值進行公允評價，審慎訂定合理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對價，以確保交易公平合理，維護公股資產價值與全體股東權益，避免損及公股或小股東利益。

五、結語

本部對於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在維持公股經營主導權之前提下，持開放態度，並積極鼓勵公股金融機構依據前述原則自主評估推動，以發揮整併效益及提升公股金融機構競爭力。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公聽會

「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 金 隆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承邀列席，謹報告如下：

一、金管會提供金融機構整併之完善法制環境，並依法審查申請案

(一)金融整併係金融機構循公司治理程序決定，並依規定申請核准後辦理。金管會之角色係建立明確併購法制及營造友善併購環境，現行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已提供金融整併之完備法制基礎，且未因股東身分而有區分。

(二)對於金融機構基於業務發展需要進行之整併，於依照市場機制、遵循法令規定、符合社會(股東、員工及客戶)利益與財務業務健全性等原則下，金

管會均予以尊重，並依相關規定謹慎審查。

(三)自 110 年迄今，計有 10 件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併購案、3 件保險業併購案、12 件證券期貨業併購案。

二、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權益保障措施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管會所發布規定，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提具受僱人權益處理(如員工安置計畫)等重要事項說明，金管會亦就員工權益保障等事項納入審酌，並督導金融機構確實依勞動基準法令辦理。

三、結語

金融機構整併涉及大股東之意願，泛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涉及公股股權之處理，金管會尊重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權限。

未來對於金融機構整併案件，金管會將持續本於監理職責，依法審慎處理，以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公平交易委員會書面資料：

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本會書面意見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討論金融機構合併一事，與公平交易法相關部分係事業結合之規範。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或銷售金額達到結合申報門檻，須向本會申報結合。本會已於今年 1 月 28 日修正結合申報銷售金額標準，修正後之標準為參與結合之金融機構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400 億元，與其結合之金融機構銷售金額超過 30 億元。

二、本會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案件均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所列評估因素進行審查。另考量金融產業之特殊性，本會於審查金融機構結合案件時，亦會審酌結合對金融穩定性及健全性、金融服務普及性及近便性，及金融服務創新等面向之影響，審查過程同時會充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並以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作為准駁標準。

主席：最後結束之前，我還是再講兩句，第一個就是今天談的公公併，臺灣這麼小一個地方，其實大家都了解是 overbanking，overbanking 的改善方式就是減少，減少就要透過合併，今天財政部這麼大動作併了、吃掉了國票金，老實講這跟世界潮流是非常不一樣的，世界潮流一定是公轉民，結果現在變民併公，所以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民的待遇這麼高，變成泛公股，待遇會降低、會打折，要打折到什麼層級？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要不要？經理要不要打折？員工可以不要，但這些要不要？這個都是問題，代表當初你們介入的時候都沒有去想這個東西；第二點就是當初要吃掉國票金變成泛公股的時候，大家當然認為你們是要推動公公併，要跟某一家併，當然我寧願相信你是要保密、不講，我們寧願這樣子想，也不願意看到你們根本沒有想法，像是你們報告寫的，根本沒有想法；第三點我要強調的是，沒有公公併的第二個階段，你把整個國票金從民營變成泛公股，那就是大錯特錯啊！大家會覺得那不就跟過去的二次金改很接近，用政府的資源去圖利某一個集團，就是這樣而已，感覺非常不好！這是我特別提出的三點看法，我作這樣的一個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出席，謝謝大家！我們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沛憶　羅智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陳秀寶　蔡春綢　葛如鈞　郭昱晴　羅廷瑋　葉元之　吳思瑤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林宜瑾

列席委員：鄭正鈐　蘇清泉　顏寬恒　范　雲　羅明才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主　　席：伍召集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審查）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0 案。

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名冊

（115 年 8 月 12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素艷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科長	羅秀慧
教育部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教育部法制處	科長	周威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魏瑞辰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蔡宜靜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劉嘉偉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廖雙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郭佳音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陳映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林莉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組長	許朝凱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淑惠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科長	呂素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劉姿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林莉茹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研究員	游智淵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薦任技士	江思燕
農業部農糧署	副署長	黃昭興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科長	郭乃維
農業部畜牧司	科長	鄭芳琪
農業部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代理科長	林小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紀佳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席：請問委員是否要提案說明？好。

請羅智強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羅廷瑋委員提案說明。

羅委員廷瑋：本席提出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鑑於近年青少年自殺、自傷及心理困擾因素事件頻傳，顯示學生在學習壓力、人際關係、家庭互動、網路使用、自我認同以及生涯發展的各個面向，已經面臨到多重心理健康的風險。心理健康問題如果不能夠及早辨識、適時介入、妥善的支持，不僅影響學生的學習、生活適應及人際發展，嚴重的更可能危及生命安全。

學校是學生在家庭以外最常活動的地方，長時間的生活、學習、同儕互動，這就是他們的場域，所以除應提供個別輔導及危機處遇外，我們更應該透過系統性、普及性的教育，培養全體學生認識情緒、覺察壓力、調適身心、尊重差異以及尋求協助，還有支持他人的能力。

本席等提出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將心理健康教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相關課程，以確保學生均能夠獲得基本適齡且具系統性的心理健康教育。為加強、強化整個教師心理健康的知能，增進其辨別所有心理健康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的專業能力，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心理健康教育的相關課程。

以上是我個人所提的提案之一，另外也還有許多提案，希望能透過待會的討論，跟所有委員凝聚相關的共識，讓我們的孩子在校園的生活能夠更加地圓滿。以上。

主席（羅委員廷瑋）：接下來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繼續羅廷瑋召委的說法，我也是提出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有關於校園心理健康教育跟老師進修。目前衛福部雖然已經提出了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但

是我必須要說，這完全都屬於事後求助跟諮商的機制，所以我們認為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衛生教育課程是很重要的。誠如剛剛羅召委所提到的，在整個過程當中，能夠讓他建立自我察覺及早期發現的預防機制，這完全可以減輕後端對高風險輔導跟社會安全網的負擔，所以我們才建議必須要把它納入。

從另外一個方面來說，老師本身就有研習的課程，我個人認為真的完全不需要再增加額外的負擔或支出，就是修法將心理健康納入現行健康相關的課程，完全不需要增加經費的支出，這對於行政跟教學端的執行率來說應該是比較有效能的。而且我也認為，精進教師的輔導知能不應該是一種強制性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修法是採用得視實際需要薦送，給予主管機關跟學校一個彈性。結合現行教師研習的時數，提升第一線老師識別高風險個案的能力，對於提升老師的心理健康絕對有正面的效益。所以懇請在第十六條跟第十七條的部分，能夠考量本席剛剛所提到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根據教育部的校安通報，113 年學生自殺、自傷達 2 萬 271 人次；112 年是 1 萬 5,196 次；111 年是 1 萬 1,869 人次，不過兩年之間就幾乎增加了一倍，如果與 106 年的 1,652 人次相較，更是成長了 12.3 倍。113 年學生自殺、自傷的兩萬多人次中，以國中通報的 9,046 人次最多，高中是 5,024 人次，由此可以看出，青少年學生自殺、自傷的問題多麼的嚴重。如果再對照衛福部的自殺通報人次統計資料，104 年 14 歲以下是 379 人次，15 到 24 歲是 4,389 人次；到 113 年 14 歲以下暴增為 3,998 人次，15 到 24 歲暴增為 1 萬 4,547 人次，這都顯示了我們青少年心理健康風險急遽惡化跟擴散。青少年自殺已攀升成為臺灣青少年的第二大死因，僅次於事故傷害，這代表年輕世代正在痛苦當中掙扎。尤其在少子化下，10 年來臺灣各級學校的學生總數減少 63 萬人，但是自殺通報數卻大幅增加，等於是加倍中的加倍，更可顯現問題的嚴重性。

根據兒福聯盟發布的 2025 年臺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超過兩成青少年曾浮現自殺念頭。雖然多數學生認同心理健康專業協助的重要跟效果，還是有四成在面臨心理困擾時選擇沉默、不求助，就算開口也更傾向找 AI 傾訴，而不是尋求專業的支持，這些都是必須正視的問題。

雖然我們之前修學生輔導法，增補校園中的專業輔導人力，但若苦於心理問題的學生沒有被發現，也沒有主動求助輔導人員，那就難以獲得幫助。所以，這次學校衛生法修正，本席提出將心理健康教育明文納入學校健康相關課程，以協助學生面對壓力跟調節情緒，也希望能夠建立自我覺察能力跟尋求協助的觀念，能夠讓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可以及時獲得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本案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詢答完畢，本日新增委員葛如鈞等提案 13 案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共同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討論時請參閱教育部提供的書面資料，並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並請機關代表到協商桌。

一、提案條文：

1.委員會版本：

| | | |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3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21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18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28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7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21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28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23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9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8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8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22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23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20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18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9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3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全球性之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學生之身心健康影響甚鉅；另據國健署 2013 年-2016 年及 2017 年-2020 年兩期「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結果發現，7－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加上肥胖之盛行率高達 26.7－30.6%，及 7－15歲糖尿病前期及血脂異常盛行率偏高，然本條文卻未規定須遴選具公衛、醫藥、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為防疫及飲食營養之議題提供諮詢指導意見，顯見現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已未能符合當前學校衛生安全與學生飲食營養均衡之需求，實有修正之必要，為確保學生能健康成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提供學校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及營養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及營養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及營養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提供學校環境

長，爰於本條文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並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第八款增訂除提供學校衛生相關諮詢指導意見外，亦須提供營養相關諮詢指導意見。 二、增訂第五款須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其餘款次順移。	。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一、COVID-19 疫情突		

顯學生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根據國民健康署 2013 至 2020 年營養調查，7 至 18 歲學生過重與肥胖盛行率達 26.7%至 30.6%，另 7 至 15 歲學生糖尿病前期與血脂異常比例偏高。2023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亦指出，學生憂鬱感、孤獨感與壓力調適困難比例上升，顯示心理健康已成學校健康促進之核心課題。惟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未明定衛生委員會須納入醫學、公共衛生、營養與心理健康等專業

人員，亦未將心理與營養政策諮詢列為法定職責，致實務運作缺乏必要專業支撐，亟需修正。

二、為強化學校衛生委員會之功能與專業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及心理健康專業背景之委員，並於相關款次增訂其職責包括提供學生營養與心理健康政策之建議與諮詢，以健全學校健康治理機制。

三、另增訂第五款與第六款，明定委員

					會應提供營養服務之規劃與研究發展相關專業意見，推動系統化健康促進措施，其餘款次則配合調整。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學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預算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有月經之女性、跨性別男性、非二元性別者學生的健康權得到保障，特新增第三項，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生理用品。 二、依據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

，爰擬具修正本條，以減緩有月經學生之財務壓力、保障其健康權。

三、本條文新增第四項，推進月經知識等教育，促進性別平等。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一、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落實婦女保障與性別平權之重要議題。女性一生平均約花費十萬台幣購買生理用品，對弱勢家庭亦是沉重負擔。

二、教育部決議自 112 年 8 月起於各級學校、設置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以

，協助學校以適當方式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免費取用；學校並應辦理月經健康教育相關宣導。

前項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方式、管理、衛生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

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前項健康知識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汙名破除等項目。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提供學生使用，並安排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知識之宣導。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於定點放置免費之多元生理用品，以供急需使用，並應定期增補之；針對不利處

生免費生理期用品、或設置自動販賣機、供學生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取得月經生理用品。

學校應針對月經相關知識進行宣導教育，其教材應包含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因，以促進性別平等。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

消弭月經貧窮。為推動該措施擁有法源依據並常態化，提案入法。

三、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四、本條文新增第四項，以推動月經知識等教育。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其餘未修正。

二、為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前項健康知識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並應針對所有性別之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宣導教育，其應包含生理常識、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專校院以下學校，備置學生免費生理期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之學生，應以票券等其他無償取得之方式，供其使用生理用品。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月經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歧視公約），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應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減緩女性因生理期而衍生額外之財務負擔，終結月經貧窮、破除月經污名。

三、參考內政部統計，台灣女性平均一生會花費約 10 萬元購買生理用品。此一金額對於經濟弱勢之家庭及女性仍是不小的負擔。倘女性因無法負擔經期期間所需生理用品之費用，又無取得生理用品資源管道，只能減少更換生理用品次數，或

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專校院以下學校，備置衛生棉、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多元生理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定期清點汰換，確保數量充足、無污損逾期。	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定期清點汰換，確保數量充足、無汙損逾期。 學校應推動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其教材應包含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因，以落實性別平等。	、破除月經污名等項目。	生習慣、污名破除等項目。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心理與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生理期用品，由學校免費提供予有急迫需要者並提供或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購買、取得所需之生

以避免外出的方式因應，不但影響教育、工作等日常生活，更嚴重將導致疾病及危害心理健康。

四、又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學生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規劃適性友善的發放方式。同時，亦於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設置定點，以供急需取用。

五、增訂第三項。

（一）為確保學校

理期用品。

依前項備置之生理期用品，學校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依需求備置不同款式。

學校應進行月經教育，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元方式提供協助。

前項生理用品應確保其衛生狀況，並定期增補之。

學校應善用數位科技對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其內容應包含生理常識、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破除月經污名

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學校應針對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

備置適當生理用品之落實，應增訂實施之法源依據。參考英國、蘇格蘭、紐西蘭等國家免費提供有需求學生生理用品之作法，可做為我國政府因應月經貧窮及性別不平等問題之政策目標。

(二)爰明定大專校院以下學校，應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及經濟

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於校園內適當場所，常態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需求之學生及教職人員免費、便利且具尊嚴地取用，並應定期維護衛生狀況與及時增補；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提供主動且多管道之協助。

前項用品之種類及設置地點，學校應諮詢學生意見，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並尊重多元差異。

等項目。

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定點備置生理用品物資，免費提供學生使用。其數量依每學期學校女性學生人數計算最下限額。

弱勢學生無償索取使用。各級主管機關亦應補助學校備置經費。 六、增訂第四項。學校備置之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以確保其數量充足、品質無虞。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提案：** 一、依據醫療機構統計，女性一生平均購買生理用品的費用約為十萬元，對弱勢者造成經濟負擔。 二、教育部決議自 112 年 8 月起於各級學校、設置定點提供	學校應針對所有性別之學生推動月經教育，內容應包含生理知識、多元生理用品認識與選擇、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因及破除月經污名等項目，以建立包容、平權之校園文化。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		

多元生理用品。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三、多元生理用品使用方式各有差異，學校應該針對多元生理用品的使用方式以及相關的健康教育知識進行宣導教育，爰於本條文新增第四項。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提案：** 一、參照內政部 104 年之統計數據，每位台灣女性平均一	教學之場所。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協助學校採適當方式備置多元生理用品，提供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免費取用；學校應同步辦理月經健康教育及相關宣導。 前項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管理、衛生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約花費新臺幣近10萬元購買生理用品，已造成女性不小之經濟負擔。惟生理用品乃女性基本生活之自然需求，不應令其額外負擔經濟壓力。

二、民間團體曾針對2千餘人做生理期經驗之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同意和非常同意「曾經因為想要節省生理用品使用而減少更換」者，竟高達44.5%。

三、綜上所述，為減少學生因生理期所生之額外經濟負擔，並兼顧其身心健康，爰增訂第三項

，學校應定點備置適當之生理用品物資，提供學生免費使用。又為避免學校怠於備置、汰換或更新生理用品，明定備置之生理用品數量，應依每學期學校女性學生人數計算最下限額，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內涵，減輕女性經濟負擔，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月經貧窮問題不僅是健康問題、社會問題，更是人權

議題。國際上許多國家都已就此議題擬定全國性的重要解決措施。為消除月經貧窮，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在全國各級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並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二、為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應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減緩女性因生理期而衍

生額外之財務負擔，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2020 年蘇格蘭通過《生理用品免費供應法》，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全境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的國家；紐西蘭，自 2021 年 6 月起，在各級學校為學生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日本，也於 2021 年 3 月公布，對無力購買生理用品、陷入月經貧窮的女性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三、增訂第三項，學校應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並妥排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

知識之宣導。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對於尚無經濟能力購買生理用品之學生，為減輕其負擔，避免陷於月經貧窮之困境，爰於各級學校定點放置免費之多元生理用品，包含各類款式、形式，如：護墊、衛生棉、衛生棉條等，供不特定學生急需使用。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如：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判定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免換券、學生證等其他無償取得之方式，供其免費使用生理用品，爰新增第三項。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

案：

一、依據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爰擬具修正本條，以免費提供有需求學生生理用品方式，以消弭「月經貧窮」所造成之性別平等及社會問題。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根據民間團體公布政策落實情況調查報告，其中顯示校園中取得生理用品不太方便的原因有取得生理用

品可近性低、放置生理用品定點少、衛生和設備相關問題、無定期補充用品負責人和數量不足、缺乏宣傳與不清楚政策執行方式、對於月經之避諱和不敢開口，以及單一性別學校之困境。

三、除此之外，報告亦提及「月經教育」是長期推動月經友善校園的關鍵，然而目前校園中仍缺乏全面、完整的月經教育。教育部與各級學校應積極推動完整且全方位的月經教育，讓學生與教職員在學校

環境中瞭解完整且正確的月經與身體相關知識，進而能以同理和尊重的態度面對彼此的差異，消除與月經相關的負面刻板印象。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多項調查研究與報導（例如：民間團體「全球小紅帽協會」之調查等）顯示，部分學生（尤其來自經濟不利、偏鄉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確實面臨難以負擔或取得足夠生理用品之困境。此現象不僅影響其生理健康（如因不常更

換導致感染風險）
，更可能因缺乏用
品、擔心外漏、或
遭受異樣眼光而產
生焦慮、自卑感，
甚至導致缺課、不
願參與體育活動等
狀況，實質侵害其
平等受教之權利與
身心健康。國際上
，蘇格蘭於 2021 年
立法（An Act of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to
secure the
provision
throughout
Scotland of free
period products.
），要求各級學校
及公共場所免費提
供生理用品。顯示

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消除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人權與性別平等之重要指標。

二、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特別是在校園內應急供應，能有效緩解學生因突發狀況或經濟困難無法即時取得用品的窘境，保障其安心就學。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至於所謂「多元生理用品」，應至少包含衛生棉、棉條等不同選項。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所謂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票券、紙本

票券、實物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

三、社會長期以來對月經的避諱與污名，導致相關知識傳遞不足，甚至充滿迷思。許多學生對自身或他人的生理現象缺乏理解，產生不必要的羞恥感或歧視行為。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要求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其教育內容並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汙名破除等項目。

旨在提升全體學生對月經的正確認識，理解其為正常生理現象，學習互相尊重與同理，並了解相關社會議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一、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為減緩經歷月經學生之財務壓力，維護其健康權，爰增訂第三項，使月經者（Menstruator）-包含有月經之女性、跨性別男性、非二

元性別者學生一能取得各式多元生理用品，包含衛生棉、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

二、社會長期以來對月經避而不談，甚至貼上污名標籤（Menstrual stigma），將之視為不潔、羞恥之事，許多經期中之生理女性更不被允許參與社會中諸多宗教儀式、文化習俗乃至日常活動。爰增訂第四項，使學校有其必要針對月經議題，對任何性別之學生進行宣導教育，其旨在提升全體學生對月經之正確認

識並相互理解及尊重，同時得以了解關於月經之社會議題，更深化對性別平權之認知。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僅規範健康中心作為生理健康檢查、急救與衛生諮詢之場所，未明文納入心理健康功能。修正增列為「心理與衛生諮詢」，使健康中心兼具心理支持角色，確保學生在校園中能獲得初步心理輔導與資源轉介。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一、參據內政部之統計數據，每位臺灣女性平均一生約花費新臺幣十萬元購買生理用品。惟依勞動部所公布的「兩性薪資差距」，2021 年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的 84.2%，兩性間每月薪資差距高達 11,341 元，在現有薪資結構不平等狀況下，女性又必須額外購買生理用品，著實增加女性財務負擔。

二、世界各國為落實性別平等、健康平權及友善校園之政策目標，並且消除月經貧窮對學生受教權及人格尊嚴之

不利影響，目前已有蘇格蘭、紐西蘭、澳洲維多利亞州、加拿大安大略省以及美國部分州以法律明定於校內廁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作為學生基本支持措施。

三、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宣言表示：「月經並不是一個女孩或婦女的議題，而是人權議題。」消弭月經貧窮與月經所造成之不平等問題已是普世價值，我國應加速法制化作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免費提供

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且善用數位科技對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以落實人權保障，促進健康平權，並營造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六條雖已規定學校應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及設置健康中心，惟對於有經期生理需求學生之生理用品取得及月經健康支持，尚無明文規範。為減少月經貧窮對學生健康、尊嚴及受教權之影響

| | | |

包括月經生理知識、心理調適、衛生習慣及去除與月經相關負面刻板印象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四、增訂第四項。鑑於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方式、管理、衛生維護及校內執行細節，仍有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致規範，爰增訂授權條款，以利制度穩定推動。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多項調查研究與報導（例如：民間團體「全球小紅帽協會」之調查等）顯示，

部分學生（尤其來自經濟不利、偏鄉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確實面臨難以負擔或取得足夠生理用品之困境。此現象不僅影響其生理健康（如因不常更換導致感染風險），更可能因缺乏用品、擔心外漏、或遭受異樣眼光而產生焦慮、自卑感，甚至導致缺課、不願參與體育活動等狀況，實質侵害其平等受教之權利與身心健康。國際上，蘇格蘭於 2021 年立法（An Act of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to

secure the provision throughout Scotland of free period products.）、要求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顯示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消除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人權與性別平等之重要指標。

二、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特別是在校園內應急供應，能有效緩解學生因突發狀況或經濟困難無法即時取得用品的窘境，保障其安心就學。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至於所

謂「多元生理用品」，應至少包含衛生棉、棉條等不同選項。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所謂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實物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

三、社會長期以來對月經的避諱與污名，導致相關知識傳遞不足，甚至充滿迷思。許多學生對自身或他人的生理現象缺乏理解，產生不必要的羞恥感或歧視行為。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要求學校應針對

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其教育內容並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汙名破除等項目。旨在提升全體學生對月經的正確認識，理解其為正常生理現象，學習互相尊重與同理，並了解相關社會議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立法院法制局之研究，「月經貧窮」，係指經濟弱勢女性，因為無

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導致生理疾病及影響心理健康，且不利就學及就業，並將長期影響生活，陷入弱勢的惡性循環。

而「月經不平等」，則為女性因月經此一與男性先天不同的生理現象，而於身體與財務上受到不同於男性的影響，部分甚至因為月經而加重其社會弱勢狀況。有調查顯示，部分女性為了節省花費，而拉長經期生理用品的使用時間，不僅增加生理期的不適感，也提高婦女疾病

及造成其他身心健康負面影響之風險。例如，韓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統計報告（2005－2015 年）曾指出，貧窮女性陰道感染率較富有女性高出 1.6 倍。為於校園內消彌月經不平等，促進月經平權，爰於本條新增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新增第三項。定明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生理期用品。並由學校：

（一）提供實物予有急迫需要者。

（二）提供實物，或

以現金給付、補助或其他形式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購置、取得生理期用品。

三、新增第四項。定明為維持生理期用品之清潔與品質，學校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於備置多元款式之生理期用品。

四、新增第五項。定明學校應推動月經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

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爰增訂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以消除校園內因生理差異產生之實質不平等。

二、參考蘇格蘭《生理用品免費供應法》(Period Products (Free Provision) (Scotland) Act 2021)，免費生理用品之提供應以便利及尊嚴為原則，避免因領取程序繁瑣或標籤化導致學生退縮。

三、生理用品之種類（如衛生棉、衛生

棉條、月經量杯等）及備置地點，將直接影響學生使用意願與便利性。爰於第四項明定學校應評估學生需求並尊重多元差異，以確保政策落實符合學生實際生活情境。

四、月經污名化（Menstrual Stigma）源於社會對生理現象之偏見與封閉。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學校應針對全體學生推動月經教育，以提升校園對多元生理現象之尊重與相互理解。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學生經期生理用品為基本健康需求，惟現行校園提供不一且多依行政措施辦理，致資源不均，為促進性別平等與教育公平，有法制化之必要。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健康教育，並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以確保制度一致與執行品質。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	**委員蔡其昌等21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後段：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護理人員配置員額之班級數計	**委員蔡其昌等21人提案：**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	

置護理人員二人；其附設幼兒園者，該班級數之計算應併計校內附設幼兒園班級數。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算，應將幼兒園班級數納入，以維持護理人員合理數量。 二、第二項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評估；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僅規範「健康檢查」，範疇限於生理層面。修正後增列「心理健康評估」，使心理健康檢測常態化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評估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並與健康檢查同樣納入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強化校園早期辨識與追蹤之功能。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評估結果，施予健康與心理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與心理健康問題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現行條文僅限於健康檢查結果之體格缺點矯治，對心理困境缺乏制度性回應。修正後明定學校應依心理健康評估結果，施予心理指導，並建立轉介治療機制，確保學生獲得完整支持。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增列「聽力不良」為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的範圍之中，以示學校未來需加強對學生聽力不良的預防及矯治工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增列「聽力不良」為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之一。 二、配合實務需求，明確學校就聽力保健教育、預防宣導、及早發現與後續協助之法源依據。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青少年因受課業壓力及網路社群影響，以致

憂鬱、焦慮、自戕及校園犯罪等行為皆有增加趨勢。為促進其身心健康，協助應對壓力，建議參考加拿大安大略省 2023 年開始實施心理健康課程之範例，將心理健康教育納入健康相關課程之中，爰增訂第十六條第四項條文。 二、原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	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	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主題：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	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第四項條文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新增第三項第二

款有關心理健康教育之內容。國人對精神疾患或精神官能症多半處於無知，或是對其有污名化的印象。另外，在受教育階段，學生多半因為課業過度的被要求，而忽略情感與心理狀況自我覺察的學習。同時，因數位時代的快速變化，學生可能因網路社群沉迷問題而產生情緒困擾。青少年是自我概念發展、學習壓力管理跟情緒調適的關鍵期，將心理健康教育放入課程，將有助成長與融入社會過程中的

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正向積極之心態，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社會情緒能力，並促進心理健康。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二、心理健康促進與基本知能教育：以學習情緒照護、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調適，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意識。

三、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彰顯對於學生的體能發展、體重管理、心血管健康、骨骼發育乃至於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之顯著益處。

四、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促進學生對菸、酒、非法藥物及新興成癮物質之認識並進行濫用防治教育。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

健康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意識，幫助學習如何應對壓力。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壓力調適與收放，、心理不適時學會求助，以及學會對他人的同理。在相關課程應加入自我身心關照與關懷助人的正確方式，同時宣導在義務教育端心輔資源多加使用。認識情緒、尊重同理他人非常重要。同時也要讓學子們理解到，學會求助不是脆弱的表現，反而勇於面對真實的自己。另外，也要將對他人有這樣求助情形時產生的歧視去標籤化。	。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u>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認識，培養情緒調適、壓力因應及適時求助之能力為目的。</u>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三、新增第三項第三款有關規律身體活	**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u>第一項健康課</u>	

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之內容。規律的身體活動是兒童與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基石。它有助於強化心肺功能、促進骨骼肌肉發展、維持健康體重、降低罹患肥胖、心血管疾病、第二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風險。並在維持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都有顯著益處。在發育階段建立身體活動習慣，對一生的生理健康都有深遠影響。在學期間培養對運動的興趣與習慣，更有可能將此習慣延續至成年，形成一種可持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教育目的：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

程應包含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更全面的健康意識，了解自身與他人的心理需求。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

續的健康生活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有關成癮物質防制教育之內容，菸（含電子煙）、酒、非法藥物等成癮物質對發育中的大腦和身體危害極大。它們可能導致器官損傷、精神障礙、意外事故，甚至死亡。青少年時期是大腦發展關鍵期，尤其容易受到物質的負面影響，甚至更容易形成依賴。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其網站和出版物中有大量資料指出，青少年時期使用藥	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二、心理健康促進與基本知能教育：以學習情緒照護、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調適、網路社群媒體人際關係應對，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意識。 三、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彰顯對於學生的體能發展、體重管理、	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能力，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

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包含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心血管健康、骨骼發育乃至於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之顯著益處。 四、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促進學生對菸、酒、非法藥物及新興成癮物質之認識並進行濫用防治教育。		物（包括菸、酒、大麻、非法藥物等）會對大腦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影響與學習、記憶、動機、決策和衝動控制相關的腦區。因此，有效的預防教育能減少因物質濫用衍生的醫療負擔、潛在犯罪問題、生產力損失等龐大的社會成本。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調查顯示，超過半數國中生承受未來壓力，且感受壓力者出現

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身心健康之察覺能力、情緒管理與調適能力、求助資源之識別與運用能力，並強化學生面對困難時「勇於求助」之態度與行為。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		情緒困擾及身心症狀的比例遠高於未感壓者，另有超過三成青少年出現網路沉迷問題，與之相關之情緒困擾與多重身心症狀風險亦顯著提升。然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所定健康課程內容，僅及於健康飲食教育，未明文涵蓋心理健康教育，無法有效因應當前青少年面臨之實際心理壓力與挑戰。 二、參考加拿大安大略省自二零二三學年度起實施心理健康課程，針對七至十年級學生提供壓

力應對、心理疾病識別、去除污名及求助知能等教育內容，顯見心理健康教育已為國際趨勢。爰此，建議《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增訂第四項，明定「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強化學生健康素養，協助其建立正向情緒調適能力，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與生活品質提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

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正向積極之心態，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社會情緒能力，並促進心理健康。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能力，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二、本次修法鑑於學生族群面臨課業、網路社群等壓力日益繁重，於本法明文之健康相關課程納入心理健康教育課程，以落實校園心理健康教育，俾增進並保障學生之心理健康。		
三、增訂後原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教育部 2024 年 4 月公布之《校園心理健康教育白		

皮書》，自殺意圖與自傷行為之學生比例有上升趨勢，尤以國中階段增加明顯，因此教育課程需導入求助知能訓練。

二、「勇於求助」應成為心理教育核心之一，避免學生因羞恥或誤解而延誤協助。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學生之心理健康，並為孩子的心理福祉建構一道更完整的保護網，爰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將心理健康教育正式納入健康與相關課程內容，使其成為國民教育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升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進一步強化對健康身體形象的認識，減緩飲食失序，並促進其心理韌性及整體身心發展。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

階段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升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進一步強化對健康身體形象的認識，減緩飲食失序，並促進其心理韌性及整體身心發展。」 二、鑒於學生面臨來自課業、網路社群等多方面壓力，修法將心理健康教育	、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理發育及心理成長之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主題： 一、健康飲食教育： 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二、心理健康教育： 培養辨識與表達	

納入健康相關課程中，藉此落實校園心理健康教育，並保障學生的心理健康。根據 2023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約有 15.3%的青少年表示對身體形象感到不滿，並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此外，學校中也日益增長的飲食失序問題，如過度節食或暴食症狀，已顯示出需要加強相關教育與介入的迫切性。

三、增訂後，原第四項條文將遞移至第五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

情緒之能力、養成自我身心關照習慣、學習壓力管理與調適方法、促進心理健康意識、增進同理心與人際互動技巧。學校並應使學生熟悉使用校內外及社會之心理支持與求助資源。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

、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自我認知與覺察能力，並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案： 一、鑑於近年學生之心理健康議題受社會大眾矚目，於學校增開心理健康相關課程有其必要性。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課程需要顧及學生之心理成長之特性及需要，其餘部分酌做文字修正。 三、為回應近年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並落實學校健康教育之全人關懷，增訂第二項心理健康教育之具體範疇，包括情緒辨識與表達、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心理健康意識

、人際互動與同理心等核心能力，以促進學生正向心理發展。同時，鑑於學生在面臨心理困擾時能及時獲得協助之必要，增訂學校應使學生熟悉校內外及社會可運用之心理支持與求助資源，藉以強化其求助知能及危機應對能力，降低心理困擾持續或惡化之風險。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青少年身心健康正面臨系統性危險因子急速擴張的風險，包含數位時代衝擊、

家庭與校園支持系統式微，為提升學生對心理健康的認知與自我意識，故明定健康相關課程應納入心理健康教育。 二、新增第四項，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近年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呈上升趨勢，爰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學生之心理健康，健全人格發展，明定將心理健康教育正式納入健康相關課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已明定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	

康飲食教育，惟對心理健康教育尚無明文規定。鑑於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除生理健康外，亦包括心理健康認識、情緒調適、壓力因應及適時求助之能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 二、增訂第四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四項條文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一、新增第三項第二一款有關心理健康教育之內容。國人對精神疾患或精神官能症多半處於無知，或是對其有污名化的印象。另外，在受教育階段，學生多半因為課業過度的被要求，而忽略情感與心理狀況自我覺察的學習。同時，因數位時代的快速變化，學生可能因網路社群沉迷問題而產生情緒困擾。青少年是自我概念發展、學習壓力管理跟情緒調適的關鍵期，將心理健康教育放入課程，將有助成長與	

融入社會過程中的壓力調適與收放，、心理不適時學會求助，以及學會對他人的同理。在相關課程應加入自我身心關照與關懷助人的正確方式，宣導在義務教育端心輔資源多加使用，並了解社群媒體發達的現在，如何調適網際網路人際關係之應對及健康心理調適。認識情緒、尊重同理他人非常重要。同時也要讓學子們理解到，學會求助不是脆弱的表現，反而勇於面對真實的自己。另外，也要將對他

人有這樣求助情形時產生的歧視去標籤化。

三、新增第三項第三款有關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之內容。規律的身體活動是兒童與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基石。它有助於強化心肺功能、促進骨骼肌肉發展、維持健康體重、降低罹患肥胖、心血管疾病、第二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風險。並在維持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都有顯著益處。在發育階段建立身體活動習慣，對一生的生理健康都有深

遠影響。在學期間培養對運動的興趣與習慣，更有可能將此習慣延續至成年，形成一種可持續的健康生活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有關成癮物質防制教育之內容，於（含電子煙）、酒、非法藥物等成癮物質對發育中的大腦和身體危害極大。它們可能導致器官損傷、精神障礙、意外事故，甚至死亡。青少年時期是大腦發展關鍵期，尤其容易受到物質的負面影響，甚至更容易形成依賴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其網站和出版物中有大量資料指出，青少年時期使用藥物（包括菸、酒、大麻、非法藥物等）會對大腦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影響與學習、記憶、動機、決策和衝動控制相關的腦區。因此，有效的預防教育能減少因物質濫用衍生的醫療負擔、潛在犯罪問題、生產力損失等龐大的社會成本。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德國圖林根邦自 2018 年起實施「心靈至關重要專案」，為教師提供心理健康知識、教材和專業培訓課程，幫助教師在日常教學中加強關注及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二、為協助教師能於第一時間察覺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幫助，爰建議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視實際需求，薦送教師參與心理健康相關課程。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據中央社新聞報
		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或心理健康相關課程進修。	導，超過半數（54.3%）國中生感受來自未來的壓力，出現情緒困擾的比例是不感受壓力同儕的兩倍以上，並伴隨身心症狀，16.4%學生每週至少一次情緒低落，嚴重影響學習成效與生活品質。然而，現行本法僅規範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並未對授課教師之專業培訓予以具體要求，導致師資在心理健康教育領域的知能不足，難以有效識別與因應學生之心理需求。 二、增訂教師需參與。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在職進修，以掌握最新衛生與心理健康教學方法，提升課程品質之相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或學校視需求推薦教師參加相關專業課程，形成系統化、常態化的師資培訓機制。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二、本次修法增訂「心理健康」課程之進修薦送，以確保校園健康課程教師

之進修薦送包括心理健康課程，完善校園教師心理健康教育、輔導之知識與能力。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教師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與實務應對能力，修正本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心理健康課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一、校園心理健康促進之需求迫切。然而，現行本法僅要求學校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對於授課

教師在心理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之培訓並無具體規範，致使師資在辨識與因應學生心理困擾上，成效有限。

二、為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之品質與實效，爰增訂規定授課教師應定期參與在職進修，以掌握最新之衛生與心理健康教學理念與方法；並授權主管機關或學校視需求推薦教師參加相關專業課程，建立系統化、常態化之師資培訓機制，藉以強化第一線教師之專業支持能力，確保學生能及時獲得適切

之心理關懷與協助。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本條第二項新增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心理健康課程進修，以利提升教師針對心理健康認知與覺察能力。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為強化教師對心理健康之認識，完善教師心理健康教育、輔導之知識與能力，修正本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心理健康課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本條第二項僅規定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為使教師得透過在職進修增進對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理解、辨識及教學支持能力，爰修正第二項，將薦送進修範圍增列心理健康相關課程進修。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得輔導管理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及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應予輔導、管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青少年手機成癮已是全球話題，青少年花在社群媒體和通訊軟體時間過長，對其心理健康、身體、睡眠品質都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教學成效。

愈來愈多國家頒布校園手機禁令或限制，而行動載具之管制或限制，宜配合時間管理和正確使用觀念之輔導，故我國各級學校對行動載具等影響學生健康及教學之物品或行為，宜為適度之輔導與管理，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透過增訂校園行動載具等可能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物品之管理規範，以強化對學生手機成癮等行動載具管理問題之輔導作為。	理，並應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現行規定已明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仍有維持必要。

二、增訂第二項。鑑於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日益多元，學校實務上對相關事項確有輔導及管理之需要，惟現行法尚欠缺更明確依據，爰增訂本項，明定學校應予輔導、管理，並應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訂定適當管理規範，以兼顧學生

					健康促進、校園管理及實務運作彈性。 三、本項所稱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包含行動載具之使用及其他足以影響學生睡眠、專注力、心理健康或健康生活行為之情形，俾使學校得依具體個案及校園實際需要妥為處理。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調文字。於校園內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之項目增加廚房，確保孩童的飲食健

康。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日本及韓國已訂定專法，針對學校室內空氣品質訂定標準，並進行管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校成效，維護我國兒少呼吸權，並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其健康權和發展權，爰於第二項將室內空氣品質明文納入學校衛生法的校園環境設施要求。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主要著	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學校之廁所及相關衛生設施設計、改善及管理，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蒐集學生意見，以提升設施之實用性及友善性。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室內空氣品質、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學校校舍建築、廚房、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重於學校廁所及相關衛生設施之硬體設置標準，惟實務上，廁所係學生高頻率使用之日常生活空間，其使用經驗直接影響學生之身心健康、隱私感受及校園生活品質。

二、目前學校於廁所設計、改善及管理過程中，普遍欠缺系統性之學生意見蒐集機制，致設施設計與實際使用需求間存有落差。例如廁所數量與動線規劃未符使用需求、清潔維護與管理方式未能貼近學生使用習慣，以及性

別友善與隱私空間不足，或未能兼顧高齡及特殊需求學生之使用便利性等情形。 三、為落實以學生為本之教育環境，並提升校園衛生設施之實用性及友善性，爰增訂學校應建立使用者參與機制，蒐集學生意見之規定，以強化設施設計與實際需求之連結。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乃規範關於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且頻率為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提案考量，然每學年僅至少一次實有不足，恐生校園食安疑慮，抽查頻率應予增加，爰修正為每學期至少一次。

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

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 113 年度春節之前夕，為求年節肉品之把關，即有台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驗出在本土市售國產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及乙型受體素成分之初級加工品及產製品。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肉品中，含乙型受體素西布特羅瘦肉精違法成份，雖致各其他縣市相繼查獲且緊急下架停售，仍無法解決我國各級學校受曝露於非法含瘦肉精國產肉品之疑慮，以及法律層面仍無從防範等各類風險中。是以，本提案自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所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之現有規範中，再新增對含乙型受體素成分之初級加工品及產製品內容，藉以防堵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一、雖然政府說瘦肉精要吃大量才會有危害，事實上有醫師表示，長期低劑量的接觸更危險，不僅影響生殖力、癌症轉移風險提高，也會導致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加重，目前美國還有孕婦食用瘦肉精生出自閉症孩子的訴訟在進行，長期低劑量攝取萊克多巴胺，可能透過孕婦胎盤進入胎兒腦部，這部分若無完整評估，無法教人放心。

二、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神經發育有毒性風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

險，可能對下一代產生精神異常、自閉症、學習障礙等腦神經發育問題。

三、若學界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之食品進口，然本法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

、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核子事故地區產製之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

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以及核子事故地區產製之食材及食品。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

農業產品，且未禁止農產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顯不完善，易有不肖廠商鑽其漏洞，供給含有以上物質之食材作為學校膳食。

二、為保障學童之食品安全，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將「優先」刪除，明定學校提供膳食只能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作為食材。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之生鮮食材，禁止含有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

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受輻射影響食品、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其餘未修正。

二、目前屬於乙型受體素的藥物有萊克多巴胺、齊帕特羅、克崙特羅、西布特羅等，亦被開發為「瘦肉精」。由於細胞受體親和度高、半衰期長等問題，作為動物用藥時容易殘留，當人體攝食就會提高心臟收縮、心律不整等副作用之風險。

三、因應 2020 年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造成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影響學

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如使用豬肉、牛肉之相關產製品，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成分與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

童健康甚鉅。教育部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令規定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四、又考量台糖梅花豬肉片檢驗含有瘦肉精「西布特羅」食安事件，為確保學童健康安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加強學校膳食規範，以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一、雖然政府說瘦肉

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受輻射影響

食品及其初級加工品、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精要吃大量才會有危害，事實上有醫師表示，長期低劑量的接觸更危險，不僅影響生殖力、癌症轉移風險提高，也會導致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加重，目前美國還有孕婦食用瘦肉精生出自閉症孩子的訴訟在進行，長期低劑量攝取萊克多巴胺，可能透過孕婦胎盤進入胎兒腦部，這部分若無完整評估，無法教人放心。 二、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神經發育有毒性風險，可能對下一代

產生精神異常、自閉症、學習障礙等腦神經發育問題。

三、若學界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

四、現行法規僅註明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未禁止學生食用校食及其加工品。既然現行法令無法確保孩子在學校裡吃到任何校食的可能，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修法杜絕。

五、政府宣布解禁日本福島 5 縣核食，或許擔心有健康風險的民眾可以透過標示來選購或排除核食，但對於校園午餐沒有選擇權的學生而言，令許多家長擔憂尚有百分之九的食材來源不明！？宜修法杜絕核食進入校園。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含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受輻射汙染食品以及基因改造生鮮食材等，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杜絕校園食安風險，保障學生及教職員之健康，爰修正第三

項。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增列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以及核子事故地區產製之食材及食品，以加強保障學生健康。

二、根據醫學研究，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神經發育具有毒性風險，可能產生精神異常、自閉症、學習障礙等腦神經發育問題。

三、在學界尚未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副作用之前，學

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避免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

四、衛生福利部已於今年 7 月 23 日公告全面解除日本福島 5 縣食品輸入管制，未來野生鳥獸肉、菇類、漉油菜等原禁止品項，採雙證管理加逐批檢驗。對此，一般民眾可以透過標示來選購或排除校食，但對於校園午餐沒有選擇權的學生而言，許多家長及學生可能擔憂食材來源不明，宜修法杜絕校食進入校園。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雖政府表示瘦肉精要大量食用才會危害身體健康，但是有醫師表示，長期低劑量的接觸亦危險，影響生殖力、癌症轉移風險提高，也會導致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加重。在學界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

二、衛福部食藥署日前亦公告，將全面解除日本福島 5 縣

食品輸入管制，也就是原本「野生鳥獸肉」、「菇類」及「漉油菜」等禁止品項，然其對身體健康影響狀況仍然充滿疑慮，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受輻射影響之食物，防止學童食用。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一、乙型受體素能作用於心臟，所以有可能引起心跳加速、血壓上升、心臟收縮及心律不整等情形。

二、乙型受體素雖於我國屬禁止添加之動物用藥，但近年仍有市售進口肉品

遭驗出微量乙型受體素（如萊克多巴胺）殘留爭議，為保學生身體安全，特明定法規進行規範。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乙型受體素具有作用於心血管之特性，可能引起心跳加速、血壓上升、心臟收縮及心律不整等生理反應，影響人體健康。雖我國已將乙型受體素列為禁止添加之動物用藥，惟近年仍有市售進口肉品檢出微量殘留（如萊克多巴胺）之爭議情形，為確保學生飲食安全及身體健康，爰有於學校

衛生相關規範中予以明定之必要。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鑑於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可能影響學童大腦中樞神經，造成孩童焦燥、注意力不集中，爰於第三項新增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規定。

二、新增第四項。考量核子事故地區食品可能含有銫－90等高風險放射性核種，攝入體內易長期累積於兒童骨骼及骨髓中引發血癌，且兒童吸收率尤高。為保障學童健康，明文禁止使用

					含核子事故地區產製之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範本內容應載明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至於第二項內容則確立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之制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然為保障學童飲食安全、降低含有乙型受體素食品所帶來之健康風險，爰要求法律規範該有關學校中

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內容所應必需包含載明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並修正之。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為明確相關法律責任，確保學童食品安全，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為明確相關法律責任，確保學童食品安全，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體素、受輻射影響食品及其初級加工品、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受體素、受輻射影響食品及其初級加工品、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條文僅規

	範菸品，然對於使用電子加熱器、霧化器或電子煙品及新型態菸品未有規範，然電子煙與新型態菸品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更大，應以法律規範禁止販售與吸食，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雖已針對傳統紙菸進行規範，惟對電子菸、加熱菸、霧化器等新型態菸品之製造、販售與使用，仍未設明確限制。 二、此類產品對青少年具高度成癮性與健康風險，除影響呼吸系統與神經發	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菸等類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展外，實務上亦發現電子菸載具易被混用或摻入毒品、類大麻等管制物質，增加青少年接觸非法藥物之風險。 三、為防範菸害與毒品問題交錯擴散，並健全青少年健康保護與法制防線，實有必要明文禁止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之販售與使用。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一、酌調本項文字。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第五項（d）款之規定能於校園遊具中落實，以保障身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徹底檢修。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應考慮

通用設計之精神，符合不同年齡、性別、能力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並應隨時維護，開學前應徹底檢修。				障學童之遊戲權，避免身障學童應失去同樂機會而產生相對剝奪感，以致身心無法順利發展，故要求各校於設計或設置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能針對不同年齡、性別也得以做出適當的調整，使孩童有快樂、友善的成長環境。

2.教育部印製版本：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印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委員黃　捷等 17 人、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共計 50 案

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第五條 **部分參採，並修正條文文字。** **說明：** 一、本部歷年遴聘委員時，業涵蓋委員所提醫藥、公衛及營養專業者，為臻明確，參採萬美玲委員等16人、張嘉郡委員等18人所提，增修條文如下：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 二、另張嘉郡委員等18人所提心理健康領域專業一節，已於「學生輔導法」第5條之「學生輔導諮詢會」中明定，爰不於本法重複規定。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及營養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及營養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及營養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提供學校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七、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及營養事項。 八、其他推展學校衛生及營養之諮詢事項。	指導意見。 七、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八、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九、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六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有關月經教育部分，建議增修於本法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說明：** 一、本條意旨，係規範學校應設專責單位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以及學校健康中心之設施與功能。 二、有關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本部已訂有「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	**8. 委員黃捷等 17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學生免費生理期用品、或設置自動販賣機、供學生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取得月經生理用品。 學校應針對月經相關知識進行宣導教育，其教材應包含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並安排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知識之宣導。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預算，協助學校以適當方式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免費取用；學校並應辦理月經健康教育相關宣導。 前項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方式、管理、衛生維護及其他相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教育部研議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台灣民眾黨黨團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42.台灣民眾黨黨團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三、黃捷委員、莊瑞雄委員、郭昱晴委員、羅廷瑋委員、林淑芬委員、林宜瑾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葛如鈞委員、何欣純委員、吳沛憶委員、林月琴委員、徐巧芯委員，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學校應推動月經相關知識宣導教育之建議，考量本條條文之體例，建議增訂於本法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增列於性教育之後，例如：「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月經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及設備基準」共同推動，且該基準業明定多元生理用品為各校健康中心應設置之項目。	因，以促進性別平等。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月經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	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於定點放置免費之多元生理用品，以供急需使用，並應定期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票券等其他無償取得之方式，供其使用生理用品。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專校院以下學校，備置學生免費生理期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定期清點汰換，確保數量充	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前項健康知識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汙名破除等項目。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並應針對所有性別之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宣導教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前項健康知識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污名破除等項目。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四、有關林月琴委員等23人建議，生理用品之設置應諮詢學生意見一節，查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已明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聘學生代表為委員，學校可藉由制度化參與管道廣納學生多元意見，以確保多元生理用品推動相關措施契學生合實際需求。 五、有關林倩綺委員等30人所提，於健康中心增設心理諮商場所之建議，「學生輔導法」第16條業已明定學校應設置專屬輔導場地與設備，並已訂有「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專校院以下學校，備置衛生棉、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多元生理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定期清點汰換，確保數量充足、無汙損逾期。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學校應針對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足、無汙損逾期。 學校應推動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其教材應包含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因，以落實性別平等。	育，其應包含生理常識、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破除月經污名等項目。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心理與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針對不利處境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生理期用品，由學校免費提供予有急迫需要者並提供或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購買、取得所需之生理期用品。 依前項備置之生理期用品，學校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依需求備置不同款式。 學校應進行月經教育，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定點備置生理用品物資，免費提供學生使用。其數量依每學期學校女性學生人數計算最下限額。		之學生，應以多元方式提供協助。 前項生理用品應確保其衛生狀況，並定期增補之。 學校應善用數位科技對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其內容應包含生理常識、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破除月經污名等項目。	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於校園內適當場所，常態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需求之學生及教職人員免費、便利且具尊嚴地取用，並應定期維護衛生狀況與及時增補；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提供主動且多管道之協助。 前項用品之種類及設置地點，學校應諮詢學生意見，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並尊重多元差異。 學校應針對所有性別之學生推動月經教育，內容應包含生理知識、多元生理用品認識與選擇、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因及破除月經污名等項目，以建立包容、平權之校園文化。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協助學校採適當方式備置多元生理用品，提供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免費取用；學校應同步辦理月經健康教育及相關宣導。 前項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管理、衛生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所提，增修學校應併計校內附設幼兒園班級數，置護理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其附設幼兒園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員之建議，為保障教保品質與幼兒安全，本部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幼兒園的人力配置與組織標準第 8 項，業規定學校可將附設幼兒園班級數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學校已可依該法作為聘置護理人員員額之依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該班級數之計算應併計校內附設幼兒園班級數。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八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林倩綺委員等 30 人所提，增修學校應定期辦理心理健康評估相關建議，「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已有明訂，且該法第 9 條亦明訂學校應設專責單位，辦理該等心理健康評估工作，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評估；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評估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第十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林倩綺委員等 30 人所提，增修學校應施予心理健康指導相關建議，「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已有明訂，且該法第 9 條亦明訂學校應設專責單位，辦理該等心理健康指導工作，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評估結果，施予健康與心理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與心理健康問題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十一條 **參採修正。** **說明：** 有關羅智強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增列「聽力不良」預防及矯治工作，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所定健康檢查基準表，聽力檢查及處遇一致，爰配合增修。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教育部研議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台灣民眾黨黨團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42.台灣民眾黨黨團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第十六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一、魯明哲委員等 18 人、林宜瑾委員等 23 人、張宏陸委員等 20 人、柯志恩委員等 18 人、徐欣瑩委員等 18 人、陳菁徽委員等 16 人、張嘉郡委員等 18 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等 21 人、羅智強委員等 17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何欣純委員等 19 人所提，有關健康相關課程，增列心理健康教育、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之建議，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內容之主題，已涵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意識，幫助學習如何應對壓力。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主題：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二、心理健康促進與基本知能教育：以學習情緒照護、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調適，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意識。 三、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彰顯對於學生的體能發展、體重管理、心血管健康、骨骼發育乃至於情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認識，培養情緒調適、壓力因應及適時求助之能力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教育部研議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台灣民眾黨黨團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42.台灣民眾黨黨團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蓋該等教育之內容；另本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亦已包括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及體重控制。 二、各委員所提增列心理健康教育之建議，「學生輔導法」業有明訂心理健康教育之推動、三級輔導、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等，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緒穩定和認知功能之顯著益處。 四、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促進學生對菸、酒、非法藥物及新興成癮物質之認識並進行濫用防治教育。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課程應包含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更全面的健康意識，了解自身與他人的心理需求。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教育目的：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二、心理健康促進與基本知能教育：以學習情緒照護、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調適、網路社群媒體人際關係應對，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意識。 三、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彰顯對於學生的體能發展、體重管理、心血管健康、骨骼發育乃至於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之顯著益處。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能力，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	四、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促進學生對菸、酒、非法藥物及新興成癮物質之認識並進行濫用防治教育。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包含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能力，情緒管理與調適能力、求助資源之識別與運用能力，並強化學生面對困難時「勇於求助」之態度與行為。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正向積極之心態，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社會情緒能力，並促進心理健康。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升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進一步強化對健康身體形象的認識，減緩飲食失序，並促進其心理韌性及整體身心發展。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理發育及心理成長之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主題：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二、健康飲食教育：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二、心理健康教育：培養辨識與表達情緒之能力、養成自我身心關照習慣、學習壓力管理與調適方法、促進心理健康意識、增進同理心與人際互動技巧。學校並應使學生熟悉使用校內外及社會之心理支持與求助資源。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自我認知與覺察能力，並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正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向積極之心態，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社會情緒能力，並促進心理健康。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十七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有關魯明哲委員等 18 人、林宜瑾委員等 23 人、柯志恩委員等 18 人、陳菁徽委員等 16 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等 21 人、羅智強委員等 17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增列薦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於「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已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或心理健康相關課程進修。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		

教育部研議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台灣民眾黨黨團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42.台灣民眾黨黨團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第十九條 **參採，並增列第二項。** 說明：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參採翁曉玲委員等 18 人、徐富癸委員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建議，增列本條第二項，文字如下： 學校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得輔導管理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及行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應予輔導、管理，並應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教育部研議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台灣民眾黨黨團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42.台灣民眾黨黨團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使用。			
第二十一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有關徐富癸委員等17人所提，於學校環境設施增列「廚房」之建議，本法第22條第3項已有明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7點，亦已明訂校舍興建「廚房」之規劃原則。 二、有關柯志恩委員等16人所提，增列學校「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環境部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以及本部之「高級中等		**17.委員徐富癸等17人**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廚房、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36.委員柯志恩等16人**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室內空氣品質、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47.委員張雅琳等17人**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學校之廁所及相關衛生設施設計、改善及管理，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蒐集學生意見，以提升設施之實用性及友善性。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與「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均已明訂，高中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列入自主管理場所，已有法源可落實管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有關張雅琳委員等17人所提，學校廁所衛生設施設計及應蒐集學生意見，現行各級學校廁所，業依本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性別友善廁所指引」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教育部研議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台灣民眾黨黨團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42.台灣民眾黨黨團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本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等規範設置；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亦請學校應成立「廁所改善推動小組」，並納入學生意見，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所提，將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由「每學年」至少 1 次，增為「每學期」至少 1 次之建議，現行各級主管機關，除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學校餐飲衛生抽查外，如查有缺失，均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至完成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

教育部研議	1.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台灣民眾黨黨團 41.台灣民眾黨黨團 42.台灣民眾黨黨團 43.台灣民眾黨黨團 44.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改善為止，必要時得辦理複查，且學校亦應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每週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又本部亦不定期辦理跨機關聯合抽查，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機制，共同確保學校餐飲之衛生。此外，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亦依權責，不定期赴校抽查餐飲衛生管理情形，基於行政減量原則，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	**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	**1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	**31.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	**49.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蘇清泉委員等 23 人、萬美玲委員等 28 人、洪孟楷委員等 27 人、鄭正鈐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17 人、邱鎮軍委員等 19 人、王鴻薇委員等 18 人、徐欣瑩委員等 18 人、徐巧芯委員等 16 人、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所提，學校供應之膳食，限制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包含豬肉、牛肉），以及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或受輻射影響食品等建議，「學校午餐契約範本」，業有明定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標章之食材（含 CAS 標章）；而取得 CAS 標章之畜禽產品，均須通過衛生福利部相關檢驗規定，現行機制已具備把關功能，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及乙型受體素成分之初級加工品及產製品。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	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	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以及核子事故地區產製之食材及食品。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核子事故地區產製之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如使用豬肉、牛肉之相關產製品，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成分與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萬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受輻射影響食品及其初級加工品、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二十三條之三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蘇清泉委員等 23 人、鄭正鈐委員等 16 人所提建議，於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中明定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受輻射影響及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等，「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已明定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範本內容應載明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標章之食材（含 CAS 標章）；而取得 CAS 標章之畜禽產品，均須通過衛生福利部相關檢驗規定，現行機制已具備把關功能，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				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受輻射影響食品及其初級加工品、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葉元之委員等 20 人、張嘉郡委員等 18 人所提，增列禁止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之建議，「菸害防制法」及本部所定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業明定禁止於校園內提供或使用各式菸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菸等類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教育部研議	1.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2.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3.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6.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7.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8. 委員黃　捷等 17 人 9.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0.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2.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3.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4.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5.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6.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7.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8.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9.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20.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21.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22.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23.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24.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25.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26.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7.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28.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29.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30.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31.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32.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33.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3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 35.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36.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37.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38.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39.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台灣民眾黨黨團 42.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45.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46.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47.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48.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49.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50.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現行法
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五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徐富癸委員等 18 人所提，增列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應符合學生需求之建議，學校均依衛生福利部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 3 月 17 日修正之「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配合辦理，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5.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應考慮通用設計之精神，符合不同年齡、性別、能力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並應隨時維護，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二、修正動議：

1.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伍麗華委員修正動議	徐富癸委員版本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 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u>其管理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 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

提案人：

連署人：

2.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伍麗華委員修正動議	葉元之委員版本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品及類菸品、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提案人：

連署人：

三、附帶決議：

1.

學校衛生法第 6 條附帶決議

教育部已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惟依民間團體相關調查及建議，部分學校在生理用品之設置、補充維護、政策宣導及校內協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為提高校園生理用品之可近性，並強化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跨處室協作機制，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以下措施：一、強化供應與維護機制：增加多元生理用品之設置定點，並指派專人定期盤點更新及補充，以確保緊急需求者便利取用。二、提高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決策層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精神，將「多元生理用品供應機制」之校園決策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決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陳秀寶

2.

學校衛生法第 6 條附帶決議

為破除月經污名、增進學生月經健康識能及身心健康，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月經知識之宣導與教育；另為確保各級學校落實推動「月經教育」，請教育部修正「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月經教育」納為學校依本法第 19 條，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之應辦事項，以實質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吳思瑤

3.

學校衛生法第 11 條附帶決議

鑑於現代科技快速發展，3C 視聽產品、智慧行動裝置與各類穿戴式科技（如耳機等）已成為學生日常生活用品；惟長期或不當使用，致學生長時間暴露於音量過大環境中，對聽力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且其伴隨之藍光刺激、不良姿勢與網路沉迷，亦對學生之睡眠品質、骨骼肌肉及心理健康帶來新型態衝擊。因此，推動聽力保健及科技新興健康防制工作，進一步提升學生相關健康意識，已至關重要。為強化學校預防性健康照護功能，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聽力與科技健康保健觀念；針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應建立追蹤與衛教機制，並適時提供醫療轉介服務，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益。此外，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對學童身心健康之潛在影響，教育部應建立定期審視機制，密切評估科技演進之衝擊，據以動態調整校園健康促進政策，以實質維護學生全面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4.

學校衛生法第 25 條附帶決議

鑑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及

體育活動之機會，建構友善、共融之校園環境至為重要。為落實融合教育，各級學校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之規劃與設置，應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可及性原則，考量不同年齡、性別、能力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確保其使用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另為保障學童遊戲權益，教育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所轄國民小學，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共融遊戲場相關規範，定期辦理檢驗及備查，並落實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以維護遊戲設施安全，營造友善、共融之學習及成長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廷瑋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陳秀寶

5.

學校衛生法第 21 條附帶決議

鑑於學校廁所及衛生設施乃學生每日在校園中高頻率使用之日常生活空間，其硬體品質與管理良窳，直接關乎學生身心健康、隱私感受以及對校園生活的歸屬感與品質，而空氣污染已成為影響現代國民健康之重大環境風險，兒少學生每日於校園室內教室進行學習與活動的時間長達八小時以上，室內空氣品質（IAQ）之安全維護實屬維護學生健康之重中之重，各級學校應強化教室通風換氣、空氣品質監測與預警應變機制，並於規劃設計校園廁所時，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蒐集學生意見，以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環境。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審查。

第五條條文修正有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及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等兩個提案。有關於第五條，有委員要發言嗎？

我們請螢幕先顯示有關於教育部建議文字。

陳司長素艷：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我是教育部綜規司司長陳素艷。有關第五條的部分，因為我們原條文只有寫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了讓我們這些委員的專業領域能夠更明確，我們同意增列萬美玲委員所提的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領域。另外，張嘉郡委員有提到要增列心理健康服務諮詢的部分，因為在學校輔導法裡面也有相關的諮詢會，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就先不增列。以上說明。

主席：第五條完整的建議文字是不是直接打在螢幕上，讓大家可以看一下，好不好？就是這樣子而已嗎？好。

來，請議事人員先宣讀一下。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主席：有委員有意見嗎？

剛剛有唸錯的部分嗎？「各級主管機關應遴選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看了一下教育部的修正條文，對於張嘉郡委員所提到的加入一個心理健康等專業，我們就是怕他又掛一漏萬，教育部的解釋是說已經在學生輔導法第五條中明文規定，可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學校衛生法，在學生輔導法中規定跟在學校衛生法中規定，為什麼會有重複？放入一個「心理健康」專業，請問問題在哪裡？這是兩個不同的法啊！為什麼？而且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本身，就是有關於心理健康的相關規範，除了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外，心理健康專業其實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可以加入應該沒什麼問題啦，好不好？

陳司長素艷：是，那我們就加入。

主席：好，請參採張嘉郡委員的版本，在「營養、」後面加入「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

陳司長素艷：是，好。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修正通過？好，修正通過。

葉委員元之：主席、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有很多地方政府還沒有依照規定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是不是可以直接要求委員會設置，由各主管機關制訂一個具體的辦法，然後讓大家遵循？問一下教育部的意見。

戴副署長淑芬：法條這邊本來就已經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然後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其實這裡已經有了，對，而且這裡寫的是「應」，所以我想應該都有。

主席：教育部的回應就是說這邊有寫「應」，所以應該可以照顧到葉元之委員的建議，非常感謝葉元之委員這樣專業的建議，這邊也跟你做一個回復。

我們是不是這一條就直接修正通過？OK，修正通過。

第六條條文修正有委員黃捷等 17 人等 17 個提案，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郭昱晴委員？林宜瑾委員？

郭委員昱晴：第六條我有提出自己的版本，就是在條文後面我有特別講到「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學校應針對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最主要是因為之前有一些學生團體有特別到我們辦公室拜會，今年 3 月 25 號我也針對月經平權的問題向教育部質詢。我想學生在學校如果突然碰到生理期，往往會產生很多焦慮跟不安，對弱勢學生來講，生理用品其實也是一個不小的負擔。

雖然我們是從 112 年開始，推動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項目，但我們還是希望能透過這次的修法，給予比較明確的法源，由主管機關補助學校設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給真正需要的學生，讓學生在有需求的時候可以安心、便利地取得。這是我在這一條主要的修正，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支持，真的落實學校的月經平權，還有性別友好的環境。以上。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這一條主要是有關學校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因為本席上一屆就跟同黨的委員們很大力地倡議，部分學生因為經濟或家庭因素，在購買生理用品上，對他們來講是有負擔的，因此我們就建議校園應該提供免費的生理用品，教育部也從善如流地實施。

實施三年下來，公民團體有調查，還是有部分學校的生理用品取用不便，或者是宣導不足，或品項太單一。之前我在質詢預算提案的時候就有請教育部要改進，教育部其實也提出了不少精進的作為，可是我覺得最根本的方法還是把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寫進法條裡，讓它有法源依據，這樣可以強化各級學校在這方面的作為。

另外我覺得，雖然現在衛生教育已經做得愈來愈好了，可是部分的教職員工還是會對月經存在偏差的觀念，所以我也建議將月經相關的知識等宣導教育，包括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污名破除等等，把它一起寫進學校衛生法裡，希望能深化學習、互相尊重跟同理。以上。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在這邊也呼應宜瑾委員剛才的發言，教育部現在已經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也有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其中第九點明定多元生理用品是各級學校應該設置的項目。

但是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其實在第 10 屆第 6 會期，我們民進黨委員一起提出，那時其實就是希望各級學校必須重視，而且也必須很澈底地執行，以滿足相關的需求。當時我們提出這個臨時提案時，就要求教育部要研議各級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教育部在 112 學年度開始就辦理相關的計畫，但是公民團體在 2024 年進行相關的調查時，高達 70.3%的學生沒有使用、沒有拿取過生理用品，原因包含有 20.7%的學生不知道要去哪裡拿；有 12.5%的學生不知道教育部有這個計畫；有 7.1%的學生則是認為沒有合適的品項，所以希望教育部在辦理相關的計畫時，也要做好相關的宣導。

甚至剛才宜瑾委員提到關於月經知識的宣導這部分，希望你們在執行相關的計畫上，能夠更澈底、更到位。這部分我也贊成把它入法之後，相信就有更高階的法源依據，對於學校在推行相關的計畫以及相關的宣導上，可以更到位、更周延。以上。

主席：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針對這一條我再說明，本黨提出這樣的版本，是在進一步明定中央按年度編列預算的責任，就經期的實際需求、界定對象，將月經知識納入健康教育，並授權訂定提供管理以及衛生維護的辦法，讓制度內容更完整。在併案審查的時候，請保留上述要素，確保政策得以長期、穩定、一致地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在這邊我理解教育部希望把月經教育放在施行細則，也特別肯定現在部裡面已經有多元生理用品的計畫。但是我們是主張，現在不是有做就好，而是希望確保換了一個年度、換了一間學校，學生都可以拿得到。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自己是有提版本，就是希望把最低保障寫清楚一點，也就是多元、免費、有需求、不利處境、多管道，而且月經教育是所有性別都要學的。如果教育部認為母法不宜寫太細，我們也願意討論文字，看看能不能修完，不要修完後就只剩下宣示。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也提了附帶決議，基本上是希望知道，如果不入母法，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修正？能不能夠在這次修法公布之後的期限之內完成？

另外就是教育部有沒有同意生理用品的政策？不可以只針對急需或經濟弱勢，應該要保留讓有需求的學生有一致性的隱私跟尊嚴。我還關心原鄉跟偏鄉學校的補給、存放、兌換通路、採購成本，教育部是不是願意用專案盤點，提出改善計畫？我另外還提出了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好，柯委員請說。

柯委員志恩：我想對於女性，不管是很細則性的像生理用品的取得，還有包括在女性裡面月經被污名化，我覺得這都應該以正視聽。但我還是想回歸到，這是一個基本的衛生法，衛生法裡面有沒有必要特別把這件事情放在法條上？我也同意給予一個位階，讓各級學校都能夠確實遵行，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妥協的方法？因為教育部認為應該要維持原案，但我覺得維持原案恐怕會對大家所關切的是不是能夠立即給予這些女性一個必要的措施？教育部可不可以研議，在你們現有的條文當中給一個說法，把大家提到的包括設備、自動販賣機、學生等等之類，大家認為比較細節的，誠如剛剛所提到的，放在施行細則當中？

但是我個人認為教育部應該就研擬在第六條的條文，在其中加入一項讓大家更有信心，然後才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根據這個條文的某一個部分再提出，我覺得這樣才比較完整。否則你們就現有的條文來說，你們只是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然後你講這些要作為健康檢查什麼的，大家還是會覺得，對於大家所關切一字排開的需求，對於女性所需要的部分，沒有在這些字詞當中特別強調。這樣莫名其妙地在第六條裡面說要訂定一個施行細則，然後講到有關女性月經等等的防護，這樣前後的一致性就不夠了嘛！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在這個原有的條文裡面再加入一、兩個詞，但是我現在還沒有想到，你們應該去研議一下，所以建議這一條應該稍微保留先往下，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討論。

主席：剛剛看教育部點頭如搗蒜，是有打算要研議一下嗎？因為教育部要研議，我們就等你，我們先保留這一條，回過頭來再處理，可以嗎？麻煩你們所有同仁現在是不是可以集思廣益一下？

陳司長素艷：現在就可以說明了。

主席：你現在就可以說明了嗎？好，麻煩你。

陳司長素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導，如果在母法裡面我們落一個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然後我們會在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把月經教育加進去，然後各位委員關心的那些細項都會放在裡面。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　六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

主席：請發言。

鄭處長乃文：教育部法制處建議，因為在第三條「全國各級學校」已經簡稱「學校」，所以這邊不用再寫各級學校，「各級」2 字可以刪除。

主席：好，現在再修正文字，請大家稍微看一下，我們是不是就照教育部提供的文字，把「各級」去掉，然後就修正通過？因為他剛剛有寫各級學校，「各級主管機關」要留著，「各級學校」的「各級」拿掉，修正通過。

第六條條文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2 案。

第 1 案委員伍麗華等人提案附帶決議，請問委員有無意見？請問提案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請問機關代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 案伍麗華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問機關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陳司長素艷：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入第七條條文修正，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委員有舉手，先讓委員發言，林委員請。

林委員宜瑾：這條是蔡其昌委員提出的，主要是考量現行高中以下學校如果有附設幼兒園，該間學校就會有專任的護理人員，幼兒園就不用再配置護理人員，可是這樣的狀況我覺得護理人員的負擔可能會比較沉重，所以蔡其昌委員的修正文字我也表達支持。不過我看之前教育部的報告是說，因為現行學校本來就把附設幼兒園的班級數跟既有的國小班級數合併計算，一起考量要配置多少護理人員。所以我現在想要請教教育部，你們有沒有盤點這些有附設幼兒園的學校的護理人員現在配置狀況是如何？人員足不足以負擔學校整體的人數？這部分再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以上。

戴副署長淑芬：教育部說明，有關幼兒園人力配置跟組織標準，教育部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第八項已經有規定，學校可以將附設幼兒園班級數跟學校的班級數合併計算，學校已經可以依該法作為聘護理人員的依據，基本上他已經有依據了，所以建議這裡就不用再修這個條文。

至於委員所關心的，現在有附設幼兒園的學校這些護理人員配置的狀況，還是回到學校衛生法的那個規定，基本上，國小裡附設幼兒園的班級數大概不至於會太多，大概就是 1 班、2 班或是少數的班級，如果他達到門檻，基本上都是依學校衛生法的配置標準，班級數是可以計算在裡面的。

主席：現場還有委員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大家是不是就照現在教育部所提的這個建議，維持

現行條文？好，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我們繼續往下，第八條條文修正，有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教育部要不要說明？

蔡司長宜靜：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學特司司長蔡宜靜。有關於第八條林倩綺委員等 30 人所提的這個部分，在目前學生輔導法第六條已有明定三級輔導機制，包含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輔導，也是對全校性心理健康評估的機制。另外，第九條也有明定學校要設專責單位辦理相關心理健康的評估工作，所以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以上。

主席：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不予修正，請維持現行條文。

我們繼續往下，第十條條文修正，有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請教育部說明。

蔡司長宜靜：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條的部分同第八條的說明，一樣在學生輔導法的第六條跟第九條都有明定。以上。

主席：好，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我們進入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等 2 個提案。請郭昱晴委員，再來葉元之委員。

郭委員昱晴：有鑑於現在的科技跟穿戴式行動裝置迅速發展，我想這已經變成諸多學生日常的用品，但如果長期使用不當的話，的確也會造成聽力受損。再加上現在科技帶來的一些藍光刺激等等，還有一些視力跟心理健康的影響，並影響學生的睡眠，這也都會是一個問題。我想每次提出類似的個別問題，要修其實也是曠日費時，所以在這邊我也會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正視 3C 產品對於青少年身心健康狀況的影響，建立完整的追蹤與衛教機制，以及醫療轉介服務，滾動式調整，落實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就學生整體健康的角度，建立比較完整的一個預防追蹤的機制。所以等一下我會提附帶決議的部分。以上。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因為青少年階段對音樂很熱愛，所以常常都戴著耳機，國內有學者針對 1,288 名國高中職學生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噪音對聽力改變的盛行率有 15.3%，可見把聽力不良加到這一條裡面是很重要的。想聽聽看教育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這一條我沒有版本，但是我支持把聽力不良明確入法，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現在學生都是長期接觸手機、耳機、行動裝置。我也看了郭昱晴委員的附帶決議，把科技健康、聽力宣導、異常追蹤串聯起來，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完整的。所以等一下也希望一併聽教育部回應，增列聽力不良之後，教育部會不會同步更新教師、護理人員跟家長可以理解的聽力保健指引？聽力檢查異常轉介跟偏鄉的可近性，會不會有補助或跨部會的方案？謝謝。

主席：這邊我也呼應一下，我想聽力不良的部分，像我自己也是耳機的重度使用者，更何況現在的孩子對 3C 產品的依賴，所以希望能夠增列「聽力不良」。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都有一致的想法，是不是請教育部能夠就這個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請回應，謝謝。

陳司長素艷：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的指教。關於聽力不良的部分，我們原先沒有入法，不過它在學

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裡面是檢查項目之一，所以我們現在就把它入法。另外，關於郭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除了耳機之外，長期不當使用致長時間暴露在音量過大的環境等等，這些意見我們也可以配合辦理。我們具體建議，聽力不良部分可以入母法。以上報告。

主席：是不是我們就修正通過？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主席：第十一條有委員郭昱晴等人提出附帶決議，有委員要說明嗎？剛剛說明過了；機關有沒有要說明的？

陳司長素艷：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無意見，照案通過，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有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等 12 個提案，是不是直接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戴副署長淑芬：國教署補充，其實現行的心理健康部分，在十二年國教的課綱裡頭，健康與體育領域已經有涵蓋心理健康的內容，國教署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也有把正向心理教材放在裡面，也有例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學生輔導法也有這樣的規範，如果委員強調要把心理健康部分入法，我們也會配合修正。

主席：現在聽教育部的意思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如果要增列的話，也是可以配合。

戴副署長淑芬：對。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第十六條我有版本，我剛才已經聽到教育部的態度，非常肯定。但我還是要補充說明，輔導法雖然已經有在很多條文上面有心理健康部分，但輔導法是在孩子已經有需求的時候，學校要怎麼用三級輔導接住他；而第十六條講的是，所有的孩子還沒有走到危機以前，就應該要學會辨識情緒、調適壓力、理解他人及知道哪裡可以求助，所以這應該不是重複，而是前端的預防跟後端支持的銜接。不過剛才已經有聽到教育部說這個部分是可以接納的，我也已經有準備附帶決議，希望承諾同步修正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以及將健康教育相關的教材、課綱指引納入心理健康基本知能跟求助資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主要都是在促進學校對於學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破除對於心理疾病的污名，這是我認為學校健康衛生教育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我的條文是在健康相關的課程中，除了既有的食農教育，增訂納入促進心理健康與基本知能，讓學生學會認識情緒、知道如何自我覺察及壓力調節，遇到狀況的時候，才可以知道如何去尋求專業的協助，才不會獨自承受情緒困擾，也可以提升學生對於心理健康的知識。

另外，現在校園電子煙的狀況頻傳，前陣子新聞就有報導，教育部統計這三年來校安通報有疑似吸食電子煙，從 499 件暴增到去年的 1,692 件。我們要特別注意新興毒品依托咪酯被做成電子煙彈，它會嚴重危害學生的身心健康。雖然現在校園有一些菸害防制宣導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可是如果透過數據來看，這些工作計畫很顯然不夠力。我認為成癮物質防制教育是不是應

該要明文寫進健康相關的課程中？我們希望透過有效的預防教育，深耕學生對於這些有害成癮物質的認識，以減少物質濫用所衍生的醫療負擔或潛在的犯罪問題，以及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所以還請教育部參採。以上。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第十六條是大家認為健康相關課程應該涵蓋哪一些，教育部的現行版本，顯然對於健康飲食教育著墨非常多，可是時代的需求，現在的學生，我個人還是認為心理健康部分真的是非常重要，所以本席的版本當中還是強烈希望能夠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而且我非常強調，其實正向心理學有沒有真的是其次，但是我個人認為，以最基本的條件來看，自我覺察及早期發現的預防機制比什麼都重要。當你自己完全都是維持一個正向狀態的時候，再來告訴他如何正向心理，那個還是屬於後期。我個人認為類似自我覺察的預防機制真的需要放在這裡面，除了健康飲食教育之外，這一塊我覺得是目前最重要的趨勢。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將所有的建議文字囊括一下，然後把它呈現在螢幕上讓大家能夠看一下？我自己也有第十六條的版本，呼應柯志恩委員，我想我們這個部分都很關鍵，希望能夠把它增列入法，以保障孩子在身心靈健康的發展跟察覺。教育部是不是現在研究一下怎麼將文字呈現給所有的委員，然後大家來共同凝聚共識？

首先先更正宣告：第十一條原宣告修正通過，更正為照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戴副署長淑芬：關於第十六條的部分，第一項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第二項如果沒有動的話，我們是不是把心理健康教育放在第三項？因為委員都非常關心這部分，是不是就放在前面？即「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就是把它放在前面。

林委員宜瑾：可是這樣很怪啊！因為你看整個字句，如果你這樣寫：「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可是你後面卻是「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覺得你這個文字應該要分開，分開解釋為什麼要有健康飲食教育，為什麼要有心理健康教育，因為你後面心理健康教育這邊還有一些說明。這些字句我是覺得很不錯，因為我們就是要建立自我身心健康的覺察能力。

戴副署長淑芬：或者是增列一項，再把心理健康講清楚一點。

主席：你就增列一項嘛，這裡就寫第二項，好不好？

戴副署長淑芬：好。

主席：我們修正一下，紅色的字，第一項改成第二項？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

戴副署長淑芬：就直接照文字……這是健康相關課程……

主席：就直接這樣？都囊括在這一項裡面就對了？OK，我們看到他現在增加紅色文字的段落，請大家閱讀。

張廖次長萬堅：「第一項」這個可以，後面的文字修一下。

主席：我剛剛說改第二項，你們又說不要。

柯委員志恩：它不是第二項，它是屬於健康相關課程，所以它……

主席：那你第一項就改成「另」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

主席：你加一個「另外」就好，「第一項」拿掉，改「另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然後一是健康飲食教育，二是心理健康教育。

戴副署長淑芬：對，也可以分項，這樣感覺比較好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樣比較清楚，一目了然。

主席：好，這裡增加所謂的健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一個是「一、健康飲食教育」，下面再來一個「二、心理健康教育」，內容再塞進去。

戴副署長淑芬：分款，這樣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要分款，就分一、二點，然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分一、二點。

主席：在「包括：」與「健康飲食教育」中間要加文字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健康飲食教育」後面要冒號。

主席：對，這裡要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一、健康飲食教育：……二、心理健康教育：」。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行文字移到「一、健康飲食教育」那邊。

主席：把那一句往上拉，句點刪掉，改逗號。好，大家趕快看一下文字。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提出一個專業建議，「二、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下面應該寫「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察覺能力」就可以，我們沒有在說什麼「自我身心健康之察覺……」，沒人會這樣說，自我察覺能力，就是包含身心健康所有的部分，那個叫做 self-awareness。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覺察。

張廖次長萬堅：覺察。

柯委員志恩：對，「自我覺察能力」，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學生……」這個「以」可不可以拿掉？就直接寫「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還有下面的「以建立學生心理健康」，這個「以」也拿掉。好，我們是不是就照這個？可以嗎？

郭委員昱晴：我覺得「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那一句是不是應該把它放到最前面？不然怪怪的，應該是放到「健康飲食教育：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這邊。

主席：郭昱晴委員，因為剛剛教育部有建議，我們是不是先休息一下？大概 15 分鐘。

郭委員昱晴：好。

主席：大家把文字先順一下，會更清楚，我們待會再呈現。

郭委員昱晴：這樣子會不會比較順？把這一句講完。

主席：沒關係，順便再休息一下，大家把文字更凝聚，我怕等一下會有一些意外，我們現在先休息 15 分鐘，大家先凝聚一下，再多了解一下，看有沒有文字上的疏漏，讓這個文字能夠更加完善，15 分鐘後我們再回來開會。

休息（9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現在開會。

麻煩把剛剛的條文呈現在螢幕上，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主席：好，我們剛剛有透過休息的時候凝聚共識，我們是不是就修正通過？好，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魯明哲等 18 人所提等 8 個提案，請提案委員發言。我們先請教育部說明。

陳司長素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根據第十六條延伸下來的，我們同意第十七條第二項為「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及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主席：所以我可以解讀成跟柯志恩委員的差不多嗎？

陳司長素艷：是。

主席：OK。

陳司長素艷：因為這是延續第十六條下來的。

主席：OK，我看好像魯明哲、林宜瑾、柯志恩委員都是一樣的。好，我們就決議，第十七條照委員魯明哲、林宜瑾、柯志恩、陳菁徽、伍麗華、羅智強、羅廷瑋等人提案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沒有，它有嗎？

蔡委員春絹：有啊！

主席：不太一樣耶！內容不一樣，它的字還是有差，所以不能夠宣讀它的，不好意思，有些微的差距，但是都大同小異。這一條我們不是修正通過，是照案通過。

陳司長素艷：對不起，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是要用「及」還是「、」？

主席：什麼東西？

陳司長素艷：「衛生、」還是「衛生及」？

主席：委員的提案基本上都是頓號啦！我們用頓號，謝謝。

第十七條照相關委員提案通過。

陳司長素艷：好。

吳委員沛憶：我是支持這個條文的修正文字，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請教育部確實把這些相關的課程跟資源開設出來，否則我們訂定了這樣的文字，但如果我們沒有相關的課程跟資源給老師的話，其實沒有辦法協助他們提升心理健康的進修，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教育部，務必實質上把這些課程增加進去。謝謝。

主席：委員的建議請教育部採納，如果委員有擔憂的話，也可以透過附帶決議保障，委員可以參考，我們都可以等委員提案，也請教育部參採剛剛委員所提之建議。

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翁曉玲等、徐富癸等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個提案，以及委員伍麗華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請教育部直接說明。謝謝。因為你們的建議條文好像有參採徐富癸、翁曉玲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建議文字嘛，麻煩你們呈現在螢幕上，然後跟大家說明。

陳司長素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第十九條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可以參採委員的意見，以及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其管理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張廖次長萬堅：你唸的是委員的修正動議……

鄭部長英耀：你看著螢幕唸！

陳司長素艷：對、對、對，伍委員的修正動議後面有加「其管理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這是伍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參採……

鄭部長英耀：你看螢幕上的條文，我們是參採，所以你唸螢幕上面的條文就好！

林委員宜瑾：主席！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這一條其實我是支持徐富癸委員的版本，徐富癸委員版本增列第二項「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的後面，我個人想要增加的文字是「避免成癮」，然後再接回「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為什麼要加「避免成癮」的文字？是因為剛才在第十六條的討論時，我就有發言提到，我的版本還有「成癮物質防治教育」。雖然我們剛剛的那一條沒有納入，可是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可以對成癮物質的防治有一些文字上明文規定，所以我在第十九條這邊建議這樣的文字，就是在「……或行為，」後面加上「避免成癮，」然後就是徐富癸版本的末句「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以上。

主席：我們先請操作螢幕的同仁，依照林宜瑾委員剛剛所說的，將她的修正文字加上，我們一一將委員的提案文字都加上，之後再來凝聚共識。待會伍麗華委員修正動議的文字也會一併加上，

讓大家能夠刪減。請大家先稍安勿躁，先等一下，我們先讓操作人員處理。

林委員宜瑾：我的建議是在「或行為，」後面加「避免成癮，」像手機也是要避免成癮，這個是就廣泛的對影響學生健康的物品或行為，避免成癮，然後適時管制，請大家參採看看。

主席：好，我們把伍麗華委員的文字也先加上，在「限制其使用」後的「。」改為「；」，後面的文字是「其管理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以上文字先全數呈現在螢幕上，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先請伍麗華委員，再來是蔡春綢委員、吳思瑤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個部分的修正動議是支持徐富癸委員的版本，只是有一些些疑慮，就是針對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因為我覺得這個範圍可以很大，有可能飲料、運動器材、手機等等什麼都可以放進去。而且後面如果直接規定「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就會擔心，我是同意的，但是怕空白授權造成困擾。所以希望後面能加上「其管理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給大家討論，我只是怕空白授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針對這一條，螢幕上第三行的「影響學生」這個地方，本黨團的提案是應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等等訂定管理規範。這個地方我要做個說明，因為依照年齡所做的規範一定不一樣，而且學習階段不一樣，會受到的影響也會不一樣，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就增加了「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來訂定這樣一個規範。

主席：文字都先呈現，待會我們再來共同討論。

好，現在委員的相關建議都已經呈現在螢幕上，待會由教育部統一回答，請大家都……

張廖次長萬堅：加一個「為避免」。

主席：好，加「為避免」。

柯委員志恩：不對吧？是「以避免成癮」！

主席：以避免成癮？

柯委員志恩：你是「為避免」，應該是後面啊！你要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是要避免他成癮嘛，是不是這樣？

張廖次長萬堅：依前面那段是「以」啦！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為避免」應該是後段，所以應該用「以」啊！

主席：好，改為「以避免成癮」。

現在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我們之後再統一做文字的增修刪減。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覺得徐富癸委員的版本跟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都可以好好參採一下，因為這個條文大概幾個爭點嘛，第一個，什麼事情應當管理，對不對？我們怕包山包海侵犯了學生的自主權，所以也不應當……所以那個認定機制怎麼樣讓它可以避免大家覺得學校管太多，、這個不應該管，或是學校沒有與時俱進，我覺得到底什麼事情要管？如何管？這是兩個重要的課題。我先講民眾黨黨團剛剛春綢委員提的，我覺得他們的第二項也許可以參採一下。徐富癸委員的版本是直接用「管理」，我覺得在「管理」之前加個「輔導」可以接受啦，不要凡事都

用管理的，因為學校衛生法從國小到大學、研究所，在校園的都要，還是應當有一個輔導，然後再管理，後來才限制，我覺得應該要有這三層。

民眾黨的版本後面有一個更嚴謹的規定，因為我剛剛講學校衛生法的適用是從國小一直到大學，所以依不同的年齡層，對於物品本身的使用是否影響了學生的健康，我覺得可能認知會有一點不一樣，所以在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學習階段，甚至是不同校園的狀況……因為我覺得教育真的是要因地制宜啦，有些不一樣的區域或者是特色或是什麼，可能都要有比較不一樣的range。所以我是覺得民眾黨版本第二項在規範上可能更完整，而且也給予管理輔導的主體機關，也就是學校，它必須知道不是無限制的、漫天的自己認為有影響、認為有什麼之虞就要予以管理。所以我是覺得徐富癸委員跟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春綢委員的建議）可以好好綜合一下，但至少「輔導」我覺得一定要放進來，不要直接管理。

不好意思，至於這個是不是要經過校務會議，我覺得那可能又太細了！這是我的意見，大家可以綜合討論。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想林宜瑾委員非常在乎成癮，我也同意，但是是不是有需要把它放在字面上，讓我們大家在條文上像剛剛那樣討論到底是要用「為」或是「以」？我倒是呼應剛剛吳思瑤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民眾黨黨團版本的第二項「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應予輔導、管理……」，我覺得這個部分寫得非常完整了，應該把這一塊放進來。至於成癮的層面，其實也就是在……應該是可以包含在這裡面，不需要特別把它凸顯，應該有個更好的方法，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呈現的文字，「以避免成癮」用刪除線先放著；「輔導」這兩個字也有補上，各位先請參採目前螢幕上呈現的文字。

柯委員志恩：校務會議不要了啦！

張廖次長萬堅：後面「其管理規範」那一段文字……

柯委員志恩：就放民眾黨團版本的文字就可以了。

主席：好，那個部分先刪掉。現在文字已經呈現在螢幕上，請委員看一下現在的文字。

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我同意把「以避免成癮」去掉，可是我覺得在立法說明是不是要做一些說明？OK，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在這一條的文字修正通過後，要在立法說明中補上，好不好？

好，我們最後一次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第 十 九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得適時輔導、管理或限制其使用，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主席：好，條文先這樣呈現，也要再一次提醒教育部，將成癮的部分及訂相關規範要經校務會議通過的部分，在立法說明中補上。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條文有委員徐富癸等、柯志恩等、張雅琳等三個提案。

柯志恩委員，對於你的提案，有要說明嗎？

柯委員志恩：是，在第二十一條這麼多條件當中，我多放入了「室內空氣品質」，我想跟其他的部分來說，應該更可以回應兒少生理脆弱性，落實 CRC 的國際公約啦，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可以納入「空氣品質」的話，其實可以接軌國際標準，請教育部參採。

主席：加上「室內空氣品質」，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張雅琳委員有提案，先請張委員說明，教育部等委員說明完以後再一併回答。

張委員雅琳：我所提第二十一條裡面比較不一樣的主要是針對廁所，因為學校的廁所是學生每天都要使用的校園空間之一，而且頻率非常高，學校的廁所在設計上有沒有符合不管是性別友善，或是動線上面有沒有符合，其實都會影響到孩子願不願意去使用廁所。我們現在的制度上雖然有說要符合相關的法令及硬體標準，但是我們卻沒有明確要求要蒐集學生的意見，所以我是希望在這一條裡面，可以在改善上去強化使用者經驗，這樣才能夠符合學生的使用情境。這也回應到 CRC 所講的表意權的落實，讓學校的廁所真正好用、友善、有隱私也有安全。謝謝。

主席：好，我一個建議啦，如果真的要維持現行條文的話，因為徐富癸委員、柯志恩委員、張雅琳委員等有相關的提案簽字，他們的立法可不可以寫在立法說明？這個也請教育部參採一下。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是建議，因為我有看了教育部的理由，希望維持現行條文，我基本上是支持啦！剛剛柯志恩委員提到的「室內空氣品質」，我覺得就是在「通風」那一項要兼顧嘛，它不只室內，室外也要去兼顧，這個如果要明列，每一項都有更細的東西，所以我是覺得可以不用再置入。至於張雅琳委員版本增列的第三項，確實都應當去蒐集學生的意見。但是我想不只是在廁所，其實包括校舍建築等，我們在第二項所列的每一項，例如洗手台、飲用水等等也都應當如此，我覺得任何的校園設施設備都應當符合法規，然後蒐集學生的意見，這是應當的。如果要明列的話，應當是 general 都要，所以說這個是統合性的。如果要加一項的話，應當是含括所有的東西。如果不列的話，就可以用立法說明補強，這是我的建議。因為要蒐集意見，真的，除了廁所之外，我看每一個項目都要，但我覺得張雅琳委員有思考到這一點是非常進步啦！

主席：教育部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如果我們現在維持現行條文，可不可以將委員的建議都參採，然後在立法說明上呈現，以示公平？

陳司長素艷：這個可以。

主席：可以嗎？

陳司長素艷：可以、可以，就維持……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修正立法說明？

主席：對，修正立法說明。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還是想要再強調一下、再說明一下，因為廁所的部分可能相對於……為

什麼我沒有把它放在第二項？最主要是因為學校的校舍建築或是污水處理等等，對於學生來說，他們在使用上其實並沒有那麼的直接，可是廁所他們是直接使用的，也非常有感，所以才會希望針對這一點，把表意權的部分落實，去蒐集大家的意見。我想是不是可以在我的這個條次裡，把表意權落實放在條文裡面，然後針對一些學生會使用的，譬如廁所和一些相關的衛生設計，我還是希望可以用這個方式呈現。謝謝。

主席：好，跟委員特別呼應，當然學校學生使用的東西很多，包括洗手台、垃圾桶、廁所或者電風扇等，都是學生直接使用，所以就誠如剛剛委員所建議的，你覺得學校的廁所很重要，但其他東西也蠻重要，那是不是每個都要列出來，讓他們做所謂的調查？我覺得都有必要性，如果怕掛一漏萬，是不是統一把它寫在立法說明或者提出附帶決議？委員可以提附帶決議保障委員的訴求，又能夠兼顧到孩子的表意，所以我具體建議，也請所有委員支持，本條照原條文通過，但是修正立法說明或提附帶決議，好嗎？

張委員雅琳：我沒有意見，我們再提附帶決議。謝謝。

陳司長素艷：好，我們現在馬上擬附帶決議。

主席：請教育部把附帶決議擬出來。

陳司長素艷：好，我們擬附帶決議之後提供給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好，本條文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是要有附帶決議，請待會補上。

第二十二條有委員廖偉翔等人提案，請教育部直接說明。謝謝。

陳司長素艷：有關委員建議抽查頻率由每學年增為每學期，這個部分我們是考慮到各級政府、各縣市政府的能量，所以建議還是維持每學年，但必要的時候，我們會再辦理抽查。另外，我們到學校訪查時，也都會併同農業跟衛生機關一起去。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有關第二十二條廖偉翔委員的提案，立意當然良善，希望政府對於學校衛生或餐飲相關事項，能提升抽查、稽查密度，這部分做得到的話當然很好，但我只是要強調等一下應該聽聽教育部的意見，因為各級政府就是各級政府，我覺得這一定要講清楚，他的責任會落在哪裡？如果是市立學校，就是市政府；如果是國立學校，就是中央機關；學校又非常多，譬如國中小有四千多所，我覺得也要考量到各級政府的抽查量能，這是很務實的事情。當然，對於這樣的修正我可以，大家可能還是想要每個月一次，因為這是零容忍的事情，但還是要考量各級政府的稽查量能。這個部分教育部要說明一下，有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過委員的提案可不可能、可不可行？還是要回到務實的點，方向上我們當然支持，可是要強制入法調整，真的就是執行能量的問題，因為涉及各級政府，所以一定要跟地方政府溝通。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 echo 一下思瑤委員，如果要調整成每學期，學校的行政量能足不足夠？有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需要增加多少人力、多少經費？相關成本增加的狀況如何？可能都需要再盤點，所以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以上。

主席：教育部請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目前教育部的作法，在國立學校部分，我們是自己辦理查核，另外，我們督導縣市做學校餐飲、衛生查核，現在是每學年一次。以我們自己的國立學校來看，學校有一百多所，目前我們都是配合地方，包括衛生單位、農業單位去做查核工作。實際上，學校真正上課的時間、日數其實不多，以現在地方政府面對這麼多學校，恐怕人力跟量能是必須考量的問題。而且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查核完後如果有問題就會複查，一直複查到完全改善為止，所以如果要修正為每學期一次，等於原來的工作必須再 double，這樣，對地方政府，包括我們自己國教署，其實都是一個蠻大的負擔。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補充一下，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這不只是各級政府的量能問題，還要考量學校端，學校可能覺得……我們不是才要討論大學法嗎？大家對於評鑑，什麼都評鑑，每天來「巡田園」，會增加很多行政 loading，我想必要的管理、抽查，應該在一個適宜的方式，所以除了務實的檢視各級政府的量能之外，也要考量第一線教育現場學校的配合，否則學校可能會覺得疲於奔命。我覺得前提是除非提案委員覺得現在一學年一次產生了哪些很嚴重的問題，不精進密度、提升密度不行，當然委員提案絕對是立意良善，但如果沒有考量到學校和地方主管機關，我再次強調，地方主管機關會是最大的 loading，所以我覺得真的維持現行條文就好。

柯委員志恩：地方主管機關沒辦法啦！

吳委員思瑤：對，志恩委員也講了，地方主管機關有困難。

主席：我具體建議，希望這個大家可以再多討論，所以先保留，但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大家覺得怎麼樣？

陳秀寶委員，麻煩簡單回應。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針對這一題，我想剛才發言的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不是反對，而是考量到到底地方政府能不能做得到。以我們彰化縣來講，有兩百多所國中小，每個學期上課的天數就這麼多，如果每個學期都要去做相關的檢測、檢查，有沒有辦法做得到，我們縣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負擔，我想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包括教育部擔心的也是這個問題。以現在每學年的頻率來講，如果不足，是不是有一個怎麼樣的機制，讓我們嘗試再去增加相關量能？但如果現在就要把每學期定下去，其實我不是反對，學生的餐飲衛生是越嚴謹越好，對家長來講、對一般民眾來講，都非常重視，我們也希望如果真的能做得到，兩、三個月，一、兩個月查一次，我們都沒有意見，主要就是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有沒有這樣的人力跟量能去做這麼高頻率的抽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大家不是反對，絕對不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都贊成，只是我們要考慮做不做得到，因為這是實際面的考量。

主席：所以我剛剛建議保留，大家再討論，可以再蒐集更多意見，但如果委員覺得維持現行條文為多數的話，我們也尊重，現在委員是不是給我一點回應？

吳委員思瑤：我主張維持現行條文。

郭委員昱晴：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不用一個一個問，大家沒意見，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有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所提 11 個提案。針對第二十三條，有委員有意見嗎？

請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

吳委員思瑤：第二十三條多數提案的委員，是要在最後一項對於校園提供膳食之食材禁止使用的項類有哪些，提案委員大概都是在這一項裡頭增訂。在學校衛生法或是當時的營養午餐專法多次的討論或質詢當中，我都一再強調，我非常肯定提案委員們，對於校園食材供給的管理面上對食安零容忍，都想在這個方向上去精進，也都想做到合宜，以保障學生的飲食健康。

但是任何修法、立法還是要回到法制的衡平性上，我多次提出，如果在每一個修法當中，太過針對性地就某一個項類修法，這種就是不折不扣的針對性修法，這恐怕就要去考量會不會掛一漏萬？會不會規範了這個卻漏了那個？你想要管這個，但跟它同一個 level 該管的其實還很多，所以在這個項次裡，我是認為都應當……如果要去修母法的話，真的就是族繁不及備載了。

我們現在對於食物的管理，在食安法裡頭動物用藥是一類，動物用藥有 496 筆有明確規範可使用，但要在它的殘留容許量裡進行，未表列者不得使用。光動物用藥就有 496 項，食品添加物也一樣，可使用，但是要規範其範圍跟限量，限制它的量，未表列者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物有 804 種。

在農藥的部分，這一定是衛環部門、健康部門跟農業部門共同把關的。在農業的管理上，殘留容許量的規範更多了，有 8,126 筆，如果再加上外源性的農藥容許量 1 筆，免訂定的農藥 44 筆，完全禁用的農藥 65 筆，所以在農業的管理上算出來就高達……8,236 筆。

所以修法如果要納入某一項，那就真的會漏掉了我剛剛說的，A 加 B 加 C，動物用藥 plus 食品添加物 plus 農藥的規範，加總起來，我們在食安的管制規則裡就有 9,536 種，難道每一項都要入法，而且是要入母法嗎？所以這是一個立法衡平性的問題。同一種 level 的，我想都應當在同樣的法制作為上做相同標準的管制。我是擔心在掛一漏萬之後，可能看到這個放進來了，到了某個時間又覺得這個很重要、這一項為什麼漏了，是因為你大小眼嗎？為什麼想到 A 沒有想到 Z？所以一個衡平的處理是重要的，要避免在條文裡頭，尤其是在母法裡做過於細項的、獨列的或是針對性的，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在修法上一起思考的。

主席：請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這一條有很多委員明文訂定學校膳食要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的藥品，或是受輻射影響的食品，其實教育部訂定的學校午餐契約範本，本來就有規定營養午餐要採購國產、可溯源的食材，一律都要採用「三章一 Q」的食材。在「三章一 Q」裡面就包含具有 CAS 標章的肉品，這些本來就有通過乙型受體素這種動物用藥殘留量的檢驗。

況且在校園目前的豬肉儀表板上，自建置以來都顯示百分之百使用國產豬肉，對於各種動物用藥、食品添加物等等，衛生機關本來也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再加上我前面提到的，校園肉品安全都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認為在這裡真的不用再特別針對某種用藥進行特別的規定，我們在教育部現有的學校午餐契約裡面規範就好。以上。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還是比較想呼應剛剛思瑤委員還有宜瑾委員所說的，因為我們現在在修

的是母法，如果我們為了單一個大家覺得很在意的物質，就把它寫在母法裡頭，是不是以後如果有更多研究指出，還有哪些可能是有害身體健康的，都要這樣改進來？這在母法上其實真的會來不及。

我比較建議，對於目前所有營養午餐所採用的食材，包含調味料，其實在相關的供應契約裡，不論是地方政府或者是中央主管機關，大家都非常努力地希望採用國產食材，在契約範本裡面也是如此。所以我真的建議，是不是拜託各位有提案的委員，包含有寫到第二十三條，及寫到第二十三條之三的委員，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法，提出你們自己的關心跟關懷，然後協助教育部或是協助地方政府在相關事情上，讓大家知道是有所規範的？

同時，未來我們如果對於午餐的契約範本有任何意見跟任何擔心，其實透過跟地方政府溝通，請教育部去跟地方政府溝通，也請國教署持續監督，甚至在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變成全臺灣通行政策的情況下，有更多要在意的事情，透過跟地方政府的溝通，還有契約範本，我認為其實是有足夠能力去規範相關內容的。所以我是不是公開建議，拜託這些委員可以改成提案說明，或是附帶決議，或者是相關的說明就好了？以上，謝謝。

主席：伍麗華委員、吳沛憶委員、陳秀寶委員、郭昱晴委員，最後是葉元之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也表達一下我的意見。其實我沒有版本，當然，在法律上確實不宜把任何一種風險物質寫在母法裡面，避免掛一漏萬。但在實際上，我們也看到這幾年在學校午餐的契約範本當中，對於這種「三章一 Q」、CAS 或者是驗收的機制確實已經非常嚴謹了。

只是教育部既然說這個契約範本就已經可以處理好，是不是就讓契約真的有牙齒？對於來源的查驗、驗收、履約、違規之後的處理，是不是都有明確的標準？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能把現行已有的規範變成可追蹤、可督導的承諾。所以我在這邊也是想了解一下，教育部目前的契約範本，對這個乙型受體素來源的查驗跟驗收不合格的具體處理方式，能不能讓大家知道一下？

地方政府跟學校執行的契約範本有沒有一致性的稽核？對於違約廠商的資訊有沒有跨校共享未來如果食品安全的風險更新，契約範本是多久檢討一次、由誰來決定怎麼增修？有關這個部分我想聽一下教育部的說法，謝謝。

主席：好。請下一位委員，秀寶委員要發言嗎？你先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這一題，其實我剛剛講的，呼應一下伍麗華委員的說法，因為我要講的大概伍麗華委員都講了。我只是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以現在的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對於我們孩子的午餐相關食材的規範，現在你們執行的成效，或是你們自己覺得目前這樣的規範是否足夠，還有哪裡需要再做改進的，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昨天我們院長講，現在立法院有一股黑暗的力量，這個黑暗的力量，我看到國民黨的傅崐萁總召在第二十三條的提案版本當中，有幾行文字我是真的很疑惑跟納悶，他的文字是這樣寫的，他寫「……禁止使用含核子事故地區產製之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但是他沒有定義

是多久之前發生的事故，以及所謂事故地區的範圍到底有多大，所以我們就必須先去討論核子事故地區的定義，因為我們其實是有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按照這個應變辦法的第二條，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類，第一種是緊急戒備事故；第二種是廠區緊急事故；第三種是全面緊急事故。所以如果按照我們現在核子事故應變辦法的定義來說，臺灣有沒有發生過核子事故？是有的，我們詢問了核安會，像 2001 年在屏東核三廠，當時有發生過廠區裡面的緊急事故，所以如果按照這個定義，它也屬於核子事故地區的話，是不是未來屏東地區產製的食材跟初級加工品都不能用了？按照他現在的寫法，因為他寫得非常粗糙，都沒有具體的定義，我剛剛講了時間也沒定，範圍也沒定。如果按照目前傅崐萁總召提案版本的文字真的修下去了，真的不得了！我們的營養午餐以後不能用屏東的食材了，而且範圍沒訂定，難道周遭縣市、南臺灣的食材以後營養午餐也不能用了嗎？我想現場在座委員大家應該都不會認同，但是因為傅崐萁總召沒有來，所以我沒有辦法聽他的說明。我真的對這一條相當納悶跟疑惑，我很擔心如果照這個修法版本修下去了，未來對營養午餐使用到的食材影響甚大，而且對這些縣市的農民、這些產品影響也很大。人家明明都有符合安全標準的，但因為立法者的粗糙文字，連定義都沒定義，這樣子我覺得對生產者相當不公平。因為提案委員沒有來，不知道替他連署的其他委員，有沒有人可以協助說明？

郭委員昱晴：是不是換我發言？

主席：請郭昱晴。

郭委員昱晴：我簡短發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其實已經有明定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目前已經有要求學校食材優先採用上述的產品，我覺得剛剛說的部分，其實就已經是現行條文中很好的把關機制了，至於要不要再把每一個細項全部都列在母法當中，我想還是有一些疑慮，也就是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

我現在想請教育部說明的是，我們學校午餐的契約執行成果跟這幾年中，他們是不是有依照合約的精神執行？另外，三章一 Q 標章的食材應該都有通過衛福部檢驗的規定，基本上，這個部分應該有被嚴格控管，維持這樣的功能跟機制。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一條是不是就照原來的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我個人建議也是照原有的條文。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我們契約營養午餐執行的成果如何。以上。

主席：剛剛吳思瑤委員有舉手嗎？沒有？OK。

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主席，我覺得這條是不是就保留？

主席：好，請教育部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教育部也希望能夠保留，維持原條文，剛剛第二十三條之三就不用再……我特別說明一下，我們在午餐契約範本裡頭其實都有訂定，如果學校的業者違反規定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會記點，也有違約金、罰則的規定，如果沒有依照規定的話，基本上是會終止契約的。委員也關心到我們現在優先採用三章一 Q 的情形。目前我們已經大概達到 99%以上都是國產可溯源的食材，而且我們都有規定要登錄到食材平臺。委員剛剛關心我們的契約是不是都與時俱進

？我們大概都會依照當時一些重要的議題，或是社會關心午餐的情形，我們都有進行修正。比如說，113 年我們有依物調去調整午餐費計算的基準；115 年（今年）年初我們針對廚餘的部分也有修到契約範本裡面。也就是說，對於午餐的安全保障，其實我們有很嚴謹的把關，希望委員可以同意這一條維持原條文。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一句話可以再重複一次嗎？剛剛沒聽到。

戴副署長淑芬：希望能夠同意維持原條文。

主席：OK，謝謝。我的建議是第二十三條條文先行保留，理由是因為學校午餐法等十六條有討論到學校午餐，學校午餐法、我們營養午餐的相關條例也已經送出委員會，之後會有協商的過程，其中也牽扯到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所以就一併保留到協商，大家共同來討論，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委員再表達意見，以上。

吳委員思瑤：同意保留。學校衛生法等一下當然還有些條文，前面好不容易各黨都有共識，我建議是不是……過去也常常有這個慣例，我們最終審完後，有爭議的、還要再協商的保留，但是前面已經 OK 的、大家都很有共識的可以另外一包。對議事人員來講，把審查報告分兩個，徵求大家共同的決議，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已經通過的條文上路，但是這可以在最後我們條文看完以後再來處理。我只是在這一條要作成保留的裁示之前，先表達我的意見，我同意這條保留。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我們保留，送院會處理。

我們進入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有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對不起，我還是一樣直接建議加快我們的速度，因為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三跟學校午餐法的部分都有相關的牽連，所以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謝謝各位委員支持。

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有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委員伍麗華所提修正動議，請委員提出建議。謝謝。

葉委員元之：召委。

主席：葉元之委員嗎？好，伍麗華委員先說明你的修正動議，好不好？再來請葉元之委員，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考量到電子煙這幾年在校園裡面的辨識度、社會的關注度都是高的，所以明文化我個人是沒有意見，只是菸害防制法已經禁電子煙了，正因為如此，學校衛生法還是停留在「菸」那個字就顯得落後。這一次我們不是想創造新的禁令，而是把校園母法的用語更新成菸害防制法的用法，就是菸品及類菸品，跟現行的菸害防制法接軌，讓老師、家長、學生看到這個法條文字，就知道電子煙已經不是灰色地帶，所以做這樣的修正動議。

主席：謝謝，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這條是因為全面禁菸跟電子煙，不得販售尼古丁相關的製品，教育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是因為他說現在的條文裡面已經明定禁止各類菸品，可是實際上你去看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法對於菸品跟電子煙就是兩個不同類別，菸的話叫菸品，電子煙叫做類菸品，是指菸品以外的物料，或者是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的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它在菸害防制法裡面是不同的東西，所以你即便講各式菸品，在法律上可能也會排除電子煙，而且電子煙的「煙」跟菸品的「菸」是不同的，所以我覺得教育部這樣的說明，我不是很能夠理解。我

還是建議把電子煙還有尼古丁相關製品放在這條裡面。

主席：OK，謝謝。我有一個建議，伍麗華委員及葉元之委員的提案，不管是修正動議或者文字提案，我都覺得非常好，我們是不是就把它綜合起來，並呈現在螢幕上，就直接來修訂這一條，好嗎？好，已經放到螢幕上的文字，待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

我們希望把這些文字一併綜合採納，好不好？尼古丁的部分也要放進去。請刪除多餘文字。謝謝。

好。請宣讀。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品及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主席：委員，這樣綜採大家的意見，我覺得更為妥善，是不是我做這樣的處理，大家可以同意嗎？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OK 嗎？

主席：教育部，OK 嗎？

戴副署長淑芬：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照螢幕上呈現之文字修正通過，電子煙、類菸品以及舊式的菸品全面納入，守護孩子的身心靈健康及在學校的發展。感謝。

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有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我們就直接請教育部回應，好不好？謝謝。

戴副署長淑芬：針對這個部分，因為衛福部已經有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衛福部及社家署在 115 年 3 月 17 日也有修訂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所以希望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依衛福部相關規定辦理，建議第二十五條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我是具體建議，我個人認為該委員所提出的條文建議也有其必要性，但是也參採教育部的意見，是不是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但是該委員對於「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應考慮通用設計之精神，符合不同年齡、性別、能力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並應隨時維護」等相關文字，能不能用附帶決議，或者是寫在立法說明呈現，讓其能夠更加完備？這是我的具體建議，也請委員給予指教。

請問伍麗華委員，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認同主席剛才的裁決。

主席：好，我們共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有提附帶決議，就是按照你那樣的作法。

主席：你的附帶決議要跟大家一起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可以一起簽。

主席：好，OK。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如您剛剛所說，至少教育部在這個地方要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所轄國民小學，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共融遊戲場相關規範，定期辦理檢驗及備查，並落實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以維護遊戲設施安全，營造友善、共融之學習及成長環境。

主席：好，謝謝你的建議，我們就一起簽。

再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針對這條條文，我有個小提醒，我們在運動遊戲器材要考慮到通用設計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個挑戰，關於通用設計，一般我們講的是易達性、可及性這個概念，可是遊戲器材最主要還要幫助孩童的身心發展。但針對視障的孩子、特教的孩子及身障的孩子，其實所需要的遊戲器材會非常不一樣。如果今天限制使用通用設計的時候，可能就會造成有一些遊戲設施會沒有辦法滿足這樣的需求，它可能就沒有辦法存在。這部分之前其實已經有團體跟衛福部開協調會了，所以這部分做一個提醒。

主席：所以寫在附帶決議，OK 嗎？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針對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文字上面可不可以修正一下通用設計的部分？

主席：你是說附帶決議的文字修正嗎？

張委員雅琳：對，附帶決議的文字修正。

主席：你要跟伍麗華委員……

張委員雅琳：對，我們可以……

主席：好，你可以改建議啊！但是他要採納。請張雅琳委員跟伍麗華委員趕快將附帶決議的修正文字更正。謝謝。

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剛剛召委也有提到要附帶決議，我也是贊成，但這裡再做一個說明。對於運動器材，我們要強調運動平權，所以對於身心障礙的器材，我們都要考量到，因為目前我們身心障礙者都還有參加亞帕、奧運，所以這一些設計也都要考量進去。以上。

主席：好。就麻煩依照我們的附帶決議，第二十五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為委員伍麗華等人提案，請問委員有無補充？（無）沒有；機關代表有無補充說明？（無）沒有。我們有修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附帶決議，剛剛有委員提出來，也已經印給大家了。第二十一條為伍麗華委員等人提出附帶決議，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無）沒有；機關有沒有要說明？（無）沒有、無意見，照案通過。以上。

針對第二十五條，我們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附帶決議也照案通過。以上。

審查結果免於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列入紀錄。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要交由黨團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因為有保留條文。

吳思瑤委員請說。

吳委員思瑤：因為大家好不容易有共識了，也都過了嘛！就只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保留。在主席裁示的時候，我想還要再確認一下，是不是如同我們剛剛的建議，把它分兩個審查報

告？針對有疑義的兩個條文，我們就保留協商，但是其他沒有疑義的，就做成一個審查報告直接送院會。我們很希望在這個會期通過，關於這個會期延會，昨天韓院長講得很好，我們總不能延會而一事無成，對不對？我們應該交出起碼的功課，所以為了時間，也為了讓校園的食安能夠快速地獲得保障及提升，是不是針對剛剛前面都有共識的條文做成一個審查報告先送，院會就可以趕快三讀通過？我們這個會期交出來的成績單不要一事無成。而那個有疑義的條文還要冷凍、協商 1 個月，也就是要等下個會期了，而且下個會期又有新的預算，就真的又再等，所以我覺得可以做這樣的處理。而且我們過去的案例非常多，等一下 12 時 30 分要協商的幼照法就是這樣，每一個條文都……幼教法有分 5 個審查報告。這個是建議大家，並沒有任何什麼政黨的，也沒有什麼不良的企圖，都沒有！只是為了讓它加速，這個要請主席做清楚的裁示，我想應該是大家共同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有共識的先……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民進黨的委員都同意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同意，有共識的先……

主席：柯志恩委員同意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啊！

主席：蔡春綢委員同意嗎？羅智強委員同意嗎？好，我們就照吳思瑤委員的建議分成兩案，有共識的部分一包，保留的部分另外一包送院會協商處理，以上宣告有無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

主席：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保留部分擬併案於院會審查，我們分成兩包，前項要交協商，後項不用。

二、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以上有無意見？（無）好，沒有意見。通過附帶決議 5 項，一併報院會處理，有無意見？（無）好。

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議程結束，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五)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國防部副部長鍾樹明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副署長兼執行長林純玫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薛柏洋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吳天任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彭國洲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朱惠民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許辰舟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副大隊長鄭偉豪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沒有嗎？沒有議事錄，那就沒有確定議事錄的問題。本次聯席會議排定的討論事項有兩案，分別是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由於第一案裡面的第(一)到第(四)案，我們在 115 年 1 月 8 號本聯席會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才有今天本次會議的繼續審查。我們先進行委員的提案說明，每一位發言時間不要超過 3 分鐘，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請許宇甄委員，要不要說明都可以，既然來了就說明一下，我請你們喝咖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有關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在社會上快速的氾濫，毒駕的肇事事件也暴增，一次失控的毒駕，撞碎的就是一個原本幸福完整的家庭。當我們的社會上對毒駕表達極度的憤怒，要求毒駕零容忍的同時，我們更不能忽視我國將近 20 萬國軍的軍紀與表率，不容許有一點點的疏漏。之所以軍愛民，民愛軍是因為我們的國軍肩負著保家衛國、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責大

任，然而軍人如果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這不僅僅是道路危險行為，更是對部隊紀律、軍譽以及國軍戰力的毀滅性打擊。因此本席特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三大核心的修法重點：第一、毒、酒駕分流規範，維持現行的酒駕刑責，但大幅提高單純毒駕的罰則，從現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最高六十萬元；第二，毒駕致死重懲納入死刑，本次修法增訂毒駕致人於死最重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最強烈的法律的嚇阻力，告知國人毒駕的後果，杜絕僥倖的心態；第三，沒收犯罪工具，切斷再犯可能。為防止行為人再次利用車輛從事違法的駕駛，本次修法特別增訂動力交通工具沒收條款，凡是毒、酒駕者，其駕駛之車輛不論屬於行為人本人或是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者，一律沒收，無法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各位同仁，軍人是守護國家最後的防線，對毒品的態度必須是零容忍，人命不能重來，軍紀容不得折扣，我們不能等到下一個悲劇發生才來後悔法律不夠堅固，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同仁全力支持本修正草案，共同捍衛國軍榮譽，守護用路人的生命安全，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來做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與會的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這一次所提出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我想其實是凝聚了非常大的社會共識，主要是針對毒駕日益嚴重的公共安全風險，把現行軍刑法的規範補足得更加完整。今年土城清水派出所所長遭毒駕撞擊的死亡案件，其實再一次的讓社會看到了施用毒品後的駕車絕對不是單純的交通違規，而是可能直接造成他人死亡的重大危險行為，但現行的處罰仍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所以現行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把酒駕與毒駕放在同一個規範，但是兩者的犯罪成因跟危害樣態其實不完全相同，因此本席將酒駕、毒駕分別規範，並提高毒駕刑責，單純的毒駕最高提到五年，而毒駕致人死亡、重傷，以及十年內再犯酒駕或毒駕又造成死亡、重傷的情況，也會進一步提高刑責以及罰金。另外，本席也新增了車輛沒入的規定，這不只是酒駕、毒駕就一律沒收，而是基於比例原則，限縮在致人死亡、重傷以及再犯及造成死傷的重大事件，希望在加重處罰之外，也降低再次危害公共安全的風險。

司法院今天的書面報告當中也提醒了，就是第七條所稱的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的範圍可以再進一步的明確化，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可以在逐條審查的時候繼續討論，把法律界限寫得更清楚，避免有人明知可能酒駕、毒駕，但是仍然任意的提供車輛，也避免無辜波及第三人受到不當的沒收。

我們都知道，現役軍人必須遵守一定的道路安全規範，但是本身涉及軍紀及部隊的安全，軍人施打毒品其實已經影響了軍紀，如果再駕車上路，更是把風險直接帶給所有的用路人，所以這一次的修法目的非常明確，那就是該加重刑責的就加重，該劃分清楚的界限我們也要劃分清楚，因此也希望這一次的修法當中，所有同仁都能支持本席的版本，而本席的版本其實也跟院版相同，我們也希望這種所謂的高共識性的法案能夠順利的儘早修法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來做提案說明。（不說明）

提案說明委員都已經有說明了。

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請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誠摯的敬意。

本次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主要係鑑於現役軍人本應克盡職責，並有確保國家安全的忠誠義務，然而近年屢次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的行為，本次修法增訂以言語、舉動等方式對敵人為效忠表示的犯罪類型與刑責，以及加重處罰軍人不盡職責而降敵的行為，並增加其預備犯及陰謀犯的處罰，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另鑑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以及鞏固部隊軍紀，為全面防堵此類行為，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有同步提高刑罰與修正之必要，爰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有關法案說明，接續由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中將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謝謝大家！

吳司長逸聖：主席、各位委員、先進。軍人依憲法第 138 條及國防法第 5 條規定，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因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聯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行政院以及各委員提出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進行詢答，並於今日繼續審查。

另鑑因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以及鞏固部隊軍紀，本部與法務部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以下分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進行說明：

壹、大院委員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之提案

一、李坤城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並將法定刑自「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陳素月等 16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徒刑」，修正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並將法定刑自「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郭昱晴等 16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通訊服務、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沈發惠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與行政院版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五、何欣純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並將法定刑自「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陳冠廷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本部意見

(一)針對上述一至三、五、六委員之提案均肯認行政院修法方向，謹就加重之法定刑度及文字細節略有所不同。建議審酌罪刑均衡原則以及法制用語之一致性，以行政院版通過。

(二)至於陳冠廷等 17 名委員提案於第 5 項增列「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之構成要件，因與司法院於 115 年 1 月 8 日聯席會議之書面意見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貳、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一、酒駕與毒駕分項規範

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爰將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處罰，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二、加重現役軍人毒駕法定刑

(一)現役軍人毒駕之法定刑自「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以下罰金」。

(二)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自「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自「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自「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自「3 年以上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

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爰增訂沒收之規定。

參、大院委員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提案

一、林淑芬等 26 名委員、郭昱晴等 16 名委員、林倩綺等 17 名委員、林楚茵等 17 名委員、羅美玲等 16 名委員、陳培瑜等 18 名委員、伍麗華等 18 名委員、徐富癸等 17 名委員、林宜瑾等 25 名委員、羅廷瑋等 17 名委員、吳沛憶等 19 名委員、賴惠員等 17 名委員、范雲等 17 名委員計 13 案

提案核心內容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二、黃秀芳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一)未區分酒駕及毒駕。

(二)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上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上罰金」。

三、王義川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羅智強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五、李彥秀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包括毒駕、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六、許宇甄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40 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七、萬美玲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八、張宏陸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條文於新增之第 54 條之 1 中規範。

(二)法定刑均與行政院版相同。

(三)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包括酒駕與毒駕之各種態樣。

九、何欣純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十、廖偉翔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將「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加重處罰，修正為「5 年內」，且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十一、徐巧芯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一)未區分酒駕及毒駕。

(二)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包括酒駕與毒駕之各種態樣。

十二、葉元之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十三、本部意見

(一)針對上述二至十二之委員提案均肯定本部提高毒駕法定刑與增訂義務沒收之政策，惟就法制體例、具體提高之法定刑、再犯之期間或沒收之範圍有不同於行政院版之提案。

(二)審酌陸海空軍刑法刑度之修正，應兼顧本身及與刑法刑度級距外，本修正草案內容亦應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一致，為符合罪刑衡平性及法制體例，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

肆、結語

為補強軍人違反效忠國家義務法律規範，以及遏止軍人毒駕行為，除有助於維持國防戰力、部隊管理外，更能維護社會、家庭、人民的安全，再次感謝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其餘提出書面報告之機關有沒有口頭補充？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致力於完善國防法制、維護軍紀及國家安全表示由衷敬意。本院前已就繼續併案審查部分之第 1 案至第 5 案提出書面報告，茲再就本次併案審查之其餘 30 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效忠之表示」其涵義甚廣，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似宜就本條第 5 項所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增加適性犯要件，例如補充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則以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此等層級化處理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故建請再酌。

二、關於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5 項定有「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之適性犯要件，惟說明欄第二點記載「……故增訂第五項，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而未見該適性犯要件，與法條文字有無扞格，請再確認。又「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究何所指，尚非明確，建請於說明欄敘明或例示，以利實務適用。

三、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7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情形所指為何，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以資明確，請再斟酌。

四、關於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之加重結果犯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此等提高之法定刑中併科罰金部分，僅有罰金之下限而無上限，有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均請斟酌。

五、關於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4 項前段記載「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而後段則僅載「再犯第二項之罪……」，究係指後者共用前者「於十年內」之期間，抑或指後者並無期限，似有未明，請再確認。

六、關於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7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情形所指為何，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以資明確，請再斟酌。又本條第 1 項至第 6 項所定罰金刑是否漏載貨幣單位「新臺幣」、第 7 項「並準用」後是否漏載「刑法」，均請確認。

七、關於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7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情形所指為何，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以資明確，請再斟酌。又同項「並準用」後是否漏載「刑法」，亦請確認。

八、關於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二條第 4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情形所指為何，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以資明確，請再斟酌。又第 5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所定罰金刑是否漏載貨幣單位「新臺幣」，亦請確認。

九、關於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7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情形所指為何，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以資明確，請再斟酌。又本條第 6 項所定罰金刑是否漏載貨幣單位「新臺幣」，亦請確認。

十、關於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之加重結果犯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本條第 3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情形所指為何，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以資明確，均請斟酌。

十一、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淑芬 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有關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至第(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經貴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8 日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提案之法律意見，敬請參酌本部於前次會議所提之書面說明。

謹就貴委員會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六)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 5 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 25 案，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部就委員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遏止及嚴懲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爰加重其刑責，並增訂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另並明定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二)本部意見

對於降敵罪提高刑度、處罰降敵罪之預備及陰謀犯、增訂宣誓效忠罪與行政院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罰級距不符，建請再酌。

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作戰時期降敵嚴重影響國防安全，可非難性甚高，現行法刑度應予提高。又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者，將使後續戰事產生不利影響，故投敵及降敵之陰謀及預備犯均有處罰之必要。另近年履發生現役軍人以錄製影音或網路通訊服務等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之行為，應明文處罰之。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2 項、第 4 項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2.行政院版草案第 5 項明定「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其中「電磁紀錄、科技方法」已能涵蓋本條草案所欲規範之錄製投誠影片、宣示之影像或以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網路通訊服務等「影像」、「通訊服務」為宣誓效忠之行為。是否有必要再於本條規定「影像」、「通訊服務」等方式，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國防部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三、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軍人本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近年發生多起現役軍人有對敵人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此類行為，爰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刑責、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之

處罰，並明定以言語、舉動等方式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二)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四、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遏止及嚴懲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爰加重其刑責，並增訂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另並明定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二)本部意見

對於降敵罪提高刑度、處罰降敵罪之預備及陰謀犯、增訂宣誓效忠罪與行政院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罰級距不符，建請再酌。

五、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軍人本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近年發生多起現役軍人有對敵國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此類行為，爰明定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二)本部意見

對於降敵罪提高刑度、處罰降敵罪之預備及陰謀犯、增訂宣誓效忠罪與行政院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草案第 5 項列舉方式並無「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法制規範密度恐有不足，建議參考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宜有沒收之規定，以全面防堵此類行為。

二、行政院版草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之惡害不同，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且全面提高毒駕行為及其加重結果犯、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又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增訂沒收規定，以全面防堵此類行為。敬請　大院支持。

參、本部就委員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行政院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

2.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部分，提高刑度。

3.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應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提案內容並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建請參考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2.提案內容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上罰金」部分，均規定罰金刑為一定金額「以上」，然刑法總則就罰金刑並未如同有期徒刑設有上限，若如此規定，將導致罰金刑之上限並無限制，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範。

2.就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有期徒刑刑度。

3.增訂擴大沒收動力交通工具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區分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範部分，與行政院版草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提案內容僅就單純酒駕與毒駕行為分項規定，然就酒駕與毒駕之加重結果犯及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於同項，建請參考行政院版草案內容，將二者分項規定。

2.有關提高有期徒刑刑度之部分，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致重傷，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四、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惟就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提高罰金刑刑度。

(二)本部意見

與行政院版相同部分，本部敬表贊同。有關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刑度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六、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七、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法定刑。

3.增訂擴大沒收動力交通工具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與行政院版草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提高法定刑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之審議結果。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罰級距體例不符，建請再酌。

2.有關沒收部分，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大致相同，然沒收範圍擴張至單純毒駕行為。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及毒駕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及毒駕再犯之加重結果犯，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此部分建請斟酌。

八、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

2.就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提高刑度，將毒駕致人於死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之最高法定刑度定為死刑。

3.增訂擴大沒收動力交通工具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及增訂擴大沒收動力交通工具規定，與行政院版草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行為人有毒駕行為，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應論以殺人罪或加重結果犯，依行為人主觀有無殺人犯意加以判斷。若行為人有殺人犯意，本即得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論處，最重可處死刑，如土城清水所所長遭毒駕者撞擊致死案，法院即依法判處被告犯殺人罪，並科以死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若行為人無殺人犯意，則應論以毒駕致人於死罪。毒駕致人於死與毒駕再犯致人於死既無殺人主觀犯意，其罪責應輕於殺人罪，始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提案內容將毒駕致人於死及毒駕再犯致人於死之最高刑度均提高至與刑法殺人罪最高刑度「死刑」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3.毒駕再犯致人於死之可責性顯重於毒駕致人於死罪，然兩者自由刑之法定刑度卻完全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九、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

2.就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提高刑度，並將毒駕致人於死之最高法定刑度定為死刑。

3.增訂擴大沒收動力交通工具規定。

(二)本部意見

1.草案中漏未就毒駕再犯致人於死加重之結果犯之刑度為相關規定。

2.有關毒駕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參、八、(二)、2 相同。

十、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此部分與行政院版之方向相同。惟規範方式，係將毒駕行為新增為「第五十四條之一」。

2.就毒駕行為抽象危險犯新增以「唾液」為認定方式。

3.就毒駕加重結果犯全面提高刑度。

4.增訂擴大沒收動力交通工具規定。

(二)本部意見

1.有關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敬表贊同。

2.就毒駕行為抽象危險犯，新增以「唾液」為認定方式，固非無見。然將「唾液」含有毒品成分，作為認定毒駕行為成立犯罪有客觀標準，應以「唾液」所含之毒品品項及法定閾值為標準，且須於經當事人爭執時，得以透過驗證方式加以釐清確認，以符合嚴格證明法則。經本部於 115 年 6 月 23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唾液檢驗入法可行性，衛生福利部表示現行世界各國均無法明定新興毒品中之「唾液」閾值，該部亦無從就「唾液」所含之毒品品項訂出閾值標準，故現行實務無從以「唾液」作為認定有罪之標準。又唾液因含有微生物、酵素、細菌等成分，以致容易產生變質，進而導致初驗與複驗結果產生差異，故保存方式需採取冷凍方式為之，然保存成本與尿液的冷藏保存方式相較更為昂貴，是否符合效益，仍有待審酌。另現行我國國家級實驗室即本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無設備及人力檢驗「唾液」內所含毒品成分及閾值，從而亦無法加以驗證。據此，建議維持將唾液檢驗定位

為「初步」快篩之檢驗方式，以已建立檢驗程序、檢體監管、閾值及認證機制之「尿液」檢驗，作為認定毒駕行為有罪與否之證據方法。

3.有關提高毒駕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4.沒收範圍擴張至單純不能安全駕駛及毒駕行為部分，本部意見同參、七、(二)、2。

十一、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十二、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十五、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十六、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之自由刑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增訂擴大沒收動力交通工具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與行政院版草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3.有關沒收部分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十七、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十九、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二十、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二十一、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二十二、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行政院版草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而為不同刑度規定。

2.就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全面提高刑度。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定為死刑。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參、一、(二)、1 相同。

2.有關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參、八、(二)、2 相同。

二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草案相較，除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之罰金刑刑度外，其餘提案內容相同。

(二)本部意見

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部分，本部敬表贊同。提高罰金刑刑度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十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今日應邀列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各位委員提案修法遏制軍人毒駕、酒駕，敬表敬佩。謹就有關行政院版「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摘要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酌：

壹、訂定酒駕、毒駕刑度差異性規範：

施用毒品犯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禁止事項，故施用毒品後駕車犯行屬「罪上加罪」之嚴重惡行，有嚴懲必要。酒後駕車亦恐致生公共交通安全危害，故予以禁止。爰此，本次「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一併修正，改變酒駕、毒駕刑度相同之現行制度，加重毒駕罪、毒駕致死或致重傷罪及毒駕累犯致死或致重傷罪刑責，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貳、增訂「義務沒收」酒駕、毒駕行為人駕駛車輛：

為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並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本次「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亦一併增訂「義務沒收」酒駕、毒駕行為人駕駛車輛相關條文，不論車輛是否屬於駕駛人所有均依法沒收，可擴大防止各類車輛所有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精或施用毒品者使用，而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該新增條文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參、結語

本部為打擊毒駕，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導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策略，亦會同交通部建立明確且完整之程序規範並強化執法，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9,710 件毒駕案件，較去（114）年同期 3,116 件，已提升執法量能。本部亦遵照行政院指示，跨部會合作推動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華民國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菸害防制法等條文修正，並就「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3 大面向，緝毒與嚴懲毒駕。

本次修法加重毒駕罪刑度並增訂義務沒收規範，有利於強化嚇阻毒駕犯罪、落實將毒駕犯嫌隔離於社會之外並減少毒駕犯罪機會，敬請各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 4 分鐘，不再延長，因為今天是聯席會；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王義川委員詢答。不能多話，4 分鐘而已，時間到了，麥克風就消音。但你是本聯席會的委員，所以你的時間是 6 加 2。

王委員義川：（9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國防部及法務部。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還有法務部張司長。

鍾副部長樹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副部長，請教一下，現在對於軍人效忠國家的相關修法有類似預備犯、陰謀犯，以不同方式表達，看起來對國家不忠誠、對敵國表達忠誠，現在修法版本的文字，未來國防部在宣導上會不會遇到爭議？還是實際發生的時候會不會遊走在邊緣？也就是，他只是在心裡想，拿著一張紙、一枝筆在寫，他就是邊想邊寫，然後那張紙就放在桌上，被抓到的時候問他寫這個要做什麼？他就說沒有，只是寫著好玩。我的意思是，這些東西在修法的文字上有沒有更精進讓國軍可以更遵循的方式？

鍾副部長樹明：跟委員做個說明，後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通過之後，我們會透過政法令的宣導，另外也透過莒光園地向全軍官兵做政令宣導，讓所有官士兵都知道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完的法令是怎麼樣。

第二個部分，首先是每一個個案都要經過個人的主觀犯意，其次是有犯罪的事實，再來就是由檢察官認定。有關軍人違紀跟違法的部分不太一樣，違法的部分以陸海空軍刑法實施處分，另外，違紀的部分則是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實施，所以有區分兩個部分做處理。

王委員義川：好。因為我擔心以後實務上發生的時候，每一條都要檢察官認定，弄到最後也可能會有文字獄，這個很難說！所以相關的立法過程，跟接下來立法完成之後可能要更細緻一點，不然的話有的人就遊走在邊緣，到時候出事了就說並沒有寫得很清楚，這樣做哪裡錯了？就類似這樣。

再來我請教一下，職業軍人如果吸毒被抓到，下一步是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部分，我們按照刑法額度以及原先的條例實施處分。第二個部分，軍人販毒基本上是以汰除為主。

王委員義川：汰除？

鍾副部長樹明：是。

王委員義川：所以軍人毒駕會再毒駕嗎？

鍾副部長樹明：基本上，在他毒駕的時候，同時就已經犯了毒駕的……我們是會實施汰除，不會讓他再有毒駕的行為！

王委員義川：對嘛！所以陸海空軍刑法關於軍人毒駕再犯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嘛？

鍾副部長樹明：基本上是不會。

王委員義川：不會嘛？

鍾副部長樹明：對，因為毒駕完就會實施汰除的作業。

王委員義川：OK，所以陸海空軍刑法如果要修毒駕的部分就是一次而已，他也不會有再毒駕的事情發生嘛！這有沒有確定啊？

鍾副部長樹明：這個也有牽涉到役期的問題，因為義務役是沒有汰除的問題，志願役的部分基本上都是以汰除為主，義務役的部分，我們也是按照陸海空軍刑法，但是他有基本的役期要服。

王委員義川：如果義務役毒駕被抓到，他的駕照也被沒收了，結果回來之後，他又繼續毒駕。

鍾副部長樹明：基本上我們會有刑懲並行的方式，也就是，他的刑事責任必須要負，但是刑懲並行，我們也會對他實施相關類似禁足或是禁閉的規範來處分。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們現在在修這個法的時候，也會遇到再犯，條文裡面有規定再犯的事宜，所以文字上再考量一下，就是你跟我說有分志願役和義務役，志願役就直接汰除了，所以志願役沒有毒駕再犯的可能，但志願役有酒駕再犯的問題嗎？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酒駕的型態各自不同，所以我們會依據它各自型態的不同，原先我們酒駕也是以汰除為主，但是它態樣不同，所以經過審議委員會之後會有比較不一樣的判決，但是基本上也是不容許發生酒駕這件事情。

王委員義川：好。接下來我請教法務部，現在很多委員的修法都是毒駕以後車輛沒入，或者毒駕再犯車輛沒入，當然委員是覺得這有時候涉及財產的問題，他可能是毒駕之後開他媽媽的車，然後又毒駕，然後他媽媽就說：我怎麼知道我兒子把我的車開出去？鑰匙都放在那裡，他就把車開出去了，這樣也要把我沒收，那是我兒子做的，車是我的。法務部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有什麼樣不同的看法？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草案主要是針對毒駕的加重結果犯以及再犯的加重結果犯，就是避免他的範圍過大，然後來限縮他可能沒收人民財產的情況，主要是限於無正當理由交付給毒駕者或是酒駕者來運用，然後犯了加重結果犯或是再犯加重結果犯，才有沒收的適用。

王委員義川：就像我剛才說的，鑰匙都放在門口，他兒子出門就開出去了、就毒駕了，他媽媽也不知道，這算故意嗎？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有無正當理由這件事情，到時候在法院的審判範圍，他會依照客觀的事實以及相關的證據去做認定。

王委員義川：這樣聽起來就很危險，可能車主會說，我不知道啊！他就把我的車開出去了。那大家都這樣講就好了，這次他媽媽的車沒被沒收，改天他爸爸的車又被開出去，他又毒駕，他就已經都沒駕照了，現在很多沒駕照的還繼續在開車，他沒在開駕照，是開身分證的，反正抓到車

也不會被沒收，爸爸媽媽出來的時候就說：我怎麼知道我兒子把車開出去？這個要怎麼防範？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我相信很多財產所有權人都會有各式各樣的理由，然後來辯解說，他並不是無正當理由交付的這件事情，那都是要由個案在證據上面做一些相關的判斷，所以未來如果我們法律修訂以後，就會依照相關的法律來做認定跟判斷。

王委員義川：所以你也是認為再犯以後的那台車要不要沒收還是要看個案，是不是？

張司長曉雯：是。

王委員義川：你們現在還是這樣認為？

張司長曉雯：對，要依照那個個案上面的相關事實證據來認定。

王委員義川：我舉我自己的例子，我有一些朋友的小孩酒駕，酒駕後就沒駕照了，車也被扣走了，然後就開他媽媽的車，我就跟他說：奇怪！你兒子今天怎麼開車來？他說：就開我的。我說：他不是不能開車，怎麼還開你的車？他說：沒關係，那車是我的，到時候也不會被人家沒入。哇！這聽起來就嚴重了。所以他又繼續開，依你們的了解，實務上應該會發生這種事啦！

張司長曉雯：是。

王委員義川：大家這種推託之詞一定很多，如果什麼事情都要請檢察官跟法官去判斷，這就很看運氣了。所以接下來後面修法討論的時候，請法務部再看一下，我知道大家很在乎沒入財產的問題，但是如果要嚇阻這種酒駕、毒駕，他就已經沒駕照了，沒駕照開身分證的人也很多，然後他還是繼續開車、還是繼續犯錯，這一種要怎麼樣來嚇阻他？我個人是認為沒收財產才會痛啦！以上。

張司長曉雯：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來做詢答。

林委員楚茵：（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跟法務部。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及張司長。

鍾副部長樹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兩位好。本席今天要詢問的是，雖然我們都知道不論是酒駕或毒駕，都已經危害到國家安全，但是針對國家安全，我今天要拉高到一個更高的層次，我想媒體已經報導了，就是中共開完北戴河會議之後，媒體提出今年跟臺灣最有關的部分，就是中國現在竟然把臺灣年底的選舉當成是自己對臺工作的 KPI，其中令人感到毛骨悚然的是，對於在臺愛國力量要給予最大的支持。也就是，如果接受中國的資源，配合中共的政治目標，甚至於協助中國影響臺灣的選舉，我想這個所謂的愛國者，愛的可能不是中華民國，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更恐怖的是，給予愛國力量最大支持，過去我們以為的可能是一筆錢匯給某一位候選人，但是現在會發現恐怕最大支持的方式千變萬化，如果過去的介選是透過地下金流或者是落地接待、地下賭盤來操控假民調等等，現在可能變成透過假帳號、網紅、LINE 群組、境外公關公司，甚至於 AI 生成影片、聲音、圖卡，那麼在透過境外的公司來影響臺灣選舉的狀況底下，我先請問法務部，對於這樣的境外手法而不是給支持特定候選人，甚至於他不是要支持特定候選人，他只是攻擊現

有的政府，這樣的方式，法務部依照現有的法規以及你們的辦案手法，可以查得到所謂給予愛國力量最大支持的這種新型態境外的支持嗎？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針對境外有意攻擊政府的相關訊息，如果涉及相關犯罪的話，檢察官就會來據以偵辦。事實上我們對於境外的這些不管是假訊息也好，或者是可能危害政府的訊息，或者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也好，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機制在做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可是我要問的就是，假訊息是危害社會治安，其實危害社會治安的部分，我看到現在很多在野黨的委員還說，這個是言論自由，如果兩邊要講，那可能還打不完，而且危害社會治安的罪行，我想法務部非常清楚，他的罪行有限。但是現在不只是假訊息危害社會治安，他是介入臺灣的選舉，而且現在北戴河會議直接就跟你講了，這是對臺工作的 KPI，而且直指 2026 年年底選舉，這還是所謂你口中的維護社會治安嗎？還是這其實已經涉及到國安層級，是國安法，甚至於是已經直接介入臺灣的選舉？這個跟你剛剛口頭上所說的危害社會治安一樣嗎？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訊息……

林委員楚茵：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如果有一筆錢來自於境外，他直接給境外的公關公司，除了操作假訊息之外，包括給網紅製作深偽影片、AI 影片，進而影響選舉，你認為這個只是危害治安的社維法嗎？

張司長曉雯：如果這個行為已經是直接要介入選舉的話，可能會構成相關反滲透法的規範，其實最高檢察署已經成立了相關的督導小組，各地檢也有成立選舉查察執行小組，都會強化跨機關的聯防網絡，尤其對於可能是深偽的訊息，相關鑑識量能都已經有所準備。

林委員楚茵：本席在這裡提醒，既然有這樣的報導出來，就表示並非空穴來風，而且事實上我們現在就已經看到了非常多這樣的樣態，所以當他直接介入選舉或者是在影響選舉，甚至於是透過臺灣的民主。我們要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中共是沒有選舉的，但是他現在是以民主的手段來殘害臺灣的民主，整體回到的是國家安全的部分，所以我要提醒包括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這一次年底選舉，必須要有更多準備，尤其是因應新型態 AI 以及其他的介選方式。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請問一下國防部，我們可以看得到中共將 2026 地方選舉視為關鍵，並給予在臺愛國力量最大的支持，特別提到要用心理戰、法律戰、國際跟軍事面向來影響、強化所謂的軍事治理，而且反對臺灣增加軍事投資跟擴大無人機部署，這個非常明確的可以感受得到就是直指國防部而來。雖然我們今天修法的第二十四條是強調對國家的認同跟效忠，但是我在這個部分也要就教一下國防部，因為我們知道以前面對國家的安全機密，國防部常常就是一句「事涉機密不可以對外公開」，可是另外一方面，當他們透過網路媒體操作錯假訊息的時候，你們如何在第一時間能夠快速地回應？尤其是在年底的時候，面對這種撼動軍心的做法，你們要如何有效地整合其他部會，或者是你們自己可以快速地來回應？因為可以感受得到全民支持增加國防預算，全民支持無人機產業在臺灣持續壯大，然後加入非紅供應鏈，而無人機在現代的戰爭當中對於臺灣的重要性，已經有俄烏戰爭等等的案例在前，可是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很多選舉議題會把這些通通洗掉。針對這個部分，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有效因應的方式？

鍾副部長樹明：簡單跟委員回應，第一個、有關錯假訊息，國防部會立即用新聞稿或者是記者會的方式來澄清錯假訊息錯的地方，給國人一個非常正確的觀念或者正確的事實為何。第二個、因為軍人比較特殊，他要維護戰力，也要誓死保衛國家，所以我們對內部心理的鞏固，也會藉由各項宣導以及各種層面的正式方式，如藉由莒光日等各種方式來鞏固我們的心防，確保軍人會效忠國家，進行所有的武裝力量。很簡單跟委員講，有關錯假訊息，我們會立即來實施具體的手段。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適時的揭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國安局在的場合，都會提醒國安局、相關的國安單位跟國防部適時的資訊揭露，又或者是面對新型態動搖軍心的手法，其實必須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讓國人可以釐清。接下來我們面對不論是國防預算的增加、特別預算，又或者是無人機採購、無人機的發展當中，其實兩個是相提的。我們也希望在這一次年底選舉當中，既然已經被提醒，知道中國要運用所謂的愛國力量，但是不愛臺的力量，介入選舉的時候，相關單位都能夠有更高的警覺，好嗎？

鍾副部長樹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王委員義川代）：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鍾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副部長好。無論是酒駕或者毒駕，近年來確實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尤其作為身負保家衛國的軍人，更是要防犯這一類行為。其實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歷經了 108 年、111 年，還有 112 年多次修正，我們對酒駕跟毒駕的規範已經逐步從同一危險駕駛架構走向毒駕獨立的規範。尤其 112 年 12 月的修法，首度建立了毒駕獨立的毒品濃度標準，法律對於毒駕的認定已經不是單純的比照酒駕，而是建立具有毒駕特殊性的構成要件。如果是從數據上來看，確確實實我們也看到歷年酒駕肇事的死傷人數從 107 年 1 萬 2,700 人，一直到 114 年已經下降到 8,894 人，也就是酒駕導致死傷人數這幾年來下降了 30%，所以訂立嚴法還是有效的。至於毒駕的部分，從 107 年的 49 人，一直到 114 年上升到 143 人，毒駕導致的死傷人數增加了 192%。可是從人數、量體上來看，我們看到酒駕肇事的人數、案件還是比較多的。不管是酒駕或毒駕，我們覺得都有加重刑罰的重要性，所以本席對這一次的修法予以支持。

另外，本席今天想要跟國防部探討的是 114 年度審計部所提出的審計報告指出，基隆級驅逐艦部分雷達及部分零組件庫儲妥善件有不足的情況，尤其是驅逐艦標二飛彈系統跟部分雷達件都出現了關鍵零組件庫儲妥善件不足的情況，還有雷達故障件從 2015 年到 2018 年交修美方，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完全修復。另外，標二飛彈部分零組件在 2024 及 2025 年度申請送美回修，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回運美方，所以我想請教國防部，到底延宕的原因是什麼？後續要如何處理？尤其我想請教，部分的雷達故障件最早是 2015 年 2 月就已經送修到美國了，可是到現

在為止已經十年過去了，為什麼都還沒有修復而且還沒有回運過來？請問國防部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我請海軍參謀長詳盡說明。

朱參謀長惠民：委員好，我是海軍參謀長。有關委員的提問，我在這邊簡單報告。第一個、關於標二飛彈，剛剛委員所提的是所謂故障的問題，我首先要報告的是標準飛彈目前整個戰備量跟庫儲量是充足的，而剛剛委員所提的是故障的部分，我們目前除了艦上的戰備量之外，庫儲量也是充足的。有關故障數沒有修回來，是因為標二飛彈在美方是部分的組段，也是屬於消失性的商源，所以部分零件目前送回去確實有些是沒有辦法回復的。但是我們在國內也有替代方式，從 106 年開始，相關零組件已經陸續尋求國內廠商來做一些試研，還有替代。到目前為止，有部分零組件在國內已經獲得相關技術，我們可以來做一些修復。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參謀長的意思是，其實替代沒問題，我們的庫儲量還是夠的。可是零組件產生損耗或損壞，其實到目前為止，美方是已經沒有辦法替我們修復的意思，所以我們試著現在在國內要來做試研，但試研的技術呢？我們有辦法來做修復嗎？因為目前還是在試研的階段嘛！再來，之前我們送到美國做回修的這一些雷達零組件案件，到底這個部分有沒有要再運回來臺灣，由臺灣自己本身來做研修，這部分如何處理？

朱參謀長惠民：跟委員報告，因為飛彈類的、射控類的部分，我們是陸陸續續送修，但是他是陸陸續續的回運，當然送出去只要修復完畢，他就會回來；但是如果沒有辦法修復的，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會在國內用一些方式來替代。

羅委員美玲：可是有些東西已經在美國十年了，那個有運回來了嗎？

朱參謀長惠民：要看部分的組段，有些組段確實因為它是屬於消失性的商源，目前……

羅委員美玲：所以有些沒有辦法修復的話，我們也不打算再運回來自己再做研修嗎？

朱參謀長惠民：對，我們持續還在跟美方接洽，因為美方還是透過他的管道，透過替代的商源來做一些修復，這一段其實我們在各項的會議、每年我們都還在持續地管制，以上。

羅委員美玲：所以意思是美國可能也有一些替代的商源可以協助我們來修復？

朱參謀長惠民：因為它是停產的東西，是屬於消失性的商源。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很難處理？

朱參謀長惠民：是。

羅委員美玲：以我們國內的科技與技術來講，有沒有辦法做後續的修復？因為你後面應該還是會有一些零組件……還是會有雷達的零組件破損或是壞損可能需要修復的部分，對不對？我們目前只能用替代的，這個壞掉了，裡面的庫儲夠，所以來做替代，你只用替代，對修復的部分目前還是沒辦法，會變成「壞了就丟、壞了就丟」這樣子的狀況嗎？

朱參謀長惠民：跟委員報告，不會。其實陸陸續續我們還是會籌獲一些相關的組件回來，我們在庫儲的裝備裡面，其實我們可以用拆零補實的方式來做一些局部的更替。

羅委員美玲：好，這部分是屬於雷達關鍵零組件的部分，另外比方飛彈的關鍵零組件，我們其實在 2024 年、2025 年也向美方申請要回修，可是這部分到目前都還沒有回運美國，所以這個也是跟零組件的商源……

朱參謀長惠民：狀況是一樣的。

羅委員美玲：是一樣的狀況？

朱參謀長惠民：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沒有辦法送到美國做回修，我們也是要自己來做研修囉？

朱參謀長惠民：確實部分送回去的組件，我們透過各項的會議跟美方持續的來管控，剩下的在國內同時在做試研製的部分，我們是同時間在做，但是他不能包含全部的東西，有些相關的料件跟關鍵性的技術，這邊還是沒有辦法突破的，至於相關比較細部、小的一些元件跟組件，可以做一些研製的替代。

羅委員美玲：OK，好，這個部分是因為審計報告有提出來，所以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做一個公開的說明。當然，時間的關係，其實我另外還有一個 MK-46 要升級 MK-54 的問題想要請教，即延壽案的部分，請簡單回復，因為當初我們發價書裡面提到美方應該是要完整的把延壽包交付給臺灣，可是後續按照審計報告提到，其實後來他是零零星星的給我們，所以 MK-46 的升級一直都是不順利的，對不對？

朱參謀長惠民：因為我們國家現行的武器是 MK-46……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之前不是要做延壽嗎？

朱參謀長惠民：對，因為 MK-46 這個武器其實在產線已經停產了，所以美方有建議希望 46 雷能夠提升成為 MK-54 雷，他有這個建議。但是套件包、延壽包還沒有到之前，其實我們國家整體的武器運作 MK-46 雷都是沒有問題的，另外，MK-54 的延壽包是今年底會陸續的交件，到目前為止，他是陸陸續續交件……

羅委員美玲：陸陸續續交？

朱參謀長惠民：是，還沒有完全的回來，但是他已經交了部分。

羅委員美玲：審計報告所提到，當初這個發價書講的是要整包來交付，不是陸陸續續交付，這跟我們當初在簽發價書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朱參謀長惠民：報告委員，不是。其實因為他是一個概念，一個延壽包裡面的元件可能有幾千項，但是美方就他庫儲的量，有多少他就先提供給我們，目前陸陸續續已經都到了，只是確實他是還沒有到齊的，時間也還沒到，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使用上、操作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朱參謀長惠民：在庫儲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因為我看到審計報告，所以我想應該讓國防部有機會在這裡說明，跟國人交代一下到底是怎樣的狀況，對於現有裝備的維保，和未來戰力的銜接，其實我們都應該提早做規劃，OK，好，以上，謝謝。

朱參謀長惠民：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

主席：請國防部。

鍾副部長樹明：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副部長，早安。根據警政署統計，全國毒駕移送案件在 113 年有 2,131 件；114 年 8,659 件，成長四倍；今年 1 到 5 月，現在是 8 月，但統計數據是 1 到 5 月，不到半年有 6,730 件，如果算到今天搞不好已經超過去年的總量；死亡的人數也從 11 人到 19 人，光 1 到 5 月就 17 人，單月成長逼近一倍，毒駕的狀況其實非常嚴重，所以今天有很多委員都提出相關的一些案例，希望來加重相關的刑度。軍裡面的狀況……難免，我們都非常支持軍人，但是我們都希望可以軍紀嚴明，大家認真作戰，但軍裡面最近也有些狀況，今年 3 月宜蘭有一名現役軍人飲酒 3 個小時之後執意上路，酒精濃度每公升 2.2 毫克，基本上喝到已經完全失去意識的一個狀態，算近年最誇張的軍人酒駕的狀況，最後法院只判了有期徒刑 5 個月，可以易科罰金，因此當然就引起社會上的一些討論跟爭議。另外，最近陸軍步兵 109 旅也被喪屍煙彈入侵，甚至還有監守自盜等等的狀況，所以不管是酒、毒，如果影響了軍紀、影響訓練，我想大家都是不能夠容忍的，因為這個會影響人民大眾對於軍人的信心跟信賴。

我想請教一下，這麼多委員都有提案，其實不外乎就是要增加相關的刑度，我看了國防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針對本院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當然，你們都敬表尊重嘛，哪一次不尊重，對不對？但是都還是希望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行政院的毒駕致死的法定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320 萬元以下；大部分在黨委員的版本都高一些，有到死刑、無期徒刑、10 年以上，併科 340 萬元、併科 600 萬元等等。所以行政院版的刑度是比大部分委員提案的版本還要來的低，國防部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判斷行政院版因為符合罪責相當，所以要尊重呢？

鍾副部長樹明：我請法律司司長說明。

牛委員煦庭：可以。

吳司長逸聖：委員好。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跟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的修正，因為我們是參考法務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我們只有在罰金刑的部分比一般人民多 10 萬到 20 萬，這個級距是在有關酒、毒駕修法之前就已經是這個樣子了。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

吳司長逸聖：是配合法務部修法參考。

牛委員煦庭：都沒有再額外的提升，只有罰金稍微多一點？

吳司長逸聖：沒有，就罰金提升而已。

牛委員煦庭：司長或者副部長，你們覺得這樣子的量刑標準會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嗎？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簡單說，整個刑法是包含到我們有關國防部的軍人是刑懲並行，除了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的修正罰金較為提高之外，另外有關汰除的制度是一併來執行的。也就是軍人假設毒駕的話，他就涉及到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有關汰除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當然，就是該開除，簡單來說就是這樣嘛！

鍾副部長樹明：對，所以他也不只……當然，因為軍人的身分跟軍紀要求是比較特殊的，所以有關

他的刑責部分較行政院版本提高是必要的。第二個部分，有關他的工作權，以及考量他毒駕之後對於部隊軍紀的影響，所以也有刑懲並行，包含汰除的制度並行，所以認真來說，他的刑責比外面的毒駕確實提高了很多。

牛委員煦庭：好，當他犯了這樣的錯誤之後，在職涯上面會受什麼樣的懲罰，包含在社會上會不會社會性死亡等等，這是另外一件事。但大家純粹就法論法、純粹站在軍紀嚴明的角度，我們一向都支持軍人有更好的待遇、有更好的社會尊嚴，但前提條件當然是因為軍人做了特殊的犧牲，這樣的特殊犧牲不只是自己的時間，也包含受到更嚴明的紀律約束，我想這是社會上約定俗成，大家對於軍人的期待，我希望國防部可以再斟酌，就這事情還要好好思考一下，合理的讓刑度稍微增加，這跟剛剛講的並不衝突，該汰除還是要汰除、該罰金還是要罰金，但我覺得刑度上要做出一些區隔，大家做意見交換，其實是比較符合社會期待的做法，我剛剛為什麼要舉那幾個例子，包含之前現役軍人酒駕測出酒精濃度 2.2 毫克，為什麼引發社會譁然？當然你講是因為他沒有肇事，所以最後大概判五個月，在法律量刑上面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因為大家覺得明明應該很嚴格的，但為什麼沒有做到這件事呢？然後就連帶影響社會的公信力，這些都是社會中真實存在的聲音。

所以如果毒駕的草案最後沒有辦法做出有效區隔的時候，難免社會上又要提出質疑、又要撻伐，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本來就要把這樣的意見提出，這就是為什麼大部分在野黨委員的版本在刑度量刑上面都比較重的原因，但沒有關係，因為今天是質詢的階段，馬上要進入正式審查，還會有討論的空間，至少國防部要不要提供一下，就是最近三年現役軍人涉入毒品違紀案件的資料，好不好？我們要做一下參考，還有毒駕移送法辦相關案件數分別是多少？至少請國防部做一下調查，未來大家在做案例分析的時候也更有方向，在刑度討論的時候也會比較有基準，這件事總可以答應吧？

鍾副部長樹明：是，我們會把毒品案件分析以及案件數量做一個檢討。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我們請一下法務部。

張司長曉雯：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你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剛剛除了舉酒駕的案子，我還舉了另外一個例子，就是 109 旅有喪屍煙彈入侵部隊的狀況，這個案子辦得怎麼樣？因為有監守自盜等等問題，其實算是重大違紀事件，尤其大家對於毒駕、毒品的案子一向都非常地關注，也絕對不能夠容忍。所以我大概了解一下，法務部跟國防部之間有沒有建立緝毒、打擊毒品相關情資通報的機制？具體來講，這個查緝之間配合的作為大概是些什麼？請跟國人大眾說明一下。

張司長曉雯：國防部的憲兵指揮部其實就是屬於臺高檢署統合的六大緝毒系統，在這個團隊裡面任何單位有毒品的情資都可以通報到臺高檢署的平臺，然後大家來做情資的探討、分享以及專責的查緝，其實都有相關聯繫管道跟合作機制。

牛委員煦庭：以我剛剛提的 109 旅這個案例是如何通報出來的？內部是怎麼查到的？檢舉？還是媒體報了才追查等等？樣態是什麼？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屬於個案，如果在偵查中的話，屬於檢察署在偵辦，因為法務

部不介入個案，所以這邊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詳細的狀況，請委員見諒。

牛委員煦庭：當然我們關心的是制度上的設計，你剛剛講的是既成這樣機制的設計。因應最近毒品狀況特別嚴重，社會高度關注，有沒有什麼額外查緝的配合作為？我要了解一下你們的合作機制。

張司長曉雯：大家最近很關心毒駕的問題，所以臺高檢署在最近也都有一些專案查緝毒駕的行動，其實這些專案查緝行動目前也都還在持續當中，另外也透過提升相關檢驗量能讓毒駕行為以及黑數更快地浮現，充分地來防制毒駕，其實相關修法的進程也都在進行中，這是政府全面共同防治毒駕的作為。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這就是我剛剛為什麼要特別強調，最近國軍裡面打擊毒品的各項成果或狀況之所以要說明的原因就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也非常關心國軍跟法務部之間能不能有效地做跨部會合作，去確保軍隊裡面不要有毒品這樣的狀況，我們都希望軍人專心地保家衛國、維持高昂的士氣跟比較好的紀律品質，希望不管法務部也好、國防部也好，在這個部分要多上上心，大家一起加油辦理，我們就等資料來再做進一步追蹤，可以嗎？

張司長曉雯：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0 時）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鍾副部長。

主席：副部長，請。

鍾副部長樹明：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請教幾個議題，去年漢光 41 號演習期間，澎湖定海營區連續四個晚上遭到無人機盤旋，每一次都 2 到 4 架，軍方甚至動用干擾槍，最後也是沒有辦法有效去做驅離；今年監察院在 4 月份也指出，國軍反無人機從裝備、部署、訓練到後勤的維保都還有改善空間，當然都可以更精進，今年漢光 42 號演習我們擴大無人機的攻防，首度去驗證新型無人機干擾系統。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直接問，今年漢光演習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發現不明無人機入侵營區的狀況？去年有啊！

鍾副部長樹明：我請聯三來回答。

彭助理次長國洲：報告委員，目前進行到現在為止，是沒有發現有進入到營區，但是反無人機的演練部分，我們持續把它納進來。

莊委員瑞雄：所以今年到現在，這次漢光 42 號演習沒有發現像去年澎湖營區有無人機干擾營區的事件發生？

彭助理次長國洲：是。

莊委員瑞雄：我想講的重點，就是我們這次新型的干擾系統有沒有辦法實際去反制？這次演習到現在的成效到底是怎麼樣？這次有在做驗證，你們有沒有初步的了解？

彭助理次長國洲：有關於無人機的反制主要區分成軟殺和硬殺，軟殺的部分是藉由我們進行偵蒐利用電子反制的方式來做；硬殺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是啦，不管什麼方式，我在問的是，當有無人機來了，我們現在進行反制、干擾的驗證，無人機我們講了那麼久了，無人機不是只有去攻擊別人，也有反制、干擾，現在這部分的驗證，你覺得成效怎麼樣？

彭助理次長國洲：我們具有一定程度的反制能力，但是報告委員，因為無人機的技術不斷地在精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精進。

莊委員瑞雄：我們當然要精進，我的意思是，我們驗證到現在，總是有些能力反干擾、反制它。

彭助理次長國洲：對，不管是軟殺還是硬殺。

莊委員瑞雄：結果我們現在成效如何？

彭助理次長國洲：都有一定的能力。

莊委員瑞雄：有一定的能力。當然，核心的問題，其實演習就是在驗證我們整個戰力，我們一直在講發展無人機的重要，反無人機干擾的部分其實對於整個不對稱戰力的提升都是非常的重要。

另外，我要請教的是，我們歷年漢光演習差不多集中在 4 到 7 月，我看了一下時間，2024 年因為凱米颱風提前終止以後，所以今年就排在 8 月，從現代戰爭來看已經改變了，比如無人載具，還有民船的軍用、遠距的打擊，敵軍的攻擊、對你造成威脅的人不一定在傳統的季節去做限制。另外一方面，颱風、豪雨，像花蓮堰塞湖等極端災害都可能讓國軍投入大量的人力。本席想問兩件事，我們未來的漢光演習有沒有可能去建立一個更有彈性的期限跟備援的機制，來確保重要的海空或者實彈科目，不受天候反覆而取消，兵推有沒有可能納入最壞情況，比如臺灣正在發生重大的天然災害，或國軍大量投入救災，這個時候敵軍趁隙發動攻擊，兵推總是要設想各種不同的狀況，這兩個問題有沒有可能？

彭助理次長國洲：報告委員，其實漢光演習的訓練，我們是採取循序漸進跟連續的想定導引，實際上就會依照包含部隊的戰備任務還有我們的訓練目標來排定，因為要結合實戰，所以天候狀況對於實戰的影響，也是在我們整個訓練的考驗之中。因為今年的漢光演習是有想定無劇本的安排，所以天候狀況也是在我們這次的狀況之中，所以，今年的漢光演習在白海豚颱風來襲的時候，委員可以看到，我們部分科目也是在環境允許的狀況之下，在風雨之中來進行，但是，各種不管是航空器或是戰備部隊的進行，我們都會依照天候標準來確保安全的狀況之下，結合想定來執行。

莊委員瑞雄：是啦，因為漢光演習其實就是對整個戰力的驗證，戰力驗證的話，不可能我們去設定單獨的，好像戰爭如何去進行，或者突發狀況怎麼樣一切都是在我們的控制之內，有太多的變數，所以相關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應該去做一個想定，把它列為一個科目。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我記得我三年前曾經提到運動役的問題。我們現在恢復一年的義務役，但 18 到 22 歲其實是一個運動員競技養成的黃金期，大家擔心的是，一年的訓練空窗期確實會影響到整個職業生涯。可是本席也在思考，如果單獨恢復體育替代役也會碰到兵源甚至於公平性的問題，有人會問運動員可以服替代役，那有半導體或是 AI、資安等專長的

人才，為什麼又變成不可以？所以我要請教國防部的就是，有沒有可能去思考，在不破壞兵役的公平、不影響到兵源需求的前提之下，我們去降低一年役期對於頂尖運動員的職涯衝擊，是不是到現在是可以再重新思考運動役的時候？

就是他不是免當兵，是以專才來服役，專才來專用，比如說運動員完成基礎的軍事訓練以後，可以依照他的專長分發到軍事院校或者部隊去擔任戰術體能教官也好，或者科學化訓練的助教也好，就是把運動科學、體能還有傷害預防等等，帶到國軍部隊裡面，又同時可以得到這些訓練，本席倒認為你們可以好好的去做一個考慮。

同樣的，比如 AI、資安、半導體的人才可依專業分發到部隊或者中科院等重要單位，這些有沒有可能再去想一下？但前提就是資格當然一定是公開的，要嚴格，不可以變成特權，更不可能變成助長逃兵的後門。把部隊變成一個專才的部隊，讓這些人不會因為這一年的服役期間，因為服兵役把我的專才全部都放到倉庫裡面去，不知道副部長你的想法？

鍾副部長樹明：報告委員，因為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牽涉到內政部的役政司、運動部還有國防部，我想我們需要做跨部會的研析……

莊委員瑞雄：可以研議一下啦？

鍾副部長樹明：可以，等研議完……

莊委員瑞雄：因為本席倒是一直認為，兵役義務跟產業的發展——運動也是一個產業——不應該是一個零和的遊戲，比如王義川、吳宗憲委員、陳永康將軍，讓他們現在回復到 18 歲到 20 歲的時候，我的專才因為服兵役這一年卻全部被縮住、停止了，實在是可惜，部隊其實也可加以善用啊！我有這些科技的、資安的、運動的人才，從我們的部隊裡面走出來的，讓人家覺得國軍的部隊就是專業的部隊，這個可以好好的思考一下，可以嗎？

鍾副部長樹明：是，我們會配合其他的部會一起來研究。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法務部還有司法院。

法務部跟司法院代表，今天我們要審查毒駕還有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的效忠罪還有降敵罪。我先講一下毒駕的部分，這是對於路上不特定人的生命、身體造成一些危害，我支持，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要慎重、嚴重的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大力的支持。但是，我今天還要談到另外一個，就是這次陸海空軍刑法的部分有新增還有一些修法。

我個人當然完全支持國家安全，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在承平時期，我們要避免因為法律的不明確而造成人民無所適從。所以我今天必須要清楚知道一個點，就是我們現行的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還有加上這次新增的效忠罪，還有我們有陸海空軍懲罰法，這幾個東西都用了以後會漏掉的行為模式，才是我們必須要再新增的法條。我現在有一個疑問，我們今天要新增條文我沒有意見，但是新增的東西真的是在補過往沒有辦法處理

的漏洞嗎？

我們現在常常發生一個狀況就是已經有法律規定了，但是行政機關又送一個新增的法律過來，變成同一個行為到時候可以找到兩個條文來處理，這個我們現在很常遇到。或是有時候又有人動不動就推給立法疏漏，說立法院的職權沒有行使好，很多時候是行政機關早就有法可循了，你沒有做好之後就把責任推到立法院這邊，說沒有把事情講清楚。

譬如我們這次看到的第二十四條，把刑罰提到陰謀預備犯，像這個部分我看到法務部其實也沒有講什麼，他就一句「敬表贊同」。但是法務部今天在講到毒駕的時候，卻非常、非常的仔細，連有沒有殺人故意要區分、唾液可不可以當作定罪證據、要求閾值還有要嚴格證明等等都講得清清楚楚，但是提到第二十四條的時候卻講得不清不楚，只有一句「敬表贊同」，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覺得、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子啦！你要新增一個法律，你必須告訴我你要補哪一個洞。

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的效忠表示罪，這個部分其實我是支持的，我認為本來就應該要這樣，所以我自己也有提一個條文。但是我覺得現有的條文裡面有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就是它卻沒有提到要有足生軍事上的不利益，所以到最後好像會變成是類思想犯。今天如果一個軍人只是簡單講一句，我認為好像沒有勝算，或者是為了一家老小，我到底該不該上戰場等等，像這種言論出來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會涉嫌違法？你定義不清楚啊！所以，我想要理解一下，為什麼你們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的部分不需要有足生軍事上的不利益？

來，法務部。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因為陸海空軍刑法當然是國防部主責的法案，就增訂第五項的部分，我想國防部在立法說明裡面，他們應該是認為，如果軍人有對敵人為效忠表示這樣的行為的話，其實就已經產生了軍事上的不利益，所以他們認為這樣子的行為其實對於軍心等於是一個破壞……

吳委員宗憲：好，如果他只是傳 LINE 給朋友說我不想打仗，這樣算不算？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任何犯罪都要主觀構成要件跟客觀構成要件合致才會構成犯罪……

吳委員宗憲：對啊，他確實不想打，然後他傳 LINE 給朋友說我不想打，主觀、客觀要件都有，那這樣有沒有構成？

張司長曉雯：我想這樣的行為是否構成，當然是要由司法機關來認定……

吳委員宗憲：這樣等於沒有回答啊！我跟你講，因為這個狀況是上次國防部副部長來備詢時，我問他類似的問題，他也答不出來，我當時講了一句話，我說連你貴為將軍的人都答不出來，請問一下我們底下一個二等兵，他怎麼懂他的到底行為有沒有違法？我只是日常的抱怨，我只是……像我們很多人都會抱怨老闆，但是你還是會為老闆效忠。我們很多人在公司上班也是每天從早罵老闆罵到晚，但是老闆叫我們做什麼我們還是盡力去做，如果把這個東西放進去，而且不需要足生軍事上的不利益，你就要對他加以處罰的話，我認為這個牽連會非常的廣。更何況這個是針對承平時期，不是戰時喔。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在構成要件裡面其實有一個是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所以這個表示必須是要對敵人，而不是剛才委員提到的，他似乎是單純的一個抱怨行為……

吳委員宗憲：不是啊，那你的敵人的定義又更麻煩了。我今天打線上遊戲，我們現在線上遊戲就是全國、全世界都可以連線打的，你永遠不知道跟你一隊的人，他可能是中國大陸的軍人啊！這個很難說，打線上遊戲的時候，你同一隊的人是誰你不知道，這時候很容易就被扣帽子。第二個，今天跟他聯繫的那個對象，他到底是什麼……他有沒有其他的背景？我們很多時候不清楚嘛。

張司長曉雯：對，他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可能就涉及到主觀構成要件。

吳委員宗憲：今天民進黨的高層也被發現很多共諜，我相信他是執政黨的官員，執政黨的官員身邊的秘書我也相信，我覺得他應該是為臺灣好，然後我跟他講了這個話，結果後來他被發現是共諜，那這個算不算對敵人？所以……

張司長曉雯：委員，您提到的例子就是涉及到主觀構成要件。

吳委員宗憲：我認為牽連甚廣啦！尤其是在非戰爭時期，你認為不需要足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我支持這個忠誠義務，所以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我也支持，但是我認為要加上一個「足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那我也不懂法務部就一句「敬表贊同」，好像就是說……我認為你們在處理其他犯罪的時候非常、非常嚴謹，像我剛剛講的毒駕，你們連口水的閾值你們都要求到這麼精確，但是在處理這種其他案子的時候、國家安全的案子的時候，你們卻放得非常的寬，這一點是我不太能夠理解的，甚至我覺得……司法院你們的想法呢？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的部分，我們提出的書面意見是認為可以用適性犯來處理。剛剛委員所講的足以生軍事上不利益，在最高法院的見解，這個叫刑事的適性犯，他可以比較有效地去限縮這個處罰的範圍，並且……

吳委員宗憲：因為我看到司法院的見解是認為，也是有必要把它加上這個要件，現在變成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想法不一樣，法務部現在對於國防部的想法就是「敬表贊同」，你說什麼就好，我覺得這就不專業了，這樣子弄下去我覺得牽連甚廣，那承平時期很多人都會出事情。我還是堅持一點，我對於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是支持的，但是我認為不能夠隨隨便便、毫無門檻，我認為還是要加上足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這個要求我認為要做到，而且我看到民進黨委員所提出來的案子，好像是陳冠廷委員所提，裡面也是要求要有足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民進黨的提案跟我的提案都有這一條，法務部是不是可以仔細再想一下，而不是說一句「敬表同意」，那你是國防部的「細漢」嗎？

再來，第二十四條還有一個第四項，我們增訂陰謀跟預備降敵，這個部分我也是覺得很糟糕，像第一項的投敵，這個要嚴懲，絕對沒有問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百分之百要嚴懲，但是對於降敵，你連陰謀、預備犯都要把它處理進去，這是我認為一個很大風險的地方。我想主席是學法律的，他一定知道，我國刑罰會處罰到陰謀、預備的條文非常、非常少，也就是，幾乎百分之九十九都不會處罰到陰謀、預備。

我簡單講一下，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犯罪行為的過程有決意、陰謀、預備、著手，然後再談到既、未遂，我們以殺人罪來說，你想要殺一個人是「決意」，你開始在制定整個計畫就是「陰謀」，「預備」是你跑去買刀子了，「著手」就是你跑去他家，所以我們一般人覺得著手才是真正開始殺人，可是因為殺人罪很嚴重，我們把它提升到陰謀、預備的階段，所以才會有這個規定，但是你今天卻對於所謂的降敵，你要把它拉到陰謀跟預備，這個問題會變得風險越來越高，我會覺得變成是一個控制、一個思想犯。

我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去年國民黨很多委員被提罷免案，其中一個理由是因為你支持核能，所以去年支持核能的人叫做，你要配合解放軍攻臺的時候可以轟炸核能電廠。今年我們賴總統認為核能要重新使用，今年開始反核的人變成你要破壞臺灣的經濟，配合解放軍攻臺。也就是，同樣的事情，現在就是隨時都可以幫你扣帽子，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覺得如果你把所謂的降敵拉到陰謀、預備，我覺得這個風險非常、非常的高。

今天你要把降敵加上陰謀、預備，我也沒意見，那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以及司法院，目前有沒有任何一個實際案例可以說明，為什麼我們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都沒有辦法處理，而要增訂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有哪一個實際的例子，你可以講給我聽。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國防部主管的法規……

吳委員宗憲：不是啊，法務部你不能這樣講啊！

張司長曉雯：他們要增訂這個法條，我想有他們的用意，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來說明？

吳委員宗憲：不是，你們「敬表同意」啊！你們「敬表同意」，你認為國防部這樣訂是對的啊！

張司長曉雯：我們就是尊重國防部。

吳委員宗憲：今天是這樣，如果今天有一個行為，真的有需要把降敵拉到陰謀、預備，你跟我講一個實際的案例，那我就沒有意見，但如果過往都沒有，或者是過往的所有行為，你們都直接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就可以解決了，為什麼今天要新增一個條文？我的問題在這裡。國防部、司法院或法務部，你們可不可以給我講出一個例子？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我在思考國防部他們是為了對外能夠防治敵方勢力滲透……

吳委員宗憲：靠近麥克風一點，不好意思。

許廳長辰舟：我想國防部增訂這個條文，我們知道陰謀、預備是法益保護的前置化，我們再去查過往案例，如果已經降敵既遂的話，可能在大陸時代、八年抗戰的時候有這種案例，如果是在現代的戰爭，假設我們沒有辦法保存戰力，很快的被打敗的時候，或是軍力動搖，如果沒有在保護的前置化，降敵已經既遂，那要怎麼處罰？所以我想國防部要保衛國家安全，他們可能有一定的用意，我當然也了解委員關切刑罰法律的明確性，以及在涵攝具體事實可能產生不確定，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憲法角度，我想這個部分……

吳委員宗憲：我要再講一個重點，在承平時期，這個東西是可以對承平時期，不是戰時，戰時有戰時最高標準要求，我沒有意見。第二個，在場有很多念法律的人，實質行為著手了以後，嚴懲

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今天是要把降敵，不是投敵喔！對於降敵，你要拉到陰謀、預備，這是我擔心的部分，因為國家、政黨可能都會輪替，我不希望任何人執政之後都拿這個東西來修理他不喜歡的人，所以一個東西要拉到陰謀、預備，我覺得不能那麼隨便，甚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目前我國發生了哪一個實際的案子、案例之後，因為沒有這個條文，而我們沒有辦法處罰，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例子就好，有沒有？

許廳長辰舟：實際上的案例他們可能比較了解。

吳委員宗憲：有沒有一個例子？國防部也在，一個例子就好。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國防部，時間控制一下。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降敵罪現在沒有相關的案例。

吳委員宗憲：現在沒有相關的案例，你要把這個拉到陰謀、預備……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因為中共滲透我們國軍的手法現在是多元化，我們……

吳委員宗憲：這個不構成理由。

吳司長逸聖：我們之前發現在謝孟書，也就是我們航特部的軍官，他對敵人為效忠的表示，他之前……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你講的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可以處理，你講的東西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能夠處理。

吳司長逸聖：但是謝孟書這個案例當中，所謂的陰謀，就是兩個人以上，對一定犯罪事實實施謀議，但他在這個犯罪行為之前，他有做這個謀議，有兩個人以上，可能要駕他的直升機去……

吳委員宗憲：新增法律不能靠想像啦！

吳司長逸聖：是，報告委員，我們不是想像……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好好的討論一下。

吳委員宗憲：報告，關於這個部分，甚至我都覺得將來是不是有一些東西應該……如果有必要還是開公聽會，因為不能這樣子啦！

主席：不是、不是，這個在逐條的時候，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每一個人對國家安全的看法會有所不同，到底要不要把對於敵對勢力的這一種滲透，或者在部隊裡面的……因為對一般老百姓的話，你說言論自由、思想自由，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在部隊裡面涉及到他一個動作，或者說哪一些行為涉及到你的預備、陰謀要叛國，可能在處理的方式上，國人也會認為部隊是不是要做不同的處理？倒也不會因為討厭誰，不會啦，誰家的子弟或者誰去當兵涉及到這樣的一個……應該用行為來判斷，因為剛好時間……

吳委員宗憲：好，主席，那我就直接結尾，我就不浪費大家時間。

主席：OK、好，因為我給你很多時間了。

吳委員宗憲：我今天之所以會講這個，因為我們國家是義務役，不是志願役，所以很多人必須服義務役、去當兵，他這時候是軍人，他就可能會卡到這一條。我跟你講，我比任何人都更痛恨叛國的人，我也不容許這種人存在，但是我也要求一件事，這麼重的罪，法律明確性一定要存在

。

主席：合理。

吳委員宗憲：我們都是念法律的。

主席：是、好，謝謝。

吳委員宗憲：共謀要嚴辦，但是不能靠想像來補漏洞，要關一個人 5 年，不可以連基本他會踩到哪一條紅線都不知道，上次副部長都講不出來，一個二等兵怎麼想得到？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很值得思考的一個想法，但是一般去服役的人也不會笨到不知道會不會叛國，這個就比較難想像。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有來、有來，雖然要選市長，也是很負責任的，都不用拿東西來，學富五車就可以上場了。

沈委員伯洋：（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跟警政署。

主席：請法務部張司長，還有警政署。

沈委員伯洋：警政署請鄭副大隊長，謝謝。

張司長曉雯：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我先問法務部，我今天想先問毒駕，毒駕這件事情現在越來越嚴重，所以一定要遏止，我想這大概沒有什麼疑問。我們要遏止犯罪的前提有幾個，一個就是刑度一定要有一些威嚇力，我想這是這次修法最主要的重點，再來就是在你要抓得到他這件事情上要快，而且要確實，如果你的刑度很重，但抓不到他，那也嚇不到他，所以等一下可能也要請警政署講一下現在的現實面，畢竟測這一個跟酒駕比起來可能有一些現實上的困難，這個要怎麼精進是另外一回事。

我先針對刑度有幾個問題，這沒有一定的答案，但我現在發現，在 PowerPoint 上面可以看到，現在到底是想像競合，還是直接把它論為一罪？我看到法院比較多都是把它當作實質上一罪，但是我發現在檢方這邊，投影片左邊是比較前期的見解，都把它當作實質上一罪，但最近像新竹、雲林跟桃園地檢都是用想像競合犯，說要從一重處斷，所以看起來在檢方這一邊好像不是很一致。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現在對於酒駕、毒駕的認定方式，我講白話文一點，因為全國民眾也在看，我們也不要用太多法律的術語，因為喝酒本身是合法的行為，就單純喝酒嘛！很多人都會喝酒，開車本身也是合法的，但喝酒加開車不行，所以一般我們對於酒駕這件事情的評價就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是喝酒加上開車，然後酒測值要超過一定的標準；但是毒駕有一個非常不一樣的地方是吸毒本身就已經是犯罪了，所以吸毒加開車也是犯罪，我們現在等於是把它跟酒駕放在同一個評價基準點上面，然後因為我們現在覺得這個很嚴重，我們要嚇阻，所以我們把刑度提高。但是因為吸毒本身就是一個犯罪行為，所以我們現在把吸毒加上酒駕當作是一個獨立犯罪行為的時候，我們到底是認為它是單純的公共安全的侵害，還是它有公共安全以外的侵害？這個在認定上面會有差別。因為我不是很清楚檢方現在認定它跟酒駕比起來是同一法益，還是它是有不同的法益存在，所以特別要想像競合還是怎樣，所以我想先確認

一下法務部對這件事情的立場。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施用毒品的行為跟施用毒品後的毒駕行為，如果是毒駕的話當然就是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針對他前面的施用毒品行為跟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這兩個行為，當然要看他犯罪的時間點，如果說他犯罪時間點有差距的話，那有可能是數罪，但是如果……

沈委員伯洋：這邊他的想像競合指的是酒跟毒同時都有的時候，就是酒駕跟毒駕混合的時候，為什麼這時候有一些他們會用想像競合，他的理由何在？

張司長曉雯：毒酒併用的時候，實務上可能用想像競合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他的犯罪時間點非常接近，這個我不確定，因為委員舉的這些案例，可能還需要去看他飲酒的時候跟施用毒品的時候，他的時間點是不是非常的相近，因為如果非常相近的話，那有可能在判斷上會認為他其實是屬於想像競合的關係……

沈委員伯洋：這個可能就回去確認一下，因為我們發現檢方這邊對這件事情是有點不太一致，法院的見解看起來都是用實質上一罪，然後他們說從一重。這個當然也有點奇怪，就是如果實質上一罪的話，也不用從一重，反正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我覺得這個在實務見解上面可能要穩定，這個可能會有影響，因為我們對於這個的法益認定方式，進入逐條的時候會影響到我們對於條文刑度的認定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這可能要注意一下。

另外還有一個小地方，我們現在要把酒駕跟毒駕都定在同一個法條，但酒駕跟毒駕有一個本質上很大的不同，是因為毒品本身是一個獨立的犯罪行為，所以我現在在看國外的立法例，比如這是法國的，法國的做法是這樣，他的酒駕跟毒駕是獨立出來的，比如他今天在毒駕的過程當中，如果後來在事實認定上面又有酒，因為毒駕是一個獨立的條文，他就把酒當作加重事由，這跟我們的又有點不太一樣，我們是在刑度上面做調整，他是把酒直接當作是一個加重事由。其實我覺得用這樣的認定方式有可能會比較清楚乾淨一點，而且這個在實務上如果要做的話，可能也會比較輕鬆，我覺得法務部可以思考看看。因為我在看法務部回應的意見的時候，其實我覺得搞不好這樣子會比較符合法務部的想法，所以這個我覺得可以思考一下，沒有說一定要採用，但是這是一種認定方式。

張司長曉雯：好，謝謝委員提醒。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我想問一下現在警察的實務，第一個，因為毒的檢測當然也會有一些偽陽性等等的問題，再加上有些消退得快，所以現在在實務上面，要確保能夠抓得到的這件事情怎麼樣能夠提高？不然刑度增加跟這個沒有辦法搭配在一起。

鄭副大隊長偉豪：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委員想得很正確，像新興的毒品，比如依托咪酯，因為半衰期非常快，大概 75 分鐘就進入半衰期，加倍的時間就除以 2、除以 2，甚至只要經過不到一天，尿裡面都檢驗不出來。所以針對依托咪酯這一類的新興毒品，我們在唾液快篩 2.0 版的部分，我們從 9 月份開始會採購 2.0 版，把唾液快篩的閾值都調降，同時也配合衛福部，將相關的尿檢閾值也同步調降，希望在第一線執法的現場就可以立即判斷他是否是毒駕，再接續後面的尿液檢驗，讓這些意圖毒駕者不會逃離我們的掌握。

沈委員伯洋：就是後面有個綜合判斷，是不是？

鄭副大隊長偉豪：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畢竟現在毒駕變多了，那他的熱點在哪裡？可能這是第一個重要的，當然，你要確實能夠抓得到這一些其實需要很大量的警力，酒駕要怎麼遏止？如果每一個路口都在酒測臨檢，說真的，那其實可以很有效，但是警力是有限的，所以第一個，熱點在哪裡？這是第一個可以考量的。

第二個，交通事故比較好發的一些地方，或是像市場或者學校，在這種有一些使用者是比較容易受傷害的族群的地點，比如說年長者或小孩，警力配置時在那些地方做比較多的加強，因為我覺得這個時候我們不能讓第一線的警力癱瘓掉，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再搭配你剛剛講的，我覺得或許比較能夠做到這件事。

另外我再回到法務部，但是這可能來不及問，就是加重結果犯，因為我們現在要把初犯、累犯分開，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因為之前酒駕很多都是對於累犯的嚇阻力比較低，所以現在要把累犯的刑度提高，但在加重結果犯裡面我可以看到死亡的部分還是有初犯跟累犯的差距，但是在致重傷的時候是一樣的，致重傷都是三年到十年，我的想法是，因為這邊太複雜了，所以導致你們在刑度要設計級距的時候變得這邊如果再往上，會卡到上一個，這個我知道，但可能在罰金的部分或什麼之類，這總是要有一個做法，因為要符合比例原則，所以這個可能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思考一下。

最後就是剛剛講到第二十四條的修正，主席，不好意思，給我 20 秒，就是在足生損害這件事情，當然我們在刑法上很多時候都希望有一些具體認定的標準，有一個具體危險犯的認定，但是降敵這件事情，像現在很多拍攝影片就要降敵，這其實是一個很明確的行為，這個明確的行為一旦出現了之後，你說要再認定足生損害，對於這個足生損害，你的認定方式到底是什麼？你如果把他當作危險犯的話，你要怎麼直接去認定？我還是覺得你們原本……就是反而是降敵這個定義要清楚，比如說，他們拍攝影片，就什麼叫做這個行為？這個行為一旦定義是清楚的，有沒有足生損害就不是重點；如果你的行為定義不清楚，那你就需要足生損害去扣，但我認為我們到最後把這個行為的定義弄清楚，足生損害是可以按照院版，我認為不用擺在上面。我就先問到這邊，因為時間到了，謝謝。

張司長曉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很專業，這個當市長很有架勢。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來做詢答。

王委員定宇：（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副部長以及情次室助理次長。

主席：請副部長、助理次長。

鍾副部長樹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早！我先講一個題外話，關於第二十四條拍攝影片向中共以及中共解放軍效忠的修法

案，其實本席在 1 月份已經來這邊做過提案說明，從 1 月份到現在一直無法處理，放到現在，剛才在討論有關足生或者是造成軍事上的損害，坦白講，包含陳永康委員，包含在場所有的國軍將領，誰不知道自己向著五星旗、向解放軍表達效忠，然後做不抵抗，這是違法的、這是對不起國家的？所以我贊成剛才沈伯洋委員所說的，把那個定義弄清楚，否則現在中共對我們國軍的滲透，像用小型借貸、買你蝦皮帳號，他其實目的不在錢，也不在帳號，他透過掌握你，因為你怕被長官知道，他就可以恐嚇你，叫你把文件拿出來。很多人很難理解怎麼會為了三萬塊出賣國家？怎麼會為了五千塊錢成為共諜？其實就是在這裡，他知道自己做錯事情，怕被長官知道，就一步一步進到那個陷阱裡面而不自拔，馬祖東引有一百多個人耶！如果我們國軍的軍官、士官、士兵拍了向中共效忠的影帶，這個人被中共掌握住了，我們不知道，當發生戰事的時候，他負責控制武器、他負責 C2 戰管指揮，付出代價的是其他奉公守法、盡忠職守的國軍。所以我相信副部長應該是支持院版，那個是院跟我們一起提出來的，就是我們把它的定義弄清楚，但如果你要用足生損害才來罰的話，有時候損害完成，國家已經沒了！應該要嚇阻他，而且透過這樣的嚇阻，可以阻卻他更進一步往犯罪的更深層去走。我剛才聽到國民黨委員一直認為說定義不清楚，國軍弟兄會不知道怎麼樣會被罰？你當國軍、現役軍人，向五星旗效忠、向解放軍效忠，會不知道這是錯的？開什麼玩笑嘛！

我回來先請教，我請情次室上來原因就是，昨天中國發布他要跟印尼海軍在臺灣東部外海舉行演練，其實臺灣東部外海或者叫西太平洋，加上菲律賓海的北側，其實那範圍很大，大概就是北馬里亞納島、關島跟我們臺灣之間夾雜著與那國、夾雜了很多戰略要地，美國的分散部署也在這個位置，他說他要在臺灣的東部海域進行演習，而且是跟印尼，中國在那個水域進行演習，我們不意外，我們這次漢光 42 號的反封鎖、載運補、跨境運補，玉山艦的模擬大概都針對這個科目，可是因為他拉了印尼，就值得我們關注了。我請教國防部，這是什麼狀況？

吳助理次長天任：感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就情次室的掌握，這艘船是一艘兩千多噸的巡防艦，他從北……

王委員定宇：你講的這艘船是印尼的？

吳助理次長天任：印尼的。它下來，可能中共選擇他要操作的部分來公布，事實上我們掌握到可以公布的訊息是，它從日本那邊下來之後，不光是跟中共預劃要做一個對遇的操演，事實上它跟日本、後續跟美國一路上都有做這樣的操演。

王委員定宇：OK，這一艘船叫萊，是護衛艦，兩千多噸級，所以依你的講法，它從日本往下走，沿線碰到哪一國就跟各國 engagement、互動一下，你們掌握的狀況是這樣子？

吳助理次長天任：我們掌握的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那它的位置在哪裡？

吳助理次長天任：它的位置在臺灣東面，事實上離我們的領海、鄰接區……

王委員定宇：最遠到多遠？

吳助理次長天任：大概離我們的領海有 7、80 浬以上。

王委員定宇：7、80 浬以上，有相當的距離，所以它正確位置應該是在西太平洋的位置。

吳助理次長天任：西太平洋的位置。

王委員定宇：中國喜歡形成心理恫嚇，就說是在我們東部外海，其實是在西太平洋的位置。因為如果印尼專程去跟中國的……那一艘中國派出來的紅河艦應該是 2022 年下水的 054D 嘛？

吳助理次長天任：054 大概四千噸級。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那個位置，它是經過，如果是專程去，我們就要注意了，因為印尼將來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因為美軍或者我們的友盟在這個位置跟我們進行反封鎖，印尼理論上不會跟第七艦隊作對，但他如果專程跟中國的 054D 軍演的話，就值得我們注意了。所以你掌握到的狀況是，印尼這艘艦是從日本往下走，沿線有跟哪些國家進行接觸性的互動？你說美國有。

吳助理次長天任：我們知道的有美國、日本。

王委員定宇：美國、日本，然後中國，接下來它就返航回到印尼去了？

吳助理次長天任：一路上它還有它的規劃。

王委員定宇：還會到其他地方。這一艘護衛艦在每個地方跟各國軍艦的接觸，他們印尼的軍方或者國防部有沒有公布？

吳助理次長天任：印尼沒有正式公布。

王委員定宇：他都沒有公布？所以目前為止跟紅河艦的接觸是中國片面宣布出來的，而且講得好像他們兩個專程在那邊軍演一樣。我請教國防部跟情次室，你們認為他們這個動作，在軍事上對我們有沒有影響？

吳助理次長天任：這應該從兩個層面來說，直接回答委員您的問題，在軍事上對臺灣沒有直接影響，但他的敘事衍生的效應，可能會有人有一些其他的企圖。

王委員定宇：有地緣政治上的影響。

吳助理次長天任：對，有地緣政治上的意義。

王委員定宇：但是軍事的影響並不直接？

吳助理次長天任：軍事上並沒有直接影響。

王委員定宇：那這敘事上的影響，就情次室或國防部目前我們要做……其實揭露是一個方式，像你剛才揭露就很好，透明，它就一路下來，經過遇到誰就跟誰互動一下，並不是專程跟共軍，還有跟日本海自、跟美國也有。是跟美國什麼樣的船艦進行互動？

吳助理次長天任：相關的細節我們可以……

王委員定宇：所以都有掌握？就這件事情，我們跟印尼方面有沒有互動？不方便講，我尊重。

吳助理次長天任：我們有來源。

王委員定宇：OK，美方有沒有跟我們進行相關情資的互動？

吳助理次長天任：這都有相關來源，我們可以……

王委員定宇：OK，跟美方、跟印尼都有相關的消息來源。情次室先請回。

我現在請教國防部，其實我原來推動的並不是全面的軍事院校，因為陸海空軍大學有它軍事

學校的規格，我本來推動的是國防大學，在不影響現任的將領職缺以外增設一個文職的副校長，這個文職副校長負責學術以及校內文職人員、教師相關的協調、管理，這個在西點、Virginia 各校都有，當時國軍也樂見，因為第一個，我們不要影響現有國軍的編制，在國防大學裡面有國管院，有相關的不管是政院或者法律相關的，如果我們有一個文職副校長，對於國防大學整個質的提升、學術部分的強化都有幫助，我們希望每一個國軍軍官訓練出來都是文武雙全，當時我得到的消息是你們樂見。後來在立法院這種無限延會的長度下，我們 7 月份本來要審查，我看媒體報導的消息是，國防部在 6 月 17 日行政公告，你們要把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修正，所以叫我們等你們一下，說 7 月份會來進行相關的修法，我說好，我提案，我可以等你們部版的方案出來。但現在已經到 8 月份了，目前進度到底到哪裡了？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上次委員交代完之後，其實部長回去就請我們做了相關的研議，確實也認為有關軍事院校副校長修正為兩個人，一個部分是有關軍事院校的副校長專責他軍事教育……

王委員定宇：對，我知道，另外一個是學術的、文職的副校長。

鍾副部長樹明：完全就是以大學教育能夠提升軍校學生的素質為主，有關相關的進度，我請……

王委員定宇：沒關係，參謀可以上來幫忙，我現在是問進度啦！本來我們 7 月份就要……看起來各黨派都沒有人反對，應該會修法通過，增設一個文職副校長，這對國防大學是件好事情，但後來是說要等你們提出部版，等到現在已經 8 月中了，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薛助理次長柏洋：報告委員，相關的進度，我們是依照相關的規則來審議跟呈報，現在是已經報到行政院法規會來做程序上的實質審查。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版本跟我的版本大概的差異就是我的版本就只有國防大學，你們是涵蓋到三軍院校，差異在這裡而已。

薛助理次長柏洋：是、是、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報到院裡面了，但停在那邊停很久了耶！

薛助理次長柏洋：我們一直持續跟院方來做溝通，希望這個法規能夠儘快進行審查。

王委員定宇：其實這一個案子是有共識的，正確來講，你們的版本有涵蓋到我的版本，所以我的版本通過並不會跟你們的版本有所扞格，畢竟幾乎是一樣的嘛！與其在那邊等，能不能就我們提案的版本進行修正，以符合部裡面的要求並讓其通過？還是你們一定要等到院裡面送出來？若都不送，這個案子就一直沒辦法處理了。

薛助理次長柏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依照……

王委員定宇：因為過去這幾年國防大學、軍事院校確實有發生過一些文職人員的事件，就是文職的老師跟軍事管理之間有一些大大小小的摩擦，我相信鍾副部長也知道，那個摩擦是沒必要的，基本上，這適用大學法，也適用軍事院校，且軍事院校有其特殊性，所以如果你們不能催院版快一點，讓我們這個版本在那邊一直等，這樣遙遙無期不好啦！

薛助理次長柏洋：是，會後我們將最新狀況完整了解之後，會再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現在沒有完整了解？

薛助理次長柏洋：不是，而是我目前掌握的進度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我已經多等快兩個月了耶！從 617 到現在，進度不要這樣一拖再拖，這樣不好！

薛助理次長柏洋：是。

王委員定宇：主席站起來了，最後一點點時間，就是最近又看到一個小艇跑進來，我先請教鍾副部長，你以前當過陸軍司令，我們看到這個動力橡皮艇上面有三件救生衣，隔了幾天後卻只逮捕到兩個人，且這兩個人登岸之後，有趣的是，他們徒步走了幾十公里往桃園去，在漢光演習前夕發生這個事情，就軍事上的意義來看，這些突擊艇、小艇或是快艇，套上我們可登陸的海灘水域，從 2024 年到現在，如果再加上金門、馬祖發生的，其實數目會更多，即發生了 10 次左右，就是用這種單人或雙人的小艇來到我們的水域，我不認為這單純只是海巡署的事情，像淡水河口的淡水大營，他們負責衛戍首都；臺中港的那個，其實會影響到行政卸載，也是反侵略中很重要的部分。據你們的判斷，這些小艇的登陸在軍事上他們有什麼意圖？然後你們有什麼樣的精進做法？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部分跟委員回答的是，有關淡水河的部分，確實是敵人滲透、特攻、突襲一個非常重要的途徑，有這樣一個中國小艇入侵，就軍事上的研判來說，我們必須要非常謹慎而且檢討，也就是說，利用小艇來滲透、特攻、突襲，這樣的態樣以及他可能也是在試探我們反應的能力，以及我們有關的情監偵作為，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海巡署密切做個協調、聯絡。

第二個部分，他從登陸之後，再到紅色海灘去做一個踏勘，所以我們從這邊去檢討，他也實際……

王委員定宇：你們認為他們有在踏勘紅色海灘？

鍾副部長樹明：對，因為這個部分也必須經過一個正式的法律訊問、了解……

王委員定宇：這兩位據說有中國海警或者武警的背景，是嗎？

鍾副部長樹明：確實海警跟武警在戰時是他的武裝力量……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們有這個背景？

鍾副部長樹明：所以我們也不排除他到紅色海灘是做實際踏勘，即後續如果他們真正要做大規模的正規、非正規登陸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他一路往桃園去，中間會經過我們很多要地，像林口臺地一直往下走到觀音，這個其實都是重要的登陸點。

鍾副部長樹明：對，桃園的寶斗厝海灘跟海湖海灘確實是敵人正規登陸中最主要的一個海灘。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兩位有海警、武警背景，他們來進行紅色海灘的踏勘，請問他們是三個人還是兩個人？現在只抓到兩個。

鍾副部長樹明：基本上不排除，後續我們要掌握，看看後續有關……

王委員定宇：不要認為這只是與海巡有關，因為坦白講，他們的預算過得太慢，他們的情偵監系統確實有漏洞，空中巡視的力量也不足，我認為應該要把它視為我們整體國防體系的一環，該補上漏洞的要補上漏洞，否則小部隊突襲，在面對第一擊的時候，那個可能是配合在臺灣的第五

縱隊，是我們國軍遇到最困難的、最前面的狀況，所以有關突襲的部分，我們未來會繼續追蹤，謝謝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委員來做詢答。

張委員雅琳：（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國防部跟內政部。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還有內政部。

鍾副部長樹明：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你好。我想跟您討論有關於這一次城鎮韌性演習的細節，這次國家級警報發送出去的簡訊裡面有一個避難指引的網址，民眾點進去之後，就可以查詢到附近的防空避難處所，我知道政府其實也有提醒民眾，應該要預先查好住家、工作地點附近的防空避難空間，當然我覺得這個提醒是非常的好，但是我覺得今天在演習的狀況下，我們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人們不是在他熟悉的地方呢？例如警報發生的時候，我可能剛好出差，我可能剛好帶小孩出遊，這樣的話我們並不會知道，現在離自己最近的避難處所到底在哪裡，可是問題來了，如果現在基地臺受損，網路中斷的話，或是通訊狀況比這次的降速還要嚴重的話，那我到底該怎麼辦？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

據我們辦公室實際的測試，發現把手機網路關掉後，有人的手機因為之前可能開過一些頁面，所以可以看到部分的內容，可是有些人則是直接顯示沒有訊息或是請確認網路狀態，誠如我剛剛講的，可能因為出差而到了不同地方的時候，這時我賴以為生的，就是政府提供給我的這個資訊，那我到底該怎麼辦？我到底該去哪裡避難呢？

鍾副部長樹明：我請全動署說明。

林副署長純玫：委員好。我是全動署副署長兼執行長，跟您做報告，我們不管在記者會，或是相關的電視、廣播都有宣導，我們是希望大家先提前建立相關的備援機制，包括您剛才所提地圖的部分，針對不是在住家附近或習慣的地方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有提醒民眾要下載離線地圖，在消防防災 e 點通裡面是有個離線地圖的選項，到時候就可以拿來做運用，看看到底哪個地方有，這是可以去做一些搜尋的。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的是，消防防災 e 點通現在有多少人下載？

林副署長純玫：我可能要問一下消防署……

張委員雅琳：你現在提供給我的簡訊裡面有這一個資訊，若我沒有網路或是網路狀況不是很理想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辦法知道我現在到底該去哪裡防空避難，如果我們今天說消防 e 點通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那到底多少人下載？每個人都可以使用到這件事情嗎？畢竟此時此刻我最需要知道的就是我到底怎麼樣可以知道我到哪裡去避難，對不對？

林副署長純玫：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如果今天消防 e 點通是可以做離線地圖的話，那你們的避難指引中不就是應該要給大家消防 e 點通的連結或是一些什麼東西嗎？

林副署長純玫：報告委員，因為其實我們在之前發布的臺灣全民安全指引裡面，也有相關網站的連結，我們在記者會裡面，包括行政院記者會還有國防部的記者會，我們也都有做宣導。另外，我們其實……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打斷你一下，這些宣導我當然都知道，但是我們也都知道大家在一個有做事前準備的狀況之下，一定都是可以配合，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個避難指引其實是沒有辦法使用的。

林副署長純玫：如果事先有下載離線地圖是可以使用的，至於委員的指導，我們後續會跟內政部一起做推廣。

張委員雅琳：我覺得我今天在跟你討論的是，如果今天不是在我常去的地點，畢竟大部分我們都是在我自己住家或是我自己的辦公室或是我小孩的學校附近，這時我們可能都會去做這些事情，可是如果今天我臨時出差了，我臨時帶小孩出去玩，在這個時候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要處理的是，無時無刻都可以幫助民眾避難，這才是我們做演習最重要的目標，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去檢討現在給的這個指引其實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確保民眾在無時無刻都可以避難吧！對吧？

林副署長純玫：我們會持續宣導下載離線地圖，再來，我們也多做村里長的宣導，請他協助我們推廣這個 APP。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覺得這個避難指引沒有問題就對了？現在給的這個連結是沒有問題的？

林副署長純玫：我們會再跟內政部研討，一起共同推動這件事情。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這個……因為避難指引對民眾來說……如果我是一般民眾看到這個訊息，他當時不在自己熟悉情境的時候，他真的會很希望知道如何幫助他自己儘快的避難，所以這個資訊對他來說就是最後的救命稻草，一定要做到這件事情可以幫助他，好嗎？謝謝。

林副署長純玫：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下一題，我要問你們黑夜奇俠的案件，北檢最近在偵辦黑夜奇俠，目前檢方偵辦跟媒體的相關報導是說，涉案人員疑似取得高達兩千三百多萬的戶籍資料，這代表的是什麼？是臺灣人的個資已經在外面流通。我也發現其實不是第一次出現這個規模的資料，在 2022 年 10 月，就曾經有人在國外駭客論壇上面販售約 2,357 萬筆的臺灣戶政資料，當時還有公開 20 萬筆的宜蘭地區資料，包含了非常清楚的身分證字號、地址、婚姻狀態、父母跟配偶等等資訊。當時內政部表示，論壇上的資料格式跟戶政系統差異非常之大，所以不是從戶政系統直接外洩，也沒有發現被入侵的狀況；可是後來調查局又在 2023 年確認外流資料確實是我國在 2018 年 4 月以前的戶政資料。最近，這件事情又進一步延伸，我想要再請教，我們有一名海軍退役上士出面指出，他因為長期在網路上面表達反共的立場，和黑夜奇俠在網路上發生爭論之後，發現對方不僅掌握他部分的戶籍資料，甚至知道他母親是中國籍配偶，所以代表他的資料可能非常

透明。我想要先請教內政部，到底 2022 年在駭客論壇上面流通的跟 2018 年以前的這一筆資料是不是同一批？因為數字幾乎是一模一樣，所以請教一下內政部現在掌握狀況是什麼？

鄭副大隊長偉豪：感謝委員關心，之前部裡面有報告過，那個是 2018 年舊版本的資料，跟這一次疑似公布出來的版本或許不盡相同，因為這牽扯到有關戶役政防火還有資安的相關問題，是否帶回去之後請我們的資安部門來統一回應？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清楚的知道到底是不是同一批，如果是同一批，我們接下來到底如何避免這件事情再發生？如果可能是不同批的話，我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判斷到底從哪一個地方又再洩漏出去了？畢竟我們的戶政系統其實會跟很多單位介接，到底是哪一個點漏出來？我覺得這部分政府應該要有能力告訴大家現在的判斷跟掌握狀況是什麼。這個部分你大概什麼時候會再來跟我們做說明呢？

鄭副大隊長偉豪：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帶回去跟部裡面討論，因為這牽扯到戶役政還有相關的資安，我們回去再專案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我現在問的是時間，我沒有說不讓你回去討論，所以是什麼時間？

鄭副大隊長偉豪：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毒品專責單位，我們還是回去報告之後，再馬上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雅琳：那我就先落下 1 個月時間，好不好？請你們的資安處 1 個月以內來報告，好不好？

鄭副大隊長偉豪：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

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國防部，因為剛剛有講這是一位退役的上士，他的資料清清楚楚，這代表什麼？如果今天只是詐騙都已經滿嚴重，可是如果今天被鎖定的是我們的軍人，不管是現役或退役，其實都是一個滿大的風險，所以我想請教國防部，如果現役軍人發現自己的配偶或者是父母、子女等等個資遭不明人士掌握，甚至進一步提到他的服役單位、家庭關係來進行威脅、利誘、脅迫，我們現在的標準處理程序是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部分我先跟委員報告，有關退役官兵的資料，基本上我們會放到所有現職的後備指揮部，它是用密級的要件來處理；第二個部分是在文件檔案裡面，確實會有一些監視的系統來佐證，希望個資不會外流。如果有退役的……現役的官兵假設有被鎖定，他可以藉由……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已經在內部有宣導，就是希望今天有暴露或者是已經被掌握的人，能夠透過在役官兵直接跟我們反映，我們來協處相關的案件，不會讓這個官兵來獨自面對。有關已經退役的官兵，我們會做宣導，希望他們儘量減少到大陸地區或者其他地區去，如果有被鎖定的話，他們可以回報……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副部長，我可能要打斷你一下。

鍾副部長樹明：是。

張委員雅琳：就是我們今天當然會做前面的宣導，那都是預警嘛，對不對？

鍾副部長樹明：是。

張委員雅琳：但是今天講的都是這些傷害已經發生之後，我們的退役人員要去找誰呢？因為你剛剛講的是現役官兵，你們可能有一個流程，可以在裡面申訴……可能去說明或報告等等，可是退役的呢？剛剛講的退役部分，他到底可以跟誰講？

鍾副部長樹明：退役的部分，基本上，他可以找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列管的後備指揮部反映，我們會來協處。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這個訊息可能要很清楚地讓退役官兵知道，因為這個其實會影響到國家的安全。第二個部分，我也想再追問一題，今天如果是他來說自己的個資被洩漏，或者另一個狀況是你們已經掌握有一些個資被洩漏的話，你們會如何提醒這一些官兵，甚至是掌握機敏資料的軍人呢？

鍾副部長樹明：如果他已經掌握到個資被洩漏的話，我們會單獨找他個人說明，因為關於個資洩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非常多管道，包含您剛剛所提的任何一個管道，或者是系統的連結，都可能洩漏。基本上，為什麼剛剛跟委員先說明退輔官兵的部分，我們是用密級來做處理？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減少個資外洩的情形，如果已經洩漏的話，他反映，我們會來協處，用個案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我先講，其實是預警啦！好，我簡單做個總結好了，資安當然就是一個矛盾嘛，對不對？誰的盾最強？但是他們還是會持續來攻破，就是因為他們想要這個東西嘛！所以我們只能不停地、不停地去強化，但是終究還是要去面對個資如果真的外洩的時候……當我們掌握到這些資訊的時候，要如何去預警掌握機敏資料的人，讓他們可以清楚地知道我們現在會怎麼協助他們，不然就等於是說我自己感受到被掌握了，會不會在這個時候我們有一些重要的情報就出去了呢？所以，我現在講的其實是當我們知道事件已經發生了，如何趕快讓他們知道國家會來協助，好不好？這件事情我希望可以再強化，謝謝。

鍾副部長樹明：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陳俊宇、陳俊宇，陳俊宇委員不在。

王安祥、王安祥，王安祥委員不在。

我先來作會議程序的宣告：稍後在陳永康委員詢答以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詢答，將軍有請，你詢答結束後就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永康：（11 時 3 分）主席，有請國防部鍾副部長以及法律司司長。

主席：鍾副部長，還有張司長。

鍾副部長樹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大家好。因為剛才已經經歷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我在看他的質詢內容，有許多委員的專家其實質詢格式簡報都是用 AI 做的，而且我可以告訴你是哪一個 AI 公司。好，今天談到的問題，就還是提到政院版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因為剛才吳宗憲委員已經提過了，我建議第五項後面我們保留，再討論。概念上是支持，用字上面有些定義要修正，我用一個今天大家常常

講的話，「客觀的事實加上主觀的犯意」，但是我把第二句話改成「主觀的誤判」。在客觀跟主觀之間有很多無關的錯誤訊息，我們引述國外常常講的，他是無心地提供了一個錯誤訊息，你知不知道它的英文？無心的錯誤訊息叫做 misinformation，有意誤導的訊息叫做 disinformation，無心加有意經過兩個、三個輪迴的時候，對這個主觀的判斷就產生誤判，而不是主觀的犯意。

在這個裡面，現在 AI 的進步，已經讓我們的法條修正跟不上了，我想法律司司長，您在第五條裡面……我舉例來講，裡面提到一個是以「圖畫」，「圖畫」的定義是什麼？今天如果用 AI 可以產生任何的圖畫，剛才也有別的委員講說用一個圖像對敵軍部隊表示投降效忠或是如何，其實在圖畫上面，敵方的部隊……我們這邊有兩個臉孔，一個是笑臉，一個是哭臉，你如何定義？笑臉不是說我要去投降你，而是我歡迎你來向我投誠；哭臉是說你來這麼多人，我還養不起你。請問「圖畫」的定義？在這裡面「圖畫」是沒有辦法做定義的，「文字」是可以定義的。「圖畫」，尤其是利用 AI 產生的圖像，是沒有辦法做定義。另外，現在年輕的部隊弟兄，很多人在服役之前兩、三年，他已經在年輕人的世代裡花錢玩 AI，所以他過去在 AI 裡面所有問的問題產生的圖像，在他的 Facebook 都會被別人截圖引述，所以光用一個圖像定義來產生要表示向敵效忠，這個定義不清啊。這一條，我們是建議保留，後面還有討論空間，但理念上，我們是支持的。

現在我們面臨的最大的挑戰就是 AI 對抗 AI，每一個長官……很多人都說我們現在是 AI 的專家，我們叫做人工智慧，或是對方叫人工智能。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但是你如果付了錢，讓 AI 給你產生的答案，一個是誤導，第二個是讓你誤判，做出了一個錯誤決定，這個時候的 AI 叫什麼？叫 artificial idiot，叫人工智障，所以千萬不要以為 AI 就是人工智能，因為你不懂得 AI 的遊戲規則。另外就是我們現在對 AI 管制的法律條款更新不上，本席在過去也跟中央指揮部、第五艦隊司令都曾經談過，我們現在談到無人機，百分之九十五叫做遠端遙控，你戴一個鏡子，讓你的畫面透過 TAK 可以傳回司令部，但是是本人在遙控，未來在發展高端無人機自主型，autonomous，美方就講你的 ROE 是什麼？就不是我們講的一個紙牌傳給基層部隊，這個時候是叫做戰務令，這種對中大型自主式致命性無人機，在指揮層級 man in the loop、man on the loop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沒有明確的定義。所以我們號稱希望國產 21 萬架，其實這二十多萬架都是遠端遙控，真正自主型的、高端式的，裡面就有 AI 建入的責任區分，這個責任很重要。

剛才委員還在講紅色海灘，我想聯二的長官也在這邊，紅色海灘的定義不是我們立法院講的定義，那是指正規兩棲登陸的海灘，是營級海灘、旅級海灘，不是坐個橡皮艇上來就叫紅色海灘。這個部分其實國防部應該有很明確的定義說明，哪些漢光演習……不要再演戲了，是演習不是演戲，根本沒有辦法正規登陸，八里海灘早就已經被切斷了。淡江大橋出來，你要做河防是一回事，但對兩棲演習，我們中華民國陸戰隊不能演習的海灘，就不是能夠正規登陸的海灘，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儘快把它釐清。

今天因為本席有機會參與，我只是提供一個建言：第一個，海灘的定義要明確；第二個，AI

導入以後，官員承擔的法律責任，指揮官的責任要承擔，而不是下授。去中心化、通通下授，這是不負責的，如果通通下授，你就不要進衡指所，直接就演，到旅級去演戲。中心是可以調整的，centre of gravity 是可以調節的，而不是去中心，至於作戰戰務令的授權下授，這不叫去中心化，這個定義到現在都講不清楚，還有兩棲的紅色海灘，我希望你們內部做進一步的調整、更新。我想剛才幾個建議，還是請法律司司長做一個簡短的回應。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我們調整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的內容，主要是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剛才委員講到圖畫，但是他如果有畫一個圖畫，其所彰顯出來的畫意表現，我們還是要經過偵查手段來了解他的主觀犯意，才能夠判定是不是有違犯第二十四條我們要增列的這一項的罪。當然文字是比較明確，對於圖畫本來就是要透過其他的偵查手段，然後可能要詢問，才會知道他真正想表達什麼意思。

陳委員永康：特別跟您講，我不知道您用 AI 多久，你曉得現在產生的一個圖畫，隨處繞一圈，就有 20 萬個人來看，每一個人都可以擷圖把你的圖案引用出去。所以用圖畫來追蹤他的意圖，誠意甚高，實際上，你自己本身也沒有用 AI 去過濾，你沒有辦法做判斷，所以 AI 產生的圖像換人貼臉、假音，這種東西要更審慎，也就是圖像是非常嚴謹的，這點提供參考，我的質詢到這邊，謝謝。

吳司長逸聖：是。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的詢答。

言語、文字、圖畫，尤其這個圖畫確實等一下可以好好來討論。因為有時候主觀很難去想像，所有的刑法，你看刑法分則或者其他有涉及到刑法構成要件的部分，你要去講他的主觀，有時候都很難講，主觀有時候很難去想像，例如我一把槍打過去，我到底是要打你，或者要打你的腳？我是神槍手要打你的腳趾，不小心打到心臟，這個怎麼講？或是我要打你後面那一隻烏龜，結果打到你？主觀上都真的是很難去想像。關於圖畫的部分，確實等一下大家可以好好來思考。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再來請我們最專業的大帥哥：陳冠廷召委。

陳委員冠廷：（11 時 22 分）謝謝。請副部長跟司長。

主席：請副部長跟司長。

鍾副部長樹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副部長，我們今天針對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案，原因當然是最近如果大家看新聞的話，有許多基層士官兵可能因為財務上面的糾紛、困難，導致他們必須透過地下錢莊而變成債滾債沒有辦法負擔，最後就向中國或者是中國的代理勢力來錄影表達他們要對中共

效忠的表現。

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自己也有版本，我的版本是針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效忠，但我不是只有講這邊，還有「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院版沒有這一句話。

我為什麼要談這句話，就是我們同時要有一個平衡，平衡性的意思是你必須要知道他的意圖會造成這個結果，對我國軍事是不利的，但是如果他沒有意圖，也沒有這個結果，則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既無意圖也無結果，但是他傳送了這些言語、文字、圖畫跟電磁紀錄，作為可能是他……我們不揣測，有可能他認為是玩笑，或者認為沒有這個意圖去傷害我國國軍，只是他故意這樣子講來反諷，就是可能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用哪樣子的刑法條文來辦理就很重要，我們認為這些嚴重傷害我國國家利益的，當然是要法辦，但是在法辦的基礎之下，我們把它明確定義好，這樣子的話，未來法官判刑就更有相關的基準在。

我想問一下副部長或者司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提出的版本在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後面加上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關於委員提的版本，司法院也有提出相同的版本，司法院是認為在這一個法條上面加上適性犯處理的話，能夠讓法院就具體個案做判斷認定。我們對於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表示尊重，待會法條要怎麼樣調整，才符合現在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我想待會逐條的時候，可以再做充分的討論，但是針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我們都是尊重的。

陳委員冠廷：好。因為加上「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的話，由檢調提出證據，只要提出的證據符合證據法則，基本上他就可以成立犯罪並且判刑，亦即可以交由法官審理，然後可能會判刑等等，我認為這是在法治國家可以做的事情，而且同時能夠遏止這種歪風，要不然我們到時候又要用其他的罪來管理這些實質上已經對我國軍風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的事件，那我們又找不出相關的法條，因此現在這個法條我是非常正面的看待。

回到這個共諜案件，目前現役軍人或者是退役軍人接觸到現役軍人，或者是說中共目前鎖定的現役及退役軍人，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當他們覺得奇怪有之前的長官或者是部屬來接觸時，他們有義務要通報？還是可以不用通報，只要拒絕就好？我必須要簡單地來請教一下，因為這跟最近油品事件的概念是一樣的，如果受檢驗的機關發覺到油品是有問題的，它是有義務的，因為依食安相關的法律是有義務，那在軍事相關的部分呢？

鍾副部長樹明：簡單跟委員回答，按照我們 110 年修頒的國軍正義專案實施作業規定，如果官兵遭受到異常的接觸要依時回報，如果沒有依時回報跟隱匿事實的話，我們要依規定來究處，確實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冠廷：究責？

鍾副部長樹明：對。

陳委員冠廷：依規定？所以不是法律，只是規定而已，是嗎？

鍾副部長樹明：對，規定而已。

陳委員冠廷：OK。你們覺得有相關的修法需求嗎？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就是如果依規定的話，當然有行政懲處，那法律懲處的話，就可以有刑事上面，或者是不見得要到有期徒刑的程度，我們不知道。你覺得現在有必要針對不正當或者是異常接觸指引去做修法，從規定上升到法律嗎？可不可以請司長把實務見解跟我們說一下？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剛才副部長跟您說明有關於國軍正義專案實施作業規定，是針對現役軍人如果可能遭受到一些不當接觸的話，按照規定要向上回報。

陳委員冠廷：OK，所以沒有罰則？

吳司長逸聖：這是屬於我們自己的內部管理規定。

陳委員冠廷：內部。

吳司長逸聖：這個規定就足以規範現役軍人有回報的義務，如果你沒有回報但事後被我們察覺的話，可以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加以懲處。

陳委員冠廷：會是什麼樣的……

吳司長逸聖：懲處，就是行政處分。

陳委員冠廷：行政處分嗎？

吳司長逸聖：是。

陳委員冠廷：行政處分嘛，我剛才問的是你認為這樣已經足夠了？

吳司長逸聖：對，已經足夠了。

陳委員冠廷：你不認為還要再往上的原因……

吳司長逸聖：對，目前為止是……

陳委員冠廷：不建議。

吳司長逸聖：我們認為還不建議提到法律的位階，因為如果提到法律位階，現役軍人若涉犯反滲透法，或其他法律有相關規定就適用其他法律的處理就好。

陳委員冠廷：OK，我了解，反正現在有相關的規定，在軍中也有做宣導。

吳司長逸聖：是。

陳委員冠廷：我們剛才提到的都是現役的軍官必須有義務通報。

吳司長逸聖：對，現役的軍人要回報。

陳委員冠廷：我現在問的是退役軍人，退役的軍人會列管多久？如果二星、三星的將軍退役也除役之後，他還會被列管嗎？列管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就是看國軍官兵涉密的程度，我們有一個核定的標準，大概最長的話可以到……機密可以到三年。

陳委員冠廷：機密的話是三年，絕對機密就會比較久？

吳司長逸聖：對。

陳委員冠廷：所以包含已經離職、退職的約聘僱人員，在退、離職三年內如果接受到異常接觸的話，他一樣有義務嗎？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退役人員的話，我們都會在他退伍之前跟大家做宣達。

陳委員冠廷：好，宣達。

吳司長逸聖：但是國軍內部的規定已經沒辦法拘束到退役人員。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要講這件事情，第一點，他還是涉密人員，他還是一樣要被規範三年，因為機密保護嘛，包含限制出境等等是三年，有些是五年，我不知道，我們就講三年的機密為主，在這三年內他如果接受到異常接觸的話，他沒有義務通報，我覺得相關的規定是不是要做調整？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在期限之內，他出國有接受相關人員的探尋，他要回報，但是如果超過期限就不用回報。

陳委員冠廷：原則上嘛，你剛才也提到他沒有相關的指引跟規範，所以我才問是不是應該要把相關的規範納入，或者……我不知道要用法律還是行政命令的位階以及要怎麼樣懲處，因為他已經退役了要怎麼懲處？變成你要用其他的方式去辦理，如果他只是涉及沒有回報，可是對我們來講這個情報就等於斷掉了，這很可惜，我們就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把要滲透的這些單位做調整。我認為可以考慮在機密的規範內，不管是三年、五年，涉密層級到機密跟絕對機密等等的那段時間內，他還是有義務回報。

我講個美方的例子，其實之前美國有一些案例甚至是跟友邦，就是跟我國，他只是正常的接觸，他交付一個不敏感的一般公務文件而已，那位美方人員就受到很嚴正的調查。因為他接觸我國官員但沒有回報，雖然他已經不是現任的官員，只是在列管的人員名單，但還是有 clearance 的概念，他就要接受這麼縝密的調查，而且是跟友邦，很親密的國家友邦，我認為可能以現在國情的狀況，該調整的還是可以適當調整，不是對每一個人都要嚴刑峻法，要把他送進監獄，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要有相關的罰則，我不贊同把所有人都……哪怕是一點點就要用有期徒刑來限制，但是要有相應的罰則，至少知道我做這件事情或我沒有做這件事情會有一定的……對我的仕途也好，或者對我未來在非政府單位也好，或者是對我自己的金錢會有負面影響，這樣他們才會去調整他們的行為，然後儘快的回報給政府機關，這樣對我們得到情報的方式、反情報的方式、反滲透的方式才會有所增益，我是這樣想，希望司長可以簡單的書面回復你們建議的修正方向，或者是改正方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建議？我不要很長的文字，我只要你們的建議，謝謝。

鍾副部長樹明：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退除役官員輔導委員會，因為國防部最主要是現役軍人，有關……

陳委員冠廷：你們提供建議就好。

鍾副部長樹明：退除役的部分，我們再……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還是要給我一份建議，兩個禮拜可以嗎？簡單就好了，簡單的文字給我就好了。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詢答。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或本聯席會。委員蔡其昌、范雲、陳昭姿、王安祥、沈發惠、許宇甄、陳俊宇、傅崐萁、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

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陸海空軍刑法》是維持國軍紀律、確保國家安全的重要法律。這次修法，無論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或是朝野立法委員提出的不同修正案，基本上都有一個共同的出發點，就是面對現在的國際情勢與軍事安全環境，以及毒品、酒駕等問題對部隊與社會造成的風險，必須把法律制度補強。

這次《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 24 條是非常重要的一項修正。現代戰爭早已不只是傳統軍事武力的對抗，資訊戰、認知戰、心理戰以及敵我滲透，都可能成為影響國家安全的手段。因此，軍人對敵人表達效忠，即使沒有直接進入戰場，也可能對國軍士氣、部隊紀律與整體戰力造成重大影響。

從近年法院判決可以看到，實務上確實存在軍人明知友人遭敵人吸收，仍接受勸誘、簽署效忠文件交付敵人的情形；也有負責軍事情報蒐集、研析的現役軍人，透過網路視訊向敵人表示效忠的案例。這些行為所涉及的問題，已經和軍人的職務、國家忠誠義務以及國防安全直接相關。因此，本席認為第 24 條修正有其必要性。尤其現在科技發展快速，敵我之間的接觸方式也在改變，效忠表示不一定透過傳統的書面文件，也可能透過言語、影像、網路、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式完成。如果法律仍停留在過去的規範方式，確實可能留下防護上的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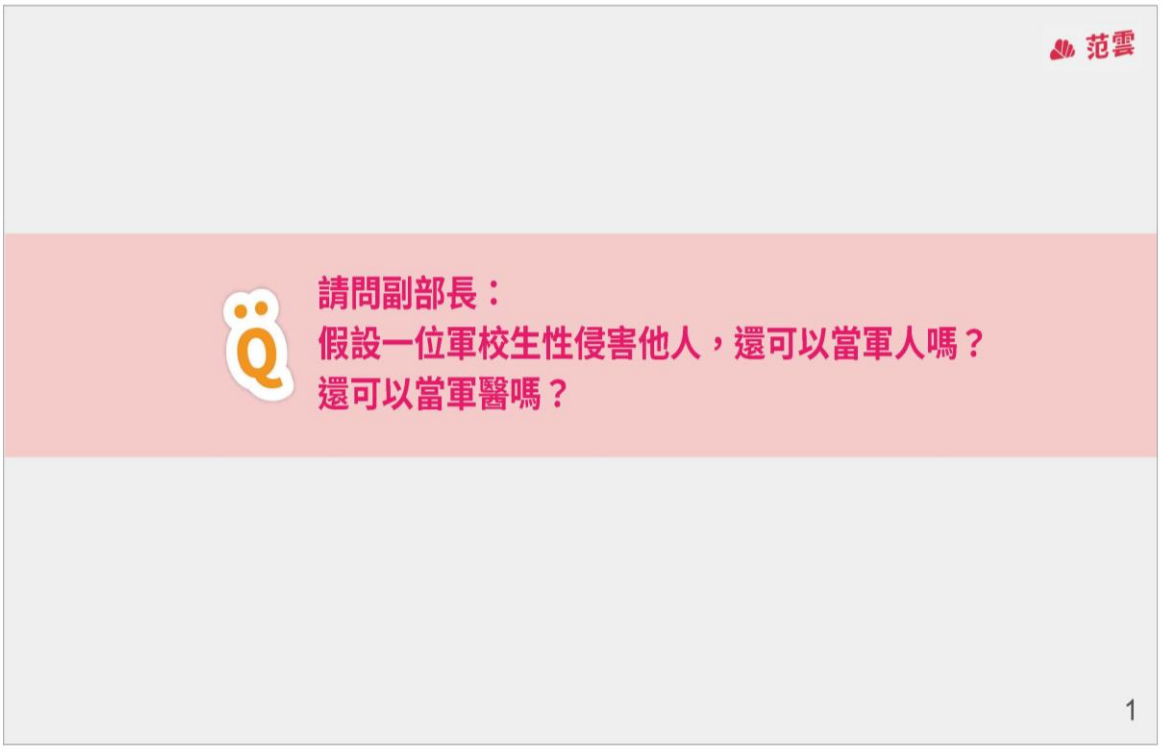
但同樣重要的是，法律修正之後，國防部必須把「什麼叫做對敵效忠」講清楚。軍人日常使用網路、社群媒體或與他人接觸的情形非常多，執法上必須有明確標準，區分一般言論、一般社交行為與真正具有對敵效忠意義的行為。法律要能精準打擊敵諜滲透，也要讓官兵清楚知道法律的界線在哪裡，避免因為規範不清造成不必要的疑慮。本席要強調，對敵效忠這條紅線，應該不分軍階、不分職務。高階軍官有高階軍官的責任，基層官兵也有基層官兵的國家忠誠義務，只要涉及對敵效忠，就應該依法處理。國防部也應該在修法完成後，儘速配合相關教育與執行規範，讓每一位官兵都清楚知道自己的責任。

第二個問題，是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一有關酒駕、毒駕的修正。軍人掌握的是國家賦予的武力與公共資源，服役期間的行為本來就應該有更高的要求。尤其毒駕、酒駕不只是個人行為，一旦發生事故，可能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也會直接傷害國軍形象與社會對軍人的信任。這次修法中，朝野立法委員提出許多不同版本，主張對毒駕、酒駕採取更嚴格的處理方式。這些提案反映的，就是台灣社會對於酒駕、毒駕長期累積的不滿，以及民眾對公共安全的高度重視。尤其近年毒品問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對於軍人涉及毒駕，社會更不可能接受任何輕忽或寬待。本席認為，對毒駕、酒駕採取嚴格態度，是國軍維持紀律與社會信任所應有的基本要求。軍人除了受到法律規範，也肩負國家與人民所賦予的責任，因此在這類涉及公共安全的行為上，國軍更應該展現明確的零容忍態度。

法律處罰是一個層次，部隊管理與軍紀教育則是另一個層次。國防部除了依法處理違法官兵，也應該持續強化反毒、反酒駕的教育與管理，讓官兵清楚知道，穿上軍服所代表的不只是個人身分，更代表國家與人民對國軍的期待。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范雲
FIGHT FOR YOU !
防範校園性別事件
軍事院校不應置身事外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26/8/12


范雲
請問副部長：
假設一位軍校生性侵害他人，還可以當軍人嗎？
還可以當軍醫嗎？
1

范雲

那如果性侵害是在學校行政調查方面成立，
刑事判決尚未出爐，
也可以繼續當軍人或軍醫嗎？

2

范雲

2025年國防醫學院爆出 軍校生性侵同學案件 (發生於2017年)

國防醫女學生怒控遭前男友在樓梯間性侵　悲訴：校方要求息事寧人

上報快訊 / 李唯甄　2025年05月09日 11:25:00

新聞摘要



2025.05.09 13:24 臺北時間

國防醫學院學生成恐怖情人　校園性侵課堂施暴前女友！校方遭控掩蓋

政治社會

國防醫學院恐怖情人！　樓梯間性侵毆打前女友



3

范雲



圖片來源：央廣

2023年 #MeToo後 性平三法修正
軍校、預校 納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4

范雲

軍校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滿3年，
各軍事學校都熟悉處理方式了嗎？

5


范雲
校方知悉事件或接獲申訴後，就應該要：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
以客觀、公正、專業原則調查
保密當事人或檢舉人身份
告知當事人權益、救濟途徑
提供心輔、法律、社福等協助
採取必要之處置
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
但以國防醫學院處理本案為例：
2021年，校內心理輔導師為幫助花花戰勝心魔，鼓勵她向學校性平會申訴，而花花也在當年的5月20向校方提出性平，不料承辦老師卻多次質疑花花「樓梯間怎麼可能沒別人？」「他壓制住妳怎麼還有辦法脫妳褲子？」這些問題如銳利的刀鋒，不斷地割開花花好不容易勉強癒合的傷口，造成二次傷害。最後該名老師以「你又沒有證據，提了也不會過」、「你報警也一樣沒用，因為你沒有證據」等言語，粉碎花花希望校方主持公道的念頭，性平申訴案也不了了之。
反覆質疑、
二次傷害當事人
未提供當事人
救濟途徑與資源
當學校沒有善盡處理義務，國防部應該怎麼做？
6


范雲
軍校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滿3年，
實際申訴幾件、成立幾件？
7

范雲

近兩年8所軍事院校性平事件概況

- 以**生對生**、疑似**性騷擾**案件為主
- 最常見的處分是**心理諮商輔導&性平教育課程**
- 許多案件**根本沒有進入調查程序**，因為**「當事人無意願」**

資料來源：國防部

學校	年度	通報件數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態樣	案件雙方身分	未啟動調查分析	調查中案件	性平會決議（完成調查）	議處結果	提起申復件數	受理申復件數	申復有理由件數及成立事由	向申評會提起申評件數	申評會結果
陸軍官校		0	無通報案件			0							
海軍官校		3	疑似違反性自主：1件 疑似性騷擾：2件					行政處分：2件	1	1	申復無理由	無	無
空軍官校												無	無
國防大學												無	無
國防醫學大學	114											無	無
陸軍專科學校												無	無
航空技術學院		0	無通報案件			0							
中正預校		15	疑似未成年合意性行為：4件（兩小無猜結款） 疑似未成年違反性自主：2件 疑似性騷擾：7件 兒少性剝削：2件（行	生對生：13件 非性平法範疇：2件	生對生：13件 非性平法範疇：2件	0	成立：8件 當事人無申訴意願：7件 非性平法範疇：2件	心理諮商輔導：15件 性平教育課程：6件 行政處分：7件	1	1	申復無理由	1	維持原決議

8

范雲

軍事學校性平事件懲處 是否**有標準**？
標準是否一致？

以本案為例：

陳情人於就讀國防醫學院期間，遭同學
性侵害、暴力傷害、限制人身自由
學校性平委員會調查後**認定性侵害成立**



資料來源：上報

??? 性侵、暴力傷害他人的準軍人，最終學校的處分決議是……

9

范雲

性平委員會建議記過、心理輔導、教育，最終校方決議記兩大過

(一)本案校園性別事件成立，乙男涉嫌以暴力方式強制甲女發生性交行為，建議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記過處分。

(二)乙男雖已畢業離校，惟考量乙男從事醫療工作需有較好之情緒管控，本校應請乙男完成心理輔導至少六次，並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八小時課程。

記兩大過對行為人的影響是？

10

范雲

國防醫學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四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① 兩大過仍可保留學籍
仍有軍人身分

對他人性侵害、暴力傷害的軍校生，畢業後還是能成為軍人？
若行為人是軍醫 還可以持續接觸病人！？

11

范雲

國防醫學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四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② 刑事判決成立 即應開除學籍？
但刑事程序曠日廢時！

當行政調查性侵害已成立，
在等待刑事判決的空窗期，仍可保有軍人、軍醫身份接觸民眾？

12

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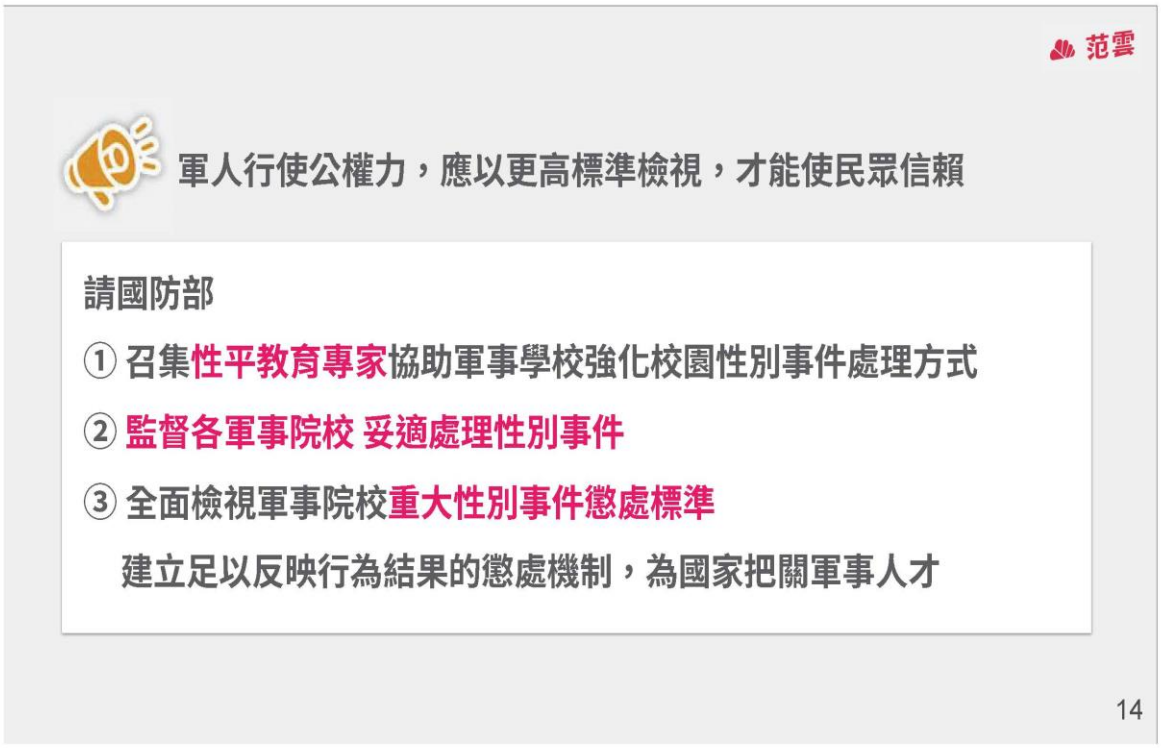
英國做法：性犯罪「零容忍」，不只靠刑事司法把關

b) two Service personnel have been administratively discharged under the 'zero tolerance to sexual offending' policy following their conviction for a sexual offence. This is in addition to 14 who have been dismissed by the Court Martial following conviction for sexual offences.

英國在「性犯罪零容忍」政策方針下，
對涉及性犯罪的軍人採「推定退伍」（presumption of discharge）：
即使刑事未必定罪，只要被認定犯下「不可接受性行為」，即以退伍為原則處理。

資料來源：UK Parliament

13


范雲
軍人行使公權力，應以更高標準檢視，才能使民眾信賴
請國防部
① 召集性平教育專家協助軍事學校強化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方式
② 監督各軍事院校 妥適處理性別事件
③ 全面檢視軍事院校重大性別事件懲處標準
建立足以反映行為結果的懲處機制，為國家把關軍事人才
14

委員陳昭姿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毒駕氾濫，以及新興毒品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向法務部提出之書面質詢：

近期法務部向新聞媒體表示，今年五六月份毒駕肇事下降 33%，並認為強化執法措施已達到嚇阻及預防的效果。然而，若從查獲毒駕案量來看，自五月下旬至七月中下旬，全國查獲毒駕案 6730 件，較去年增加 2,399 件，反映我國毒駕問題仍然嚴峻，而不是法務部執法有效的結果，更顯示出過去的黑數太過龐大。

面對毒駕案量攀升，法務部面對這些統計數字，卻選擇性宣傳，刻意淡化新興毒品早已氾濫成災的事實，請法務部正視暴增的查獲毒駕案量，如實向國人說明毒駕防制工作的成效，了解過去到底隱藏了多少黑數，不要再誤導民眾，製造毒駕已逐漸消失的假象。

目前唾液快篩可以檢出 7 大類毒品，但新興毒品絕不僅止於 7 項，現行檢測項目是否足以因應，仍有檢討精進之必要。若要強力阻隔毒駕，除了強化臨檢及快篩之外，應要從吸食工具源頭下手。如今，電子煙因吸食方便，成為了新興毒品的載具，不法人士藉由電子煙的便利性，於駕駛期間使用，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請教法務部：

一、針對暴增的全國查獲毒駕案量，法務部該如何分析案件量增加原因？是否有針對過去的黑數進行估算？

二、針對電子煙具，法務部與衛福部，是否有跨部會查緝及資訊共享機制？未來該如何加強跨部會電子煙的查緝？

有關上述之問題，敬請法務部以書面報告回覆。

委員王安祥書面質詢：

建請國防部就下列問題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回覆：

一、近年軍人涉及營內賭博案件頻傳，例如陸軍 564 旅營區內賭博、六軍團工兵涉入 LINE 線上賭博，以及海軍彈藥檢修兵於營內賭博等案件，顯示國軍營區內賭博及線上賭博問題仍有防治與管理上的漏洞。另依本辦公室所掌握之資料，每年因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5 條執行裁判確定人數約為二、三十人，惟 111 年裁判確定案件數明顯增加。

請問國防部目前針對軍人營內賭博及線上賭博問題，究竟採取哪些預防及查處措施？是否已針對 LINE、Telegram 或其他網路平台之線上賭博問題研議具體防範機制？此外，是否評估導入行動裝置管理（MDM）技術，透過網站、網域或應用程式管控等方式，降低官兵接觸賭博網站及相關應用程式之可能性？建請國防部說明現行防制作為、執行成效及未來改善方向。

二、近年軍人涉刑事案件人數亦呈增加趨勢。依本辦公室所掌握資料，檢察機關辦理軍人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人數，已由 113 年的 6,773 人增加至 114 年的 8,011 人，顯示軍人涉刑案情形值得國防部高度重視。

建請國防部提供 114 年度軍人涉及刑事犯罪之完整統計資料，並依犯罪類型及樣態分類，例如妨害秩序、傷害、竊盜、毒品、詐欺、賭博、性犯罪及其他主要犯罪類型，說明各類案件之人數及占比，並與 113 年度數據進行比較，以掌握軍人涉刑案之主要犯罪類型及變化趨勢。

此外，請國防部針對近年軍人涉刑案人數增加之原因進行分析，並說明目前針對高風險犯罪類型所採取之預防、教育及輔導措施，以及是否有必要進一步強化相關機制。

三、本次《陸海空軍刑法》修法涉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有關陰謀犯及預備犯之處罰規定，除了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經受到規範，此次亦要針對第二項陰謀犯與預備犯處罰，然而此項修正涉及軍事犯罪之成立要件及官兵基本權利保障，實務適用上應有明確之法律界線。

請問國防部對於該條所稱之「陰謀犯」及「預備犯」，在實務認定上，其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究竟應達到何種程度，始足以構成犯罪？對於一般討論、意見表達、單純接觸相關資訊，與實際進入犯罪預備或陰謀階段之間，應如何區分？

此外，條文所稱「其他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其構成要件及適用範圍是否已有明確之法律解釋或實務判準？如何避免相關機關於執法過程中產生過度擴張解釋，進而不當限制官兵之言論自由及其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建請國防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法之具體立法考量、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以及未來實務執行上如何兼顧國家安全、軍紀維護與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確保相關規定不被過度或不當適用。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今日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安排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等 25 案。各版本雖在法定刑、罰金額度及車輛沒收範圍上有所差異，修法方向大致一致，都是希望加重毒駕刑責、提升嚇阻效果，並維護用路人安全、部隊紀律及國軍戰力，整體修法方向值得肯定。

行政院版本將現行酒駕與毒駕分流規範，軍人酒駕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毒駕則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毒駕致人死亡、重傷及再犯毒駕致人死傷的刑度，也都全面提高。此外，草案增訂動力交通工具沒收規定，並保留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整體制度確實較現行法完整。

然而，《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提出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草案相互比較，可以發現兩者在酒駕、毒駕、致人死傷及再犯加重結果犯的構成要件與有期徒刑設計上大致相同，主要差異在於《陸海空軍刑法》的罰金上限較高。例如，單純酒駕的罰金上限由普通刑法的 30 萬元提高為 40 萬元，單純毒駕由 50 萬元提高為 60 萬元；致人死傷及再犯加重結果犯，軍刑法的罰金上限則普遍較普通刑法高出 20 萬元。

軍人肩負保衛國家、維護軍紀及妥善使用軍事資源的特殊責任，若施用毒品後駕車，不僅危害公共交通安全，也可能影響部隊紀律、國軍形象及戰力，因此在軍刑法中設置特別規範，並非沒有理由。尤其公務或軍用車輛可能具有體積、重量或載運裝備等特殊風險，對於駕駛公務或軍用車輛犯本罪者保留加重規定，也有其軍事管理及公共安全上的考量。

但刑罰差異仍應建立在明確的保護法益、行為危險性及實證資料上，不能只因行為人具有現役軍人身分，就當然提高刑責。行政院版本一方面使軍刑法與普通刑法的有期徒刑完全一致，另一方面又將各項罰金固定提高 10 萬元或 20 萬元，國防部應進一步說明：這些差額考量為何

，是延續現行軍刑法與普通刑法的差距，抑或依據軍人毒駕案件的犯罪情節、量刑實務及再犯情形進行評估？

本席支持政府強化毒駕防制，也認同軍人應接受較高的紀律要求。但嚴格處罰仍須有充分資料與明確法理作為基礎，才能兼顧嚇阻效果、軍紀維護及罪責相當。請國防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作為後續修法及制度檢討之依據。

委員許宇甄書面質詢：

題 1：國防部書面報告指出，軍人毒駕不僅危害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也會影響部隊軍紀與國防戰力，因此有提高刑罰的必要。《陸海空軍刑法》本就是基於軍人特殊身分、職責及軍事紀律所制定的特別刑法，軍人所負擔的義務與責任，自有不同於一般人民之處。然而，國防部在本次修法中，卻主張第 54 條的刑度應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維持一致，並以罪刑衡平及法制體例作為主要理由。這樣的修法立場，是否充分反映軍人身分及軍事職責所帶來的特殊責任，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

一、國防部書面報告指出，第 54 條「應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一致」。然而如果都要一致，軍人特殊身分及特殊責任要反映在哪裡？

二、一個軍人已經因酒駕、毒駕經過司法程序，10 年內還再次毒駕，而且這次把人撞死，行政院版本最低只有 7 年。對於毒駕者一犯再犯、最後奪走人命，7 年起跳真的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的惡性」嗎？

三、現行《刑法》危害飛航安全致死、虐童致死、強盜致死、擄人勒贖致死，最高都可以判死刑。刑法第 185 條之 3 目前正在修法，按照本席的提案，毒駕致死最高也可以判處死刑。軍人明知吸毒仍駕車，最後奪走人命，為什麼國防部認為最高死刑就會「失衡」？國防部的衡平標準到底在哪裡？

四、本席版本並非毒駕致死一律判死，而是保留給法院個案量刑。難道國防部對於再犯、造成多人死亡、或者執行勤務駕駛軍用車輛等最嚴重案件，國防部連讓法院保留死刑選項都反對嗎？理由是什麼？

題 2：國防部報告最後強調，修法是為了維持國防戰力及部隊管理。但刑罰只是事故發生後的最後一道防線，真正的毒品零容忍，應該在涉毒人員進入部隊、接觸軍車、武器及執行勤務以前就把風險攔下來。審計部卻查出，國軍涉毒人員的跨部會勾稽、列管及篩檢都有漏洞。後端刑責不敢做到最嚴，前端管理又有空窗，才是本席最擔心的事情。

一、根據審計部查核報告，114 年度國軍尿檢結果陽性計有 368 人，其中入營新兵就有 300 人，主要為軍事訓練役及一年期義務役官兵。占超過 8 成。國防部對於這麼多人進入軍營後才驗出涉毒，現行入營前的涉毒風險掌握情形是否應該加強？

二、審計部查出，國防部已透過警政署掌握 134 名義務役官兵服役前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卻沒有依規定列為第二類人員全面篩檢。請問國防部為何不依規定列為第二類人員全面篩檢？人都已經找到了，為什麼沒有管理？哪一個環節失靈？

三、這 134 人沒有及時列管期間，有多少人曾擔任駕駛、警衛、武器操作或其他高風險勤務

？國防部是否有逐一清查？如果沒有，怎麼知道這段期間沒有發生風險？沒有毒駕駕駛呢？

四、國防部一方面用「罪刑衡平」反對最嚴重毒駕致死保留死刑，另一方面涉毒官兵的通報、勾稽、列管又被審計部查出漏洞。前端防不了，後端刑度又不願意拉開。國防部所謂對毒品「零容忍」，到底落實在哪裡？

委員陳俊宇書面質詢：

一、嚴格防制毒品　確保部隊戰力

近年新興毒品猖獗，毒駕案例亦快速攀升，對公共安全造成之危害令人擔憂，因此本次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同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對於遏止毒駕行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鞏固部隊紀律而言，實有必要，惟除修法之外，相關毒品防制工作如何貫徹落實，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

國軍配合行政院推動反毒策略、對毒品防制工作向來嚴格，但參酌審計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之意見，包括國防部與警政署合作建立之涉毒人員勾稽機制未臻健全、尚未將毒品司法案件納入勾稽比對範圍；亦未落實高風險人員通報及篩檢機制，不利於有效控管高風險之個案；以及訂定之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偏重傳統毒品特徵，未配合新興毒品樣態特徵滾動檢討，尚難有效發掘新興毒品涉嫌人員；以及尿檢資料未隨同人事異動即時移轉，容易產生毒品防制空窗期等，尚有改善空間。

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相關反毒工作，以有效維護部隊之紀律及戰力，請說明目前改善情形及精進之方向？

二、海上灰帶侵擾　強化應處能力

1.中共持續對我國周邊海域進行各式灰帶侵擾，藉由常態化行動測試我方應處能力，並逐步增加我國防衛壓力，近年亦發生多起利用橡皮艇等小型船隻非法進入我國領海之案例，雖目前對於近岸水域非軍事之侵擾行動，我方主要應處力量為海巡署，惟面對可能具有軍事目的之滲透行動，國軍仍有必要強化整體監偵能力、並與海巡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避免產生防務疏漏，形成敵方可乘之隙：

針對近期利用橡皮艇等小型船隻非法侵入我國領海之案例，國防部如何提升監偵能量，並強化與海巡署之間情資共享及勤務支援？

2.在外離島防務上，因東沙島位處重要戰略位置，不僅影響我國南方海空域之安全，也牽動共軍在台灣海峽南端及巴士海峽一帶之活動，近年來中共在東沙周邊海域，透過海警、海調船及科研船等不同類型船舶之侵擾，亦呈現常態性的脅迫；包括去年漢光演習期間，亦曾發生中共海警船於東沙周邊活動，顯示中共可能藉相關行動，在演訓期間測試我方反應及應處能力：

對於中共船艦頻繁侵擾東沙島周邊水域所形成之威脅，國防部如何精進防衛能力及協同海巡之應處作為、並確保重要物資之運補作業及庫存供應穩定？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法律已經生效，國防部究竟是「依法行政」，還是「等釋憲再行政」？

副部長，我今天要請教的不是軍人該不該加薪，而是一個最基本的法治國原則：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長副署、總統依法公布，而且已經正式施行的法律，行政機關到底有沒有遵守、執行的義務？

《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寫得非常清楚，志願役加給是「每月新臺幣 3 萬元」，而且法律明文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不是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也不是政策建議，而是現在有效存在的法律。

更何況，這部法律是 114 年 6 月 27 日由賴清德總統正式公布，公布的總統令下面，除了賴總統之外，還清清楚楚有行政院長卓榮泰、國防部長顧立雄的副署。換句話說，行政部門不是不知道這部法律，而是自己副署完、公布完，現在卻不執行。

所以我先請副部長回答一個非常簡單的是非題：現在《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是不是現行有效的法律？國防部有沒有依法執行的義務？

既然有執行義務，為什麼行政院在預算規劃上，卻沒有依照這部法律把志願役每月 3 萬元加給所需要的經費完整納入？行政部門是不是正在用「不編預算」的方法，來達到「不執行法律」的結果？

如果今天行政院認為這部法律違憲，當然可以依法聲請憲法審判；但是我要提醒副部長，聲請釋憲本身，跟法律停止效力，是兩回事。

總統甚至公開表示，要等大法官認定合憲後才「依法追溯補齊」。

我要請教副部長：

請問是哪一條法律授權行政院，可以因為自己認為法律「可能違憲」，就先不執行？法律施行超過 7 個月卻未依條文給付。

如果行政機關今天只要聲請釋憲，就可以自行決定「這部法律我暫時不做」，那以後立法院三讀通過任何法律，行政院是不是都可以用同樣的方法處理？這樣我們還叫依法行政嗎？

而且副部長不要忘記，國防部才是《軍人待遇條例》的主管機關。今天受到影響的不是抽象的法律爭議，而是每一位正在第一線服役的國軍官兵。

政府一方面不斷告訴國人，國防預算要提高、國軍人力要留才、募兵困難要解決；另一方面，立法院把官兵待遇直接法制化之後，行政部門卻說「等釋憲結果再追溯補發」。

我要問一句比較重的：國軍官兵替國家站哨、戰備，可以等釋憲嗎？那為什麼國家依法應該給他的待遇，可以叫他先等？

所以最後我要副部長代表國防部明確回答三件事：

(一)國防部是否承認《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目前具有法律效力？

(二)在憲法法庭沒有作成違憲判決、也沒有使法律停止適用之前，國防部是否有依法執行的義務？

(三)如果行政院 116 年度預算沒有足額編列，國防部有沒有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正式提出足額編列的要求？如果有，請把公文及所需經費數字送交本席；如果沒有，請問國防部到底是在替官兵爭取權益，還是在替行政院找不執行法律的理由？

我最後只提醒一句：依法行政不是行政機關喜歡的法律才執行，不喜歡的就先擺著。法律如果可以被預算架空，那今天被架空的是軍人待遇，明天被架空的，就可能是整個國會立法權。

二、官兵「賠錢也要走」，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找到真正原因？

副部長，我想請教一個國軍現在非常嚴重、而且不能只用招募數字美化的問題。

國防部一直告訴我們，現在招募率提高了、留營率提高了，114 年全軍編現比約 79.2%，留營率甚至達到 86%以上。這些數字聽起來都很好看。

但是另外一組數字，我認為國防部更應該正視。

從 110 年到 114 年底，國軍有 6,315 人申請提前退伍，其中有 4,267 人明明知道提前離營要賠錢，還是選擇離開，應賠金額高達 9 億 2,917 萬元，甚至有人寧願負擔超過 2,000 萬元的賠償責任，也不願意繼續待在軍中。

副部長，我覺得這已經不是單純的「人員流動」了。

一個人如果寧願背幾十萬、幾百萬，甚至上千萬元的債務，都要離開一份原本自己選擇的職業，國防部難道不應該問一句：軍中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我要請教副部長：這 6,315 名提前退伍官兵，國防部到底有沒有做過系統性的離職原因調查？

我不是問一張表上寫「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個人生涯考量」這種官樣文章。

我要知道真正的原因。

到底有多少人是因為：

(一)部隊編現比不足，一個人扛兩、三個人的勤務？

(二)因為戰備、演訓、留值增加，休假無法正常落實？

(三)因為部隊管理文化、領導統御出了問題？

(四)因為待遇跟工作風險、責任完全不成比例？

(五)還是因為對軍人生涯、升遷、家庭生活看不到未來？

國防部自己也承認，現在因應敵情威脅，各項戰訓整備任務更加繁重；同時又承認少子化以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是國軍招募面臨的重要挑戰。

所以我更擔心的是一個惡性循環：

人愈少，留下來的人勤務愈重；勤務愈重，就有更多人想走；愈多人走，編現比就愈低。

最後就變成 100 個人的編制、80 個人不到的人力，甚至部分基層單位更低，卻要承擔 100 個人的戰備、訓練、裝備保養及勤務。

這才是國軍真正的危機。

副部長，現在我們買再多飛彈、戰車、無人機，如果最後沒有足夠、成熟而且願意長期留下來的專業官兵操作，武器裝備不會自己形成戰力。

所以我要求國防部不要再只告訴立法院「今年招到多少人」，我要看的是另外三個數字：

(一)招進來的人，三年、五年之後到底還剩多少人？

(二)退伍的人，到底為什麼走？不同軍種、階級、單位的離退原因有沒有顯著差異？

(三)哪些單位的編現比長期偏低、勤務負荷最高、提前退伍率也最高？

如果這三個問題國防部答不出來，那今天所謂的招募政策，很可能只是在不停地往一個漏水的桶子裡加水。

而且我也要把上一題《軍人待遇條例》的問題接回來。

國防部過去自己就強調，要用「待遇、尊嚴、出路」來穩定志願役人力；現在國防部也持續調整志願役及戰鬥部隊相關加給。

結果立法院已經把提高軍人待遇直接寫進法律，行政部門卻又不願意足額編列。那你要年輕

官兵怎麼相信國家真的重視軍人？

我要提醒副部長，留才從來不只是一張薪資單。

待遇是一部分，但勤務合理、休假落實、領導統御、升遷公平、家庭照顧，以及軍人能不能感受到自己的專業與尊嚴受到國家肯定，全部都是留營的關鍵。

所以最後我要副部長給我一個具體承諾：

國防部能不能針對 110 年至 114 年這 6,315 名提前離退人員，完成一份真正的「離營原因分析」，不要只做統計，要按照軍種、階級、年資、單位性質、勤務負荷、離退原因進行交叉分析，並且提出哪些制度是造成人才流失的主要原因，以及具體改善措施？

因為我要講一句很直接的：真正的國防危機，不只是招不到人，而是好不容易招進來的人，最後寧願賠錢也不願意留下來。

如果國防部只會一直降低招募門檻、增加廣告、辦招募活動，卻沒有解決軍營裡真正讓人想走的原因，那就只是把「招募問題」變成「離職問題」，數字換了一張表，洞還是在那裡。而這個洞，最後漏掉的不是人事數字，是國軍真正的戰力。

上述問題請於一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鑑於「漢光 42 號演習」凸顯之平戰指揮權、民防人道法風險及平物力徵用勞權等法制漏洞，實須檢討導正，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國防部、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本次漢光演習實戰化驗證暴露出三大法制衝突，請國防部、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下列問題，提出具體書面說明：

一、指揮權盲區

《民防法》由內政部與縣市長指揮民防，《全動法》則由國防部主導戰時動員。兩法銜接不清，戰時恐致多頭馬車，若戰時地方首長與作戰區指揮官意見相左，防衛作戰如何整合？

二、國際人道法律風險

民防人員若參與前線載運重砲等軍事勤務，恐在《日內瓦公約》下喪失非戰鬥員保護傘，淪為合法攻擊目標，相關法規與支援界線應如何檢討修正？

三、徵用補償與勞權保障

現行全動法補償僅限「戰時」，平時演習徵用民間車輛與勞工缺乏強制法源及保險理賠機制。若生意外，車輛毀損與民間司機之勞基法保障、因公撫卹責任歸屬為何？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提案的條文，宣讀時間差不多 9 分鐘，如果有修正動議或者附帶決議提出，請儘速將書面送交主席臺，俾利印發現場進行討論，審查法案的時候，請主要列席機關代表移至主席臺正前方首長席的位置就座，宣讀時如有已經收到的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以後，我們就進行討論。

現在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

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三、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

四、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

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通訊服務、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為此類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五項，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五、至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凡有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又現役軍人對國家均有效忠義務，以確保國家安全，是不論階級高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戰訓勤務、國軍戰力，乃至於抗敵意識等，均有嚴重危害，而應以第五項之罪刑相繩。例如：平時、戰時負有督導所屬戰訓等全般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所吸收參與組織活動，因受友人勸誘而簽署效忠敵人之誓約書交付予敵人（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〇號判決及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一九號判決參照），除已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因具督導作戰、訓練、戰備等職責，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實難以期待其能恪

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

盡該督導戰訓本務之重要職責，造成國軍戰力恐有降低之虞；或負有軍事情報蒐集研析等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之間諜，仍遭友人勸說以網路視訊方式向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亦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其職務與工作屬性，為蒐集、研析軍事情報等相關事項，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有危害於蒐集或研析情報真實性之虞。另服務基層部隊之現役軍人，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軍隊整體士氣、團隊紀律、作戰訓練，乃至軍事勤務之推展等，均有軍事上重大不利益影響，爰有施予刑罰之必要。

降敵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三、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

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

四、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此類型為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五項，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

，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至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直接或間接方式，有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且「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之適性犯類型（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三七六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委由法院依具體個案綜合判斷，並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已具備本項所定之危險特徵，或有無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可能性，藉以判斷個案犯罪成立與否，避免悖離憲法罪責原則之誡命及侵害表意自由之虞。例如：平、戰時負有

督導所屬戰訓等全般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所吸收參與組織活動，因受友人勸誘而簽署效忠敵人之誓約書交付予敵人；或負有軍事情報蒐研等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之間諜，仍遭友人勸說以網路視訊方式向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又或者現役軍人，向敵國洩漏軍事計畫及機密者。此均已可能涉犯本項罪嫌，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事證綜合判斷，以避免過度侵害表意自由權之虞，併予敘明。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三、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違反其對國家之法定忠誠義務，並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僅依陸海空軍懲

罰法對此類型為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三項，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至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直接或間接方式，有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

蓋軍人無論平戰時、軍階高低、文武職，依相關法令（說明一參照）對國家有效忠之義務，並無任何其他表意自由之空間。如有對敵人違效忠敵人表示者，已違反前引法律所規定之國家效忠義務，涉犯本項罪嫌。

如因而致生軍事上之不

利益危害國家者，應依同法第十九條論處。 四、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修正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如修正條文第五項所示。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之增訂文字修正，項次依序下移。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		

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三、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

四、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

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為此類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五項，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五、至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凡有			

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又現役軍人對國家均有效忠義務，以確保國家安全，是不論階級高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戰訓勤務、國軍戰力，乃至於抗敵意識等，均有嚴重危害，而應以第五項之罪刑相繩。例如：平時、戰時負有督導所屬戰訓等全般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所吸收參與組織活動，因受友人勸誘而簽署效忠敵人之誓約書交付予敵人（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九五〇號判決及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一九號判決參照），除已違反對國家之忠誠

義務，且因具督導作戰、訓練、戰備等職責，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實難以期待其能恪盡該督導戰訓本務之重要職責，造成國軍戰力恐有降低之虞；或負有軍事情報蒐集研析等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之間諜，仍遭友人勸說以網路視訊方式向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亦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其職務與工作屬性，為蒐集、研析軍事情報等相關事項，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有危害於蒐集或研析情報真實性之虞。另服務基層部隊之現役軍人，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軍隊整體士氣、團隊紀律、作戰訓練，乃

至軍事勤務之推展等，均有軍事上重大不利益影響，爰有施予刑罰之必要。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三、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

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

四、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為此類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

，爰增訂第五項，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五、至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凡有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又現役軍人對國家均有效忠義務，以確保國家安全，是不論階級高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戰訓勤務、國軍戰力，乃至於抗敵意識等，均有嚴重危害，而應以第五項之罪刑相繩。例如：平時、戰時負有督導所屬戰訓等全般		

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所吸收參與組織活動，因受友人勸誘而簽署效忠敵人之誓約書交付予敵人（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一九號判決及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一九號判決參照），除已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因具督導作戰、訓練、戰備等職責，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實難以期待其能恪盡該督導戰訓本務之重要職責，造成國軍戰力恐有降低之虞；或負有軍事情報蒐集研析等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之間諜，仍遭友人勸說以網路視訊方式向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亦違反對國家之忠誠

義務，且其職務與工作屬性，為蒐集、研析軍事情報等相關事項，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有危害於蒐集或研析情報真實性之虞。另服務基層部隊之現役軍人，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軍隊整體士氣、團隊紀律、作戰訓練，乃至軍事勤務之推展等，均有軍事上重大不利益影響，爰有施予刑罰之必要。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予修正。

二、軍人負守土衛國之責，於交戰時若未盡保家衛國之責任，反而圖個人私利或出於畏懼心態而降敵，已與軍人之職責嚴重背道而馳，爰調高

第二項規定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刑度，以達嚇阻之效。

三、考量中國對臺威脅與日俱增，雖非戰時但其對我國軍民之滲透早已無孔不入，尤其國軍更是其滲透重點。若我國軍人遭中國收買滲透，而有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於著手前階段即有可能因行為人升起降敵念頭，並對其應盡任務消極以對繼而影響戰事，此類行為尚未著手即能對我國戰事造成極大影響，具有高度危險性，實有必要從源頭加以遏阻預防，故將此類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行為態樣提前至預備及陰謀階段即處罰，於第四項新增之。

四、鑒於中國對台文攻武嚇之頻率日趨密集，手段也越來越多樣，除了吸納共諜竊取重要情資之外，更透過「散播或引導臺灣社會分裂」及「引誘臺灣人民支持親中思想」兩大策略，企圖透過政治作戰、媒體戰及網路攻勢，在各方面影響我國人民對中國之觀感，以達到其吸納更多國人支持統一之目的。其中對於我國軍人，更是運用金錢、投資、賭博等方式，對其利誘吸收，再以簽署書面、拍攝影片等手法，對中國宣誓效忠，負有守土衛國之責之軍人不但未效忠國家，竟向敵人宣誓效忠，其對軍民士氣將起到嚴重打擊，實有必要遏止與

嚴懲此類行為，爰新增第五項規定，將透過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納入處罰，以遏阻預防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三、修正第四項：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將預備或陰謀犯第二項之罪納入規範。 四、增訂第五項：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為此類		

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鑒於現代資通技術發達，效忠表示之態樣已由傳統文書擴及數位影音與網路平台，爰增訂第五項，將影像、電磁紀錄、通訊服務、科技方法等媒介納入規範，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五、本項「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之定義與實務態樣：(一)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凡有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二)因應資訊時代，效忠表示之方式不限於傳統之言語或文字，更包含錄製投誠影片、			

對敵方旗幟或精神象徵宣誓之「影像」；利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或其他「通訊服務」進行視訊宣誓、簽署數位誓約或應和敵人統戰訴求等行為。此類行為透過電磁紀錄與科技方法傳播，對軍隊士氣、部隊紀律及抗敵意識之危害性，不亞於實體行為，具有高度非難性。(三)參考實務案例（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〇號及第四九一九號判決），現役軍人負有守土有責之絕對忠誠義務，不論階級高低或職務屬性，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即嚴重損及國軍戰力。例如：負有督導職責者因受誘騙簽署效忠誓約並交付敵人

；或從事情報工作者以網路視訊向敵人為效忠表示，均危害國家軍事利益至深。另基於部隊整體領導統御之需要，基層官兵之效忠表示行為亦足以對軍事勤務推展產生重大不利益影響，爰有施予刑罰之必要。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三、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 四、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			

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為此類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五項，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五、至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凡有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又現役軍人對國家均有效忠義務，以確保國家安全，是不論階級高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戰訓勤務

、國軍戰力，乃至於抗敵意識等，均有嚴重危害，而應以第五項之罪刑相繩。例如：平時、戰時負有督導所屬戰訓等全般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所吸收參與組織活動，因受友人勸誘而簽署效忠敵人之誓約書交付予敵人（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〇號判決及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一九號判決參照），除已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因具督導作戰、訓練、戰備等職責，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實難以期待其能恪盡該督導戰訓本務之重要職責，造成國軍戰力恐有降低之虞；或負有軍事情報蒐集研析等職

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之間諜，仍遭友人勸說以網路視訊方式向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亦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其職務與工作屬性，為蒐集、研析軍事情報等相關事項，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有危害於蒐集或研析情報真實性之虞。另服務基層部隊之現役軍人，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軍隊整體士氣、團隊紀律、作戰訓練，乃至軍事勤務之推展等，均有軍事上重大不利益影響，爰有施予刑罰之必要。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予修正。

二、軍人負守土衛國之責，

於交戰時若未盡保家衛國之責任，反而圖個人私利或出於畏懼心態而降敵，已與軍人之職責嚴重背道而馳，爰調高第二項規定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刑度，以達嚇阻之效。

三、考量中國對臺威脅與日俱增，雖非戰時但其對我國軍民之滲透早已無孔不入，尤其國軍更是其滲透重點。若我國軍人遭中國收買滲透，而有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於著手前階段即有可能因行為人升起降敵念頭，並對其應盡任務消極以對繼而影響戰事，此類行為尚未著手即能對我國戰事造成極大影響，具有高度危險性，實有必要從

源頭加以遏阻預防，故將此類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行為態樣提前至預備及陰謀階段即處罰，於第四項新增之。

四、鑒於中國對台文攻武嚇之頻率日趨密集，手段也越來越多樣，除了吸納共諜竊取重要情資之外，更透過「散播或引導臺灣社會分裂」及「引誘臺灣人民支持親中思想」兩大策略，企圖透過政治作戰、媒體戰及網路攻勢，在各方面影響我國人民對中國之觀感，以達到其吸納更多國人支持統一之目的。其中對於我國軍人，更是運用金錢、投資、賭博等方式，對其利誘吸收，再以簽署書面、拍攝影片等手法，對中國宣誓效

忠，負有守土衛國之責之軍人不但未效忠國家，竟向敵人宣誓效忠，其對軍民士氣將起到嚴重打擊，實有必要遏止與嚴懲此類行為，爰新增第五項規定，將透過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納入處罰，以遏阻預防之。

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提案：

一、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然而卻傳出有現役軍人受金錢利誘，發表投降或效忠共軍之言論及行為，無論軍階高低、職務任務性質，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將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戰訓勤

務、國軍戰力，甚至抗敵意識等，均有嚴重危害。 二、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表示效忠，以確保國家安全，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此類行為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故增訂第五項，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條文對照表

說明	現行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院長黃重諺交付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院長黃重諺交付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院長黃重諺交付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院長黃重諺交付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院長黃重諺交付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

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併此敘明。

四、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法定刑，以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為最重本刑。

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因而致人於死者」，係指行為人之駕駛行為與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二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二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三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三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四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四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五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五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六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六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七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七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八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八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九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九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一百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一百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一百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一百十八、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十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二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二十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二十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一百二十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二十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指法院得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審酌行為人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一切情狀，決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

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民眾對毒駕的忍耐早已到了極限。早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連署，強烈要求「嚴懲酒駕毒駕致死傷」。爰此提案主張致人於死者應判處七年以上得併科罰金，累犯者提高刑責至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以回應社會對重罰毒駕的強烈要求。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將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併列規範，並適用相同刑度。爰參酌危險駕駛行為態樣差異，將酒駕與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三、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

毒駕規範分列，第一項維持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另增訂第二項，專就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獨立規範，並將現行與酒駕相同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二、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分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區分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致人死傷之法律效果。針對犯第二項之罪致人於死者，刑度由現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為「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百二十萬元以下」；致重傷者之刑度由現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由「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

三、配合條文架構調整，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修正再犯加重處罰規定，分別就再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致人死傷情形，明定不同刑責及罰金標準。針對再犯第二項之罪致人於死者，其刑度由現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致重傷者之刑度由現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由「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為「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

四、原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區分再犯酒駕加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

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25 年全台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 2024 年的 2,619 件增加約 3.3 倍，已創下歷年新高，且截至 2026 年一至四月份已有 4,725 件毒駕案，已成為近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的風險來源，係基於行為人自身僥倖而將風險外部化，致使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產生重大違害。雖目前已有酒駕、毒駕之懲處，惟目前罰則恐不足以達到嚇阻之作用，又考量飲用酒精與吸食毒品或吸食其他相類似之物本質於法評價中有所差異，應有就刑度上差異規範之必要，故增修第二項，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款移列至新增之第二項，並提高刑度與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係統一規範酒駕及毒駕之加重結果犯，然考量二者行為本質間略有差異，為將酒駕及毒駕之加重結果犯區分評價，並配合第二項之修正條文，故將原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單獨提高毒駕之加重結果犯之刑度及罰金，以適度達到區分之效果，加強遏阻是類惡行。

三、將原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區別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範，修正理由同上。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之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修正後之第一項至第六項，不以前次所犯之罪與再犯之罪同為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酒駕或毒駕為必要，合先敘明。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卻仍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之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應依第六項處斷；若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五項處斷，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

併同敘明。

四、參照最高法院第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意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為之。故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新增第七項，以備沒收制度完善。

五、現行第四項未修正僅移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列至第八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毒駕案件及致人死傷事故持續增加，尤其新興毒品濫用情形日益嚴重，已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威脅。考量毒駕與酒駕之危害程度及惡性有所差異，且軍人肩負保衛國家及維護軍紀之責，其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危害公共安全，亦影響部隊紀律及國軍形象，爰將現行毒駕規定獨立列項規範，並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二、配合酒駕與毒駕分別規範，調整致人死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並提高毒駕致人死亡或重傷之刑責及罰金額度，以充分評價其不法內涵及社會危害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

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性，強化嚇阻效果。

三、考量行為人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再犯毒駕並致人死傷者，顯見其欠缺法治觀念及紀律要求，爰提高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維護軍紀及用路人安全。

四、為避免行為人再度利用車輛從事酒駕或毒駕行為，並防止車輛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車輛供他人從事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增訂沒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其沒收範圍限於致人死亡、重傷之加重結果犯及再犯加重結果犯，以兼顧人民財產權保障、比例原則及公共安全維護。

五、現行相關項次配合條文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

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結構調整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第三項。

二、鑑於毒駕案件近年激增，不僅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亦造成重大生命、身體及財產損害，對被害人家庭及社會秩序均產生深遠影響。考量毒品對駕駛人認知、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犯罪型態、危險程度及可責性，與酒後駕車行為尚有差異，現行採相同法定刑規範，未必足以充分反映毒駕行為之不法內涵及罪責程度。

三、爰依罪責相當原則，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零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至第六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

四款有關毒駕之規定，另行移列為第二項獨立規範，建立與酒駕區別之處罰架構，並同步提高毒駕行為之自由刑及罰金刑度，以彰顯國家遏止毒駕犯罪之決心，強化刑罰之嚇阻效果，並提升對公共交通安全及用路人生命法益之保障。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生死亡或重傷結果之加重處罰規定，配合酒駕與毒駕分流之修正架構，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就條文文字酌作調整；現行第三項關於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規範，亦依酒駕、毒駕類型分別改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另考量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

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

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對道路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甚鉅，且行為人主觀惡性與再犯危險性較高，爰提高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由刑與罰金刑度，強化刑罰嚇阻效果，以遏止此類重大交通犯罪。

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應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任一犯罪類型，並不以行為人前後所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均屬酒駕或均屬毒駕為限。換言之，酒駕與毒駕雖於本次修正後採分項規範，惟其仍同屬不能安全駕駛犯罪體系，於再犯加重結果犯之適用上，應一併納入評價。例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酒駕之罪並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規定處斷；反之，行為人曾犯第一項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毒駕之罪並致人於死者，則應依第六項前段規定處斷，以完整評價其再犯危險性及加重結果之不法程度。

七、鑑於酒後或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部分案件係因車輛所有人未盡合理注意義務，任意提供車輛供飲酒或施用毒品者駕駛，而肇生重大傷亡事故，爰有必要建立車輛沒收制度，以強化對重大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預防效果。爰明定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不能安全駕駛

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沒收之；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亦同。而動力交通工具因故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客觀上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關於本項之沒收及追徵，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

犯罪，得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以降低再度利用該交通工具實施危險駕駛行為之風險，並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功能。

八、考量沒收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重大限制，仍應符合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及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要求，爰增訂第七項，將適用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致生死亡或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以避免沒收制度適用過廣而失衡。另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有關沒收制度之立法體例，明定沒收之適用要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並規範相關事項準用刑法

一。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

沒收制度之規定，以兼顧法制一致性、實務執行之明確性及人民權益保障。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酒駕與毒駕所造成之公共危險雖近似，然吸食毒品本為法所不容許之行為，更遑論吸食毒品後罔顧公共安全而駕車之行為，其主觀可非難性應高於酒駕，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毒駕行為抽離，獨立移列為第二項；第一項僅就酒駕行為規範，刑度未予變動。

二、毒駕對用路安全危害甚鉅，現行因最低本刑偏低，若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得易科罰金，難收懲儆之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單純毒駕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使宣告刑無從落入得易科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 185 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罰金之範圍；併科罰金依本法體例提高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

三、毒駕肇事致人死傷者惡性重大，爰增訂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刑度高於第三項酒駕加重結果犯。

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涵蓋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任一罪，不以前次與本次均屬酒駕或均屬毒駕為必要。蓋行為人既已歷偵審程序，無論前次係酒駕或毒駕，均應知所警惕；嗣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均應依再犯加重規定論處。適例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酒駕）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依第五項前段處斷；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三、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毒駕）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五、為遏止毒駕並防免車輛一再供毒駕之用，爰增訂第七項。凡犯第二項毒駕之罪，及犯第三項至第六項致死、致重傷或再犯加重結果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均沒收之。車輛屬第三人所有者，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為限始予沒收，以保障民眾之財產權。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以資周延。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一、近年毒駕案件頻傳，並接連造成民眾死亡或重傷。軍人施用毒品後駕車，除危害道路安全外，亦有損部隊紀律及國軍形象，現行規範有強化之必要。

二、考量毒駕對駕駛人意識、反應及操控能力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爰將酒駕與毒駕分別規範，維持現行酒駕刑度，並提高單純毒駕、毒駕致人死亡或重傷，以及十年內再犯毒駕之刑責。

三、為避免行為人再次利用車輛從事酒駕或毒駕，並防止車輛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車輛，爰增訂動力交通工具沒收及不能沒收時追徵價額之規定。

四、軍人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

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除危及人員安全外，亦可能造成國家裝備及財產損失，爰維持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毒駕已嚴重危害用路人之安全，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且毒駕案件亦逐年成長，自 113 年 2,619 件，至 114 年 8,659 件，暴漲 6,040 件，115 年 1 至 4 月毒駕案件數已高達 4,725 件，約為 114 年 8,659 件之一半，顯見現行法規對毒駕之嚇阻力不足。

二、此外，喝酒行為本身並不違法，喝酒駕車行為才屬違法行為，然吸毒行為本身就屬違法行為，吸毒駕車更應加重懲罰，然現行法規酒駕與毒駕之罰責相同，顯不合理，且當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前毒駕案件數逐年暴漲，實有將毒駕與酒駕脫鉤，並加重毒駕之罰則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為有效嚇阻毒駕之發生，爰於本條文將毒假與酒駕脫鉤，增訂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並加重毒駕之罰責。

四、另於毒駕行為中，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行為人犯罪工具，應沒收之，為避免毒駕事件一再發生避免毒駕一再發生，爰增訂第七項，沒收其動力交通工具，以杜絕交通事故一再發生之風險，另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為因應近期毒駕案件頻傳，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前三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較去年同期暴增三倍，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為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程度不同，為落實罪刑相當原則及釐清處罰級距，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調移至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增訂沒收之罰則。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毒駕危害日益氾濫，審酌毒駕與酒駕在犯罪成因與社會危害本質上有所不同，為落實罪責相當原則，有必要對其法定刑進行區隔規範。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毒駕犯行獨立移列為第二項，並同步加重單純毒駕行為之有期徒刑與罰金刑度，以強力懲戒

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

二、配合前述修正，將現行第二項之酒駕與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改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三項之再犯加重結果犯，依據酒駕與毒駕之不同態樣，分別移列至第五項與第六項；調高第四項（毒駕致死傷）及第六項（再犯毒駕致死傷）的法定刑度與罰金數額，以遏止毒駕對公共安全之威脅。

三、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中所稱之「曾犯本條之罪」，係指行為人過去曾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任一情形，法律上並不限制前次犯罪與本次犯罪之態樣必須完全相同（即不以「前次酒駕、本次亦酒駕」或「前次毒駕、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本次亦毒駕」為必要條件）。舉例而言：倘行為人前次觸犯第二項之毒駕罪，於十年內再次酒駕（第一項）因而致人於死，應適用第五項前段處斷；反之，若前次為酒駕（第一項），十年內再次毒駕（第二項）且致人於死，則應依第六項前段之規定從重處罰。

四、行為人若歷經司法偵審程序後仍再度實施毒駕致死傷行為，具提高刑罰之必要性，爰修正第六項。若行為人在本法本次修正實施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且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之十年內，再次實施第二項之毒駕犯行因而致人死亡或重傷者，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應依修正後之第六項規定予以論處。

五、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等實務見解，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毒駕與酒駕所駕駛之車輛屬於犯罪之「關聯客體」（成立犯罪之事實前提），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法必須有明文特別規定才可沒收。

六、為阻絕交通風險、督促車主善盡管理責任而增訂沒收條款。惟基於比例原則，沒收範圍嚴格限縮於「加重結果犯」與「再犯加重結果犯」；同步明定無法沒收時之追徵機制，以及準用與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七、現行第四項有關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得加重其刑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之規定，配合整體條文結構移列為第八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

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	

	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	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

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

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			

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				

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

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嚴重，已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毒駕與酒駕之行為樣態、危害程度

及惡害性質有所不同，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應就其刑度為差異性規範。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有關毒駕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提高未致人死亡或重傷之毒駕行為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酒駕及毒駕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有關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則依再犯酒駕及再犯毒駕之情形，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並提高其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並遏阻此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				

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與本次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同屬酒駕或毒駕為必要。舉例而言，行為人曾犯第二項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酒駕之罪並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行為人曾犯第一項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毒駕之罪並致人於死者，則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處罰，係因行為人曾經偵查、審判程序，仍未能知所警惕，復輕忽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並造成死亡或重傷結果，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此，行為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

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於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並致人死亡或重傷者，應論以第六項之罪。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係指對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效果，並與犯罪實行具有直接關係之物。至於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前提之物，亦即欠缺該物即無從成立犯罪之「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或推進犯罪構成要件實現			

之輔助功能，故非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須有法律特別規定，始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依此見解，本條犯罪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故如欲沒收，應有特別規定作為依據。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止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提供車輛予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者使用，進而				

			造成死亡或重傷結果，應明定得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以降低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惟沒收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仍應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為限，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爰將沒收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再犯加重結果犯，並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明定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

相關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	

	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

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				

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

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

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區分再犯酒駕加	

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另為嚇阻毒駕反覆再犯之可能性，爰將第二項情狀之刑罰上限提高，以得視其犯罪情形酌予提高量刑。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			

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			

，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

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

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

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			

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		

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

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				

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

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

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

五、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

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爰增訂第七項。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重大傷亡。現行條文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併列，未能彰顯對毒品零容忍之決心，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毒駕犯罪移列至第二項專條規範，俾利對毒駕行為實施更嚴厲之刑事制裁。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為貫徹軍隊絕對禁毒之紀律，有必要從重施以刑罰，爰將毒駕基本刑度大幅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提高至六十萬元以下，以強化嚇阻之效。 三、第三項配合整體法條結構重整與項次調整，修正引敘犯第一項酒駕罪致死傷之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處罰刑度則維持現行法之規範。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嚴懲毒駕肇事行為，本項採取加重處罰，調高毒駕致死之刑度下限至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上限提高至三百二十萬元；致重傷者之刑度亦提高至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五、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移列，配合法條結構調整修正引敘項次，實質處罰要件與刑度均維持現行條文。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鑑於毒品具有強烈之心理與生理成癮性，行為人於受偵審程序後之五年內，屬於再犯毒駕之極高風險期。為精準防制毒癮再犯並維護部隊軍紀，將再犯年限修正縮短為五年內。針對此等在五年高危險期內明知故犯、輕忽人命之惡性累犯，本項將致死者之刑度底線提高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至四百二十萬元；致重傷者調高至五年以上十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力手段斷絕毒駕累犯之僥倖心態。

七、第七項為新增，增設酒駕與毒駕動力交通工具特別沒收條款。為突破最高法院認為動力交通工具非「供犯罪所用之物」而難以沒收之現狀，爰增設沒收條款，明定若車輛非行為人所有，但所有人無正當理由仍提供車輛予已知有酒毒駕情事者駕駛時，亦應併予沒收或追徵，以達全民共同防制之目的，藉以澈底剝奪犯罪工具，從根本上防堵酒駕與毒駕肇事之風險。

八、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予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氾濫，且致生事故造成公共安全之危

害。因此將原第一項三、四款之罪移列為第二項並加重其刑。

二、配合本條之修正移列各項之項次。

三、配合第一項與第二項之修正，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分列其加重結果犯之罰則，並另就毒駕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其刑。

四、於第七項明列犯酒、毒駕行為且至死或重傷時所駕駛之車輛沒收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

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

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

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		

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				

，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

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酒後或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均屬對公共安全具有高度危險性之行為，一旦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對被害人生命、身體及家庭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為充分反映重大法益侵害程度，並彰顯國家維護人民生命安全之決心，爰提高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死亡、重傷之刑度及罰金，其中致人		

死亡者提高至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上限；致重傷者，亦相應提高刑度及罰金，以強化刑罰之嚇阻效果。 二、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十年內再犯加重處罰之規定。考量本次已大幅提高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死亡、重傷之法定刑，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罪惡性及法益侵害程度；且犯本條加重結果犯者，經判決確定後通常須服較長期間徒刑，實務上於服刑期滿後仍具軍人身分並於十年內再犯之情形極為罕見，爰刪除再犯加重規定，使本條規範回歸以犯罪結果及法益侵害程度作為處罰基礎。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犯本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其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

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				

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二〇二五年全臺毒駕移送案暴增至八千六百五十九件，二〇二六年一至四月亦高達四千七百二十五件，已成重大安全破口。考量施用毒品與飲用酒精於法律評價本質有異，現行罰則亦不足以嚇阻，爰增訂第二項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移列至本項，並提高其

法定刑與罰金刑，以落實罪責相當。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與第四項，單獨提高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之刑度，以資區分評價。原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不以前後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為必要。第六項旨在嚴懲經偵審仍不警惕之再犯加重結果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確定者均適用之。如曾犯第一項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者，依第六項處斷；曾犯第二項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者，則依第五項處斷。 三、參照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	

號判決意旨，本罪之動力交通工具「關聯客體」，非特別規定不得沒收。為防免所有權人輕率提供車輛，並衡平財產權與生命法益保障，爰新增第七項，明定犯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加重結果犯者，應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四、現行第四項未修正，僅移列至第八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

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			

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

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	

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				

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為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程度不同，為落實罪刑相當原則及釐清處罰級距，將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另訂及調高刑事處罰。 三、根據警政署最新統計，今年度（115 年）一月至四月全國共查獲 4,725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之一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唾液、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件毒駕案件，數量相較去年同期激增近三倍，然面對如此數量之毒駕案件，鑑於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爰修正刑罰規定，貫徹對於毒駕行為零容忍之政策。

四、參考第五十四條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三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

	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本條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並調高罰則，並將沒收之罰則予以增訂，以落實毒駕零容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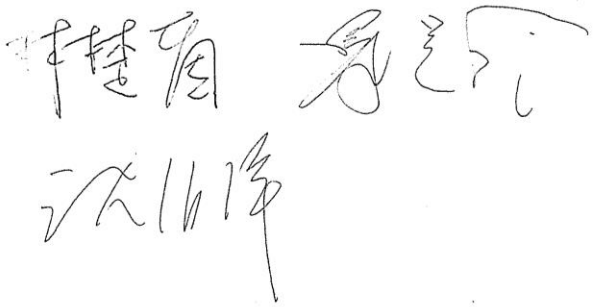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24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林楚茵



討論事項第 一 案修正動議 2 §24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其為敵人，意圖使敵人知悉，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明示承諾接受敵人指揮、配合其軍事行動、於戰時不履行防衛任務或為敵人效力，而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現役軍人負有忠誠國家、保衛國家安全之特殊義務，對於接受敵人指揮、配合敵方軍事行動、簽署效忠或不抵抗承諾，以及其他具體投誠、利敵行為，確有以刑事法律防制之必要。惟本條法定刑甚重，並涉及預備、陰謀等犯罪著手前階段及言論、文字、影像等表意行為，構成要件尤應符合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刑罰最後手段性，使受規範之官兵於行為前即得理解及預見刑事責任之界線。 二、第二項所定「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條文文義同時包含「不盡其應盡之責」及「而降敵」二部分，前者涉及軍人於具體情境下應履行之抵抗、防衛、指揮或其他職務義務，後者則涉及降敵行為。二者於犯罪成立上如何連結，攸關著手、未遂、既遂，以及預備、陰謀階段之認定。縱將其理解為單一犯罪構成內包含數個相互關聯之行為，亦僅係既遂犯罪結構之說明，並不當然證成其預備、陰謀階段均有另行處罰之必要。 三、預備犯及陰謀犯均係將刑事處罰提前至犯罪真正著手以前，應有較既遂犯、未遂犯更嚴格之必要性及明確性要求。若欲處罰第二項之預備或陰謀，其犯罪計畫或準備行為自應指向「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完整犯罪，而不能僅由行為人悲觀、畏戰、抱怨、不願戰爭，或其他一般言論推測其未來可能不抵抗。尤其在敵軍尚未進攻、具體防衛義務尚未發生，又欠缺與敵接觸、具體犯罪合意或削弱防衛能力之客觀準備行為時，更應避免將對未來心態之推測直接刑事化。 四、行政院提案理由僅概括以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可能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作為新增處罰之理由，惟尚未具體說明第二項犯罪結構、預備及陰謀各自所指之行為階段、陰謀應達何種具體合意程度、預備須有何種客觀準備行為，以及其與一般軍事討論、戰術判斷、私人表意或單純心理狀態之界線，難使受規範之官兵於行為前明確預見刑事責任範圍。 五、現行本法對於具體通敵、利敵及削弱我方軍事能力之行為，已有相當完整之處罰規範。例如交付部隊或軍用物品、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等，可涉及第十七條；意圖利敵而撤離守地、解散部隊、妨害聯絡、使部隊缺乏兵

1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器彈藥等，可涉及第十八條；以前述以外方法供給敵人軍事上利益，或以軍事上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另有第十九條規範，且前開條文均已有未遂、預備或陰謀之處罰規定。若係向敵簽署不抵抗承諾、明示接受敵人指揮、配合敵方軍事行動或於戰時為敵效力，則可由本次新增第五項之效忠表示罪予以評價。是以，新增第二項預備、陰謀犯所欲填補之獨立規範漏洞及其不可替代性，仍有必要予以嚴格檢驗。 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百十二年度軍上訴字第一號確定終局判決所涉事實，具有明知相關對象背景、接受中間人遊說、兩度簽署誓約書、穿著軍服合照、提供軍階職稱及學經歷資料，並收受金錢等多重客觀事證。該案最終係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論處，並未建立「預備或陰謀降敵」之構成要件。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審裁字第五七七號裁定所記載之確定終局判決理由，亦指出其誓約內容除支持兩岸和平統一外，尚包含允諾兩岸戰爭時為大陸地區效力，故不能僅以一般政治意見理解。此類具體案件與單純政治評論、反戰、悲觀或私人抱怨，仍有本質上之差異。 七、現行本法對於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犯罪所設預備、陰謀處罰，多係以交付、破壞、供敵軍事利益、洩密、刺探或積極投敵等具有較明確外觀之犯罪行為為本體。第二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犯罪結構及前置階段辨識較為困難，在尚未提出足以證明另設預備、陰謀犯具有獨立必要性及可明確劃定處罰界線之理由前，爰維持現行第四項規定，僅處罰第一項投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 八、第五項係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或科技方法等表意方式作為犯罪手段，若僅以「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即成立犯罪，處罰範圍可能過於廣泛，故應另設客觀之軍事危害門檻。本法既有規範已以「軍事上之利益」或「軍事上之不利益」作為軍事犯罪之重要判斷基準；其中第十九條直接以供敵人軍事上利益或使中華民國受軍事上不利益為犯罪內容，第三十四條亦明定行為須「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始成立犯罪，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等亦依是否「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區分刑事責任。因此，

2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五項增列「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與本法既有規範體系相符，並可使刑事處罰集中於客觀上已具有危害戰備、情報、指揮、部隊安全或任務遂行可能性之效忠行為，而非僅因表態內容即一律入罪。 九、惟「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僅係限制刑事處罰之危害門檻，尚不能取代「效忠之表示」本身之明確定義。若未進一步規定行為人須明知對象為敵人、主觀上具有使敵人知悉之意圖，並使其表示內容達到承諾接受敵人指揮、配合敵方軍事行動、於戰時不履行防衛任務或為敵人效力之程度，仍可能使一般政治評論、反戰言論、情緒性發言、私人對話或遭第三人轉傳之內容進入刑事偵查範圍。 十、爰於第五項增列「明知其為敵人」及「意圖使敵人知悉」之主觀要件。前者用以確認行為人知悉效忠表示之對象具有敵人身分，避免因身分誤認或不知情而入罪；後者則要求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使該效忠內容到達或為敵人所知之意思，避免私人談話遭他人截圖、剪輯、轉傳或其他非出於本人意思之傳播，即反向推定其具有向敵效忠之犯罪故意。客觀上並進一步限定表示內容須達到明示承諾接受敵人指揮、配合其軍事行動、於戰時不履行防衛任務或為敵人效力之實質投誠程度。 十一、判斷第五項所稱「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應依具體行為之客觀危險性綜合判斷，包括行為人之軍階、職務、任務性質、機密接觸權限、有無與敵人或其所指示之人接觸、有無接受利益或指示、表示內容之具體程度，以及對戰備、情報、指揮、部隊安全或任務遂行所可能造成之危險。單純辦理旅行或探親證件、探親、一般網路購物、日常兩岸往來、一般政治評論、私人群組抱怨、按讚轉貼、玩笑或酒後失言，以及未經本人同意遭截圖、剪輯或轉傳者，如欠缺向敵效忠之明確故意、實質投誠內容及軍事危害，即不構成本罪；如另有違反軍紀或損害軍譽之情形，仍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範處理。 十二、刑事法律之紅線，應使受規範之官兵於行為前即可理解及預見，不得僅以事後由偵查、審判機關依個案判斷取代立法者應負之明確規範責任。為使刑法精準處罰具體投誠、接受敵人指揮、配合敵方軍事行動及其他確

3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已具有軍事危害之效忠行為，同時避免將一般表意、情緒、思想或未外顯心態不當刑事化，爰作本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 一 案附帶決議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涉及現役軍人之忠誠義務、表意行為、預備及陰謀犯與刑事責任界線，法定刑最高達七年。司法院亦建議以「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限縮刑事處罰範圍，並將未達刑事危害程度之行為回歸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理。為使官兵事前知悉違法紅線，並落實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刑罰最後手段性：

1、 國防部應建立完整愛國教育、保防教育、軍紀教育或法治教育等規劃，透過實際發生的司法實務案例以多元宣導方式，使全體官兵能正確區分日常言行、軍紀違失與刑事犯罪之界線。

2、 為普及法治宣導效益，除實體課程之外，國防部應研議透過一般官兵日常生活較常觀看的網路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Threads)，持衡實施宣導法治觀念、官兵較常易犯罪名，使法治宣導落實於官兵生活中，強化官兵愛國意識、守法觀念以及行為界線，避免罹於刑章。

3、 為使官兵得隨時諮詢相關法律適用，國防部應設置官兵於行為前得以保密、免受不利益的諮詢管道，避免涉案後遭追訴或處罰，而未於事前提供明確告知與必要協助。

不教而殺謂之虐。法律既以重刑要求軍人忠誠，國家就有義務先把紅線說清楚、把案例教明白，不能以事後「要看個案」取代事前教育及明確規範。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翁委員，你的修正動議來得及嗎？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我們中午就不休息，上午的會議時間就繼續進行，不相干的部會可以先請回。

你還有條文嗎？有簽出來了嗎？你那個是第一案還是第二案？第一案，那我等你一下。翁委員，你如果來不及，等朝野協商的時候再拿出來也可以。

現在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本案因為只有一個條文，在場委員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入逐條討論。先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3。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一 案修正動議 3　§24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增訂本條第五項。 二、本修正要求行為須「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使本罪性質為適性犯，回歸刑法對法益侵害之實質評價，避免僅憑抽象推論或價值判斷即成立犯罪，並加重檢察機關之舉證責任，以防止過度入罪與執法恣意，可兼顧國防安全之維護與刑法謙抑性要求。 三、美國《軍事法庭手冊》第一三四條有關「不忠言論罪，最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考量刑法體系一致性與罪刑相當原則，調整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保留法院於個案中宣告易科罰金或緩刑之裁量空間。此一設計兼顧國防安全需求與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亦與德國、美國等民主法治國家僅對具體通敵或實質危害行為動用刑罰之立法趨勢相符，以求立法周延。

提案人：翁曉玲

主席：修正動議宣讀完畢。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一共有 10 個版本，加 3 個修正動議，還有 1 個附帶決議，今天是聯席會議，現在是不是直接進入逐條討論，請委員表達看法，因為只有一個條文而已。我想行政院提出這個法案，最主要是遏止跟嚴懲現役軍人對敵人為宣示效忠的行為的加重處罰，增訂的預備犯跟陰謀犯的處罰，並增訂犯罪類型跟刑責，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跟軍事上的利益，今天也有修正動議，請問個別委員有什麼意見要表達？國防部的意見已經表達得很充分，等一下需要再說明的時候，再隨時來做說明。請問對第二十四條行政院的版本還是你們自己的版本有什麼意見？翁委員，你有提修正動議。

翁委員曉玲：是，我本來是想說國防部有提修正動議，我正在……

主席：沒關係，你看希望要怎麼樣。

翁委員曉玲：我提的修正動議，基本上就是針對第五項的量刑標準，現在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席認為這樣的量刑，基本上是不符合所謂的罪刑相當原則，同時也不符合比例原則，本席認為應該要下修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可。主要的理由是，大家可以看我們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裡面針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現在修正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大家想想看這等於說他未盡其責而去投降，這個投降的刑期，地板基本上是三年以上，可是對於像第五項，針對於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等等，只是說對敵人可能為一個效忠的表示，然後產生軍事上的不利益，其實他根本也沒有投降，可是最高的刑期就處到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本席是認為這樣嚴格的量刑，對軍人來講其實過重，畢竟他只是言論或表態的行為，可是最高刑期可以判到七年；而且大家要了解，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就不能緩刑了，他就是一定要去坐牢，所以我認為這樣的量刑基本上過當；更何況像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的過失致人於死，最重本刑也才五年以下而已，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普通傷害罪，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最重本刑也是五年以下，如果是恐嚇公眾罪，最重本刑也是兩年以下，我們再看看美國軍事法典的不忠言論罪，最高也只有判三年的有期徒刑，所以本席是認為，像這種在國家效忠上可能有不忠的言論表態，我們是應該予以處罰沒錯，可是在量刑上面，本席認為現在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院版是過重的，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修正動議，認為其實參考刑法的一般法典，還有陸海空軍刑法等其他的規定，以及美國的軍事法典，基本上大概處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算是一個比較合理的量刑規定。以上。

主席：謝謝翁委員的說明，還有誰要……

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席。有關剛才翁委員所講的部分，我想簡單地回應，請翁委員再思考一下。首先，你剛剛看到的第二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的版本是「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也就是說，一個是降敵，另外一個是效忠。

降敵的話，他在降敵之後如果只是符合相關的國際規範，就等於是投降，當然要受到懲處。可是如果你不僅僅是沒有……在投降之前就已經在做這種對敵人的效忠，我們擔心的是，這樣

的作法是會影響到整個軍隊的。一個是個人的選擇，一個是會影響到整體的國軍，程度上當然是不同的，所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是必須的。

至於剛才委員擔心的比例原則，可能是因為在院版裡面，這邊只寫了「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而我們的版本是「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也就是說我們是有很完整的配套措施。亦即我們是針對他的意圖，如果他事實上沒有要對國軍造成傷害的意圖，而且也沒有對國軍造成實質的利益損害，那它就很難成立，也就不會有你所擔心的，會在這種狀況之下被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因為它不會成立，如果他沒有造成軍事上面的不利益，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翁委員思考一下？

其實第二項跟第五項的程度是不同的，第五項的程度有些時候甚至是會超過第二項，特別是你知道最近一些相關的軍人除直接錄影對中共效忠之外，甚至會說到時候要配合中國在敵後的行動，他在裡面的錄影還包含這些話耶，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又更嚴重了？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翁委員，我們早前在講臺灣的司法公正罪時，以前我就向你們示警了，我們在修脫逃罪的時候就跟你們說，其實本來被逮捕之人自己會跑掉，那些都是人性，但你們就說不行，人跑了就是要處罰，我就說這個比較沒有期待可能性，但也入法了。

當初我就示警，這樣在法益之間做權衡時會失衡，也就是你在本來的條文中縱放他，把人犯放掉以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把本來自己會跑掉的、屬於人性的部分入罪以後，卻沒有相對地提高。把今天這個條文進行比較的話，就會有同樣的問題，也就是說，你去看行政院版的部分，第一項的……它就只有一項而已，沒有、沒有、沒有，它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第五項現在是說，如果「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翁委員的意思是認為這樣判太重，這都可以去尊重不同的看法，但是翁委員這樣也有一個問題，你去看本條前面第四項是「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你現在是要把它改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嗎？

翁委員曉玲：對，因為如果是一年以上的話，就不能易科罰金或予以緩刑，我要強調的是，因為這基本上代表的是一個軍人的……這涉及到軍人的言論。當然發表這樣特定的言論是不好的，在我們的修正動議案裡面，基本上是已經又將……如果是以這種言語、舉動等方式對敵人效忠，要「足以生軍事上的不利益」才處罰，其實被處罰的範圍是更限縮的。

我們要強調的是，其實如果我們參考像美國的軍事法典，它除了要有發表特定言論、傳播他人，還要真的悖離忠誠，實際上會去影響到軍隊紀律的才會被處罰。而且人家還只處罰到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我們現在一下子拉高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本席就認為，大家其實也知道，在軍隊裡面有些小兵其實就只是好玩，他真的也沒有那個心真的要背叛中華民國，而做出一些不效忠的表示。這跟第二項裡面真的投降相較，那個投降的影響我認為是更大的……

主席：不過，翁委員，在你的論述裡面可能要注意一下，你看在我們刑法的規定裡面，一個行為如果沒有故意也沒有過失，是絕對不會被處罰的，一個動作出來一定是有意義的動作，所以不是故意要不然就是過失，有這樣的行為你才會去處罰。你要去處罰一個過失行為，就一定是法律有規範才會處罰到你的過失。

你去看第二十四條，這就沒有好玩的問題了，你說我是基於好玩，這樣是故意的還是過失？這邊就沒有在討論過失了，因為對過失犯的處罰是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你說要把這個行為加進去，就像司法院講的，或者是林宜瑾委員、陳冠廷委員還是翁委員你也一直提到的「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這就可以接受，因為這樣就還是要產生對軍事上有一定的不利益，這可能比較容易達到朝野之間的共識。

但是你說軍人要去效忠別人，尤其是……若說這是在開玩笑，而不是要效忠、叛國、投敵。我知道翁委員的意思，你肯認這樣規範的意義，但是你又認為應該不用那麼重。

翁委員曉玲：是，我認為其實在量刑上不用那麼重，更何況我們看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如果「衛兵、哨兵……因睡眠、酒醉……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他平時的法定本刑也只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我要強調的是，因為這涉及到軍人可能在表達言論的時候，可能有對敵人效忠的表示，這是不是代表一定會影響到中華民國？更何況他也並不是真的降敵，如果按照剛剛陳冠廷委員的說法，這個對敵人效忠的本身可能就是一個降敵的行為的話，我們也不用修法，就直接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這一項裡面其實就已經涵蓋了。

主席：好，我完全理解，請大家翻閱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一直在講的、在揭示的就是軍隊國家化，「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也就是說，因為軍人真的就是比較特殊，你說一般的人可以說自己是在開玩笑，你真正在開玩笑的話，民眾還是可以認得出來，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是法官也不會笨到不會判定。

像是拿出習近平說他是老習、習包子，我向你效忠好不好？大家也知道你是在開玩笑嘛！可是在部隊裡面，有時候你說玩笑開到要提升成觸犯刑法，這還是要就客觀事實去做判斷。

翁委員現在的講法是說是不是可以不用那麼重，但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去比較第四項，翁委員，我們這個就是純法理，你看第四項，第四項規定如果是預備跟陰謀的部分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如果你在第五項降下來，處五年以下的話，反而第五項罰得會比預備跟陰謀還要輕，這個法理上也講不通，就是為什麼行為會比預備跟陰謀還要輕？你聽的懂我的意思嗎？就是說這樣的條文設計的刑度反而會跟你講的輕重失衡剛好矛盾。就是說有一個行為，你現在認為用文字、語言、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去對敵人表達效忠，處五年以下就好。我要請問的就是，這樣第四項會有一個問題，反而預備跟陰謀會比……

翁委員曉玲：預備、陰謀是投降，他是預備要去投降了，所以這裡的第一項跟第二項是投敵，投敵指的應該是準備要到對岸去了，或是跟其他的敵國投敵；降敵的話……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國防部來解釋一下，到底這邊的「投敵」、「降敵」跟「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你們實際上要怎麼樣去區別這幾種不同的行為態樣？因為我們剛剛講的情況，似乎嚴重的話就都是屬於「

降敵」啦！

主席：但是表達效忠要怎麼區分，構成要件是什麼？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先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你們再把它論述一下，第五項的部分再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第一項「投敵」、第二項「降敵」以及第五項「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可不可以都舉個例子，然後在部隊上面可能實際出現的案例會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我想這應該不用舉例了吧？投降很簡單。

吳司長逸聖：主席、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第一項所謂的「投敵罪」，他就主要是投入敵人的勢力範圍，受敵人指揮支配；「降敵」是你不盡你應盡之責而降敵，也就是說，我應該派部隊去抗敵，但是我就不派，然後你還有主動表示降敵的意思，這就是降敵罪；當然後面第四項有預備或陰謀，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但是我現在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剛才主席有提到，按照憲法上面的規定，其實軍人對國家是要有絕對的忠誠，我們看到中共現在滲透的手法，我們就發現在軍刑法上面有關於對敵人效忠表示的部分漏未規範，尤其是參考到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整體的法定級距，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定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比較適當，就如同我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預備跟陰謀犯都要判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這只是預備跟陰謀而已，然而對敵人表示效忠，他是把行為已經具體化，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法定刑應該是要調整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另外，剛剛翁委員所提及的是，是不是這個法定刑定的太重？我可以跟翁委員報告，法定刑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如果他被察覺之後，犯後有悔意，法院如果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他是可以緩刑的，也是有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他如果是被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是可以緩刑，還是有緩刑的機會。

另外，再跟委員報告一下，軍刑法第二十五條也有相關減刑的規定，如果他犯了這一章的罪後，犯罪後自白或自首也可以減輕其刑，刑法第五十九條也有減輕或免除其刑的相關規定都可以適用，以上報告。

主席：刑度的部分翁委員有堅持嘛！那對其他構成要件的部分，大家還沒有什麼意見？翁委員，那個刑度的部分，我們就先保留；至於其他的部分，我看司法院、國防部、林宜瑾委員版本、陳冠廷委員版本都說……陳冠廷委員是「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這跟司法院的角度一樣，這個部分請國防部表達意見。

吳司長逸聖：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陳冠廷委員跟翁曉玲委員還有司法院有提到，在第五項加上「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做為適性範圍、法院具體個案審定的標準，本部敬表同意。

主席：這個現在等於是列舉，你們的第五款，我們先不談刑度，刑度現在就只有翁委員的部分，他是要五年以下，但是你們構成要件的設計是用列舉，你用列舉的方式，現在陳冠廷委員的版本還有林宜瑾委員等其他委員的各個版本裡面又把影像加進來，也合理，哪有圖畫有事情，影像沒事情的？司長，你們那個是有意省略嗎？

吳司長逸聖：我們這個是比照刑法的立法例，因為電磁紀錄、科技方法就包含影像了。

主席：影像包含在哪一個？

吳司長逸聖：科技方法。

主席：影像一定是科技方法嗎？

吳司長逸聖：其他方式也可以包含。

主席：其他方式當然也算可以啦！這樣是差在再把影像明確化而已，其實增加也還好吧？你們有什麼意見？你說其他方法，把影像加進去的話還是有其他方法，可能提案委員認為其他方法……其實影像也算其他方式，有沒有影像我覺得還好啦！這個陳冠廷委員有堅持嗎？

陳委員冠廷：沒有。

主席：沒有堅持，這樣就不用堅持了。那國防部對於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的部分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吳司長逸聖：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我們都尊重委員。

主席：尊重，翁委員，那就這樣啦！就加進來，也尊重司法院的意見，構成要件就變成趨於嚴格。

翁委員曉玲：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這部分我贊同。

主席：這個大家都可以接受，大家有共識，現在真正的問題就出在翁委員認為這要五年以下，請翁委員再思考一下。我們態度很開放，就是讓構成要件更嚴格一點的，我們就讓他更嚴格一點，但是基於軍人特殊的地位，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裡面有規範，軍人本來就是要保衛國家，軍人在開玩笑跟一般民眾在開玩笑不一樣，尤其是軍人，你說我對別人效忠，但翁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當然都該罰，朝野都沒有意見，只是刑度設計的問題，在刑度設計的問題上我真的比較擔心跟第四項有扞格，第四項預備跟陰謀的部分已經那麼重了，這一些已經超越陰謀了、已經超越預備犯了，反而會比第四項的還要輕，輕重會有失衡，但你如果堅持，我也是保留，這樣好不好？你再想一下，沒關係，我們不用爭辯，很理性的討論。

翁委員曉玲：我再講一下，因為如果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是不能夠易科罰金的，我還是要強調，對於這次要增加第五項刑罰的處罰，本席是敬表贊同，只是我認為他在構成要件上面跟……

主席：你是怕這樣太重？

翁委員曉玲：對，這樣太重了，而且因為只是針對一個特定的言論予以這樣處罰，我認為其實……

主席：他也不是言論，他是去表達效忠，沒關係，這個是涉及到政治意識的判斷，這個我尊重，但是我擔心的是第五項跟第四項在法理上我認為有一點講不通，但沒關係，針對構成要件現在有達成共識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就是把「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加進來，但是條文的部分沒有這個版本……

翁委員曉玲：修正動議。

主席：有，你的有，這樣可以。現在第二十四條先保留，好不好？第二十四條就保留，OK，好，第二十四條保留。沒有關係，我們就……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要發言一下、請教一下。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你是最專業的，換你。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現在在看刑度……

主席：你如果全程講臺語，我就欣賞你，為你鼓掌。我看你說的有沒有道理。

陳委員昭姿：國防部聽得懂嗎？

主席：法律都要用臺語講。

陳委員昭姿：行政院版是將刑度依照犯罪的程度排下來，原來的……

主席：不是「犯罪」，是「犯罪」（臺語）。

陳委員昭姿：投敵、降敵這樣排下來。

主席：「投降」（臺語）。

陳委員昭姿：結果你說最後一項、第五項更重，但是最重的怎麼會放在這裡，怎麼不是跟第四項倒過來？你的安排、你的邏輯就怪怪的。

主席：沒有，不是。

陳委員昭姿：是這樣，沒有錯，剛才我們在比較預備跟陰謀是不是更嚴重。

主席：我聽懂你的意思。

陳委員昭姿：那個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這個你說會更嚴重。

主席：第四項是在針對第一項跟第二項，所以當然會排在那邊，第四項如果要放在第五項的後面，也可以。

陳委員昭姿：要比。

主席：也沒有矛盾，你要把它放到最後一項也沒有矛盾。

陳委員昭姿：我就是照這樣……

主席：如果要把它放進來，不然我們把它拉到後面也沒關係。

陳委員昭姿：哪一個比較嚴重就可以再來討論。

主席：說得通，那個是項次的安排，講得通就可以，但是這條我們剛才說過了。那個是照刑度來的，沒錯，邏輯上也通。第二十四條保留，好不好？

鍾副部長樹明：好。

主席：我們接著處理委員針對第一案所提的附帶決議 1 案。由於已經宣讀，我們現在進行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請問提案的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這是誰的提案？提案委員吳宗憲委員不在。請問機關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說明、有疑義的地方？你們如果有疑義，我就保留；如果沒有，我就尊重他。

鍾副部長樹明：尊重委員的提議。

主席：OK，好，附帶決議經討論後沒有修正，就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OK，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接著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等 25 案，請問在場委員，我們是不是直接逐條，好不好？

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有一個建議，也請召委思考，現在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的是處罰毒駕的問題。

主席：對。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們在刑法那邊也還沒有處理，還是到時候就一併處理會比較好？因為刑法也有毒駕的修正案，只是現在毒駕的部分暫時沒有處理，所以陸海空軍刑法的部分需不需要之後再一起討論？

主席：那邊實際上也沒有討論，之前那個也還沒有討論，所以我覺得先討論也還好，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要不然就是……

主席：還好。放心，我會很公平地處理，你們如果有意見的時候就提出你們的主張，好不好？

我們就併案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5 案，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修正的部分有兩條，第五十四條是提高毒駕行為的刑度及罰金，並增訂有關沒收及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規定，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

翁委員曉玲：我建議這個條文就保留，因為我們之後還要配合刑法的修正，兩邊的條文及相關的法定刑最好一致比較好。

主席：但是這裡沒修，你要怎麼把兩個放在一起？也沒關係，所以這個有時候分開審……

翁委員曉玲：因為他們規範的行為態樣是一樣的。

主席：是，態樣是一樣的，這個地方本來也可以先審，對不對？

翁委員曉玲：是，是可以先審。

主席：這裡本來可以先審，就是後面那邊要怎樣的時候再說，因為今天……

翁委員曉玲：要不然的話，今天其實討論了半天就是保留，我也跟司法……

主席：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就是你現在把它保留，跟你接下來刑法在處理的時候也沒有關聯，不會因為刑法那邊通過什麼，等於我們兩個人在競逐速度沒有意義，我不會去做這種事。我不會做這種事，就是說……

翁委員曉玲：對，我們不是說競逐的速度，而是希望兩邊能夠討論的條文規定，包含法定刑、行為態樣等等都可以趨於一致會比較好可以。

主席：可以，我的意思是兩邊討論，現在就可以討論，我們現在就可以討論，我們總不能說這裡不討論，到討論刑法的時候，又把陸海空軍刑法搬到那裡，我們不如將刑法搬來這裡，一樣的意思，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法案的審查，各位委員放心，該踩煞車，我一定踩煞車，反而你們在野黨有時候衝得比我還要快，我都不想給行政部門那麼多武器，你們偏偏都要給他。

翁委員曉玲：我們給的武器是不一樣的武器。

主席：沒有、沒有，比如你們用到給行政部門的、涉及到人身的，行政部門有時候連該給他的都不應該給他，你看……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您上次講的是有關於毛髮檢測的部分。

主席：對，我是對於……

翁委員曉玲：這種就是一個法益的平衡，看是比較重視公共安全……

主席：我沒騙你，你回去問陳春生大法官，他一定反對你。

翁委員曉玲：沒有、沒有，他都支持我的看法，我這邊要重申，我們家在家裡，可能意見……

主席：行政部門……難道他以前的釋憲理由書裡面都寫假的？

翁委員曉玲：我們夫妻的意見可能會有些不一樣，但是在很多的法律觀點上面，我們是一致的。

主席：是，我的意思是對於行政部門要去制衡他，不要給他太多的武器，因為涉及到人身自由，這個我是比較堅持。我們今天還是繼續來討論一下，不要把人拉到這裡，還是喊保留，這樣就比較沒有……針對條文實質性的，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我也要讓你們先討論一下，你們要喊保留再保留。第五十四條現在提案的部分，行政院的部分還沒有案子……有，第五十四條的行政院版就在這個地方，提案就是這個，大家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你們認為哪一個地方不妥？各委員提的反而比較重，我們先請……你們不說，我也不能請你們上來，有時候請你們上來，你們就覺得意見就要這樣。有沒有特別的想法？沒有特別的想法。照理說，沒有特別想法，沒意見，就要通過。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說了，你不要笑我、挖苦我。

主席：不會，我不會笑你，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專業。

陳委員昭姿：我們的想法就是這樣……

主席：想法不能笑。

陳委員昭姿：毒駕被加重是一致、毫無疑問的，法務部今天也沒來，法務部每次公布的數字……

主席：法務部有來，司長在那裡，他很專業的，你說他沒來。

陳委員昭姿：司長，你有數字？

主席：有。

陳委員昭姿：法務部每次公布毒駕的數字，像到今年 5 月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8 倍，有 2,399 件，到底有多少是……我知道有現役軍人。就是對於民間跟軍人的部分，我們懲罰的比重等等，我如果了解這個數字，到底軍人有多嚴重，還是大部分在民間等等，我們的處理要同步一起做，還是先做這個？如果軍人比例也很高，我們的急迫性也很高，我的意思是，大家可以同步趕快處理好。

主席：我跟你說，我們以前當兵的時候都不能騎摩托車。

陳委員昭姿：你有偷騎？

主席：沒有當兵的人，只要有駕照，怎麼騎都沒關係，但是當兵的人就不行，為什麼要這樣你知道嗎？因為覺得軍人很稀缺、是要保護國家的，如果騎摩托車出去撞了人就會如何如何，或許你會很難想像以前為什麼要這樣，反觀現在法制上越來越進步了，大家都可以來討論，所以現在第五十四條你的疑慮是在什麼地方？你如果要動，他也跟著你動啊！現在我不知道你們的疑慮在哪裡？我看不出來！如果有疑慮的話，可能就像翁委員認為的，要跟刑法那邊的規定一致而已，所以對於條文的設計，你們認為哪裡有不妥的嗎？

翁委員曉玲：我再補充說明，現在對於院版所提構成要件的部分，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最後法定量刑的部分，因為在刑法那邊有委員提出的版本中，最重是處以死刑，但是現在陸海空軍刑法這邊最重的大概就是處以無期徒刑……

主席：沒有關係、沒有關係……

翁委員曉玲：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通過的話……

主席：翁委員，我們尊重大家，就是陸海空軍刑法裡面，對於刑法構成要件的設計，常常都會比一般民眾都還要重，當然要加重，像是去效忠敵人、去效忠敵對國家，或是去降敵，如果你當法官，對軍人跟對一般民眾，量刑一定是不一樣，所以軍人的部分，先不要說憲法，我們都要求軍人要保衛國家，若是倒過來去做上述的事情，真的是會嚇死人，比方說有一個將軍畫了一張圖，然後說要效忠習近平，這是要槍決的，還判什麼五年以下？一個小兵的行為、一般民眾的行為跟一個上將的行為，我們當法官的話，量刑一定會完全不同，影響力也會有所不同，你如果當法官的話，應該也不會這樣判啊！我懂你的意思，但我的意思是，刑法要怎麼跟陸海空軍刑法去做差別待遇，我們沒有意見，這個我們都尊重。我的意思是，行政院所提的修正案跟各個委員的提案，即針對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跟第五十四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你當然可以拿來相互比較，比方說跟普通刑法來比的話，它量刑比較重，基本上，它一定會比較重，這很符合我們的想像，但一定是分開審的，兩個你要拉成都一樣，不太可能！但是你有不同意見要提出來，提出來後我才有辦法保留，你們不能都說尊重啊！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法定刑是不一樣的，即現在就是把陸海空軍刑法整個法定刑全部都提高，跟我們這次刑法修法版本中的法定刑兩邊不太一樣，唯一有疑慮的就是現在刑法那邊的修法，會有加重到處以死刑，即有委員的版本提到，如果毒駕然後致死……

主席：那你建議怎麼修？你是要更加重嗎？我尊重喔！陸海空軍刑法跟刑法，一個是普通刑法，一個是特別刑法，本來就會有所不同，且陸海空軍刑法規範的主體並非全部都是軍人喔！是啦！翁委員，你的就只有罰金不一樣而已啊！

翁委員曉玲：對，只有罰金刑不一樣。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軍人要處罰，假設罰金的處罰也跟一般民眾都一樣的話要怎麼辦，你是要表達這個意思嗎？

翁委員曉玲：也不見得要一樣，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因為其他委員所提刑法修正版本裡面，最高還可以處以死刑……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但是我的意思……

翁委員曉玲：如果只是一般的民眾因為毒駕致死，就可以處罰到最高的死刑，反觀對於軍人毒駕……

主席：你覺得要更重？

翁委員曉玲：對，比方說是不是要判死刑？我的意思是，到時候我們這邊先通過了，萬一在刑法那邊反而是一般人……

主席：院版的沒有規定死刑嗎？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不是講院版，因為這要跟很多委員的版本一起討論嘛！到時我們在刑法那邊的討論，不見得最後通過的是院版，有可能是個別委員的版本，而且的確有幾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中最高的處罰是死刑。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但那真的是兩件事，一個是陸海空軍刑法，一個是普通刑法，到底要不要去加重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如果未來普通刑法的刑罰比陸海空軍刑法更重，那大家會接受……

主席：你會覺得我們陸海空軍刑法罰得太輕了？

翁委員曉玲：因為一般而言陸海空軍刑法會比一般的刑法要重……

主席：你如果覺得陸海空軍刑法等一下修出來有可能比普通刑法還要輕的話，那你們可以提出你們的意見，表示現在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跟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得太輕，我也沒意見啊！你現在是認為這個地方太輕，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就我個人的意見來講，我並不覺得輕……

張委員雅琳：我補充一下……

主席：沒有關係、沒有關係……

翁委員曉玲：但我現在就是預想到一個狀況，如果我們今天通過的版本是軍人毒駕致死，最高法定刑沒有處到死刑，而我們另外、下次再去處理刑法的時候，到時通過的條文是一般平民毒駕然後致死最高是可以處罰到死刑，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反而陸海空軍刑法這裡通過的刑責是比較低的……

主席：加重結果犯要處到死刑，不容易！

翁委員曉玲：怕這樣一來會讓大家覺得為什麼這兩邊的法，對於類似的行為，只是因為人的身分不同，軍人毒駕致死的處罰反而還比較輕，我只是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當然就我個人的意見來講，我是不認為一定要處罰到死刑，但事實上的確有一些委員版本是堅持要處到死刑的。

主席：你的案子現在是在協商，所以我大膽的預測，若要將加重結果犯的部分拉到死刑，不容易且任何政黨也不太敢，因為個人對於每一個犯罪的態樣可能有所堅持，感受有所不同，這個都可以尊重，假設我今天要殺一個人，但因為膽子很小，我就故意趕快去吸毒，然後去就砰！砰！砰！這個就是殺人了，當然是處以死刑，現在法官敢這樣判；但是如果前面只是吸毒，後面因此產生一個加重結果犯，那個加重結果犯不是在過失不然就是在無意識狀態，那個情況你叫法官去判死刑？若讓你當法官，說不定你也不敢這樣判，各個政黨會不會針對前面吸毒故意加上後面過失的加重結果犯去設計一個死刑，我看各個政黨都不敢有這樣一個主張，且各政黨裡面也都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個別委員我不敢講，因為個別委員有各自好惡的問題，像以前大多是以國家法益為主，那個帽子很重，叛國、內亂、外患等，就是處以死刑；然後是社會法益，翻車放火也很嚴重；到了個人法益的部分，除非去殺人或者去重傷，像以前財產犯罪是最輕的，詐欺犯罪那個都是最輕的，現在若是騙人錢財，簡直是比殺他父母還要嚴重，所以社會在轉變，但是再怎麼轉變，有過失的部分要拉到跟故意的行為一樣重，是比較不容易的，我尊重你們，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橋歸橋、路歸路，陸海空軍刑法的規範我們本來就是要來討論，我

看你應該是沒意見，你只是擔心假設我們今天通過了，之後刑法另外修訂完以後，發現那邊規定的是比較重的，這樣會輕重失衡，即你擔心的是普通刑法修法通過後比較重，陸海空軍刑法比較輕，可是那是兩件事，可能我們現在通過之後，普通刑法裡面仿照這個也不一定。而普通刑法修完以後，對我們這邊也不會產生影響啊，大家還是會有不同的看法，假設刑法的部分通過了，加重結果犯的部分拉高到死刑，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我也會同樣這樣主張，因為法理是一致的，在普通刑法裡面的加重結果犯我反對動用到死刑，在陸海空軍刑法我同樣會這樣去堅持啊，這是我的邏輯跟價值的問題，不是好跟壞的問題，因為我們感受不同啦，差別在這個地方而已。那麼你說這個可不可惡，各黨都覺得很可惡，只是說要不要到死刑而已，差別在這裡。

翁委員曉玲：是，我基本上同意莊召委的看法，畢竟我們都是學法律的，我們曉得有加重結果犯適不適合提高處罰到死刑的爭議，但是我剛剛只是表達這樣的情況……

主席：但是你這樣就只有表達而已。

翁委員曉玲：就是如果之後真的出現普通刑法跟陸海空軍刑法的刑度、罰則不一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對外說明這件事情？

主席：這樣我們要採哪一個版本？你也沒說你反對的理由……

翁委員曉玲：要不然這個案子……坦白說構成要件的部分我都同意，現在所提出來的版本……

主席：我們在審法律就是審構成要件啊，你總不能說構成要件你都同意……

翁委員曉玲：法定刑也很重要。

主席：就代表這個條文同意啊，你的不同意只是……

翁委員曉玲：不、不、不，這是兩回事，法定構成要件跟量刑還是有所不同，法定構成要件是不是夠嚴謹，這個部分我們也支持，但是……

主席：那你具體的主張是說因為覺得太輕而反對？因為你說構成要件你同意嘛，構成要件同意的話，涵攝出來就是刑度的問題嘛，你擔心刑度比較輕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有關於刑度的部分，的確在國民黨黨團裡面不同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好，那你認為呢？

翁委員曉玲：今天我也不能代表所有人，我只能說我自己的意見，所以我建議就刑度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同樣也保留？

吳委員沛憶：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要問一個會議進行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如果他有意見，那他就自己出來表達，對不對？如果我們今天要考量其他委員可能有什麼樣各自意見的話，那我們法案真的審查不下去，我們在任何法案都會很難審查，是不是具體告訴我們？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做代表，我對於法定刑有意見好了，就是對於法定刑的部分，我有意見。

主席：好，這樣翁委員對於法定刑，其實你的意思就是怕比較輕啦，我懂你的意思，所以對這個部分有意見，你對構成要件反而都沒有意見。好，第五十四條保留。

接下來第五十四條之一，只有張宏陸委員的跟別人不一樣而已，這樣第五十四條之一我們就不予增訂，因為你第五十四條已經保留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要。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跟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來做整理。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兩案均已處理完畢，進行到此為止，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3.0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就「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十三萬戶社宅興辦檢討、都更社宅容獎制度失靈，暨行政院租賃市場修法三大方向(保障租期、限制漲幅、強化權益)之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廖先翔（主席）、王美惠、張智倫、許忠信、黃　捷、張宏陸、王鴻薇、李柏毅、蘇巧慧、吳琪銘、劉書彬、牛煦庭、李坤城、徐欣瑩、陳清龍、葉元之、高金素梅、傅崐萁</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公聽會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紀錄	
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 **（頁次：89－150）**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劉書彬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2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洪孟楷等2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郭昱晴等2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宏陸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嘉郡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倩綺等3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

葛如鈞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頁次：１５１－３２０）**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柯志恩、羅智強、葉元之、郭昱晴、林宜瑾、陳秀寶、蔡春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沛憶、吳思瑤、張雅琳、陳培瑜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冠廷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25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吳沛憶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２１－５４６）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許宇甄、林楚茵、王義川、羅美玲、牛煦庭、吳宗憲、沈伯洋、王定宇、張雅琳、陳永康、陳冠廷、蔡其昌、范　雲、陳昭姿、王安祥、沈發惠、陳俊宇、傅崐萁、翁曉玲、吳沛憶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